

蔣志澄

四川教育

第一卷 第二期

要 目

蔣委員長在西安對張楊訓詞（特載）

一年來之四川教育

健康與教育

教育上的不平等主義

國家教育思想的發展

新學校建設問題

一個改善鄉村小學教師生活的建議

孩子們為什麼會逃學

二十五年度義教及民教實施計劃（專載）

調查報告

電化教育

孩子們為什麼會逃學

一個改善鄉村小學教師生活的建議

孩子們為什麼會逃學

統計

學術講座

美國課程及教育指導討論會一九三六年宣言 喻銘勛譯

介紹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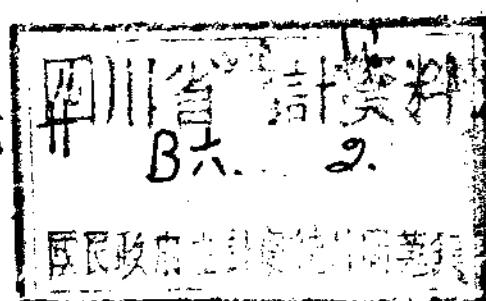
四川教育重要法令

高越天 蘭天鶴 張鑑虞 蔡志澄

林明遠 伯彥



六二年十二月日



二十六年二月

四川教育

第一卷 第二期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四川教育

第一卷

目錄

中華民國廿六年

出版

本期封面

蔣長慶題

插圖

總理遺像

補白

郭璞爾雅台
蘇東坡讀書樓

兒童睡眠的時數

蔣委員長在西安對張楊訓詞

(特載)

一年來之四川教育

蔣志澄 一—四

健康與教育(上)

藍天鶴 三—三

教育上的不平等主義

張鑑虞 二—一

特種教育與國難

胡庶華 二—二

非常時期的士氣教育

賈松浦 二—一

儒家教育思想的發展(中)

任時先 二—二

職業學校的設立問題

高越天 二—三

一個改善鄉村小學教師生活的建議 林明暹
介紹電化教育 蘇藝風
小先生制 冉寸峯
孩子們爲什麼會逃學? 伯彥
農村問題與青年訓練 陸迺文
普及教育的一個易舉而有實効的方法 彭慶餘

專

載

四川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四川省二十五年度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調查報告

二十四年下學期各縣教育狀況視察報告

彭水縣 高縣 慶符縣 彭縣 灌縣 崇慶縣 昭化縣

學術講座

學術之分類與聯繫

師範生與文學家

美國課程及教育指導討論會一九三六年宣言

介紹與研究

實施四川寧遠八屬夷民教育研究

科學的記分法

蘇俄教育漫談

四川教育重要法令

本省教育要聞

統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各縣教育費歲出預算表

四川省二十四年度中等教育總況表

計

四川省第一屆籃球比賽會記

四川省中學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姓名一覽

附錄

二二二三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特載

蔣委員長在西安對張楊訓詞

本廳案奉教育部二十六年發普貳4第538號訓令，准訓練總監部咨，以此次楊訓詞，義正詞嚴，足為國民立身應世之本，尤足以振起國民之正氣，以為復興民族之基礎。令由本廳印成小冊，轉飭中等以上學校發交學生閱讀，以資啓迪，除已由廳案呈省府通飭遵照外，本期特載訓詞全文，以鑒讀者。

此次西安事變，實為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聞，亦為中華民國存亡極大之關鍵，與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為重，決心送余回京，亦不再強勉我有任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動，亦無何特殊之要求，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為安之良機，亦為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為君子，此次事變得此結果，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足為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能受余此次精誠之感召，不愧為我之部下。爾等所受感應，尚能如此迅速，則其他之人，更可知矣。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以為余待人不公，或對革命不誠，現在余一年以來之日記，約有六萬餘言，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稿稿件，亦不下四五萬言，此外各種救國計劃，及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總共不下十餘萬言，爾等均已窺目，在此十餘萬言中，爾等必已詳細檢閱，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為國家而為自私，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誠不實，自欺欺人之事。余自興學帶兵以來，對部下與學生訓話時，嘗以二語教人，爾等亦必聞知，此二語者，即（一）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而不為國家與民衆之心，則無論何人，可視我為國

特

載 蔣委員長在西安對張楊訓詞

家之罪人，即人人可得而殺我。（二）如余之言行稍有不誠不實，虛偽欺妄而不為革命與主義着想，則任何部下皆可視我為敵人，即無論何時可以殺余。此二語為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均在爾等手中，是否其中可覓取一言一字，足為余革命罪狀者，如果有之，則余此刻尚在西安，爾等仍舊可以照余所訓示之言，將余槍決。余於今益信平日之所以教人者，自己能實踐篤行，無論對上對下，覺無絲毫愧怍也，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當然爾等人應負其責，但論究其原因，余自己亦應當負責。余平日一心為國，一心以為精誠與教令，可以貫澈於部下，絕不重視個人之安全，防範太不周密，起居行動太簡單，太輕便，太疏忽，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構害之禍心，天下事一切均有造因，因此次事變之造因，即由我自己疏忽而起，以致發生如此毀法蕩紀之事，使中樞憂勞，人民不安，國家受其損失。余撫躬自問，實無以對黨國，無以對人民，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須知國家不能沒有法律與紀綱，爾等二人是直接帶兵之將官，當然應負責任，應聽中央之裁處。但余已明瞭爾等實係中反動派之宣傳，誤以余之誠意為惡意，而作此非常之變亂，爾等在事變之始，即已自認為魯莽滅裂，貽禍國家之舉動，深表懺悔，現在爾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知我對爾等不僅無惡意，而且時加愛護，業已確實覺悟，而願送余回京。余平日教誨部隊，常謂部下不好，即係上官不好，要罰部下，應先罰上官，余身為統帥，教育不良，使部下有此蔑法壞紀之事，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罪，并以爾等悔悟之意，呈於中央。爾等此次覺悟尚早，事變得免延長擴大，中央當能逾格寬大也。爾等對於部下應告以此次事變受反動派煽惑之經過，以及余被知有國，不知其他之態度，切實安慰彼等，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怨懟。余平日教人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上官對部下教導無方，即應負責，故此次事變，余願

以上官資格負責，爾等應聽中央之裁處，而爾等之部下，則不必恐慌也。吾人無論何時，應視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個人不足計較。尤須知人格必須保全，民族乃有基礎，故吾人之生命，可以犧牲，而國家之綱紀，不能違，身體可以受束縛，而精神之自由，絕不能受束縛。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余一息尚存，余不敢絲毫推諉或放棄。爾等屢次要求余簽字與下令，余始終拒絕，以人格事大，生死事小也。余之言行，不僅要留垂於後世，且欲以事實示爾等，使爾等亦知人格之重要，甚於一切。余當時屢言，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等之要求，則國家等於滅亡，蓋余為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如余為部下威力所屈，臨難求免，則余之人格掃地，即等於中華民族之人格掃地以盡，無論個人與國家民族，如人格喪失，則雖生猶死，雖存必亡。余平時既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宣告國民，視為救國唯一之要求，當然應不惜任何犧牲，而維持人格與發揚正氣，斷不能行不顧言，使我部下與民族，無所適從，而陷國家於滅亡，自經此次事變，爾等應得到一確實之教訓，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國家利益重於一切，錯誤應坦白承認，遇失應切實悔改，責任應明白擔負，並應以此意告知部下也。總理昔日訓示吾人，必須恢復民族道德，方可以挽回民族，所謂信義和平，均係民族至要道德，余十餘年來所致力者全為團結精神，統一國家以救國，而尤重於信義，余向來所自勉者，即言必信，行必果二語，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益者，余決不有絲毫自私之心，且無不可以採納，亦無不可以實行。中央數年以來之政策方針，亦唯在和平統一，培養國力，團結人心，不忍毀損民族之力量，故此次事變，爾等將余留居西安，則引起戰事之責任，即應由爾等毀壞綱紀之舉動負之。現在爾等既表示悔悟，則余可請求中央，中央必仍本愛惜國力之精神，自有妥善處置，以挽救國家之危機也。總之，現在國家形勢及余救國

苦心，爾等均已明瞭，余生平作事，唯以國家之存亡與革命之成敗為前提，絕不計及個人之恩怨，更無任何生死利害得失之心。且余親受總理寬大仁恕之教訓，全以親愛精誠為處世之道，絕不為過分之追求。此次爾等悔悟之速，足見尚知以國家為重，如此即應絕對服從中央之命令，一切唯以中央之決定是從，而共同挽救我垂危之國運，此即所謂轉禍為福之道也。

補白

蔣委員長祭綏戰陣亡將士文

征蓬蔽野，飛雪浮天，羽書電激，密栗風傳。胡馬南侵，雄虺九首，敕勒陰山，叢爲寇藪。嗟爾將士，秉命實邊，長城飲馬，絕漠控弦。斥堠傳鼙，長鯨奔突，鼙斬樓蘭，綏我遠服。一戰再戰，前仆後登，風毛雨血，浩氣燭陵。卜式輸軍，汪鋗死國，畢礪精誠，軍民一轍。既克百靈，旋復大廟，血肉同燔，川原永燐。鯨鯢既戮，京觀既成，體晤冰霧，殊耿光精，築塚祀連，異代同軌。國魂沉沉，墮而復起，風雲正急，益念驃姚，豐功待紹，青在同胞，銅柱銘勳，燕然勒石，英爽猶生，尙其欽格。

論著

一年來之四川教育

蔣志澄

本文係應本省各報元旦增刊之作，惟因編寫忽促，字句頗多錯落，爰於本刊重行披露，俾本省教育同人，瞭然於過去一年中本省教育之動態及其趨向，對於未來之改進，有所指正焉。

四川省政治，自去歲省政府在渝成立，始就統一，過去各軍防區，各自為政，教育情況，極為紛歧，內容復多苟簡，本應有鑒於此，一年以來，力求整理，以固基礎，并圖改進，用期發展，茲分述其經過如左：

有四：

- (一) 嚴格選用教育行政人員並厲行考績
- (二) 教育行政人員為推進教育之動力，其健全與否，關係教育之良
- (三) 教育行政人員，非具相當學識，並饒有經驗，不克勝任，本廳對於各項教育行政人員資格，除中央已有規定者外，曾分別加以釐訂。(1)修訂各縣市督學規程；(2)訂定各縣市

教育委員規程（3）訂定小學教師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4）最近并草擬民衆教育館長長任免規程，候呈准主席後，即可公布施行。一年以來，委任及審查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皆恪遵中央及上列各項

法規規定之資格，以杜作弊。對於前經委定之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亦

將其資歷送請四川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查，由省府分別去留，不稍寬假。此外社會人士，有學力而願意服務教育界者，得向省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公審會審查合格後，本所即分別傳見，觀察其能力，考核其經歷，酌量予以任用。

2 考試 選拔真才之法，以考試較為可用。廿五年十月舉行普通考試，參加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三人，其第一名已委為本廳科員，第二名委為代理營山縣之初級中學校長，其餘則已令其來廳學習，學習三月後，考其成績之高下，分別予以任用，或延長其實習期間，以後并擬每年舉行。又縣長綜理全縣行政，得人與否，影響縣教育之改進甚大。省府現正籌備縣長考試，訂期於三十六年二月舉行，以資旁求。

貳 初等教育

3 考績 本廳用人，也先須詳細調查資歷，請委之後，復切實考核成績，黜陟幽明，俾不肖者無由濫竽，賢者益加奮勉。除於各縣市督學規程，各縣布教育委員規程，各縣市小學教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規程，列有考績條文外，并製定四川省政府

教育廳職員考成規程，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考成規程，及四川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考績規則，切實施行。一年以來，所有各項教育行政人員之進退，均經依據規定詳加考核，纖毫不敢徇濫。

（二）健全行政組織

本省各縣幅員遼闊，縣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照顧頗難周徧，非縮小區域，增設人員，分負行政之責，不足以資推進。（1）去歲省府改組，各縣亦遵照行營領布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之規定，劃分縣屬為若干區，設置區署，委任區長，負各該區內行政之責，除區長有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并力謀小學校及民學校普遍設立之權職外，並於區署設置主管教育之區員，協助區長辦理教育行政事宜。（2）制定各縣市教育委員規程，令飭各縣依行政區劃分小學區，如行政區過大，每區再劃分為二區或三區，每小學區設置教育委員一人，秉承縣市政府及主管科科長，並直接接受該管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該學區內義務及社會教育事宜。

四川人口約五千萬，學齡兒童當在五百萬以上，過去無統一之政府，入學及失學兒童，亦無詳確之調查與統計，茲根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全川小學學生數為一〇八六七九六人，及短期小學學生數為一二五五九二人，推測失學兒童，約占全體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四，此

數目龐大之失學兒童教育，如何普及？實為目前最嚴重之問題，故本廳對於初等教育之實施，除注重質的改進外，并力求量的擴充。一年以來，此兩方面均有進展。

(一) 小學教育之整理

據廿四年度調查全川小學約一六九三六所，數既不多，而內容復相差過甚。以教師資格言：有太學畢業，有從未受學校教育及小學畢業者。以待遇言：有數元數十元乃至百元以上者，以全校經費言：有數百元數萬元者。本廳特以下列各法整理之。

1 調整小學教師待遇 本廳為調整小學教師待遇，使相差不至懸殊，特訂定四川省小學經費支付標準，呈由省府令飭各縣市遵照，本年度審核各縣市小學經費預算，及准駁各縣市小學呈請立案，即以此項標準為根據。

2 舉行小學教師檢定 檢定分無試驗及試驗兩種，無試驗檢定擬每年舉行一次，第一次檢定結果，現已分別公佈，及格者全川共四三三三人。試驗檢定，亦已訂期於二十六年二月舉行。現經審查准許受試驗檢定者，五八〇〇人。所有小學聘任教師，除資格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外，檢定及格人員有優先受聘之權利。業經令飭各縣市府遵行。

3 提高小學教師程度 提高程度之法有二：(1) 利用寒暑假

期予以訓練。本廳業經訂定四川省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令飭各縣市一律舉辦，或由各區專署集中辦理，先後共有四八四二教員入會講習。(2) 各教師平時自動研究。本省小學教師平時自動研究，除國立四川大學業經設立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函請省府申送志願前往聽講之省會小學教師外，並經省府令飭省立實驗小學設立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分令各小學教師參加。

4 廣行輔導研究制度

(1) 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初等教育研究會之組織，中央早有規定，本省業經遵照中央規定，訂定四川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四川省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俟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完竣，即行組織四川省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及四川省初等教育研究會，以期集思廣益，共策改進。(2) 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之設置 (一) 實驗小學之創立，關於小學教育，尚待解決之問題，至為繁夥，特創立成都實驗小學，以科學方法，從事研究，並以其研究結果，供本省各小學之參考。(二) 中心小學之設置，省府已就十八行政督察區劃分為十八學區，並擬指定一省立小學為各該學區中心小學，負輔導各該區內小學之責，各縣市小學區亦應由縣政府指定一優良小學，為各該小學區中心小學，現正草擬四

川省中心小學試行辦法大綱，俟呈准省府後即行公佈施行。

(二)義務教育之推行

全川小學據二十四年度統計，約一六九三六所，學生百餘萬，欲求義務教育之以普及，非另闢蹊徑不為功，故自二十四年度起，除改進已有小學之內容，充實其學額外，並切實遵照部頒第一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1. 設置短期小學及普通小學 省府二十四年公布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實施綱要，規定繁縣及成渝兩市設短期小學二十所，中縣設十八所，簡縣設十五所，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據二十四年度統計，除十七十八兩行政督察區，曾呈請行營准予緩辦外，其餘各縣市共特設短期小學一一七七所，附設七九七班，招收學生一二五五九二人。本年度復制定四川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各項辦法，令飭各縣市政府及設治局署遵辦，依照該項計劃，二十五年度各縣市共可設立短期小學四一六三所，各師範學校共可附設短期小學三八班，各縣行政分區增設普通小學一所，全川共可增設五一所，各縣市改良私塾十所為代用小學一五〇所。此外並設置小學巡迴教員一名，輪赴各該縣邊僻鄉區交通不便處教授失學兒童，全川共可設一五〇名以上四項綜計，可收容失學兒童五二九七〇名，以後擬照上列學校所數，按年擴充二分

之一，至民國二十九年，即可完成中央規定第一期義務教育。

2. 儲備師資 四川師資缺乏，據此次無試驗檢定結果，已報之

九二縣二市僅四三三三人及格，儲備師資，實推行義務教育過程中一大問題，據報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有下列五種解決方法：

(1) 二十五年度於第十四區設立省立劍閣師範，第十六區設立茂縣簡易師範，第二區設立聯立簡易師範，新都、永川等縣設簡易師範各一所，現時第二區聯立簡易師範及永川新都等縣簡易師範已成立，省立劍閣師範亦已撥款一萬五千元，令飭該區專署籌備開辦。

(2) 開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調訓各縣負義務教育責任會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人員，繁縣及城渝兩市各調四名，中縣各調三名，簡縣各調二名，共四七五名，入班訓練，畢業後派回各縣市，主辦義務教師資訓練班，及塾師訓練班。(3) 各縣市舉辦義務教師資訓練班，招收下列各種人員：(一) 未經檢定及格之各種師範學校畢業生。(二) 未准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三) 高中修業生。(四) 初中畢業生。(五)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之教員予以訓練。(4) 各縣市舉辦塾師訓練班，抽調私塾教師，授以短小教材，短小教學法，及公民訓練等學科，現正草擬各縣市塾師訓練辦法大綱，俟呈准後，即可公佈施行。(5) 各師範學校定暑假內間辦短期小學教師訓練班，由各該校校長，各職員，及各科專任教員負教授之責。

3 審集經費 本省過去連年爭取，捐稅繁多，重以赤匪竄擾，地

方經濟異常困窘，義教經費之籌集，頗非易易，特一面令各縣寬籌，一

面復撥款補助。(1)寬籌二十四年曾轉發各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

費暫行辦法大綱，令飭各縣市遵照，審集義教經費，並鑒於過去各縣

市教育經費分配之不適當，特制定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經費分配標準，以提高初等教育經費所佔之比例，二十四年度提高為百分四〇，

二十五年度復增加為百分之五〇。(2)補助二十四年度中央撥助

本省義教經費十四萬，本省自籌補助費十五萬，自二十五年一月至

六月，實撥七萬五千，已撥給各縣市承領備用，二十五年中央補助十

九萬五千，本省自籌二十萬，擬分四期撥發，俟各縣市呈報本年度短

小所數後，即撥發第一度。

4 改良私塾 本省各縣市私塾，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共有一三

九二四所，學生二四六八七四名，以所數論，幾與普通小學相埒，苟積極改進，實足為普及義務教育之助，用特頒布四川省各縣市管理私

塾規程，四川省各縣市暑期塾師訓練班辦法大綱，四川省私塾生畢業會考暫行辦法，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現正改訂暑期塾師訓練班

辦法大綱，並草擬塾師檢定規程，一俟呈准，即行令飭各縣市遵行，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各縣市遵照前列各項法規改良私塾，已有五一四

三所，約佔私塾全數百分之三六·九三，以後仍須根據前列各種法

規，嚴厲施行，務使全數改良。

5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業經遵照中央規定制定，並根據是項規程，組織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輔助本省義務教育之推行，並訂定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組織

規程，令飭各縣市遵照組織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輔助各該縣市義務教育之推行。現據統計，各縣市多已遵令成立，其未成立者亦經

令飭勉速成立。

卷 中等教育

(一) 中學教育之整理

本省對於中學，以限制增設，就已有者改善其內容，並視地方需要，改辦職業或鄉村師範學校為原則，一年以來，一切設施，均恪依此

項原則進行。

1 限制設立 各縣市增設中學呈請立案者，均經恪遵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私立學校規程，及修正中學規程，嚴加考核，其辦理與功令不合，或無設立之必要者，概未允准。

2 裁併已設立之中學 已設立之公私立中學，有因經費支绌，不能推進，或酌量情形無設立之必要者，均經分別令飭改辦為職業學校，併入他校辦理，或勒令停辦。一年以來，省立中學停辦者一所，聯立中學停辦者二所，縣立中學停辦者九所，併入他校辦理者十五所。

改辦職業學校者二所，區立及私立中學停辦者九所，全川共停辦中學二十一所，合併十五所，改辦職業學校二所。

3 改善各中學之內容 本省各中學內容未善者尚多，或組織不符規定，或課程不依標準，或任人不問資歷，或用書不經審定，或教學方法不盡合理，均分別督飭改善。

(二) 師範教育之整理

本省土地廣博，失學兒童衆多，欲普及義務教育，必需大量之師資，現有師範學校三十三所，每歲畢業學生，本不敷分配，然以經費支

繩，類皆因陋就簡，敷衍從事，甚有違背法令附設中學班者，殊失專業訓練之旨，其何以負推進國民基礎教育之責？一年以來，一面增設師範學校，以宏造就，并就已有師範學校，嚴加整頓，充實內容，以重師資之培育。

3 師範學校之增設 本廳對於師範學校一面嚴加整理，並查酌各地方需要，分別增設，一年以來，計增設第二區聯立簡易師範一所，墊江、永川、新都、蒼溪、廣元、宣漢、平武等縣立簡易學校各一所，並於第十四區設省立劍閣師範，第十六區設省立茂縣師範，省立劍閣師範並已撥撥開辦費，令飭該區專員公署籌備，定於本年上期正式成立。

(三) 職業教育之整理

一年以來，業將辦理不台之各縣立師範，分別改為簡易師範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其他各校附設師範班次，亦經查酌各該校情形，分別令其停辦或限期結束，並嚴格限制以後非遵照規定呈准，不得擅行開班，又各校前此附設之初中班次及私立師範學校之未經呈准教

部辦理者，亦一律限期結束，綜計全川共停辦聯立師範一所，縣立師範六所，附設師範班二三所，縣立師範之併入其他師範學校者二所。

2 注重師範生之實習 實習為訓練師範生重要科目，各師範學校，每視為不甚重要，徒事應付，本府為增進師範生之教學技能起見，除督促各師範學校恪遵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認真實習外，並通令各師範學校改附屬小學主任為校長，並分聘附小校長以曾研究教育，具有指導師範教育實習與實驗能力之人員為限，以便指導師範生之實習。

職業教育委員會，分為工業、農業、商業、家事四組，從事職業教育之設

計，以期有裨於國計民生，茲將職業教育之整理略陳如左。

(1) 增設職業學校 一年來全川共增設縣立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一所。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一所。初中及初中附設職業班改辦職業學校三所，區立農林實驗學校十六所。

(2) 考核職業學校辦理成績 本廳對於職業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極為注意。本年奉到教育部頒發檢查職業學校辦理成績之考核要項四條，即行轉令各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切實遵行，并指派本廳督學一人專負視察職業教育之責，以便詳加督導。

(四) 中等教育之一般改進

1. 訂職教員之設置并提高其待遇 本省中等學校職教員之設置，向極參差，經費較裕者，校額超越規定數額，經費短絀者，多不遵規定，任意設置，薪資多寡，亦無一定標準，有月薪達三百元以上，亦多數兼任教員，徒事應付講堂鐘點，職是之故，特制定四川省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規定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應設數額及薪資；縣市公私立中學，亦令仿遵照本標準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得按本標準酌減為百分之八〇至百分之六〇，并嚴令實行教員專任制，俾分負整個教育責任，以健全組織而增高效率。

2. 提高教師程度 (1) 甄別教職員之資格 本省各中等學校

教職員之待遇不一，其程度亦因以高下懸殊，一年來一面令飭各中等學校遵照通案規定資歷，延聘職教員，並於各校呈報教職員表時，嚴加審核，一面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現在無試驗檢定已審核完竣二千餘名，結束後即可進行有試驗檢定(2)舉辦暑期講習班，本年奉 教育部分發指定大學舉辦講習科目一覽表，飭轉所屬各中等學校遵照，指定教員參加講習，當經與國立四川大學商定，本期開辦數學、物理、化學、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及英國語文五組，講習五週，計派員參加講習之學校有八七，參加講習之教員，數學物理組二九名，物理化學組一七名，化學生物一九名，歷史地理組三五名，英語文組二十四名，成績及格者數學物理組五員，物理化學組二員，化學生物組六員，英國語文組七員，歷史地理組一二員。

3. 充實設備 本省中學經費，多不充足，各校經常費用，除圖書員薪資及辦公費外，分配於設備者寥寥無幾，故各校設備多未達到部頒中學設備標準，影響教學效率，實非淺鮮，特以下列各種方法充實之：(1) 制定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使各校分配經費有所依據，不致畸輕畸重，依照此項標準，設備費應佔百分之二十五。(2) 扣存省政府立中等學校應領購置費百分之八〇，并設置購置委員會統購省聯立中等學校之設備。(3) 補助私立中等學校設備費，訂定四川省政府補助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暫行規則，及四川省政府補助私立

學校及文化團體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並根據前項組織規則，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請求補助之學校，二十四年度補助之私立中等學校共一八所，共補助五二·六〇〇元。(4)此外對於校舍亦積極改善，並由教廳統籌辦理，二十五年度全川共列有校舍修建費十萬餘元，此次重慶方面之省立中等學校，如省立工職陶瓷女師請求撥款修建校舍，經本廳派文秘書并委託市府李科長前往查勘，現決定儘先修建工職等校舍，並已與華西公司訂立合同。

4 提高學生程度 除甄別教員充實設備，可以增進學生成績外，並用下列各種方法提高學生程度：(1)舉行畢業會考，川政統一以來，全川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已舉行五次，參加學生共二一·五六三名，及格學生八·五二二名。(2)規定暑假學生作業事項令各中等學校轉飭各該校學生遵照作業，作業成績作平時成績之一，(3)設置獎學金額，修正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曾經明白規定，本省各中等學校以經費拮据，多未遵辦，本府依照修正中學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四川省政府設置省立中學學生獎學金額辦法，咨准 教育部備案，嗣後准各聯立中學及省立聯立各師範學校一體援用，先後通飭各省立聯立中學師範學校遵行，以資倡率。各縣市公私立中學設置獎學金額，飭由各縣車教育行政機關妥擬辦法，呈報辦理。

5 履行軍訓及童訓 本省高中以上學校之軍事訓練，高小及

初級中學之童軍訓練，皆未切實辦理，非積極督促，不足以為禦侮之準備。(1)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管理，已有省立成都中學等三十餘校遵辦。(2)集中軍事訓練，集中軍訓定期三月，本省已辦兩次，第一次在去年六月，參加學校三六學生一二二五名，第二次參加學校三九學生三〇〇二名。(3)指派軍訓教官，各校軍訓，每無適當之師資，故自二十四年度起，所有軍事教練員，均由四川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直接指派。(4)訓練童軍教練員，川省以實施童軍訓練，歷史甚暫，教練人才，頗形缺乏，各學校現任童軍教練，多不合格，本年度特開辦童軍幹部人員訓練班，調集各學校現任童軍教練八〇名，並招考五〇名，施以三月訓練，現已滿期，其畢業男生九九名，女生二九名，

肆 高等教育

(一) 調整各大學之科系并合併工農兩學院

本省大學，計有國立四川大學，省立重慶大學，私立華西協和大學三所，學院有省立工學院，省立農學院二所，三大學均有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省立農學院之外，重慶大學復有農學院，院系重複，殊非所宜，而省立工學院設在成都，環境所限，難期進步，通盤籌劃，實為必要之圖，適教育部派員來川視察，對各大學應設科系，及裁併工農兩學院辦法，均經精密規劃，嗣呈奉 教部，決

定將重慶大學定為省立，先設理工兩院，理學院，化學系仍舊，數學物理兩系併為數理系，工學院設土木，採冶，電機三系。原有文農兩院學生，及省立農學院學生校址，一律由教育廳接收，移交四川大學。省立工學院學生，則併入重大私立華西大學，並奉部令，將歷史社會兩系併為歷史社會學系。

(二) 整理私立專科學校

本省私立專科學校，共有九所，頗皆經費缺乏，因陋就簡，未遑法

令完具立案手續，且所辦多為法政藝術等科，不合目前需要，業經教育部於去年派員視察，嗣奉明令，飭將各該校分別改辦或停辦，當將私立志城法學院改辦為私立志城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改為私立西南實用藝術職業學校，私立四川藝術專科學校改辦為私立藝術講習所，招收學員，自由研究，其餘若私立四川醫學專門學校，私立東方美術專科學校，私立民本體育專科學校，私立興羣體育專科學校，私立重慶藝術專科學校，皆一律勒令停辦。

(三) 整理留學教育

本省前以政治不統一關係，已十餘年未派遣公費留學生，本擬於二十四年度切實整理省教育經費，劃定留學經費，派遣公費留學生，而經費拮据，未能列入預算，乃一面調查國外留學生狀況，以為將來整頓之參考，一面審查現時需要，就原有各縣市自費留學貸費規

程，予以修正，規定請貸學生，以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習農工醫及教育，暨畢業後在經指定之國外場所研究或實習者為限，並將貸額提高，留學歐美各國者年貸六百元，日本者三百元，省外者一百五十元，省內者八十元，以期造就各項實科人才為生產建設之用，此項修正規程，業經咨請教育部備案，公布施行。

五 社會教育與邊民教育

(一)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

本省人口約五千萬，十六歲至五十歲失學民衆，當在二千萬以上，過去政治未就軌道，各縣市民衆教育甚少，實際工作不特無統一目標，亦且無通盤籌劃，最近中央規定，自二十年度起，儘六年内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本年為開始年度，本應擬具六年實施計劃，分年完成，惟本省庶政初就統一，各縣教育設施情形，猶未臻於明瞭，故本年度除由各縣市籌集經費，設置民衆學校外，特以奠定基礎為工作中心，本廳業經根據此項意見，擬具計劃，呈由省府咨准，教育部備案，並經教育部免費發給民衆學校課本一百萬部，現在運渝者已五十萬，茲舉該項計劃要點如左：

1. 健全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為促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起見，特遵部頒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健全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1) 改組四川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改組後，第

二屆委員均已就職，並經召集第一次會議；（2）各縣市已成立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者，應飭參照二十五年度實施計劃，擬具二十五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詳細計劃呈核，其未成各縣市，統限於十二月以前組織成立，協助各該縣市民衆教育之實施及規劃。

2.擴充民衆學校 各縣市民衆學校過去頗少設立，本年度特規定一等縣每縣籌設民衆學校四十所，二等縣每縣籌設三十所，三等縣每縣籌設二十所，成都重慶兩市各籌設四十所，靖化設治公署金湯設治局各籌設十所，全川共特設四七五零所，又省立聯立縣立及私立男女中學各附設一所，各縣行政分區公署各附設一所，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各附設一所，全川共可附設民衆學校七七四所，民衆學校每年辦兩期，每期同時開辦兩班，全川五五二四所，一年應辦二二零九六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名，本年度共可招收學生一一零四八零零名。

3.訓練民教師資 （1）保送民教工作人員，入教育部民衆教育部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受訓。（2）舉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各縣市保送合於下列資格人員四六七名，入班受訓，（甲）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乙）高級中學或相當於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在社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3）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學生卒業後，由本廳指定適宜縣市或專署若干處，開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調訓及招收學員，一等縣六十名，二等縣五十名，三等縣四十名，成渝兩市各六十名，設治署局各三十名，全川共計七八一零名，施以相當訓練。

4.設置普及教育厲行區 本省民教尚無基礎，推行不免困難，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民衆教育，往往畏難中止，或徒事敷衍，現四川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決，劃省會為普及教育厲行區，擬於兩年內普及失學兒童及失學民衆教育，以為各縣市推行普及教育之倡導，並擬以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及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師生，負該區內普及教育推責任。

5.籌集民教經費 依照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籌集民教經費方法，有下列四種：（1）各縣市自籌，各縣市政府於統籌縣市教育經費內，應就額設民衆學校，及保送民教幹部人員訓練班受訓人員所需經費，列入二十五年度各該縣市教育經費預算內呈核。（2）附設機關支撥：附設民校補助經費三八七零零元，由附設之中學民教館及區署於原有經費項下擔節開支。（3）省款籌撥：普及教育厲行區經費三零零零元，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統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撥。（4）中央補助：統一以還，民力未復，邊區各縣復遭匪患，財力尤為艱窘，本年度所需民衆教育經費，共五九九六五零元，除由省縣及各附設民校

機關籌集外，所需民校學生課本，中央已免費發給。

(二) 民衆教育事業之推進

本省民衆教育，除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五年度有整個計劃，已另條敍述外，其他民衆教育事業之推進，尚有數端：

(1) 推行電化教育 (1) 播音教育：督促各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

館購置收音機，設置收音指導員，指導收音，並利用交通部成都廣播電台，作教育之播音，全川共有三五所中學，二七所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2) 電影教育：中央以半價補助電影收映機及發電機五部，本廳擬購買三部，留廳備用一部，撥歸本廳組織之兩組邊民巡迴教育團二部，其餘二部半價補助電影機，已令飭申送電影教育人員之專署備價購置，現擬劃十八行政區為十八電化教育區，並擬令各區組織巡迴電化教育團，輪赴各區，施行電化教育。(3) 訓練電化教育人員：中央舉辦之播音教育人員訓練班，及電影教育人員訓練班，均經省府致送二名入班受訓，並令各專署保送八名，共十名，現已畢業回川，本廳考送之播音教育人員，並已令派為本廳播音教育指導員。(2) 施行特種教育：本省前經赤匪竄擾匪區民衆，不免為所麻醉，亟應實施感化教育，以資糾正，業經擬具四川省實施特種教育計劃，呈請中央查核，並令飭赤匪盤據久之通江南江巴中三縣，先行施行，俟奉指令後，再推及其他匪區各縣。

3. 施行勞工教育 川省過去對於勞工教育，素未重視，本廳特查照

部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製定四川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通飭遵照，並指令成都、重慶、富順、宜賓、樂山、南充、萬縣、瀘縣等八縣市，先行舉辦，以資提倡。

(三) 社會教育機關及補習學校之整頓

1. 社會教育機關之整頓 (1) 民衆教育館之整頓：本年度核定各縣市經費預算，已有九五縣一市列十民衆教育館經費，而各該縣市民衆教育館，曾經本府核准有案者，僅五二縣一市，其餘未經本府立准有案各縣市，均經通令一律遵照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之規定，完具立案手續，現正草擬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規程，並規定民衆教育館館長資歷，以資整頓。(2) 圖書館之整頓：各縣市圖書館，採購圖書館多憑主管人員之好尚，不切需要，業經訂定各縣市圖書館採購圖書標準，令發各行政督察區專員公署及各縣市政府遵照。(3) 社會教育機關作息時間標準：使工作人員作息時間，不與民衆享受社會教育之時間相衝突。

2. 補習學校之整頓 各縣市補習學校至為繁夥，大抵有名無實，特制定四川各縣市私立補習學校管理規程，飭由各縣市政府遵照督察，嚴為考核，以免貽誤青年。

(四) 邊民教育之推行

本省松理茂懋雷馬屏峨，及舊甯屬各縣土著民衆，風習殊異，智識鈍陋，其生活去原始時代未遠，殊足為開墾邊區之障礙，亟應推行邊民教育，加以啓導，使蚩蚩者氓，逐漸同化，以為中央懷柔邊民之助。

1.組織邊民教育委員會 欽於本年度內遵照 行管指示推進邊民教育辦法，由本廳延聘熟悉邊情，熱心邊民教育人士，組織四川省邊民教育委員會，一面分飭邊區各縣會同當地著有聲望人十及土

民領袖，組設邊民教育委員會，以為實施邊民教育中心組織，現已擬具四川省邊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開具委員名單，呈經 主席核准，短期內省邊民教育委員會即可成立，成立後即行組織縣邊民教育委員會。

2.訓練邊民教育師資 推行邊民教育，首須訓練師資，現擬於茂縣設立省立茂縣簡易師範學校，並補助屏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以為訓練邊民教育師資之基礎。所有辦法，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制定，不完全受法令之拘束。

3.籌設邊民巡迴教育團 邊地土著民衆，語言不通，文字隔閡，施教極感困難，在學校教育未能深入之先，擬組織邊民巡迴教育團兩組，攜帶電影機、留聲機、收音機及各種教育圖表，施以識字公民衛生及

生計等教育，注重宣傳，以改變其對教育之觀念，俾利邊民教育之推行，現已訂購電影放映機，期於短期內成立。

4.設置邊民小學 本區邊區僅蠻屬有化更學校一所，且試辦性質，時廢時興，成績殊鮮，擬於本年度內，遵照 中央頒發推行蒙回苗教育計劃，及 行管頒發邊民教育計劃大綱，於松潘理番茂縣懋功雷波馬邊屏山峨邊鹽源鹽邊昭覺冕寧雷南靖化設治公署及金湯設治局等十五縣署局，各設邊民小學一所，招收夷民子弟，施以小學教育。

以上三項，均經列入二十五年度邊民教育辦法，此項辦法，業經呈由 省府轉咨教育部查核，教育部并准補助無線電收音機二部。

陸 體育

(一) 體育人材之培植與各校體育教育之推進

「無健全之身體，則一切學問事業如建築高樓大廈於沙灘之上。」斯言實已透澈說明健康之意義和價值。顧健康之獲得，必須講求體育，過去川省各級學校，不甚重視體育，一般青年對於體育之意義，運動之興趣，自不易明瞭增進。體力方面，頗成問題。本廳為積極發展國民體育，增進學生健康計，對於體育，提創甚力，其進程首謀體育人材之培植，二十五年暑假，本廳簽請省府核准，於重大開辦體育專修科，附設體育師資訓練班，復於學生集訓時，調全川小學校長四百，

中學體育教師一百成立教育大隊，除施以軍事、政治、訓練外，對體育亦特別重視，期樹立四川體育良好之基礎。至對於各級學校學生生活之管理，體育之指導，均飭採用嚴格之規律。大學高中則用軍事訓練，初中高小則用童軍訓練。各校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之聘用，

本廳尤特加注意考查，近又組織中小學體育研究會，俾中小學體育教師，得有研究進修機會，共同發展體育學術。此外又與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合辦童軍幹部訓練班，共畢業男女學員一百二十九人。本班教育宗旨，軍訓、童訓、體育三者並重，使受訓各員對三種教育之內容，得深刻之連繫貫通，服務時能適合於時代環境之需要。為中國新體育趨勢之實驗。

(二)運動風氣習慣之養成

省府以一般國民，對體育認識尚淺，於是發起第一屆省會籃球比賽會，分公開，高中、初中、女子四組，承主席捐贈大銀杯四隻，用資鼓勵。參加比賽者，共陸拾肆隊，係採取雙淘汰制，共比賽一百餘次，自十二月七日開始，二十七日完結，計二十日，每場觀眾極多，足增各男女學生及一般民衆對體育情緒之激增。一面並計劃籌建省立體育場一所，並籌開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藉以策勵體育之發展。

(二)提倡公餘體育

本廳在最近半年中，積極提倡公餘運動，如籃球、排球、乒乓及國

術外，每日並實施「工間操」二十分鐘，以調節各職員伏案用腦之生活，恢復其精神之疲勞。實施以來，頗收成效，似可供各機關團體之參攷。

柒 教育經費

(一)整頓各縣教育經費

1. 教育經費統籌統支 各縣教育經費，應由財務委員會統籌統支，以便整理，業經令飭遵行。

2. 厥行審核預計決算 各縣市教育之預計決算等，均經合飭各該縣市主管機關，按期詳細造報，並經嚴為審核，務使涓滴無濫，收支適合。

3. 保障教育經費 為謀各縣教育經費獨立，並防止流用，特遵中央

法令，重訂四川省各縣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四項，通令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及省聯立學校遵照。并擬令飭各縣裁減原有教育捐稅，應先籌抵補。

(二)整理各級學校經費

1. 改善會計 本省各級學校，以往對於會計報銷，參差不齊，式樣各異，特制定四川省各級學校暫行會計規程，內容分預算收支決算審計簿記科目等項，並附收支預計決算書表式樣及帳式填記各種方法，通飭各省立學校遵照辦理，以歸劃一。

2. 實行會計獨立 本省各級學校會計人員，向由各校校長自由選用，管理不便，流弊叢生，業經遵照行營指示改進各點，制定改進四川省立各級學校會計制度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二十五度各省立學校會計，均由本廳就財政人員訓練所會計班畢業人員中選出合格人員，會同財政廳簽請主席核委，不隨校長進退。以後并擬將此種制度推行於縣立各級學校。

3. 改善聯立學校經費收支 各聯立學校經費向以各縣徵解中資

捐及糧肉稅附加為專款，收入大抵支銷，各縣又往往違背法令，自由挪用，故辦理掣肘，難期改進。特擬定聯立學校征解撥發手續三項：自二十五年度起，各校擬解聯校經費，統由各縣徵收局徵收，報解財廳，至聯立學校應領經費，由教育廳核發，以免各縣剋扣挪用。一年來本廳對於教育之整理及改進，具如上述，今後之推進，尚有待於我教育界同人之努力，及熱心教育人士之贊助和指導！

白 補

東坡讀書樓

蘇長公之文藝，妙絕古今，論者謂為集峨眉靈秀磅礴之氣，實則東坡天分固高，而其勤學深思，如手抄史記至三次之多，此種精神，尤為研求學問者所應景慕。現嘉定縣凌雲山有東坡讀書樓，在大佛形之上，倚踞山面江，風景雄秀，謂卽子瞻當日讀書之所，高風不泯，遺跡獨存，過其地者，莫不想見其道德文章，幽然心懷古之思。何紹基題一聯云：『江上此臺高，向坡顙而還，千載讀書人幾個。獨中遊跡遍，信嘉峨特秀，扁舟載酒我重來。』

健 康 與 教 育

藍 天 鶴

教育的主要目的，是造成富有生活知能，和善良德行的健康公民。要是我們的教育，只注重學生的知能和德行，而忽略了學生的健康，便是畸形教育，在教育的原則上算是失敗。現在正值舉國高呼民族復興的時候，我們的教育更不應再蹈以前的覆轍，造出許多弱不勝衣的人才來。「東亞病夫」這們諷刺雅號，便是我們從前的教育替

我們掙下來的，要洗掉這個雅號，責任却在我們負教育責任者的身上。

歐美自一八三三年，法政府規定學校應負學生衛生責任後，各國相繼提倡健康教育。現代歐美的健康，就是這種教育的結果。我國在民國十五年，北平第一衛生事務所，試辦學校衛生，後中央又擬定整個計劃，在首都各小學校試初步的實驗，結果良好。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教育部又共同頒布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於是交通便利的省市鄉村都成立健康教育委員會或類似的衛生機關。民國二十三年，衛生署又召開全國衛生行政技術會議，擬定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通令各省市依照辦理，直到二十五年四月，召開全國學校衛生

技術會議，成立健康教育研究會，參與機關不過十餘處，能實受其惠的學生也不過二十萬人。拿中國的幅員及學生的數目來看，這工作却是還在萌芽時期。現在且把去年參與全國學校衛生技術會的機關，除極少數沒有參加外，都寫在下面，便可知道我國健康教育狀況了。

南京衛生署。

北平市衛生局，內設學校健康委員會及衛生事務所。

北平師範大學小學健康教育研究委員會。

福建省教育廳衛生實驗處。

陝西省教育廳衛生實驗處。

南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

杭州市政府。

江西教育廳衛生實驗處。

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長沙縣衛生院。

湖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處。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中央大學醫學院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

河北定縣中華平民教育委員會衛生部。

河南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

上海市衛生局。

從這些出席的機關所代表的地域來看。我國西南部對此項工作，更覺缺如。吾川自蔣廳長蒞任以來，更極力的振頓教育，並努力推進健康教育，可是要普及全川的健康教育，遠期望着全川負教育責任的同志們，共同努力，在未討論川省學生健康問題前，似覺應當明瞭最近中央所決定的學校衛生設施目標，及其行政系統。茲特節錄於左：

(甲) 總目標 茲就目前學校衛生中之急需事項，及經濟力量之所能及以最易普遍舉辦之工作，定為最低限度之目標如次：

- 一、養成營養活動及休息之良好習慣。
- 二、減少皮膚病如頭癬疥瘡等。
- 三、消滅天花。

四、量力實施沙眼之預防及治療。

五、儘量設法培養中小學之衛生師資。

(乙) 行政組織全國學校衛生行政分中央，省市及縣四級。

一、縣學校衛生行政組織：各縣設縣健康教育委員會，直隸縣政府或縣教育局，主持全縣學校衛生事宜。健康教育委員會委員，由縣政府或縣教育局聘任之，并指定一人為專任委員，處理該會一切工作，兼任縣學校衛生教育視導員。

二、市學校衛生行政組織：各市設市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於市教育行政機關，主持全市學校衛生事宜。健康教育委員會委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聘請之，并指定一人為專任委員，處理該會一切工作。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市學校衛生視導員。

三、省學校衛生行政組織：各省設省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於省教育行政機關，主持全省學校衛生事宜。健康教育委員會委員，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聘請之，并指定一人為專任委員，處理該會一切工作。省教育廳應設省學校衛生督學一人，健康教育委員會專任委員，得兼任省學校衛生教育督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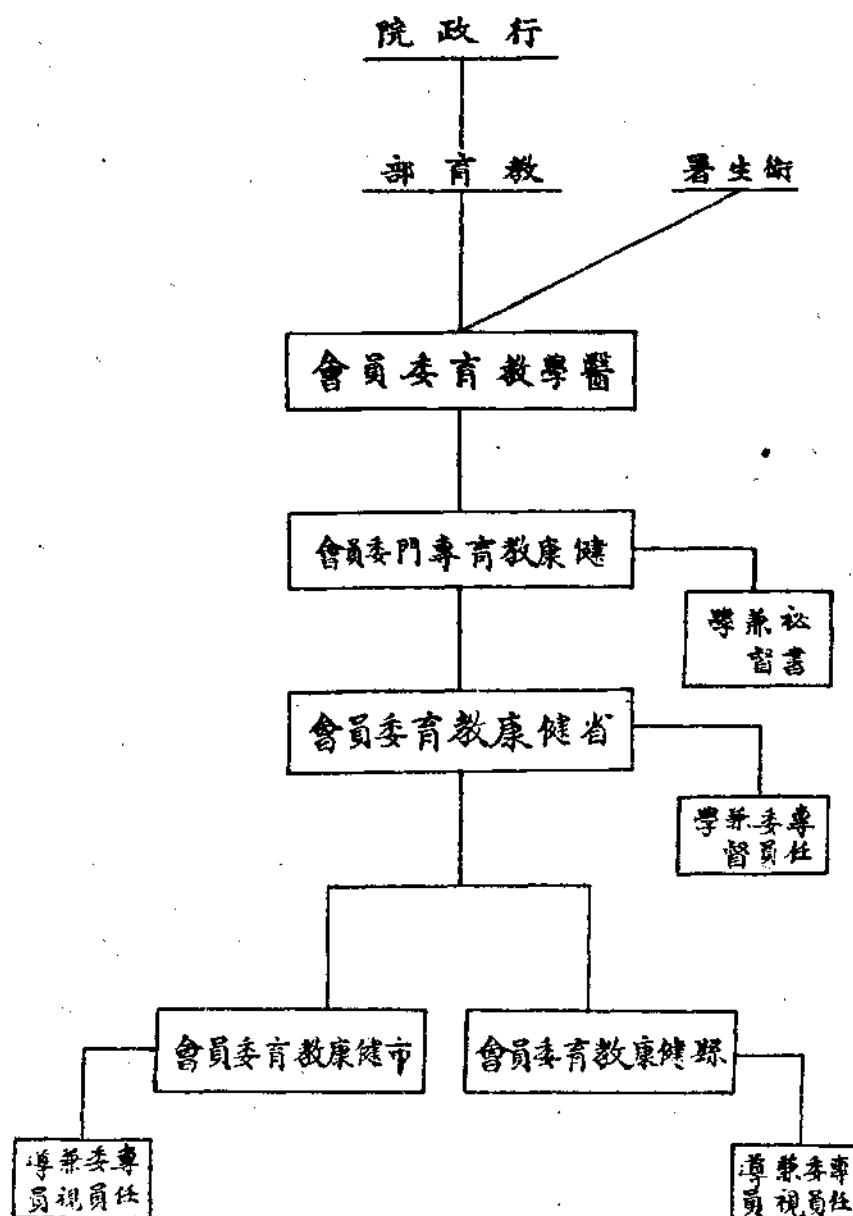
四、中央學校衛生行政組織 在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下設健康教育專門委員會，統籌設計全國健康教育事宜。該會專門委員由教育聘請之，并設秘書一人，處理該會一切事務。教育部設健康教育督學一人，得由秘書兼

任。

各級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另訂之。

全國學校衛生行政統系表如下。



四川因受交通不便的影響，及封建防區制度的遺毒，從前只知辦學，不知注意學生的健康，最普遍的弊病，都有下列幾項：

1. 學校當局，缺乏衛生常識，及衛生的好榜樣，在訓練學生時，每多以清潔及儉樸，混為一事。
2. 學校當局，因欲博得舊派家長的歡心，便不顧一切的加緊學生的功課，更勉強學生學習高深課程，以炫耀他人。
3. 學校設備太差，毛廁，餐房，講室，臥室，盥洗房等，每多將就地址，任其自然，只顧校門的輝煌，而不問內部的清潔，更是通弊。
4. 學生的運動，不求普及，却只培植幾個運動員，以便對外競爭，結果不健康的學生，終是不健康，運動設備的簡陋，更又是另一問題。
5. 學生的膳食，既未經研究，更聽廚役或管理人的操縱，因之多數學生，不願在校就食，即或就食，也不能飽足，結果只好在校外吃零星不潔的東西，或偷買不潔的東西入校暗食，至於想以最少的金錢，辦學生的伙食，學校當局，更注意於怎樣纔能達到最經濟的目的，多數學生因學校伙食不良，而得的傳染病，或營養不良的病，的確是一件很痛心的事。
6. 多數學校與家庭只有成績通知單，極少有將學生健康狀況，報告家長，而取得雙方合作者，因之學校同家庭，反轉成了疾

病的交換所。

7. 學校既無衛生設備，更無衛生檢查，以為在課堂上一陣講演，便算完成衛生工作。

8. 關於性的教育，學校未能使學生完全了解，因之學生常因性的種種問題，而妨害其健康。

要實施健康教育，在方法上，有治本及治標兩種辦法，所謂治本的辦法，就是增強學生的抵抗力，換言之，就是改良膳食能使學生得良好的營養，同時有充分的睡眠，適當的運動，及優良的環境（包括新鮮空氣及日光）及習慣，所謂治標的辦法，就是注意兒童疾病的檢查和治療，務使無傳染，或加劇的可能，現在就應依這兩個方法，來解決現在學校的健康問題。

1. 膳食問題：膳食問題，應當分兩部份討論，一部份是膳食的質與質量的問題，一部份是關於膳食的清潔問題。

預備膳食的兩個原則，第一是膳食應含各項營養素，第二是各項應當有適當的比例，現在所公認的營養素，有蛋白質，脂肪，炭水化合物，生活素，無機鹽，水，氯氣等七種，其中除氯氣及水不受限制外，其他的五種却應當注意其取捨，這五種營養素，是取自我們每天的食物，我們的主要食物有八種，是穀類，乳類，蛋類，青菜，菜蔬，根菜，莢豆類，水菓，肉類（包括魚類等），茲將各種營養素的大概分述於下：

蛋白質 蛋白質是構成生物細胞的重要成份，因牠所含的鍾基酸完全不同，而分為三類：

完全的——這種蛋白質含有需要的鍾基酸（就是身體不能製造的）能維持生命及促進生長，如乳類、蛋類、肉類。

半完全的——這種蛋白質未含應有的某鍾酸，故只能維持生命，不能促進生長，如五穀、菜蔬、豆類、水菓等。

不完全的——這種蛋白質含不重要的鍾基酸，不能維持生命，又不能促進生長，如動物中的膠質、植物中的玉蜀黍等。

我們的膳食中，如含完全蛋白質的食物太少，我們的生長及生命都要絕大的影響，要是我們在膳食中把半完全及完全的蛋白質配合着吃，就能收彼此補償的益處。我國膳食中的蛋白質，大多不充分，又不完全，故在生長的兒童，無形中受了很大的害處。

蛋白質的作用 蛋白質的作用可分述為三

1. 發生熱力及能力，每一公分純蛋白質，在體內可放熱四卡，每天吃的蛋白質應佔膳食中全熱量的百分之十到十二。

2. 修補及組成體身的各種組織，或內分泌物及酶等。

3. 促進生長。

蛋白質的需要，視年齡及個人的狀況而不同。

兒童每天每公斤體重需二至四公分，或每天共需八十到一百

公分（包括完全與不完全二種蛋白質，但完全者應佔多量），病後，或劇烈運動後，因身體消耗過多，食入的蛋白質，又應暫時增加。

脂肪 脂肪有固體、液體兩種，牠的功用是：

1. 發生熱力，每公分純脂肪可發熱九卡。
2. 保持身體溫度，及身體的活動。
3. 構成身體的脂肪組織，保護神精肌肉，及各器官，並使各器官保持其固有地位。
4. 形成身體貯藏的脂肪，可供意外的應用。
5. 脂肪內含有甲、丁、戊三種生活素，但以動物的奶油，及肝油為最佳。
6. 脂肪內含有人體內所必要的脂酸。

脂肪的需要：平均每天的膳食中，應有脂肪約一百克，約佔膳食總共熱量百分之二十七，膳食中不應用油太多，因油太多，可阻止身體吸收其他的營養素。

碳水化合物：碳水化合物是膳食中的主要成份，依其構造的繁簡

可分為：

1. 單糖 不能再受分解的糖，如葡萄糖、果糖、糖牛乳糖。
2. 雙糖 兩分子單糖組成的，分解後又變成單糖，如蔗糖、乳糖。

麥芽糖。

3. 棉糖：若干單糖分子組成的分解的至終產物仍為單糖，——如澱粉纖維質植物膠，我們的膳食中，以澱粉為主體，纖維質及糖次之，穀類及塊根類，水菓為炭水化合物的良好來源。

炭水化合物的作用：

1. 供給熱力，每公分炭水化合物，可發熱四卡。
2. 保持體溫，及肌肉的工作。

3. 乳糖在身體內能產生解毒作用的乳酸，在幼孩更顯著。

4. 纖維質在身體內不能分解，但能激刺腸部蠕動，以助排洩。故便結時，應當多食菜蔬。

炭水化合物在幼年時需用較多，平常的膳食中，每天約四百到五百公分約佔總共熱量百分之六十左右。

無機鹽在身體內約佔重量二十五分之一，量雖不多，却很重要，平常的膳食中，除鈣，磷，鐵，碘，易感不足外，其餘的可無缺乏之虞。

鈣

功用：構成骨骼，及牙齒指甲的要素，（佔總共鈣量65%）節制肌肉收縮及心房的跳動。

凝結血液的要素。（阻止流血）

可見中國膳食中，鈣質大概不到標準量，尤其是華北的膳食，更當注意。四川屬長江流域，膳食中的鈣量大概近似南京上海。膳食中的含量尚在研究中。

鈣質的重要來源：

助生長並助身體吸收鐵鹽。

鈣缺少的病理現象：軟骨病及牙齒不健全。

發育及生長不健全，且易得疾病（如肺病，結核病）

流血不易凝固。

肌肉抽搦。

需要量

A 成人 約0.7公分

幼童 約八一一六公分
(孕婦同此)

B 中國人膳食中的鈣量

北平中學生 ○・三五公分（吳氏）

豫省中學生 ○・六五一〇・七七公分（葛氏）

上海中等家庭 ○・五二公分（朱氏）

南京中等家庭 ○・六三公分（鄭陶朱三氏）

華北膳食 ○・三九公分

平均 ○・五二公分

1. 飲水 與水較河水佳。

2. 鈣鹽 乳酸鈣。不在正常膳食中。

3. 食物 牛乳中鈣質較多，且易被身體吸收。

身體能利用鈣質幾個要點：

A 能阻止鈣的吸收作用：

1. 膳食中脂肪太多。
2. 膳食中草酸太多。
3. 胃液酸性不足。

A 能促進鈣質的吸收。

1. 乳糖最佳蔗糖次之。
2. 丁種生活素（魚肝油最富）。

鎂
功用？

組成各種細胞原素。

構成腦神經骨骼牙齒的要素。

增加細胞的生成（細胞分裂）。

保持血流的酸鹼平衡（鎂酸鹽）。

增進脂肪的新陳代謝。

促進生長及生育，并增加腺及酶的活動能力。

需要——

成人 每天應需一·三二公分

幼童 每天應需一·五公分

中國膳食中的鎂質：

豫省中學生 一·〇五公分（葛氏）

上海膳食 ○九一八——一·〇五八公分

中國膳食多取自植物穀類，菜蔬類，其鎂質較難利用，故膳食中
食入的鎂質雖然充足，因在體內不能完全被吸收，故仍無益最好每
天吃些鷄蛋來補償這種缺欠。

重要來源 蛋黃，瘦肉，乳酪，杏仁，核桃。

影響鎂質吸收的幾個要點：

A 阻止或妨碍 鎂質的吸收：

1. 鈣鹽太多，

2. 纖維糖鎂酸鹽 (Phytin) 中的鎂質，不易被吸收。

植物性食物

3. 蛋白質中的鎂質，容易被吸收（動物性食物）

促進鎂質的吸收：

1. 丁種生活素可促進鎂質的吸收。
2. 紫外線能促進鎂質的吸收。

鐵質缺少的病理現象：

1. 軟骨病。
2. 脚氣病。
3. 牙齒不健全。

需要。

成人 每日需要〇・〇一二公分。

幼童 每日需要〇・〇八一一〇・一二公分。

中國膳食中的缺量。

膳食中的鈣鎂二質，不是要注意他們絕對的含量，要是注意

他們相對的含量，因為鈣鎂二質中缺少任何一種都可以引起軟骨

的病，所以鈣鎂二質的比例，應當時常維持一個恆數，這個恆數在成年人是〇・五一五，在幼童這恆數較高，施羅二氏（Stearns and Jeans）證明在幼童的恒數以一為最高數（鈣量增加以此恒數為最高點，最低不應在〇・五下）

鐵？

功用？

赤血球不可缺少的要素。

身體內氧化作用的接觸劑。

增進身體的分泌。

增進生長及生殖。

缺少鐵質的病理狀況。

貧血病。

癰瘡症。（小孩易得）

碘——身體內總共含碘量不過二五公絲。

在甲狀腺內佔十公絲。

功用？

助生理進行。

維持甲狀腺的正常分泌。

缺少碘的病理狀況。

生長不正常。

甲狀腺腫大。(在山地因不易得含碘食物此種病較多)

需要

成人 每年需要約〇·五〇公分(每天約十四升)

幼童需要較多

重要來源：海水，海菜及海中生物等，生物的甲狀腺，各種食物的含碘量，因地而異，產於海濱者含量較高，川省的井鹽含碘亦富，故川省人士難得缺少碘的疾病。

無機鹽除以上數種在膳食中易略忽外，其餘如鎂，鉀，鈉，氯，硫，等，均不應其不足，故可略而不談。

水量：水份佔全身三分之二為不可缺少的要素

功用

幫助消化，吸收，及同化作用。

排除廢物的極好溶媒。

保持身體的正常體溫。

潤澤皮膚。

需要 我們因出汗排尿，呼吸，每天約失去水二公升，故每天應當

飲充分的水，以補償此損失，可分數次飲下。

清晨飲水一杯玻璃杯。

論

著 健康與教育

每餐飲水一杯半。

三餐間飲水一杯。

睡時飲水一杯。

運動後更宜多飲水，因失去的水較多故也，多數學生無飲水習慣，應當養成習慣，茶不宜多飲，因茶為激刺品，多飲無益。

生活素——生活素為健康及生長必要的營養素，近代研究的人很多，已經確定有六種，各有其特殊性質及功用，在膳食中如須包含各種生活素，就該每天吃些不同的食物，纔可以達到目的，現在將各種生活素的要點，寫在下面：

甲種生活素 (Vitamin A)

性質 溶於脂肪，有耐熱性，久藏則受氧化而失活力，植物性者比動物性者安定，葉紅素 (Crotene) 在動物肝內，轉變成甲種生活素。

功用

保持上皮組織促進其生成。

增加傳染的抵抗力，對於呼吸道及胃道尤緊要。

增加血小板 (Blood Platelets)。

促進生殖，哺乳及生產。

保持皮膚光潤不致破裂。

增進食慾及消化。

- 增進生長及美慾。

甲種生活素缺少的病理現象：

生長及發育受阻止。

食慾消失。

身體不適感覺軟弱。

易得疾病，潰瘍，眼乾燥病。

眼（夜盲，角膜癢）

耳（中耳炎）

腎（腎石）

舌下生膿。

上皮角質化（腎小管及內部上皮）。

產卵作用及排精作用受影響（角結化）。

淋巴組織過長。

繼發性貧血。

9。牙釉細胞變性，牙齒不健全。

重要來源：牛奶奶油，蛋黃，魚肝油，胰臟（肝，心，腎等）動物油，綠葉。

菜蔬，黃玉米，紅番薯，紅葡萄，魚油（皆魚油）。

每天需要量過多的量多儲在肝內三千美濃藥劑單位，或四千

二百國際單位。（含於二百公分牛奶中）註（一個國際單位等於〇・〇〇一公絲的葉紅素）

乙種生活素

性質 溶於水，無射熱性，在酸性中更安定，不易受氧化作用

功用——

助生長。

增進食慾。

保持正常細胞核的代謝作用。

保持腸胃道流通的重要營養品。

維持正常生殖及哺乳。

增進炭水化合物的中間新陳代謝。

維持正常神經系統的作用。

增加身體抵抗能力。

乙種生活素缺少的病理現象：

生長率銳減。

體重減低。

人形消瘦。

細胞核退化。

精力衰退。

肌肉軟弱。

疲乏。

消化道受損害。

食慾減低。

舌尖發炎。

腸胃阻塞。

胃蠕動減低。

胃酸減低。

小腸馳緩。

便結潰瘍。

結腸炎。

能力的新陳代謝減低。

基本新陳代謝減低。

碳水化合物的新陳代謝受影。

響葡萄糖的耐量減低。(血糖過多)

乳酸增加。

膠組織吸力減低。

神經系統——四肢癱瘓，中樞神經萎縮，痙攣，嘔吐。

輸卵管萎縮(男子無輸精作用)、卵巢受損(女子無排卵作用)

不生育。

發生腳氣病(beri beri)

重要來源：穀類，麥芽，麥麩子及其他完全穀粒，菜蔬，白菜，洋柿子，番薯，向日葵，豆類，水菜，橘子，蛋黃，腎肝。

乙種生活素Ⅰ(Vitamin B₂)

性質：溶於水，有耐熱性及耐酸性，比乙種生活素強，在酸性高溫中易消滅，在酸性溶液中較安定。

功用——

保持腸胃道的正當功用。

維持正常營養及保持皮膚系統。

增進血液的生成。

維持正常的視管。

缺少乙種生活素的病理現象：

生長停止。

發現惡病體質。

食道及消化道的病狀——胃炎，舌尖發炎，胃酸缺乏，腸炎，腹瀉。

皮膚系統的病狀——面部，腳部，頸背損傷，陰囊紅腫成瘡。

神經系統的病狀——中樞神經脊髓的有機質受損傷，結果成

癡呆。

視管的病狀——眼病，眼淚過多，眼毛脫落，眼瞼遲鈍，

貧血病（只有乙種生活素二可治療。）

特別病即黑皮病（Pelegra）

重要來源：麥芽穀類含乙種生活二較少，菜蔬類如蘿蔔頭，甘蔗頭豆子，菠菜（冬季）高筍，白菜等（凡含乙種生活素的菜蔬，大概都含乙種生活素二）水菜類如梨，香蕉，橘子，蘋果，李子，黑花葵

等，牛奶，（乙種生活素較低乙種生活素二較多，）

需要：

依考氏（G R Cougel）最近的研究。我們每天所需要的乙種

生活素量，須視我們的新陳代謝率而定。他的公式是：

「生活素二」·「卡數」 $= 0.000284 \times \text{體重}$

上式中「生活素」係指每天所需的正常量，「卡數」係指每天所
需的總共熱量，體重是身體的公分重量。
（未完）



教育上的不平等主義

張鑑虞

——中國的教育病——

為什麼會有教育病？教育為什麼會有病？

中國教育生了毛病，而且毛病很深沉；猶之到了第三期的肺病，所以許多聞人學者說：「現在一般教育既不是革命救國的教育，也不是復興民族的教育，完全是亡國的教育……」「現代中國教育是獨佔的，消費的，虛飾的，畸形的……」「中國教育有六濫四惡，三害」……教育為什麼會生病呢？牠自己會生病嗎？

教育是觀念形態的勞動領域之一，即社會的上層建築之一，與

社會經濟背景有着密切的關係，有怎樣的社會，就會有怎樣的教育制度；在封建社會有封建社會的教育，在資本主義社會有資本主義社會的教育……同樣，在一個病態的社會裏，也有病態教育的產生，中國的教育病，發生於中國的社會：（1）受封建社會的影響，（2）受資本主義社會的影響。（因為今日之中國完全是在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兩重桎梏箝制之下）中國教育有了這兩種不好的影響，一方面封建社會的遺孽，腐化了教育的本質，消蝕了教育的效能，使

我們整個民族的生活和文化，還停滯在過去的僵死的硬殼中；另一方面資本主義的黃金勢力，又限制了教育的範圍，泯滅了教育的普遍性，使整個民族的生活和文化不能普遍的均衡的發達，而隱伏着莫大的危機。」（莊一）因為有了這兩點原因，所以形成中國教育上的種種病態，以至於教育亡國的現象了。

中國教育上的不平等主義就是中國教育病之一。

不平等主義之一——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

都市文明是近代的文明。自工業革命以後，都市已成了人類社會的重心，我們並不是重農主義者極端否定都市的存在；因為都市與農村是整個社會的兩面，彼此是相依相存的，然而都市若是瞎膨脹，打破了都市和農村的正確比例的地位，農村便被擰取而窮乏偏枯，從而連帶的引起了都市自身的蕭條，這是一種不調整的畸形發展，隱藏着許多危機。意大利名史家佛勒阿（Ferrero）以為現代的過度都市化（Excess of Urbanism）包含着無窮的危機，牠的命運，將

等於羅馬帝國之末期。斯賓塞（Spengler）在西方的沒落（The Decline of the West）一書中說：「一切偉大的文明，都是產生於都市」，但氏又以為現代的都市，將變為「現代文化的墳墓」了。日本伊福部隆輝在他的現代都市文化批判中說：「今日日本都市無限制的膨脹，在國民經濟上是很危險的啊！」

中國農村偏枯與都市膨脹，其危機更比各國深刻尖銳化。因為中國都市膨脹，不是由於中國經濟的復興，不是由於工業經濟的發達，乃是由於農村破產的結果。農村愈破產，都市愈膨脹，都市的繁華是由於帝國主義者與封建勢力，經濟的與超經濟的種種剝削。所以正成了農村破產表現的新態。我們知道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又是由於帝國主義者與封建勢力，經濟的與超經濟的種種剝削。所以中國農村偏枯與都市膨脹，不過是表示中國正加勁的向殖民化途中邁進而已。

鄉村教育與都市教育的不平等主義，就是在這兒生長着。

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帝國主義屢次向我們進攻。中國當局那時想用槍砲輪船去抵抗，結果仍歸失敗，益遭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於是乃從治本方面，採行西洋的教育制度，培養許多匡時濟世的人才，以為國用。（我們可以說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開始，便是我們接受西洋教育制度之開始，也就是我們新教育制度之肇端。）於是廢八股興學校譯西書設報館編雜誌……風起雲湧盛極一時，當局

者迫不及待，沒有看清楚西洋教育的社會背景和中國社會有什麼不同，不知道從百萬個鄉村着手，而先在少數的通都大邑開辦學校，把鄉村人民的子弟拉到都市裏去受都市教育，畢業之後即不願回到農村。後來這種都市教育又漸次向城鎮鄉推廣，使鄉村教育也都市化，教學生離開鄉下往都市跑。結果，都市教育，戰勝了鄉村教育，兩者成功畸形發展，鄉村除了幾所半身不遂的『破廟小學』外，便一無所有。以往的及目前的中等教育都集中在城市，特別是大都市。董潤之先生根據教育部十九年度與二十年度的統計，把八個大都市（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武漢三市、廣州、福州、廈門）的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與全國其他地方作一比較，發現這八個大都市的總人口不到一千萬，僅佔全國總人口五十分之一，而中學生數則佔全國中學生總數的五分之一，校數佔全國的七分之一，經費則佔全國的四分之一。南京上海兩市的學生數，幾與江蘇全省的學生數相等，而武漢三市的學生數則佔湖北其他各縣的總數二倍以上。

近幾年來因為職業學校與鄉村師範的增多，普通中學的限制設立，鄉村中等學校的數量略為增加；但與城市校數相比，仍相差甚遠。童氏曾於去年秋季，發出表格調查中等學校的概況，填表的共二百一十校，分配在十七個不同的省市，結果二百一十校中，設於鄉村的僅二十六校，佔全體數百分之一二·三八。這些鄉村中等學校大

半是師範與農業學校，普通中學之設立於鄉村的為數極少。這種事實欲知其詳，請參閱董著提倡鄉村中等教育的八大理由一文，載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四卷第二期。

至於鄉村高等學校呢？沒有。現在的農科大學、大學農科……我們根本不能把牠劃入鄉村教育的領域。這話說來很長啊！

在這鄉村教育與都市教育畸形發展的過程中，帝國主義者是盡了極大的力量。因為鄉村教育是依附於實際基礎之上，農村經濟的發展直接影響到鄉村教育的盛衰。中國農村社會正在帝國主義和封建殘餘雙重剝削之下，向着崩潰的路上前進，鄉村教育的倒霉，是必然的事了。餓餓線下的勞苦大眾，求生不得，還談得到什麼教育？教育的權利完全為帝國主義和封建殘餘所剝奪了。不勞而獲的少數地主們，又是否定了鄉村教育，願意花大量的金錢，把自己的子弟送到都市去受資本主義教育，準備將來做一個新式的剝削者，所以近幾年的鄉教運動，却沒見有些什麼收穫。鄉村教育的發展，仍不及都市教育的數量；鄉村教育的實施，仍不能改進農民的經濟生活。要發展鄉村教育，必須先發展了農村經濟，尤其先要鏟除了中農的可能。明白言之，今後鄉村教育要：

(一) 使鄉村兒童與大眾認清帝國主義的真面目而培養其打

倒帝國主義的實力。

(二) 使鄉村兒童與大眾認清封建殘餘的毒害而培養其肅清封建殘餘的勇氣與實力。

(三) 使鄉村兒童與大眾認清理想社會的內容而培養其具有實現這社會的信心與實力。

不平等主義之二——高等教育與初等教育

當此民本主義澎湃期中「教育機會均等」的論調高潮，所以到了最近各國對於普及兒童教育曾收得相當效果。其人口數與學生數的百分比以美國為最高(一四·八，即百人中有十四個兒童入學)，其次為蘇俄(一四·〇)英國(一三·五)再次為德國(一一·七)意大利(一一·〇)法國(一〇·六)與日本(一〇·六)……等(註二)總之各強國普及教育的程度，大約百人中有入學兒童總在十人以上。吾國人口大約有四萬萬五千餘萬，據最近報告僅有小學生一一、六五七、八八八人(註三)，與人口比百人中入學兒童不過二人左右，竟為世界上一個教育最落後的國家，這是什麼原因呢？

我國自興辦新教育之初，即注重高等教育而於人民所最需要之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反忽視之，以為祇須產生若干領袖人才即可措國家於磐石之安。所以國聯教育考察團謂中國教育「常重視

高等程度之學校，超乎貧困之中國境況以上，而人民所最不容缺乏之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則反忽視之……此種事態造成一廣大之鴻溝，一方為中國之平民淪為文盲階級，不能了解國家之需要，漠不關心……（註四）所以中國教育第二個不平等主義就是高等教育與初等教育。

自民元年至最近（二十二年）高等教育在數量上突飛猛進，機關增加了二十倍以上，人數增加將近一百倍；經費增加了四十餘倍，而等初教育呢，自民元到現在（二十年），校數僅增加了三倍，人數僅增加了四倍；經費僅增加了五倍（註五）同高等教育比較起來，相差甚鉅。中國的教育是青菜的教育，頭大而身軀小；中國的教育是不倒翁的教育，上重而下輕，不是正常形態的發展。

根據教育部最近發表的統計，全國已受義務教育的兒童之總數，從民元至二十二年，其發達的情形和現在的人數，可由左表見之（註六）

表一、全國已受義務教育兒童總數

年份	全國已受義務教育兒童總數
元年	二・七九〇，〇〇〇餘
五年	三・八四〇，〇〇〇
十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十八	八・八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〇・八四〇，〇〇〇

教育原是促成社會生產力發展的一種工具，然而牠必須與現有社會生產力程度相適應，方纔能够達到目的。若是教育的設施與現實社會不相調整，教育成了少數的專有品，把大眾擠出教育之門，反為其社會生產力發展之桎梏了。中國教育失敗的癥結便在這里。

不平等主義之三——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

大多數人對於教育都有一種傳統的成見，以為教育這回事總是兒童的專利品。成人無論已受或未受過教育的，似乎都與教育分離而永無關係了。我們古諺「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之句，即如

美國心理學家 James 亦說「……除了在他專力的業務以外，一個人二十五歲以前所得到的觀念，便是一生所有的觀念了。再不會學習什麼新的東西。他沒有了好奇心，思想的稟性固定了，吸收的能力也消失了。……」（註八）同時在一個階級社會裏，教育已成為少數治者階級的剝削工具，教育不過是造就少數治術人才的事業，大多數失學民衆的教育問題，自然不會發生的。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的不平等主義，就在這裡下種，生長，繁殖，一直到現在。

所以中國歷來的學制（實行新教育以來）只顧到少數富有的家庭的兒童和青年的教育，而忽略了大多數失學民衆的教育。我們光緒二十七年張百熙奏擬的學堂章程，及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孫家鼐等釐訂的學堂章程，和民元所公佈的學制，固專門是為中等以上人家的兒童和青年而製定的，即民十一年和民十七年所公佈的現行學制，也只顧及到兒童和青年而忘記了無數的失學成年民衆的教育（註九）。近年來因為世界教育思潮的啓示與本國事實上的需求，「普及教育」的聲浪又漸高了。行政院去年（一九四四年）又公布了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十六條，在國內報紙雜誌上關於討論「普及教育」的言論更是汗牛充棟。我們當如何慶幸！不過國人對於普及教育的見解尚囿於三十年前「普及教育等於兒童義務教育」的成見，而將無量的失學成人的教育則置之腦後，這樣就是將來辦

到個個學齡都入了學，也只能說是部分的教育，那能算是普及教育呢？因為所謂普及教育者明明是指一切的人，不論其年齡少長，凡是沒有受過國民或人類當受的基礎教育的，都能受到教育的意思。現在我們只注意到未成年的兒童而忽略了失學的成人，這自然不算普及的（註十）。據最近估計（註十一），全國不識字者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國當受補習教育的成人為二〇二·七四四·一五四人；當受義務教育的兒童為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人。除去已經入學的六·四〇〇·〇〇〇人外，尚有失學兒童三七·二〇九人，四九五人。將兩者比較一下，失學成人約為失學兒童的五倍。若只注意到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忘記了較兒童多五倍以上的成人教育，這當然只能算為一部份的教育而不是普及教育了。

中國的成人教育當與兒童教育並重，或較重於兒童教育。兒童是將來社會主人翁，要將來社會好，必須教育兒童。但我們要知道成人是現在社會的主人翁，要想現在社會好，必須教育成人。我們要現在社會好之迫切，十百倍於要將來社會好，因為要現在的社會好，將來方會有好社會。尤其是現階級的中國正在努力「非常時期教育」、「救國教育」的當兒，成人教育更是特別重要。不幸的，前次教育雜誌社徵求了全國專家對於學制改造的態度」的結果，（註十二）除了何清儒廖世承兩先生提及應設青年和成人補習學校以救濟失

學的青年和成人而外，便沒有人提到這成人教育問題。他們是硬心硬腸的把廣大的羣衆擋棄於教育之門外哩！

教育是生活，生活即教育。有一日之生活，即須有一日之教育。人類教育，應是活到老，學到老。這是顯示了成人教育之必要。自從桑戴克氏（E. L. Thorndike）一九二八年發表了成人的學習（adult learning）之後，又證實了成人教育之可能。

不平等主義之四——男子教育與女子教育

自從氏族制度崩潰以後，女子已陷入奴隸狀態了。基督教把婦女看成僕婢和家畜一樣，又把婦女看成污穢不潔之物。聖經裏有一段記載：上帝造了亞當這個男子，而女子夏娃是由亞當的一根肋骨造成的，拿破崙法典上也說：「女子本是爲着男子而生的，女子是男子的財產，是爲男子生育子女的，正像樹木一樣，是園主的財產，給園主生產果實。」中國自來也很輕視婦女，「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韓非子六反篇）「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禮記郊特牲）

男女的地位不平等；男女的教育當然也不平等了。「英國女界的先進，經過多少的奮鬥，劍橋牛津兩大學纔設女子部，美國的著名大學，限制女生選修的科目，如法律、工程之類，至今還是很常見的事。

國本的幾個帝國大學，有的直至今日，還不收女生。（註十三）中國的女子教育呢？「自上古以至新教育盛興之期，祇有少數貴族女子，得延師受教，而修養專重閨範，學科專重文學，中人之家女子於十二歲以下，尚可於私塾中受識字教育，至十二歲以上，即禁錮於家庭，既不知人生之意義與價值，更不明社會國家爲何物；至於貧寒婦女，日度其牛馬生活，更無教育之可言，是無論智愚強弱貧富，女子教育惟一目的爲賢妻良母。」（註十四）

新教育開始之初，清政府初定教育制度時（一九零二年），女子教育並無地位，以爲僅需家庭教育，不用其他規定。一直到一九零七年三月八日，清政府才頒布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九條，此爲中國女子教育列入教育制度之嚆矢。民國建立，元年（一九一二年）頒布新教育制度，於理論上男子教育與女子教育，一視同仁，然實際上女校數及女生數與男校及男生數，相差極遠。五四運動以後推倒了舊思想和禮教，大學的開放女禁，中學的男女同學……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才漸進平等的領域。民國十一年的新學制才絕對承認男女平等教育。民國二十年更把「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這句話載在約法中。

然而在事實上男女教育之機會仍是十分不平等。試看：

表二、全國初等教育男女兒童數比較表一(註十五)

讀上表可以知道我國十個小學生中，祇有兩個女生，有時還不

據。男生四倍於女生，在初等教育階段中也有如是之不平。

表三、十九年度全國女子中學生數比例表(註十六)

高中學生文集 中學編集 第一百四

表四、全國以上學校女生數與總數比較表（註十七）

女生
百分比

數首

女生
——
1,83
——
20
——
1,27
——
3,31
——
1
——
31

男女	總數
	,173
	,458
	,465
	,096
	691
	,664

生	—
立	13
立	4
立	9
計	27
立	
立	1

相國省私合國省

國學獨立

著 教育上的不平等主義

×公立專科學校五所學生數併入
省立欄寫

在高等教育階段男女生比例差更大；一百個大學生中僅有女生一人，男生數八倍於女生。再看留學的女生與男生。

表五、在各國留學生住別分析表（註十八）

國別	兩性總數	女性數	女生百分比
日本	一·〇六五	一二一	一一一
美國	三七九	六五	一一一
法國	二五二	二二	一一一
德國	一一七	一一	一一一
比利時	八五	三	一一一
英國	七六	九	一一一
奧丹荷意	二〇	〇	一一一
合計	一·九九四	二三七	八·七八

讀了上面四個表，很容易知道男子教育與女子教育的進展十

分不平等，把「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這句話打得粉碎。而且這種不平等，愈到教育的上層愈是顯著，在初等教育階段女生百分比為一六·五八，到了中等教育階段則減為百分之十四·九四，到了高等教育階段則又減為百分之十一·七九，及至留學時期則更減為百分之八·七八了。

但為什麼女子不能有和男子同等的教育機會呢？據一般人的

答覆是數千年來「重男輕女」的原因。但是我們要知道「重男輕女」這個「社會道德」之所以產生，不是偶然的。凡是社會的隸屬與壓制者皆由被壓制者對壓制者之經濟的隸屬而起，母權制度頹廢父權制度確立之後，女子已失却經濟上的地位而淪為被壓制者，所以女子在經濟來獨立以前是無法得以脫離男子的支配而求得教育機會之均等。解決女子教育問題的前提，便是解決婦女經濟問題。不幸現在的女子教育又根本走錯了路，「是造成一般祇知消費而不知生產的女子……試看一般未受育教的女子尚能刻苦耐勞，布衣蔬食，一經受教育以後，則生活費用提高，視勞作為可恥的事，得到一點死知識既不能直接或間接從事生產，反趨時務新，驕奢放蕩，養成一種不良的習慣」（註十九）現在的女子教育不能攻破現在女子教育的難關，這是女子教育前途的暗礁。

不平等主義之消滅

不平等主義之消滅，是教育改造問題的核心，一提到中國教育改造問題，便回憶到歷次改造之失敗。從張之洞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起一直到現在的三民主義教育，中間不知改革了多少次，可說中國教育日日在改造中。但是這些教育改造者，都是「抱着一種『在教育教』」的態度，在教育圈內兜圈子，把教育看作一個離世而獨立的事業，將教育從牠的賴以生存的社會經濟背景中「生拉活

扯」出來，時而模仿日本，時而又模仿美國德國法國，時而在注重高

等教育時，而又在提倡職業教育道德教育；有的主張單軌制，有的又主張雙軌制多軌制……中國的社會背景如何？經濟情狀如何？老是不顧問的。結果，不過在教育史上留下一筆參考資料而已，何補實際！不平等主義之消滅，不是庸俗的教育改造者所能作到的工作。

教育是社會現象之一，它與政治經濟的關聯，是緊密地結合着的；政治經濟之於教育，是有其決定作用的。在一個政治經濟紊亂不堪的社會裏，教育是無法開展的，所以「教育改制應該成爲全社會改制的一部分和經濟政治作有機的連鎖」，教育界孤軍奮鬥是沒

有出路的，這是現代言教育改造者應有的認識。

我們基於這種認識，覺得現階段中國教育的出路是：

第一、「我們必須將教育看做推動民族解放與社會改革運動的一種工具。」（註二十一）

第二、「我們應該決定中國現階段的教育目的是養成民族獨立與民主政治而奮鬥的公民」（註二十二）

第三，「我們在未擺脫半殖民地的命運以前，應該集中力量與帝國主義爭鬥，與封建勢力爭鬥，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就是新教育原理的兩大「基石」」（註二十三）

那末，教育上不平等主義的消滅，也是要在這里才能够求得答

案啊！

本文註解

完

（註一）朱文叔，中國現代教育之兩重桎梏，《教誌》，二十一卷，十

（註二）洞若，各國普及教育總評，《中華教育界》，二二卷七期

（註三）王世杰，中國教育的現狀，《中華教育界》，二二卷五期頁九八

（註四）中國教育之改進頁十二，
（註五）同註三

（註六）表中材料根據中國日報，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載。

（註七）據最近調查，我國當受義務的兒童爲四三一·六〇九·四五人。除去已經入學的六·四〇〇·〇〇〇兒童外，尚有失學兒童三七·二〇九·四九·五人。

（註八）見James：principles of Psychology，Vol. II P.420

（註九）陳禮江，願莫再忽略屢來學制所未顧到的失學民衆，載《教育與民衆》第六卷第六期。

（註十）陳禮江談，普及教育可捨成人乎？《教育與民衆》六卷二期

（註十一）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編制的改進全國教育方

案中的估計數字。

(註十二)見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號

(註十三)高君珊論女子教育上幾種很嚴重的錯誤，東方雜誌

(註十八)此表根據申報年鑑(二十二年)Q三八頁，留學生表

三十卷第四號。

(註十四)三十五年來之中國教育頁一七五，(商務)

(註十九)陸莊本校女子生活教育的新實驗，(揚中校刊第七八期)陸莊女士是從事女子教育事業多年的人，這幾句話我覺得十分確切，希望女同胞們細細體味。

(註十五)根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四月印行之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製成之。福建等七省不在內。

(註二十)靈影教育意識問題，(東方雜誌三一卷二號)

(註十六)此表轉據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頁一六八載，

(註二十一)錢亦石現代教育原理頁三二，(中學)

(中華)

(註二二)同上頁一八

白 補

郭璞爾雅台

郭璞註爾雅之爾雅台，在嘉定之烏尤山，屹立江心，構蔥入畫，如水晶盤中托一蒼玉，設想一千六百年前，郭璞靜居此間，手註爾雅，其博學深思，亭風清格，要自不可幾及，顧後人因郭曾註山海經，究心輿地之學，又復精通易數，遂誤傳謂係青鳥家，附會迷信，抹煞其對於輿地學之功績，逮其抗王敦之逆謀而死，復有命數合盡之言，大節不彰，尤增慨歎，郭璞墓在鎮江金焦二山之間，惟已渺然難尋，不佞於數年前往遊，徘徊江濱，曾有「試尋郭璞墓何在，指點蒼烟隔諸多」之句，此來蜀聞爾雅台在嘉定，葺治尚佳，不禁心嚮往之，吾知景純有知，當必欣然自慰，喜對於學術貢獻之勞績為不可磨滅也！

特種教育與國難

胡庶華

杜威云，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吾人不能離開社會而生活，則所受之教育，自以切合環境與時代之需要為第一義。昔越敗於吳，越王勾踐以十年教訓為復仇之準備，普敗於法，普魯士以愛國教育為復仇之準備，然收效則在十年或數十年以後。若夫國難已深，民族垂危，禍在眉睫，時不我與，苟猶以製故蹈常之教育，應付空前之國難，與非常之時局，又何異束手就縛，坐以待斃？吾人既已負訓練青年訓練民衆之重責，對於被敵之兒童青年民衆，於通常課程以外，應實施有效的特種教育，以挽救當前之國難。

特種教育，本可直稱之曰國難教育，然為避免外人注意計，故名之曰特種教育，為計劃各級學校教育方案切合國難時期之需要計，中央應設一特種教育委員會，其所擬教育方案，應注重。

一、體格訓練。
二、精神訓練。
三、與國防有關係之學科與技能之研習。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除實施中央特種教育委員會所定之教育方案外，對於下列數點，宜求普遍。
一、要使民衆愛國首先要識字，故除實行短期義務教育及多設

民衆學校之外，並用連鎖法，使每一識字者再教數十個人識字，（如平民千字課之類。）

二、既識字之後，再講演中國歷史及各種故事，忠義如文天祥岳飛，陸秀夫史可法之類，漢奸如秦檜劉豫張邦昌吳三桂之類，民族英雄如班超馬援郭子儀韓琦戚繼光之類。

三、講演鄉土產物鄉賢事蹟及本地風俗之優點。
四、講演印度埃及安南朝鮮亡國史略及亡國奴之痛苦。

關於小學方面

- 一、注重天才獎勵，凡家貧而聰穎之小學生，應設法免費升學。
- 二、注重家境調查，其無升學之希望者，即勸其就業。
- 三、注重體力、智力訓練，養成獨立勇敢之氣。
- 四、講讀愛國詩歌，如文天祥之正氣歌、絕命詞，岳飛之滿江紅等。今日全國小學功課過於繁重，甚有每日上課七八小時而晚間猶須習題者，幾使小學生毫無餘晷從事心身之訓練，頗不合理，急宜減少功課，加增特種教育。

關於中學方面

二、防止戕賊身體之惡習。

三、提倡童子軍及軍事訓練。

四、注重生產技能之訓練。

五、中學女生應有看護常識之訓練。

中學生成績優良者，應設法免費升學，其資質平庸而又無力升學者，宜指導其分別就業，公私機關或團體宜多設各種短期訓練班，使其得業甚易，中學課程亦應減少，使能多受特種教育，凡屬高中畢業學生，戰時可充班長，各種高級工業農業，或商業學校，宜各就其所學施以特種教育。

關於大學方面

大學以造就專門人才為目的，然當國難嚴重之際，則各按其性質與地點之相宜者，增設各種訓練班，其意義極為重大，茲將重慶大學二十五年度所擬辦者略述於左。

(1) 設體育專修科照部定專科學校章程辦理。

(2) 設特種機械班及特種化學班，招機械系或化學系之大學生，專習飛機製造，兵工製造或化學兵器製造一年。

(3) 設公共衛生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男女學生，施以六個月公共衛生及看護之訓練。

(4) 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班，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施以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大學生除應修科目及受嚴格軍事訓練之外，尤以研究國防上各種問題，為畢業論文之主要材料，其精神方面之訓練如次。

一、養成革命的人生觀。

二、革除自私自利之心理。

三、養成爲國犧牲之精神。

四、養成領導社會領導民衆之能力。

五、養成創業立業之志氣。

民氣消沉，漢奸活躍，已成今日不可掩飾之事實，故居今日而言，挽救國難，宜若登天，惟既受教育之智識份子不甘隨一般昏瞶之羣衆而自淪於坐視，於是各地有學生救國會之產生，^①重慶亦有全市學生救國聯合會之組織，所借者救國之道，非幾度遊行幾張標語幾個口號所能了事，縱竭宣傳之力，亦僅以城市為限，而鄉村大多數不識字之農民，仍無與也，余嘗謂國際戰爭一旦發生，不僅軍需用品有來源斷絕之憂，即後方民衆之瞭解，與秩序之維持亦大不易，今後如可使不識字者能識字，因識字而愛國，不能不有賴於全國之已識字者，而其動機，則全在各級學校之特種教育，中國教育學會於二十五年二月開第三屆年會於武昌，曾以實施國難教育為主要議案，今已歲星一週，感而書此，以質海內之關心國難教育者。

非常時期的士氣教育

賈松浦

一、引言

目前的中國，因為內憂未已，外患正殷，一般人稱為非常時期，在這非常時期中，國人的心靈，紛歧混亂到了極度。我們概略的分析起來，約有下列幾種：

一、抱杞憂的人，見了國家是這樣的分崩離析，國民又是那樣的因循苟且，以為中國旦夕必至於亡，無可挽救。

二、具有夸大的人，雖見了中國受着內憂外患的夾攻，總以為國家人口有這麼多，兵額有這麼鉅，而且扎蘭諾爾上海長城及最近的綏東等等對帝國主義的戰績，的確表現了中國軍隊的作戰經驗和戰鬥能力，縱然帝國主義的艦堅砲巨，最後

三、什麼浪漫派類廢派的人，只顧一己享樂，不管國家存亡，見着國難這樣嚴重，更大發其狂言謔語，什麼今朝有酒今朝醉呀！

四、第四階級一類的無知無識的民眾，聽着別人講述中國的危亡及大家應如何努力挽救的時候，他一面還盼望着真命天子的出現，一面就想任誰來作主人，我們總是一樣的當好百姓。因為教育尚未普及，這類愚昧之徒，比比皆是。

中國人民心理的紛歧，當然不僅這幾種，不過就這幾種心理來觀察，已正暴露了他們的弱點，且已適足表現了他們不够公民的資格，如其這些不長進的心理不矯正過來，我們實在替國家隱憂無限，因為事實告訴我們，具有以上幾種心理的人，實佔了中國民族的最多數，我們要在整個的中國民族中，尋幾個國存與存，國亡與亡，並且矢志收復失地，拚命挽回國運的具有士氣的人，那實在是寥若晨星啊！

我們研究民族心理學，知道一個國家在革命尚未成功，政治未入軌道，社會尚呈混亂現象的時候，國內的民族所現心意之現象，自然達到一致。然而我們不能認為民族心理的紛歧，是革命時期應有的現象，而取一種靜觀其變或由他去罷的態度，須知民族心理的一致，乃為國家生存必要的條件。『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所以周取紂而代之一。國的人民，如其心理紛歧，思潮混亂，不亡亦亡，如其一心一德，必信必忠，雖亡不亡。

齊一國民心理，自然是政府的責任，在政府的各項立國大業中，

不消說教育所負的責任最大，因為大家知道『立國之本，在於教育，教育之道，在正人心。』不過教育事業，乃百年樹人的大計，涵濡培養，循序漸進，收效雖大，為期則遠，如果在這非常時期，還是以普通教育來收挽救國難的效果，那實是比掘井止渴還來不及。所以中央有

要於此，乃有特種教育方案的頒佈，所謂特種教育，即是國難教育，方案係針對着國難而立，使全國智識界知道國難的嚴重，同時須具一致的信仰，團結的力量，為全國人民倡導，期於極短的時期，收得紓解國難的實效。

近來國人感覺着士風敗壞，士氣涼薄，主張推行士氣教育以挽救國難。我們知道領導羣倫，端賴知識階級，目前國民心理的紛歧，不消說是知識階級必愧沮喪，喪失了他們領導的職責，使全國民衆如舟失舵，莫知所從，所以朝野不能不於此時整風飭紀，淬勵士氣，為國民模範，使偉大的中華民族，不致心理紛歧，思想混亂，而有一個共同的目標，一致的信仰。

惟所謂士氣教育，雖亦針對着國難而發，但與特種教育稍有區別，因為特種教育是具有臨時性，士氣教育，却任何時候，都有推行倡導之必要。

下面我們再分別談士氣教育的幾個問題。

二 什麼是士氣？

士氣是什麼？就字義講，士為四民之首，一般稱士是讀書人，目前最時行的稱呼，便是智識階級，氣便是志氣，孟子曰：『士何事？曰：向志。』所謂士氣，便是智識階級的志氣。

士氣是智識階級的志氣，這話未免抽象一點，茲略舉幾個賢哲的嘉言，以證明士氣究竟是什麼。

孔子說：『殺身以成仁。』孟子說：『舍生而取義。』成仁取義，是自孔孟以後，中華民族認為士氣的最高信條。

孔子說：『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孟子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是說明士氣的個強。

禮記說：『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董仲舒說：『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這是淬勵士氣的嘉言。

屈子離騷有句云：『既替余以蕙纕兮，又申之以揽茝，亦余心之所喜兮，雖九死其猶未悔。』其漁父有句云：『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寧赴湘流，葬於江魚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塵埃乎？』這是屈子自負氣節，又足表明士氣之高貴。

古語說：『士可殺，不可辱。』又說：『寧為玉碎，毋為瓦全。』又說：『有斷頭將軍，無降將軍。』這是剝切的講士氣。

關相如對秦王說：『五步之內，臣得以頸血灑大王。』張巡對南蕃

雲說：「南人，男兒死耳，不可爲不義屈。」方孝孺對明成祖說：「便誅十

族又奈我何。」于戴下讀之，如聞其聲，此種士氣之壯烈，足以輝光青史。

一個梗概，對於具有士氣的人，生了無限的敬仰。

三 國家何以需要士氣？

文文山正氣歌有句云：『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在秦張良椎，在漢蘇武節，爲嚴將軍頭，爲嵇侍中血，爲張睢陽齒，爲顏常山舌，或爲達東帽，清操冰雪，或爲出師表，鬼神泣壯烈，或爲渡江楫，慷慨吞胡羯，或爲擊賊笏，逆賊頭破裂，是氣所磅礴，凜列萬古存，當其貫日月，生死安足論，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擇……』這是說古來士大夫之具有士氣而有奇勳表現者，並說明士氣之偉大，天地之所以存在，萬古之所以流傳，便因爲有士氣磅礴着的關係。

文文山過零丁洋詩有句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楊柳山臨刑詩云：『浩氣凌太虛，丹心照千古，生前未報恩，留作忠魂補。』二公置生死於度外，便因爲具有偉大的士氣，所云丹心便是士氣之所從出。

這不過略舉幾則關於士氣的話，已足見一般，此外關於士氣的史實，如巢父許由莊周的廉介，夷齊恥食周粟，仲連義不帝秦，淵明不爲五斗米折腰，田橫率五百義士不降漢，鄭成功的率衆抗清於台灣，我們讀了他們的歷史，便肅然起敬，想見其爲人。

我們讀了賢哲的嘉言，和忠臣義士的歷史，對於士已經知道氣多，但是如果所有的智識階級都知道修養士氣，爲社會的表率，爲民

衆的模範。所謂『上倡下和，上的下射』，由少數及於多數，由一隅普及全國，即為風氣，養成習慣，即為國家的元氣，民族的生氣，天地間的正氣。

我們再來分別說明士氣是國家的元氣，民族的生氣，天地間的正氣，以證明國家的需要士氣。

一個人的元氣斷喪就會死，一個國家的元氣泯滅就會亡，立國的條件是土地人民民主權三項，然而最基本的還是人民，人民最寶貴的算是士氣。印度朝鮮安南緬甸何嘗不具備立國的條件呢？然而終竟亡於帝國主義之手者，便因為她們的知識階級，不能領導人民，保衛國家與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

我們讀本國史，知道明朝末年的忠臣很多，然是已經魏忠賢摧殘之餘，力量不足，團結不固，故明祚不免於亡。宋朝的李綱被逐，陳東被誅，岳飛被害，宋室不免偏安南渡，這就因為忠臣才具有士氣，才能保持着國家的元氣，如果忠臣被害，國家的元氣隨之而滅，國家亦隨之而亡了。

太史公說：『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一個人最大的悲痛，

如死了良心，死了良心，即是沒了士氣，假如整個的民族都死了良心，沒了士氣，則這個民族必然滅種。印第安及尼格羅人因為沒有開化，又兼懷情成性，受人支配，所謂士氣，自然是夢想不到，所以現在竟要

到滅種的地步。德國自俾士麥以鐵血之義昭示國民後，在具有創造性的日耳曼民族身上，好像打上一次嗎啡針，所以人人奮發，在本世紀之初，德國竟有吞併世界的雄心。日本自模仿了我國春秋戰國時代的任俠而變成了她們的武士道，成了太和民族的魂，到現在居然要獨霸東亞起來。一個國家的士氣淹沒，民族就會死氣沉沉，一個國家的士氣旺盛，民族自然生氣勃勃，所以說士氣是民族的生氣。

至於士氣是天地間的正氣，可以文文山的正氣歌作證。正氣歌一起即云：『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嶽，上則爲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這已說明天地的正氣，即人的浩然之氣，人的浩然之氣，也就是士氣。孟子說：『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七氣既爲浩然之氣，其氣又至大至剛，且充塞於兩間，故爲天地間的正氣。

士氣爲國家的元氣，民族的生氣，天地的正氣，我們既已獲得證明，其重要性自可想見，我以為一個國家如其要想存在，如其要想進一步，當然需要它，而且不可須臾離它。

四 士氣怎樣培養？

士氣既如上文所述，國家不僅需要而且不可須臾離它，因為它

重要，自應設法加以培養。

上文已經說過，士氣是知識階級的志氣。然而我們不能說，凡屬

智識階級都有志氣。（我們自然也不能說，凡不是智識階級的人都沒有志氣。）因為古人曾說過『文人無行』一句話，文人自然是智識階級，而歷代文人中的確多數沒有德行，所以這句話才能流傳至今。並且從古至今的許多降表勦進表，及折節事仇復又代仇說話的文字，不是智識階級的筆墨？劉豫張宏範洪承疇吳三桂及近年的鄭孝胥殷汝耕之流，又不是智識階級麼？士氣既不是智識階級人人所具有，而且智識階級中又多反平士氣而行，則培養士氣，自有其必要之趨勢。

士氣究竟應該怎樣培養呢？

一、有人主張士氣教育應以高中學生為對象，因為高中學生的學識程度有了基礎，思想也較有把握，對於士氣教育，始能充分接受。但是關於培養士氣，個人以為應從根本研究，從根本研究，必須注重家庭教育與小學教育，在家庭教育方面，尤須注重母教。本來一個人稟賦的優劣，關係一生的成敗，英雄賢哲之養成，雖是所受的教育和所處的環境有關，然其賦性優良，易於教化，和冥頑不靈的人，自有顯著的區別，所以講優生學和教育學的人都注重幼年教育，如其在兒童就受了邪惡乖僻的暗示，將來無論接受何種教育，都難望其開美好的花，結肥大的果，所謂『江山易改，秉性難移』的確不少事實的證明。假如當母親的有知識，知道注重家庭教育，對於子女慈祥溫悌，

果毅端方，注意於德行言語的種種之訓導，並常常指導幼孩欣賞壯美的音樂和圖畫，或常看含有各種優良的教育性質的電影和戲劇，講述忠孝俠義的故事，使孩子得到一個偉大的暗示，腦海中有深刻的印象，將來成為民族英雄，成為保國衛民的賢哲，自有其可能性的。因為母親對於孩子的關係極密，影響很大，古來的英雄賢哲，如孟軻陶侃岳飛歐陽修及美之愛迪生日之東鄉，無一不是受了母親的教化而成就，就可以證明家庭教育的重要，所以培養士氣，亦應自家庭教育始。

二、各級學校之學科，尤其初級小學之公民常識國語史地等科，除貫注民族思想外，凡有關士氣之英雄賢哲的種種嘉言懿行，均須分別選作教材。（現行教本，未嘗無此種教材，不過嫌其太少。）我們感覺到在日俄之戰以前，俄國人給日本小孩的糖果，日本小孩竟不接受。有一次一個美國人在船上給一個意大利小學生的錢，嗣後又談意大利國家的壞處時，而那個小學生竟將美國人送給他的錢，還其人，且怒目而視。這本不足為奇，因為這些國家的小學教育，已含有不少的士氣教育成分。這些小孩小學生，已經接受了士氣教育的訓練，所以他們具有同仇敵愾，與國家休戚的觀念。本來兒童頭腦簡潔純潔，易受感動，善於模倣。幼年時代，『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培養士氣，尤宜注重小學教育。

三、學校之圖書館教室，應多懸國恥掛圖，及古今中外之興國復國英雄賢哲肖像，像下附以傳略，一則使學生觸目警心，興起雪恥救國的宏願；一則使學生引為模範，立定步武前賢的志趣，潛移默化，收效亦鉅。

四、學校舉行紀念週時，除校務報告外，應將世界各民族興國復國及其英雄賢哲，對於國家民族之貢獻等史實隨時加以提示。

五、總理說：「青年要立志做大事，不可立志做大官。」這兩句話是培養士氣的最好的戒條。因為國人的虛榮心很重，想升官發財的人比比皆是。相傳威廉第二在歐洲大戰之前曾說過這樣的話：「征服中國不難，只要多設些官廳，凡屬中國的智識階級，都給他一個官做，便什麼都沒有問題。」這幾句話實在令我們汗顏，因為一國的官所舉用者莫非經明修行之人，而風俗為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漢者。」因為光武激勵士氣，而東漢風俗為之一變，士大夫忠義精神，竟彪炳史冊。春秋戰國注重忠義任俠，因之忠臣俠士，如申包胥之哭秦庭，豫讓之吞炭，專諸之刺王僚，張良荆軻之刺秦王等等，不能立志保國衛民，遵行總理的訓誡。

五 士氣教育怎樣推行？

推行士氣教育，自然是政府的責任，所謂「上無以倡，下無以

和之。」然而上既倡導於前，下必附和於後，始能收獲實行與普及的效益。以下再分別討論推行士氣教育的問題。

一、政府積極推行士氣教育同時應激励士氣去年中央頒行各級學校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注重精神訓練，這是中央注重士氣教育的表示。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度教育施政綱要，關於學校訓育一章，特別注重學生之道德修養，並鼓勵學生對於國家民族前途之希望與抱負，足見政府推行士氣教育，並兼有激勵士氣之意。尤希望中央明令全國，厲行激勵士氣，則紳優風從蔚成氣習。顧岷山日知錄云：「漢自孝武表彰六經之後，師儒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修行之人，而風俗為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漢者。」因為光武激勵士氣，而東漢風俗為之一變，士大夫忠義精神，竟彪炳史冊。春秋戰國注重忠義任俠，因之忠臣俠士，如申包胥之哭秦庭，豫讓之吞炭，專諸之刺王僚，張良荆軻之刺秦王等等，一而足。曾國藩說：「風俗之厚薄焉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此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如政府要人之心趨重士氣，一面推行一面激励，則民衆亦與趨重士氣，以士氣相尚，則風俗立刻可以移易過來。

二、政府官吏應為民衆模範，學校教職員應為學生模範：『城

中奸高學，四方高一尺。』所謂『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政府官吏，如一味舞弊營私，貪贓枉法，則不僅政治陷於混亂，而使舉國人民亦相率效法，全無禮義廉恥之心，則國家必亡。如其政府官吏，各守官箴，為國為民，以士氣為重，以權利為輕，則政治清明，社會安寧，民衆亦將引為模範，以忠義相期許，以國事為前提，而國家乃可臻於長治久安。去年陝西事變，蔣委員長的侍從武官竟有多人慷慨死難，因為蔣委員長平素倡導士氣，且有『不成功，便成仁』的兩句士氣十足的名言，同時又有他偉大人格的感召，所以才有這樣多的人殺身成仁，故政府官吏為民衆模範。至於學校教職員，因與學生朝夕相處，耳提面命，尤應以身作則，為學生楷模，使青年學生均為將來挽救國家改造社會之有為人物。我們知道教育界中，固多操守清高之士，但因被利祿所惑，卑鄙驕縱之徒，亦所在皆有。古語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知其純潔的青年學生，終日和這樣不純潔的教職員相處，潛移默化，亦步亦趨，縱然政府推行士氣教育，而許多不純潔的教職員竟置若罔聞，常常給純潔的青年學生以不良的印象，此種對於國家之無形損失，實深且大。

我們希望教職員都能盡努力，來養成高尚偉大的人格為學生模範，使學生都成為有志氣的智識階級，則造福於國家民族及其子

孫，又豈可一言而盡。

三、學生要有研究學問的恒心，要有取法英雄賢哲的志趣：

古今中外的偉大人物，他的偉大事業的成功原因，一則是他具有超越尋常的毅力恒心，再則便是他具有豐富的學識，他的豐富的學識，不消說由於青年時代努力修養而來，我們知道，總理於法律政治經濟外交文學醫學種種學問無所不通，我們不要以為他是天聰，或以為他具有多方面的天才，其實他亦不過由於努力修養，乃能成其偉大。因為他曾經昭示我們，他在平時，每每年可讀四五千元的書，如值革命緊張之際，他每年仍可讀兩三千元的書。幾千元的書，有好多卷，好多冊，我們可以想像，並可明瞭他的手不釋卷，努力求知的精神。至於青年學生雖沒有充裕的金錢買書，但每日於必修課程之餘，也須閱讀有益身心有利國家社會的書，一日既終，自己檢查一下，是否讀過這類的書，每天穿得住讀幾頁，一年雖不能讀幾千元的書，但到年終，也須檢查一下，究竟讀了幾部書，和去年比較，自己的心得，是否多一點？這樣求學，自有進步，並且讀書日久，義理日深，胸中塵俗日淡，所謂士氣，不期然而自至。至於讀書之餘，須做到尚友古人的工夫，並須做到古人『修業進德』的地步，須將自己和古今中外的英雄賢哲比較，我之不如彼在那些地方？彼之大過人處在那些地方？我對於彼有無抱愧？有無相似？須常存『彼人也，我亦人也，我何不若彼哉？』的

堅毅志願，用急起直追的精神去步趨，久而久之，神與俱化，取法乎上，

僅得乎中，雖不能成聖，亦不失爲賢，所謂至大至剛的士氣，這時已充滿於一己的心胸，一切利國福民的事業，都可用兩肩去擔當下來。

四、學校與政府應實行學生生活指導與職業介紹：在這生活艱難而又人浮於事的中國社會，如何生活與覓得職業的兩個問題，實在不易解決。學生在校的生活，當然求其適合於新生活的紀律，然教職員如不予以生活指導，一任學生習於苟安隨便，或浮靡奢侈，生活逐漸墮落，學業必無所得，出校後縱有人介紹職業，亦難勝任其職，而服務不忠，作事貪污，尤爲必然現象，故學生在校，教職員應指導其生活，習爲有秩序有紀律而且儉樸的生活，然後推行士氣教育，始能順利無阻。至學生出校後，應謀相當職業，以用其所學，如政府不予以職業介紹，則畢業即失業的呼聲日高，畢業學生爲生活所逼，铤而走險，在校學生要於前車之覆，憚於求學。如政府予以職業介紹，則政府機關有才堪勝任之人，而畢業學生有學以致用之感，學生在校有相當之努力，出校即有相當之職業，然後人人奮發，爲國宣勞，所謂士氣，即生於是。許魯齋教人求學以治生爲本，所謂「衣食足，然後禮義興。」一個人如果終年衣食不給，我們要他來講士氣，自然是情勢所不容許。所以要推行士氣教育，同時學校要實行學生生活指導，政府要予學生介紹職業。

總理說：「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人心振則士氣必盛，所以我們必先齊一國民的心理，然後才能推行士氣教育，因爲心理的革命沒有成功，一切革命事業，恐怕還是不易成功吧！

在這非常時期中，我們實在希望具有士氣的非常人物，都來爲國家作非常事業，上文已經說過，不一定智識階級才具有士氣，我們希望軍農工商各界一致倡導士氣，團結起來，獨除國難，挽回國運。

我們希望智識階級一致修養士氣，一致推行士氣教育，不要辜負了這個美的名稱。據民國廿年度的統計，在民國廿一年中全國中等學校教育經費，共爲四八，七一三，〇五七元，高等教育經費，共爲三四，〇二五，七八六元，假使中等以上的學生都不修養士氣，還是和從前一樣浪漫，驕張，萎靡墮落，畢業後成爲高等游民，成爲社會寄生蟲，那這八千多萬的教育經費，豈不白費了麼？假使所有的教職員都不修養士氣，那國家每一個月給了他百元左右的新資，豈不可惜麼？

中國目前真是到了危急存亡的關頭，我們應一致培養士氣，一致推行士氣教育，才說得上自力更生，才辦得到救亡圖存。

本文因公餘時間有限，只就士氣教育提出幾個問題來略加剖釋，簡陋和疵謬的地方很多，還希望教育專家有更進一步的具體方案。

儒家教育思想的發展（中）

任時先

儒家教育思想的社會基礎——春秋戰國時代——秦漢時代——魏晉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中華民國——結論

（四）魏晉南北朝

漢時獨尊儒學，儒家教育思想得到政治上的保障，可說是中國實行思想統制的第一次。

到了魏晉南北朝後，社會經濟發展的轉變，迫使教育思想起了個劇烈的變動。（十六）這個轉變的路終，從總的方面說來，是隨着社會經濟轉變的動向而衝破了儒家思想的獨霸局勢，則其轉變路線必然因人心趨於消極厭世以及佛教之外誘而走上道佛的虛玄思想的途程。它的具體表現便是當時的清談之風。

是的，清談思想在魏晉南北朝非常之盛，但是，教育思想的歸宿，

仍以儒家思想為其正宗。這是什麼原因呢？第一，老莊以及佛家的思想雖然大盛，但其理論均不及儒家的精深，祇能代表中層社會的意識，即是說還不能形成當時文化的最高階段，所以有被儒家思想統治而到同化的可能。第二，社會意識雖然趨於老莊佛理，但在教育思

七

想的領域裏，亦不能損儒家的一毛。所以魏晉南北朝的帝王登位後，不言教育則已，若言教育，必以儒學為正宗。這就是儒家思想較老、莊、佛家的思想高深，而能達到社會文化的最高階段的原因。關於這種史實很多，簡單的舉一二於下：晉書載：「太祖初定中原，雖日不假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為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而令郡州各舉才學，於是人多延向儒林。高祖欽明稽古，篤好墳典，坐輿據教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其餘主張以儒學為興學之標準的帝王，在此時中亦不少。第三，儒學中的禮制及律學，在此時中已訂成國家的法典。

有這三點重要理由，所以我認為魏晉南北朝的教育思想仍是儒學所領導。蔡子民先生曾說：「以後由印度輸入佛教，民間的多神信仰，又倣佛而偏為道教，然亦不能奪儒家之席，而被其同化。」（十

清談思想本不足論，在此我要將這時據守於民族思想的幾個學者的教育哲理提出討論。

一、顏推之 他是此時最難得的學者，當時的禮節德操因社會的劇變，可說淪亡殆盡。顏氏目疾時，艱本民族的立場，獨持正論，不與世俗同流合污，其精神偉大實可令人景仰。因此，他提出禮德教育以矯正人心。如說：『南人冬至歲首，不詣喪家，若不修書，則過節束帶以申慰。北人至歲之日，重行弔禮，禮無明文，則無不取。南人賓至不迎，相見捧手而不揖，送客下席而已。北人迎送並至門，相見則揖古之道也。』

吾善其迎揖。』（十八）

其次，他很重視德守。你看當時民風如何的無廉恥，無節義，放蕩。委靡。顏氏在《教子篇》中說：『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十九）所以他主張重德操，『君子當守道崇德，蓄價待時，爵錄不登信由天命。』這幾句話的中心思想是在守道崇德，蓄價待時。

如何可以達到守道崇德呢？唯一的是重師道，効法先賢古聖，這與孔孟的主張全相吻合。（二十）

二、傅玄 他是老莊哲學的反對論者，對於清談思想攻擊至力。晉武帝初即位時，他上疏說：『臣聞先王之臨天下也，明其大教，長其

義節，道化隆於上，清議行於下，上下相奉，人懷義心。』秦蕩滅先王之制（二十一），以法術相御，而義心亡矣。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網羅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二十二）傅氏所稱的義心，與孟子主張的仁義相同。他的中心思想為正心，由個人心之正，推而廣之以正天下，與孔子所說的恕以及大學所謂的『絜矩之道』同一意義。

（五）隋唐

魏晉南北朝在政治文化方面說，都是個混亂分崩的局勢，但是到了隋唐，這種混亂局勢復歸於一統，自然是種進步的現象。同時南北思潮亦有融合為一之趨勢。另方面儒家思想大興，與佛老對峙，形成當時思想界的兩大洪流。

此時我們看到擁護儒家思想的勢力很強大，已經倒了佛老的思想。

當時儒派的學者，首推王通。通為隋代大儒，後人稱為文中子。他以承述儒家思想為己任，故其根本思想有近於中庸之道。他的教育哲理，多載於《中說》一書，其要點為禮德教育。他說：『古之為政者，先德而後刑，故其人悅以恕。今之為政者，任刑而棄德，故其人怨以詐。』但是如果道不行於世，又如之何呢？他的意見，以為亂世道不能濟天下。

祇獲能修身齊家亦可。他的門人賈瓊、薛收因道不行，請教於他，他答道：『父母安之，兄弟愛之，朋友信之，施於有政，道亦行矣，奚謂不行？』（二三）其次，他主張仁義為教育之本，因為仁義是做人的大道，所以是教育之本，如他說：『仁義其教之本乎？先王以是繼續道德而興禮樂者也。』

其次當是韓愈。愈是唐代力爭儒家道統的學者，儒學之能中興，他的影響實是很大。反對佛老，在他亦算很賣力，直罵之為夷狄之法，上古未嘗有也。不但文字攻擊，進一步作口頭宣傳，惹得張籍譏笑他是多言之徒。但愈反說『宣之於口，書之於簡，何澤焉……』，認為化當世莫若口口頭宣傳自有其必要了。

愈論教育亦本於儒家之正宗。他說：『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已無待於外。』

之謂德。其文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賢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果蔬魚肉，其爲道易明，而其教易行也。』（二四）

這段話已將他的教育哲學包括盡至。主要的還在由先王之道之明，達於『仁義道德』之行。

除了篤守儒學的學者外，這時還有折衷於儒佛間的學者，對於這派人的教育主張亦應明白。

柳宗元的思想實可以為這派的代表。他對於管子的四維論以及先儒的仁義忠信，都有修正。他認定廉恥出於禮義，管子之所謂四維，實即二維，如說：『吾見其二維，而未見其所以為四也。』（二五）再，他主張文以明道，明道必於詩書易禮春秋中求之，因為求於是者，則可以恒質動宣斷，即可以明聖人的道了。

除宗元而外，李翱的思想更露骨的混來於儒佛之間。他的復性論，全以佛學為立說根基。韓愈對他偏向佛理，非常嘆息，看作是『吾道委遲』的確跡。思想受佛理影響較重，但他論教育仍以儒學為本，如以『寂』或『定』解釋中庸的『誠』，以『照』解釋大學的『致知』。他說心寂不動，邪思自息，邪思息，心自然誠了。辨別事物時，其心昭之然而不應於物者，就是致知，亦是知之至。

（六）宋元明

余在中國教育思想史二編一書中，論此時思想的未源，是這樣說的：『漢以後，儒佛道三教互爭雄長，到宋時三教統一的聲浪很盛，中經韓愈以儒家正統自居，作原道篇，獨尊孔子，排斥他教，遂開儒家『護道運動』之始。因此，三教統一的趨勢，受一打擊。但是佛道兩教的勢力並不弱，在思想界中仍佔有相當地位。宋初諸儒發起以整理學，鞏固儒家思想陣線為已任，一面吸佛道兩家之哲理，重新建立儒家的政治哲學與倫理哲學，一面壓迫佛道兩家的勢力。』

護道運動經韓愈發難，復以宋初諸儒之努力繼承其勢已不可悔。最努力的學者當以介石爲首。他上孫復書有云：「攘臂欲操萬丈戈，力與熙道攻浮僞。」（二七）所謂浮僞當是指非儒之學而言。攘臂欲擇萬丈戈，可見其氣勢之壯了。

未完

（註一六）魏·晉·南北朝社會思想爲什麼要起劇烈的變動？這

個答案要在當時的社會生活變動中去找尋，才有可能。余著中國教育思想史論之較詳，讀者可參閱。

（註一七）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創刊號蓋著：吾國文化之過去及將來

（註一八）顏氏家訓

（註一九）同前

（註二〇）重師道之目的，在『潛移暗化，自然似之』，故與孔孟之道相合。

（註二一）秦并未蕩滅先王之制，理由詳中國教育思想史第六章第三節。傅玄之所以如此說者，實爲保持士之身分也。不能不稍有偏曲。

（註二二）晉書

（註二三）中說

（註二四）原道

（註二五）柳宗元集四維論

（註二六）中國教育思想史（商務出版）中將宋、元、明三代思想的來源，演變及其社會基礎，言之很詳。

（註二七）宋元學案卷二



職業學校的設立問題

高 越 天

在整個中國籠罩在貧乏破產氛圍中的今日，「生產教育」這一個名詞，是何等能博得大眾底讚許和喝采。這一個醫方，幾乎是任何人不能否認它說不是對症而發，但究竟應該如何下藥呢？許多人是主張提倡職業教育，增設職業學校，培養多數造產生產的幹材，以為社會間充實了有職業知能的人，那末產業自然能發振興。這種看法，似乎是一種很單純的見解，我們要知道職業教育僅僅以創設職業學校為固定方式，而沒有通盤的籌劃，實力的幫助，同時與生產建設作平衡的發展，它的成效是很難看到的。美國當一八六二年的時候，就經國會議決，各地設立農業學校及工藝學校。此議案通過後，不久復有以經費補助此等學校之議決，各州當時紛紛創設職業學校，幾於無州無之。可是到了一九一四年已經過了五十餘年的進程，經政府調查全國職業教育，發現當時人民所任之職業，曾受相當的專業訓練者，僅有百分之二，當時美國政府大為震恐，遂於一九一七年國會通過最著名之史密休法案（The Smith-Hugh Act）對

於各州職業學校，聯邦政府皆予以實力的幫助，同時並規定推進職教的方式及程序，到了一九二六年，用於職業教育的經費，增至二〇九五一，四九七元。外加職業師資訓練費二三二七，二四二元。學校數共增至七千九百九十八所，學生達八十八萬四千〇〇七人。此外受國庫補助的補習學校及中學職業科的學生，也達到五十萬人左右，十幾年之中，比較前五十年突增進至十倍以上，對於各種生產事業的振興，形成了基本的主力軍，這種突飛猛晉的發展，不能不歸功於國家對於職教有一個整個的計劃。至於我國的職業教育，却真是可憐極了！在宣統初年，在學制上方才有文實分科的一個擬議，民元以後，各方積極提倡，可是到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學校屬於職業性質者，還祇有三百〇四所，學生僅三萬餘人，經費總數為四百九十六萬餘元，較諸美國，僅及百分之四，真是相去太遠。從二十年度起，教育部雖通令各省限制設立普通中學，擴充職業學校，但五年以來，擴充數量，亦復甚微，現在各方在「生產救國」「經濟建設」的呼聲中，對

於職業學校的設立問題，似乎又特別重視起來，可是應該如何設立？如何分佈？如何能收實效？如何能獲發展？種種問題，尙少有詳盡準確研究的專著看到，在一般注重職業教育的教育家口中，他們的觀察，不外幾個出發點：一個是根據各地自然區域的自然條件；例如在都市則主張辦工商商業各科職業學校，在鄉村則主張辦農業各科職業學校，在海濱則主張辦水產職業學校……等等。一個是根據各地人才的需要條件；例如浙江省當絲綢業最盛時，染織科學生需要甚迫，高工染織科就特別發展，後來絲綢業衰落，可是因為政府發展交通，土木科就代之而興！除了這兩種完全以「空間」「時間」及「地」和「人」的標準來做設立職業學校的出發點以外，還有爲了某種企業的需要人才，或某種出品的企圖改良而特設某一科職校的，種種情形，極不一致。至於成績，則比率的差別，更屬甚大。此種缺乏統一性而不易發展的職業教育，實有加以改善的必要。

照教育部十二年公布的職業學校規程規定，初級職業學校是以縣立市立爲原則，高級職業學校是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而其設立與變更，則須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而決定計劃。同時對於社團、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亦均許設立職業學校，但須與公立取同一之標準，此外對於職業學校之設備及其課程實習，更有嚴格之規定，可是我們就國內一

般職業學校的實際狀況來看，往往感覺得失望，它的原因，不外下列幾點：

一是師資不够。職業學校的師資，比較普通中等學校的師資來得難找，它的理由，因爲我國從農工商各科畢業出來的專門人才，本就不多，才其是確有專長的，多自己有一種企業或任務，而來擔任職教的，多是知道點學理，而未曾從業過的，他們就祇知道教學，用注射式向學生灌輸課本上的知識，不知道指導他們如何去和社會間一應職業界接觸，作爲未來從業的準備，譬如製革科的職業學校，教師不僅要教他們如何製革，同時必須領導他們去參觀製革工場的內部組織，販賣皮革商號的經營狀態，屠宰牲畜場所的出售手續，以及講解市場之供求狀況等，務使他們澈底明瞭皮革的產額、價格、成本、銷路，以及關於皮革一切的製運銷售程序，那麼這一部分學生出來，對於製革決不致僅能說而不能行，或能行而對於實際不能適應之弊。但是職校當局和教師，能彀如此切實做的究有多人？能彀埋頭教學或做一點成績品給學生做模範的，已是不可多得，此外也許還有更不盡職的呢？職教前途，如何能望發展，此其一。

二是設備欠缺。就中國一般學校的設備而言，若與歐美各國

的學校相比，固屬相去甚遠。若就職業學校而言，則相去更屬懸殊，即降低標準，求一最低限度的設備，也覺不易達到。我們常常看到許多農科的職業學校，僅僅祇有花圃式的一兩塊園地，雇用幾個工人，栽幾株花，種幾棵樹，就算是實習。許多工科的職業學校，僅僅祇有很簡陋的一兩間工場，聘了技師做點成績品給外界看，也算是實習。最荒唐的，甚且名爲機械科而無機械，名爲應化科而無化學儀器的種種笑話。固然有許多職業學校是藉口於經費不足，設備無法充實，但站在教育立場上說，要使出來的學生能彀自立，此種設備簡陋，僅能講授書本子上理論而不能使學生實習的職業學校，還不如沒此其二。

三是與地方建設不相適應。我國人辦一種事業，往往僅憑一時的高興，事前沒有經過詳細的研究和計劃，許多辦職業學校的亦復如是，他們在設立辦理以前，並沒有認清社會建設的趨勢，本人學過某一科的就來辦一個某一科的職業學校，因此出來的學生，在社會上供過於求，不免在社會上撞壁，結果就得拋了所學，在社會上亂混，此種才力上的銷耗，在許多學生個人固然是一種損失，其實國家和社會又何嘗不蒙損失呢！同時在另一方面，各地建設當局也常有因爲某一種建

設，需要某一種人才，就不加預計，很驕重的加以大批的培養，到了這一種事業已無可發展，或失敗以後，這一部份職業人才，却又任其自生自滅了！其實就整個中國建設正在猛進中的狀態來看，職業人才祇有患不敏，決不致供過於求，所以有此緣故，此其三。

四是職業學校與職業界缺乏聯絡。一般職業學校行政的當局，多重視本身的地位，而忽略學生的出路，無論他如何注意學校課程實習的改進，設備內容的充實，極巴結之能事，而其方式多半是對上的，做給上級機關看的。（其實能彀如此的，已是很不错了，還有許多連對上的成績都懶得做呢！）對於他本校各科和社會間有關係的各職業界，却很少知能上的聯絡，職業界對職業學校不信任，學生那裏還容易得到出路呢？此其四。

以上所說，是關於職業學校的本身問題，至於現在一般從職業學校出來的學生，大部分的缺點，是未能養成勞動的習慣，與充實的知能，本來職校訓練學生的目的，是要陶冶品格，鍛煉體格，訓練職業知能，可是我國一般青年，入了職校以後，多成了聽而不作，就是在講堂上聽到了一點，也是因缺乏純熟的練習而不能實用，我們試想一

一個農業職校的畢業生而不能親身下田作苦，一個工業職校的畢業生而不能親手製器做工，這豈不是一個大笑話？但是此種喜劇，我們却在社會上不時的遇到，他的原因很簡單，就是怕勞苦，怕骯髒，不肯

做或不願做，甚或至於不能做，因此職業界中的從業者，仍舊是未受專門訓練的農人工人商人在那裏做實際生產的工作，職校出來的學生不少是所用非所學，論理職業學生本已有了固定的職業，可是結果還得拋了固有的職業，去找另一方面的職業，這又是何等矛盾的悲劇呢？至於職校學生自視太高，以已獲得之知能為滿足，自詡為

專家，既不屑小就，本身又不肯從小處着手做起來，創造一種專業，那更是普遍的積習，如何加以糾正？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所以我

們認為要提創生產救國，要主張經濟建設，增設職業學校來發展生產教育，培養生產人才，却是一個必然的條件，但是職業學校的設立，應當具有下面四個條件：

一、是與地方自然的生產量與改進的預計額相適應。

二、是必須有充實的設備，開辦費須特別大，等於一個工廠農場的資本，而經常的補助費須縮至最小限度，養成職業學校的獨立自給能力。

三、是最好應地方的需要而分科單設，科目必須恪遵教育部職業學校的規程，不必羅列好幾科來綑場面，若還某一科人才已

足數需要時，即宜停辦，改辦他科。

四、職業學校校長和教員的人選，必須有嚴格的規定與選擇。課程與教材，尤須有切實的審定。

具備了上列四個條件，職業學校便可逐年普遍地增設，吸收許多小學或初中畢業不能升學的少年和青年。這一種職業教育的發展，不僅可以解決生產問題，教育問題，同時還可以解決社會問題。

本來一個國家之所以要辦教育，他的目的，在現代至少包含有三點：

一是訓練人民能毅自衛衛國。

二是指導人民能毅合羣守法。

三是教育人民能毅自立生活。

這三點：第一點就是軍事訓練和體育；第二點就是公民訓練和羣育德育；第三點就是職業訓練和智育：簡單的說就是衛教養，從三民主義的立場說；就是民族主義的國防教育；民權主義的社會教育；民生主義的生產教育；同時這三種教育都有一貫的連環性，而最覺必要的却是後者，因為人民雖有了各個的能力，可以抵抗外侮，而不能合羣自治，守法崇德，則其結果必成為許多的小我，分散了衛國的力量，甚或發生內亂，人民有了對外的能力又能毅自治，固然是很好了！但是在國際經濟競爭，農工商業發達，國民生活變更的現代，假使

國民多數缺乏獨立生活的能力，沒有謀生的技能，那又成一個甚麼景象？總理曾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這關係民生的職業教育是何等值得吾人的重視啊！現在各國對於如何教育人民能較經濟獨立？這種傾向，是非常顯著，譬如法國，除了專設各種各科的實業學校以外，在鄉村的學校，多附有農科，在城市的學校，多附有工科，商科，此外縫紉，烹飪，園藝等等，都因地制宜，分別特設或附設。英國夙為工商業極發達之國家，牠的職業教育宗旨，很顯明的表示兩點：一是授以技術訓練，一是補充國民教育目的，將使其生產能力與及個人在社會中之價值同時增進。至於對於職業教育，尤有其特色之點，即職業學校之分類，除與歐洲大陸各國相似，分半日補習及全日職業學校二種外，凡男女青年雇員未及十八歲者，均須強迫入補習學校，其授課則多於夜間舉行，『學』與『做』打成一片。至若德國，則對於職業教育，夙享盛名，其優點在於憲法規定，凡已受過八年國民學校教育之青年男女，不論在工廠為學徒，或已就相當職業者，若年在十四歲以上，尚未滿十八歲者，必須入補習學校（Fortschidungsschule）受補習教育，以補充其智識，一方面則另設職業學校（Fachschule），以訓練專門技能。此外并有預備職業學校，為學生於就業前，練習技術之所有，進修職業學校，為已有實際工作經驗人員進修之所，同時德人又愛好技術教育，故日校夜班，均極完備，統計德之補習學校及

中初級職業學校，數達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二所，男女教員達十萬二千餘人，男女學生，達二百五十萬七千餘人，其盛況可以想見。他若意奧瑞士波蘭諸國，對於職業教育，亦無不力謀其發展，工藝農產商業，皆日趨於進步與興盛。近如蘇俄與日本，則其推進職教之成績，尤足以促起我國之猛省。蘇俄在昔，本亦為一進步迂緩之農業國家，人民極少技術訓練，頑自一九二〇年成立職業教育管理委員會以還，職教漸趨發皇，達第一五年計劃實施後，為培養工程人員以應國內建設需要，計職業幹部訓教育訓練經費，突增至七十萬萬另四百萬盧布，至一九三三年之初，學生之在大學及專科學校者，已達四十八萬五千人，在工業學校者，達九十一萬三千人在勞工學院者，有四十三萬五千人，在生徒班及工藝學校者，有一百五十萬人，其躍進之速，殊堪驚人，即如日本以一蕞爾島國，而甲種實業學校數達六百九十九所，工程實業學校數達二百十二所，（日本對於農、工商、商船、水產各科都稱實業學校，另有稱為職業學校的，單教裁縫、手藝割烹、簿記、通信術、寫真，包括在實業學校範圍之內，多收女生，與中國概稱職業學校者不同。）對於實業補習學校，尤努力加以促進，除由國庫予以補助外，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等並加以補充捐助，昭和六年度日本全國用於實業補習學校之經費，數達一千五百六十三萬餘元，校數達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七所，學生達一百三十八萬餘人，兩種合計，較諸

我國其進步真不可以道里計，現在我們假使把我國人口的分佈狀況和產業的未開發狀況來做一個詳細的統計和分列，那末全國的職業學校，至少要做到下列兩點：一是把現有的各校加以整理和充實。二是於建設事業發展的區域增設各種職業學校，至少較現有數每年須增加二分之一，則三五年後，學生人數增至三四十萬以上。職業教育才有點發展之可言。至於職教經費應由國庫如何補助？省庫如何分擔？以及各縣如何增籌？則茲事體大，中央教育實業當局與各省教育建設當局，以及職教專家，似應有一研究形式之會議，儘量討論，以商決一具體易行之方案。夷致各國對於職業教育經費之籌措，因歷史國情關係，各有不同，大抵除私人或團體捐助外，多賴中央稅或地方稅二種撥給，其性質則半由中央稅加以補助，半由地方稅以資開支，而如德如奧如法復於捐稅之外，資成工廠工商會等攤派分擔總數百分之幾，或責令助款，或徵藝徒稅等，以資維持，其有工廠商會能自辦訓練班而成績優良者，酌免藝徒稅等，以資鼓勵。我國職業學校，若全恃國地稅收入，恐僅能維持現狀，發展實感困難，如何利用各地農場商會工廠等之力量，以推進各業本身之職業教育，或補習教育，如亦甚堪研究之一問題也。他若職教師資之應如何養成？職校畢業生應有何種就業指導機關？不佞管見所及，對於師資主張第一步各省建教當局應先就本省職教人員之需要種類及數額，作為大

略之研究與估計，第二步則延攬登記各本省固有之某科師資，考驗其能力，而加以任用，使負訓練師資之責，其有不敷或絕無此項人才者，則應借才他省或他國。第三步則調集已有某科實際職業經驗或相當學力之人員，分批分科加以實習的訓練。第四步則選派對於某科特有專長之師資，赴他省或他國研習限期復歸原職，以期精進。對於就業指導，則主張第一步責成各縣市主管建教之科局，切實登記各該地之職校畢業生，儘可能範圍內，指導介紹工作。第二步，各省最高當局聯合地方建教人士，組設就業指導所，及就業諮詢委員會，彙集本省各縣市職校畢業生之名冊，分類召集，考核其學力體格本能，加以鑒定。第三步根據鑒定，加以指導，并釐訂辦法，公開介紹。我想上述幾點，並不甚難，加使各省能務切實推行，不懷挾絲毫因人變法的行爲，在各該省的師資問題與職校畢業生的出路問題，當必能得到相當的解決。至於在此進程中，各省建教當局對於本省原料之蘊藏量，本省經濟之負擔力，本省出超入超之實際情形，本省缺乏何種工業品？本省何種農產需要改良？皆應有詳盡之調查，惟某一區域調查完竣之日，即宜為該區某項職業教育開始推行實施之時，以免久稽。一方面慎選師資，假以時日，責以效能，深信職教前途，決不致於長此停滯在半生半死的狀態中的。我們不要自誇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我們要知道，有廣大的土地而不能充分利用，有豐富的物產而不知道開

發，結果是祇有引起他國的覬覦和侵略，至於人口衆多而生產能力薄弱，則更容易淪於滅亡！我國人生產能力的薄弱，是無可諱言的，不必和歐美比，就和日本比，他們每人每年從所得上負擔的稅率，統計平均是達五十二元，人民還是不能忍受着，我國每人每年平均所負擔的稅率，却不及三元，但是人民已是叫苦不堪，僅此一點就可以看出我們的生產力是太弱了！這種生產力薄弱的原因，就是一般人民，缺乏職業的知能。現在說已到了二十世紀，可是還仗原始時代化的農業，零星製售的手工業，未支撐這個龐大的社會，同時社會上却包含着衆多的無業待養者，或雖有名有業，而實際上却是完全鎔費者，那末貧乏又何足怪？何況農業不時須受天災水患等種種影響，手工業又須受外來機器工業的淘汰，再加上經濟戰爭，經濟侵略，那就更無怪社會有岌岌崩潰之虞了！中庸裏曾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恒足矣！」雖係陳言，却含有極準確的經濟原理，所以我們必須想法竭力發展職業教育，使「生之者衆」，則「食者自寡」，財亦可以恆足了！至於職業學校應該如何站在時代的前頭，使學生獲得最新式

最進步的生產技術，勿僅僅因襲模倣現有方式，甚或反過去走手工業的舊路，那更是值得努力注意的一點。（我國固有各種良好之工業技能，如陶瓷油漆等，多已失傳，應特加研究，求以恢復固有之光榮，而爭國際之市場。）

綜之職業學校不難於設立，而難於普及和與地方生產建設相適應，使人能盡其用。比聞川省當局意見，曾籌議酌改各縣普通中學為職業學校，使青年畢業後可以謀生，此外則於各區特設高中初中，以專應升學之需，此種見解雖尚未至實施時期，而用意實甚值得討論，此外在本年各中學學生六屆會考中，曾有題詢各生對於學校生活之回憶與未來之希望，則發現許多青年感於畢業後既無力升學，又不易獲得職業之憑藉呼聲，因此就草本文作為設立職業校的一種商榷，希望關心社會問題的人士和各方教育家加以指正和討論，發表具體的方案，共同努力來挽救這個瀕於破產的中國社會，與許多彷徨失業的青年。

一個改善鄉村小學教師生活的建議

——參觀南充縣小學教師寒假講習會後所得的感想——

蘇 藝 風

最近從南充返成都，積下很多感想，如骨在喉，非吐不快，其中最深刻者為參觀縣府主辦之小學教師寒假講習會，聯帶涉及鄉村現況與改進鄉村小學教師生活問題，現就見聞所得，分別記述如下：

一、參觀講習會後的印象

到了南充，首先感覺市容整潔，無論大街小巷都建成三合土馬路，在內地的縣城中實不多見。其次與地方長官及友人間相對晤談，使我認識了南充的官民現在充滿着勵精圖治的精神，令人十分欽佩，而舉辦小學教師寒假講習會，便是一個例證。

縣府為切實整頓初等教育起見，利用短促的寒假，舉行全縣小學教師講習會，地點在距城三里的省立南充中學，參加教師一千二百餘人，（內有女教師五六十人），時間共計十天，舉辦這次講習會的主要目的，首重精神訓練與甄別考試，因為在川北，南充算是教育發達的縣份，各區鄉鎮的小學數亦復不少，可是過去並沒有完備的師範學校以培養合格

師資——記得從前的縣立中學，曾附設一班師範，畢業學生僅三四十人而已。因此，現任的小學教師，以其資歷論，可謂類別繁多，不勝列舉，除了少數的師範畢業生以外，有初中畢業或肄業者，有大學預科肄業者，亦有高小畢業及未受學校教育者，由此可知其程度不一，能否勝任，實成問題，然而現有的初等小學既不能停辦或減少，合格師資又非短期內可以培養足數，為應環境需要起見，就現任師資加以甄別，合格者留其無作教師之常識者，不予任用，這是縣府對解決小學師資的過渡辦法。

我去參觀，記得是二月三日午後二時，他們正在舉行常識測驗，以操場作試場，全體教師席地而坐，試題包括史地，自然科學，教育等各方面的常識，秩序頗為嚴整，千餘教師中除十幾位年紀太大，准着長服外，均衣灰布短裝，旗袍全校得悉內部管理完全軍事化，食宿均極簡樸，因人數多，場所小，設備雖不周到，一般小學教師却處之泰然。負精神講話及訓導責任者，為地方士紳與各中等學校教職員，

多係義務供職，熱心為地方教育謀進步，此種精誠感召所及，對备受

教教師自能收到極大的效益。授教者熱心服務與各小學教師忍苦耐勞，服從紀律的精神，使我感覺到地方教育的生機，已經在萌芽了。

二、小學教師當前最大的苦痛

以上所述，屬於好的方面，值得令人欣慰。現在要談到小學教師當前最大的苦痛，經與少數在鄉村從事教育的人詳細談論，及親自下鄉觀察的結果，南充的小學教師感覺最大的苦痛不外三方面：

甲、待遇太低——一種職業不能靠他維持生存，一方面會引起人不安於職，同時也會使人不忠於職，至於興趣問題，更談不到了。鄉村裏的小學教師，每週授課時間多至三十小時，而小學教師全年收入僅百元左右，初小教師僅五十元左右，過去因政費支綱，並曾七折支領，且發生欠薪。作教師而不如一機關內公差所得之收入，加以生活程度與日增高，父母妻子之贍養，必須設法供給，以教員所得，維持一己之溫飽尚感不足，自不得不另營副業，用維現狀，於是在鄉鎮上作小本經營者有之，農忙時因回家從事農作，請假數日或十餘日者亦累見不鮮。影響所及，鄉村兒童得着好教師已不容易，萬一得着好的教師，每期亦不能避免曠課時間，因之有的兒童讀了幾年書，仍無成績可言，遂逐漸失掉家長送子弟上學的信心，認為讀書既無長進，不如留在家裏幫同農作，於是兒童失學的現象劇增，而小學教師

待遇太低，實為重要因素。

乙、地方不靖——川北因交通不便，兼以連年內戰的結果，散兵游勇潛入農村，引誘貧苦壯丁加入為匪，晝伏夜出，致使良民不安於生，此為多年以來的病患。政府方面對剿滅匪徒未常不抱最大的決心，只以小股土匪出沒無常，聚散無定，故不易追索剿滅。鄉村所有的士紳，大半避居城市，居鄉者亦不敢對匪帶過，肅清尤感困難。據一般小學教師稱述，除了很少的小學有學生住校，尚不致受經常的影響以外，有些初級小學，下午散學以後，校中無人住宿，間有不法匪徒，入內聚會并作分贓場所，於是駭得已經在校內住宿的教員，只好搬回老家住宿，每日往返又需消耗不少時間。這種現象，以去年旱災為數十年所未見，鄉民缺乏衣食者過多，遂致流佈最烈。不但此也，入校讀書的小學生，他的家庭就有以搶刦過活的兒童，受惡劣環境之薰染，在校內即便能多認識幾個字，而家庭所給予之不良意識，最易引入邪途。（聽聞鄉村中土匪搶人，先鋒僅有十餘持槍男子，後面跟隨婦女兒童挑籬背袋舉凡谷米肉物，均席捲而去）要談到教育兒童，這種病患不消除，想收到效果，不啻緣木求魚，施教既無成效可言，則做教師所感受的痛苦，也就可以想像了。

丙、缺乏報章雜誌——一個現代國家的公民，報章之需要可以說與衣食相等，不可缺少，我國文盲既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少數

智識份子中佔有多數的鄉村小學教師，對公民應有的需要，竟告缺乏，這不能不算是文化上重大的損失。我這次回鄉住了五天，走到的場鎮有四處，却沒有看到一張報紙，偶而與教師談及時事，不要說世界各國的情況十分隔膜，就是國內與本省的新聞，亦多不十分明悉，僅靠人云亦云的傳聞，播送一點消息，因此謠言衆多，有時令人半信半疑，對政府施政進度亦大有阻礙。小學教師既無從得悉各種新聞，一般學生更不知道國內外的大事，所謂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也就很難見諸實行了。至於新出版的雜誌，多係介紹近代學術思潮，尤其是關於教育方面的，對教學方法時有介紹，而鄉村小學教師想閱讀新出版的雜誌，比報紙尤為困難，學術是與時俱進的，居鄉數年，完全不能接受新的學術，智識只有日見退步，便成為時代的落伍者。

三、略談「保學互助」問題

上述各項，雖是南充鄉村教師所感受的痛苦，實際上在全川以至全國，恐亦多少具有同感。近月以來，十一區專署認真清剿匪患，對上述第二項當可減除，至於提高待遇與增設報章兩項問題，除懇請政府設法以外，本文最後就管見所及再提供簡要辦法，俾供採擇。現在要談到南充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提出的兩句口號：「保學互助，官民合作」，這個問題，（後者與本文關係較輕，故從略。）先介紹其動機如下：

近年來保甲組織業已普遍，地方行政之推行，保長實為基礎幹部人員可是現在鄉村裏的保長，凡有聲譽者恐怕麻煩多不願就，則人選是否勝任，頗成問題。據調查其中尚有不識字者，政令到手欲定標準，對於附近究有若干失學兒童，亦無從調查，強迫失學兒童就學，小學教師實無此權限，因此特提出保學互助的辦法，以期兼顧。本來政教問題應有密切之聯繫，不過保學切實互助，在川省還算是新的試驗，很值得提出來請大家研究批評。可惜我這次因行色匆匆，未能詳細商討，而詳盡辦法，當然目前尚未厘定，要談到這個問題，也就只能從原則上來說了。所謂保學互助，在原則上是以保長作當地小學的校董，兼負調查學齡兒童，強迫兒童入學的責任，以小學教師作保長的文書，兼負承辦公文，代保長策劃地方政務。在詳細辦法未正式發表以前，自不能確切批評，不過當地提出這句口號，則係根據地方實情，以應目前需要，我們不能站在既定的法令立場，認為教師兼職或保長作校董為不合，應該因地制宜的道理，體察環境，仔細研究，如此試行能收好結果，不妨推廣，以期地方上的政教發生切實之連繫。假如這個辦法行起來尚有困難，又應該用什麼方法解決，或代替，這是個人親歷所得的感受，特提出本節，供給熱心初等教育人士之注意。

四、如何改善鄉村小學教師的生活

談到解除鄉村小學教師的痛苦，根本上自然要政治有辦法，才可以全部實現，可是川省尤其是南充社會過去所受的影響，已成千瘡百孔的現象，現政府於凋弊之餘，百端待理，既不能以全力謀小學教師生活之改善，——即使傾注全力，恐亦非現有之地方財力所能負擔——而推行基礎教育，主要部份仍在救濟鄉村學齡兒童，使其有就學的好機會，因之對於改善小學教師的生活，頗為迫切，我們應喚起社會注意這件事，大家設法，總能有成功之一日。茲據個人所見，列舉如下：

一、增撥初等教育經費——增撥初等教育經費，絕不是向老百姓加多稅收，而是從已有的縣經費或區經費中增撥若干，以提高小學教師之待遇，使能安於其業，忠於其職。此外，川省還有一個增撥初等教育經費的辦法，即中等學校逐漸改歸省辦，經費由省教育支，縣府以辦中學之款，發展初等教育。川省過去受防區影響，中等學校之數量極多，實質如何，極應嚴加考核，其辦理不良，設備簡陋者，分別裁併，以免遺誤青年。國內教育最發達之江浙等省，中等學校尤係省款辦理，經費充裕，設備充足，學生程度亦較整齊，今後本省教育經費已決定逐年增加，即可以增加之經費，將縣立中等學校成績優良，而有設置之必要者，改為省立，提高實質，以期提高學生之程度；至辦

理不良，而又無設置必要者，分別裁撤，現在各縣有辦中等學校二所者，年需經費三萬餘元，以之發展初等教育，當不無小補，倘再從別項開支下增撥若干，則鄉村各小學之設備及教員待遇，均可藉此提高不少。

二、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本省已舉辦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各小學此後已有合格教員聘用，惟人數不敷分配，可以斷言，且經檢定合格之教師，思想意志及其行動，值此非常時期是否足以領導兒童，為人師表，至檢定未合格之教師多少具有教學經驗者，此後既喪失其教師資格，生計如何維持，政府於可能範圍之內，均宜設法解決這種問題，各省教育廳曾有舉辦小學教師訓練者，分期抽調現任小學教師或有相當教學經驗經各縣考送之教師，予以三月至六月之訓練，畢業後經致試及格者，分發任用，此種辦法在苦於合格教師不敷分配的川省，尚有參考價值，而統一意志，充實能力，及提拔資格不足具有真才之士，亦可同時得到解決。

三、統籌書報之分配——本省地區遼闊，交通不便，鄉村小學不通郵者甚多，由各小學直接訂購書報，實難辦到，況且有無此項經費亦成問題，可是這件事情又為生活上的必需之一，不能因為困難多就置之不顧，我以為國內及省內的文化界亦應該多加扶助，其襄盛舉，其方法可由政府統籌訂購報章雜誌，先訂定鄉村每一所小學

必需有的報紙書籍，然後向國內或省內各報館各書局議訂，擬定購的辦法，分發各校閱覽，統籌最好由縣府負責彙請省府核辦，各區署各聯保則負責承轉分發，通郵之地直接寄發亦可，這比較可以節省用費，減少麻煩，並予鄉村各小學以便利。

四、一個願望——以上所述改善教師生活的三個辦法，在財政支紓的本省已經不易於短期內全部實現，然而尚非過分的希望，要想切實推進初等教育，總可以求其逐漸實現的。最後再提出一個願望，雖然覺得這近乎奢望，確實都是這次居鄉數日最深的感想，願熱心社會事業與期求社會美滿的人士，應該深切注意這個問題，就是如何使鄉村近代化這件事情。我有整整十年不到鄉村了，這次所給我的印象，只覺得相隔多年，一切生產技術，鄉民生活都沒有一點改變，進步是更談不上的，假如要列舉一二點變化，也僅有富者變為小貧，小貧者無法生活而已。近年來到農村去的口號，復興農村的辦法，聞見的已經很多了，真正見諸實行還是很少，假如再是這樣敷衍下去，農村只有日趨破產，救亡圖存存在實際上已引起多數農民

的注意，等於削弱了大部份的抗敵力量，所以建設農村，使之近代化，為目前最迫切的工作。所謂近代化，并不是要在農村裏面建洋房，修抽水馬桶，而是在農業方面改良種子，改良生產方法，同時對農村副產多加提倡，簡易工業設法由城市移到農村去，使農民於閒暇時期，兼習工業，以增收入，同時在交通上運輸上設法使之便利流通，這都是予農民以實惠，也就是我所希望的農村近代化。這個辦法的施行，一方面固然要靠教育，而主要的仍在建設方面，尤以教建合作建設農村易收事半功倍之效。現在省府正加紧推行新政，這正是新政下應該有的建設。此專待以告成，鄉村經濟日趨繁榮，不僅小學教師的生活可以得到極大的改善，而且奠定了我國經濟建設的基礎。

此次親歷鄉村看見殘破的社會，與各鄉村小學教師晤談，得以深切體會到他們的煩惱與痛苦，返省後，四川教育第二期即將發排，於匆忙中草成本文，原擬搜集參攷統計材料，互相引証，終以時間限制，未能如願，僅就觀感新及真率或詞，寫成半理論半記述之雜文，謬誤之處，自所難免，此後有暇，尚擬另文補正。

介 紹 電 化 教 育

林 明 遵

引言

人類文化，自石器時代，銅器時代，而鐵器時代，至二十世紀，已由鐵器時代，漸漸的走入電器時代了。人類日常生活常用的東西，如電燈，電話，電報，電車……那一種不是需要電？近年來無線電，經學者之努力研究，更有一日千里，莫之或及之勢！無線電架駛軍艦，指揮飛機，

無線電播音，無線電傳形，已一一見諸事實了。現在一切事情，可以武斷的說，非電不行了。教育一項，也為社會事業之一，亦須藉電力推動，

方能確實。（電影教育，迅速，普及，（播音教育），以最少的經濟，最少的精力，最短的時間，而獲得最大的效果，於是電化教育，因此出面問世了。

電化教育之意義

電化教育一語，在我國教育界，乃為最新之名詞，牠的督實意義，

在文字上已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了，就是以萬能的電力來推行教育的意思。

電化教育之內容

電化教育之內容，抱含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前者是利用廣播電台，播音機，收音機來實施一種空中教育；後者是利用電影機，教育電影片，擴聲機等，來實施一種直觀教育，牠的意義，分別詳述於後：

(一) 播音教育之意義

教育播音，是用無線電設備，而施教育的最新社會教育設施，詳言之，由主體教育機關，設備播音機，用播送方法，傳授學藝，政治，經濟，產業，外交，社會等知識，報告時事消息，危險信號，犯罪搜索等；兼播送音樂，藝術，娛樂，以為客體者安慰，客體者不必到校上課，只須裝置一廉價收音機，或到附近會設置有播音機之機關去，即可獲得一切知識，消息，安慰，此種設施，謂之播音教育。

(二) 電影教育之意義

電影教育，是以電影為教育工具，教育電影，有別於普通電影，由前之說，義在方式，由後之說，義在範圍，各稱雖異，其實則一，社教機關，

利用電能，電影機，各種含有教育意義之影片，傳授一切關於自然界，社會上難得的知識，同時予客體者，一種愉快，此種設施，謂之電影教育。

電化教育之價值

(一)播音教育之價值

教育播音，為普及教育最良方法，茲述其價值如次：

(甲)教育播音播送事項，為教養、報告、慰安三項教養項下，傳播學術知識，講述終養功夫，說明體育方法，且指揮聽眾，實行操作，教授藝術技能，報告事項，可報告國內外重要時事，經濟市場的變遷，危險信號，犯罪搜索等，慰安事項，可播送音樂，藝術娛樂。故教育播音，可實施社會知、德、體、美、情五育，此其價值之一。

(乙)過去文化，由書本上獲得，即以眼與紙為獲取工具，教育播音發明以後，以電波傳達文化，即以耳為獲取工具，印刷術發明以前，一場教力，不過及十人左右，至印刷術發明以後，平均可及千人，教育播音，其教化效力，平均可及十餘萬人，故教育播音，為普及教育之無上利器，此其價值之二。

(丙)現代學校教育，頗趨貴族化，受教者非用極高代價，不易獲得相當教育，但自教育播音發明以後，而價廉收音機，又繼續出現，則民衆可以較廉的代價或無代價，得聆名人專家的教化，而獲得相當

的知識，此其價值之三。

(二)電影教育之價值

電影在教育上之價值，實高於一切，第一因電影不受時空的限制，能在一二小時以內有系統的表現古今數千年來的知識，使觀眾如身臨其境一般，同時在數方尺的銀幕上，將中外各現象，無論其相距幾萬里，都能聚集於一堂，加以分析的研究。此種超越時空的特點，為其他任何教育工具所不及。第二因電影可表現事物在進行或變化中的狀態，電影是一副活圖畫，能隨時表現動作，在普通教學時，如果文字與語言不足以說明者，則用圖畫照片，標本模型解釋，然仍不能表示事物在行動中的狀態，如動物之生長，人體內部各器官之活動，皆非吾人自力所能及，抽象的說明，又不易了解。在此場合之下，惟有利用電影才能明白表現出來。第三因電影能將細微事物放大，自一九〇七年洛力弗斯發明「大寫」以後，電影技術上開了一新紀元，凡是許多微細東西，非借機械不能視查者，如細菌的活動，為人之力所不及，電影可利用「大寫」方法，放大在銀幕上，和顯微鏡有同樣的效力，但顯微鏡在同一時間內僅能供一人之用，而電影在同一時間內，可以供千萬人觀覽，而且電影還可以利用剪接的方法連續映出細菌生長的程序和其他種種變化，則又非顯微鏡可同日而語了，可見電影教育，是推動社會的原動力，改造社會的生力軍，能增長

民衆智識能力，激發民衆感情意志，在教育上幫助很大的勢力，在社會上佔着很高的位置，尤其是在民衆教育不可缺少的工具，能够助長民族發展民族，完成民族，其勢力是何等的重要，其價值是何等的偉大！

電化教育之特質

(一) 播音教育之特質

(甲) 普及：學校教育多貴族化，經濟較為薄弱，就無法入學了，尤其是近年來童軍的組織，內務的整理，在在須用鉅費，貧家子弟，更無入學的機會，教育當局，雖有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的組織，然大多數人以生活問題，時間問題，地點問題，亦無法入學，上述困難，惟播音教育可以解決，在中央廣播電台，聘請一二先生，施行教育播音，則全國各省市學校，民教館，各機關，各家庭，凡裝有收音機者，即可受教，其普及程度，可想而知。

(乙) 迅速：一種新文化，新智識，新消息，專賴書籍報紙，傳到邊遠省市縣，最速亦須數日，緩則不可思議了，教育播音則無此弊，無論何種新文化，新智識，新消息，只要在中央廣播電台播送，全國人民馬上就知道了，迅速程度，真可言喻。

(二) 電影教育之特質

科學進步，攝影術日益發達，宇宙物體，皆可以攝於膠片，映於銀

幕，使觀眾一覽無餘，在電影裏面，「抽象」可以變成「具體」，「假設」可以變成「事實」，「不在」可以變成「在」，同時他有縮小物體，縮短距離，放大細微事物，延長時間，及化「不方便」為「方便」等優點，此類特色，用於教育上，則電影之特質，即電影教育之特質也。

電化教育之功用

(一) 播音教育之功用

(甲) 統一國音：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地語言，極為複雜，南北人談話，多不能了解，近年來雖有國音運動，然各地教授錯訛，亦非真正國音，惟請國音專家用教育播音播送，可以糾正一切，不至以訛傳訛了。

(乙) 集中思想：我國人口衆多，思想極為複雜，利用播音教育，宣揚三民主義，國際地位，及對內對外政策，使民衆了解，不致誤入歧途，民衆有中心思想，可以團結禦侮了。

(丙) 巩固國防：現代的戰爭，是科學戰爭，空軍的轟炸，毒氣的散佈，至為慘酷，因此防空防毒的常識，就感覺非常的重要了，不幸大戰爆發，敵方以慘無人道的手段對付我們，後方民衆，應如何防護，方不致受生命危險，那嗎，只有用教育播音，才來得及了。

乏，就是有志研究科學，環境也不可許，惟用教育播音，可以救此缺點了。

(二) 電影教育之功用

(甲) 奮起民族精神 我國人民國家觀念，甚為薄弱，民族精神，異常淡薄，電影教育，用富有民族意識之影片，放映民間，以顯露我國固有文化，宣傳我國歷史，表現我國革命事業，人民國家觀念，自可提高，民族精神，自可喚起。

(乙) 灌輸科學常識 一般民衆對於科學智識，都非常缺乏，我們要引起民衆科學的精神，造成民衆科學的態度，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利用電影把人生必需的科學常識，編爲影劇，製成影片，隨時隨地公開表演，使他們養成科學的頭腦，獲得科學的技能。

(丙) 改進生產事業 我國是以農立國，農村破產，一切生產事業，就無從建設，電影教育，可以用種種的影片，傳授關於耕種五穀，培植果樹，預防農作物的災害，以及生產方面各種的知識，並且可以介紹最新式的農具給民衆，以增加生產技能，以促進生產事業。

(丁) 印證學習觀念 我國學校，經費不足，實物教學，多感困難，

如小學校教虎豹一科，真知虎豹的形狀像貌的教師，能有幾人？兒童學習所得，不必說了，中級學校衛生科，血液循環的情形，無線電科，電子流動的狀態，無論教師如何講解，終屬莫明其妙，惟有電影教育，可

以解決以上一切難題了。

(戊) 增加數學效率 電影在教育上的補助力，非常之多(1)史地自然商業科，用講義插圖標本教授，則數小時的說明，不及十分鐘電影教學的效力。(2) 凡珍貴難得的東西，危險的物品，不易製作的模型，以及各時代的人物現象，利用電影表示，最為簡易有效。(3) 社會實際生活，祇有電影教育，能够說明形容。(4) 電影教育，是啓發學生觀察力和想像力的絕妙方法。(5) 電影教育，可以訓練學生的團體生活。(6) 電影教育，若具備美的內容，和藝術的環境，可以引起學生無限的新興趣。(7) 看電影的記憶力，比較聽講大數十百倍。(8) 電影教育，因為可以提示具體的質實的事物，和明顯活潑的表現之經過，所生效力極大。(9) 直觀的說明，是電影教育的特長。(10) 電影內容，可以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11) 電影能使靜的變為動的，小的擴為大的，在教學上，非常便利。(12) 電影教育，可以增加各級學生的收容數。(13) 電影教育對於學生程度之參差，無多大關係。由此可知電影教育在教學上的效率了。

電影教育之歷史

(甲) 英國 英國在一九二〇年二月，開始教育播音，每日三十分鐘，播送時事，唱歌，音樂等。一九二三年十二月，設立英國播音公司，

一九二七年一月改組爲英國播音協會，一九三二年九月，聽講者二百二十五萬人以上。及該會實施二重播音，與乎努力廉價收音機之供給以來，聽衆越漸增多了。

(乙)德國 德國在一九二四年，斯塔伯耳斐爾氏開始試行教育播音，一九二八年漢堡漸次開辦此項事業，教育播音基礎以立，是

後柏林克恩等的播音局，亦同時開始教育播音，一九三一年七月於

柏林播音協會內成立一爲中央機關的教育播音部。

(丙)美國 美國播音事業，頗爲發達，全美播音局，共七百所，其經營的主體爲播音公司，學校，教育會，商會，工會，報館，製造播音機商店，電機公司，百貨公司，銀行，病院，宗教團體等，其經營的數目，有六五六所，因播音者多，而收音者可以隨時收音，尤以晚間爲盛。

(丁)俄國 俄國認播音爲立於第一線的宣傳手段，故播音在教育上，占有強力地位，教育部曾許只用播音而教育的大學立案，聽衆聽講於相當時間之後，得受畢業試驗，試驗合格者，予以畢業證書，一九三〇年，正式入學者，達六萬人。

(戊)日本 日本在一九二五年，於東京大版，名古屋，先後設立播音局，翌年日本放送會誕生。一九三二年，在本地各埠，朝鮮，台灣，我國大連，亦設播音台，據其統計，一九三二年二月的聽衆，已超過六萬人。

(己)中國 我國科學落伍，種種事業，都在人後，播音教育，也不用說了，正式教育播音，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起，真是幼稚得可笑，較之歐美，實在可以里數計算了，只要我們邁起直趨，將來成績，亦可觀。

(二)電影教育之歷史

我們要知道電影教育的歷史，首先要知道電影的歷史，電影的發明，不是任何個人，而是許多發明家的腦汁，一點一滴，聚集而成，七百年前，法人倪泊斯就發明離形的照像箱。一八三〇年法人達鳩耳成功第一架攝影鏡箱，後來各科學家繼續研究，逐漸改良，至愛迪生集其大成，一八九六年，亞馬特，愛迪生合作，製成更進步的放映機，在紐約二十三條的戲院中，公開放映，這是電影在戲院中開放的第一聲，一九二五年，地弗來斯特博士，發明記音膠片，有聲電影出而問世，電影即大告成功了。電影之發明，其始原用在教育上，如密特奇用二十四架攝影機來拍攝跑馬的照片，以研究動物在行動中之狀態，馬泰攝製幾部科學影片，一是表示昆蟲的飛翔，與其他各種蟲類的區別，一是表示水母，海馬，以及烏賊等水中動物的生活狀態，此外如法國人卡瓦羅於一九〇〇年攝製一部影片，表示田蛙的消化過程，瑞士人呂也斯製的影斤，表示男性的精蟲與女性的卵子結合的情形，那一種不是教育電影。不過他的效用，後來漸次爲娛樂的潮流所掩沒，

傳至中國來，簡直失去本來面目了。近幾年來，一般一人士始行覺悟。

二、電影教育

復將電影用於教育上而電影教育又蓬蓬勃勃的復興起來了。中央實施電化教育六年計劃

（一）播音教育

(甲)播音機 中央對於播音教育非常注重，於民國二十五年撥給經費二十五萬元，補助各省市裝置收音機，期於民國二十六

四川實施電化教育之計劃(民二十六年)

本年度下期全國各中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一律裝置播音機二十六年上期，全國完全小學校，一律裝置播音機，以後各機關，各法團，須繼

設立播音教育服務處

頒裝設播音機，至六年底（即民國三〇年），全國各省市縣，每二十
方里，須有一部播音機，以期普及民間，同時建立空中小學，空中中學。

(甲) 組織 播音教育服務處，內設指導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
助理員一人(緩設)

(乙)電台 我國電台，電力最大的要算中央廣播電台，電台最多的是要算上海那個地方，其他各省的那就很少了，可是上述的電台。

(子)代購電影機，收音機及一切零件，直流發電機，轉發器
部影片。

多屬交通部管理除中央廣播電台劃分一部時間播送教育節目各省市立電台一部分時間轉播中央教育播音節目而外純粹用在教

(丙) 負電化教育外交問題

有電台專司教育播音，至六年底（即民國三〇年）全國各省市，每縣建築一小電台，供教育播音之用，以便經濟收音機（如礦石收音機）收聽。

(甲)人選 此次在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成績優良，履歷高尚者充任之。

(子) 行政方面

(1) 負推行本省電化教育一切計劃之責

(2) 督率和考查各分區播音教育指導員與教育電

影巡迴講映員工作和成績。

(3) 負責計劃增加播音教育節目及選擇分配教育
影片。

(丑) 負電化教育技術方面一切責任

(寅) 負對外方面一切責任

播音教育指導員人選和職責

(甲) 人選 此次在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成績優

良者充任之。

(乙) 職責

(子) 指導和考查各校館收音技術與成績

(丑) 編纂播音教育節目

結論

(寅) 協同電影教育指導員辦理電影教育

(卯) 負修理裝置收音機技術責任

助理員人選和職責

(甲) 人選 高中或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成績優良，對無線電
有相當研究，且對電化教育有濃厚興趣者得充任之。

(乙) 職責

(子) 收發收音機，電影機，電影片及一切零件。

(丑) 保管收音機，電影機，電影片及一切零件。

(寅) 負收音記錄一切責任

(二) 電影教育

分全省為十八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助

理員若干人，指導員人選和職責。

(甲) 人選 此次在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者充任
之。

(乙) 職責

(子) 講映教育電影

(丑) 保管和修理機子

(寅) 攝製幻燈片

(卯) 其他

電化教育在我國固為新興之事業，不敢與歐美抗衡，然教育部竭力提倡，並撥大宗款項，補助各省市，推行電化教育，裝設播音機，放映機，發電機等，我國電化教育之發達，可以有希望了。若始終不懈，觸起直追，安知不後來居上呢？吾川雖地處偏隅，交通不便，可是有在上的熱烈提倡，在下的揭誠贊護，將來成績，想亦不至落於人後，故吾敢

介紹電化教育之效能意義與價值，以供吾川民普遍的認識與提劍，藉以獲得迅速的發展啊！

小先生制

冉寸峯

年來普及教育的聲浪中，有一個可以使人注意的辦法，就是「小先生制」。

小先生制，原不是中國所有。起初創始於英國，叫「領班制」，後來蘇俄採之有效，經由教育家陶知行先生，搬到我國來的。起初，陶先生在上海，辦了一個山海工學團，先把他加以實驗，結果尚不大差。於是河北的定縣，仿效他的辦法，改為「導生制」。山東的鄧平，改為「導友制」。在表面上五花八門，各有見地。其實仍不出小先生的本質。

小先生制，不是一種正規的教育制度，只能說在我們這個智識闊着饑荒的國度中，成為一種救急散暫時給民衆補救罷了。因為小先生，應當受教育，應當給以學習機會；今以之教人，實為一非常之情形，並非正常之事實。

小先生制的辦法，就是以年齡幼小的在學兒童作先生，去教授不識字的人。以他們僅有的知識，去轉告他人，成為一個國民智識的

傳導體。陶先生的主張，就是從這點出發。

小先生制，也有他存在的理由。近二百年，有許多人主張施行兒童本位教育，即一切方法，都以兒童為依歸。科學所給的結論是：「兒童有學習性」，即就兒童學習方面的能力而言，完全承認兒童在學習意義上有一種自己發展的能力。反而言之，不特兒童有學習能力，而且有教人的能力。「教」字有二方面解釋：第一以我所知教人；第二以我從前所有之經驗，教自己現有的行為。吾人若察察兒童教育之進程，有幾點可以印證，第一為心理學上的根據。譬如某人有兩個兒子，在同一的年齡內，其長子語彙一定較其次子為差。考其原因，就是他的次子已經有其長兄隨時口傳目導，先有一番心會了。第二為教育學上的根據。因兒童學習及顯露底速率較快，所謂「即知即傳人」的觀念，比成人為強。第三為社會學上的根據。「兒童責任心重」，因其無權利企圖，義務與權利不大明顯，所以容易推動。且小先生教人，不致引人厭惡。尤以教其親屬，更易接受。因其親屬有兒童教他，比較

高興。如受教者為成年失學尊長，害其晚輩進步，愈益親切，愈益努力！

又受教者如為女性，更不避兩性間的嫌疑。其教學成績，固非普通教員所可同日而語。並因為推行小先生制，解決了經濟缺乏及教師困難的問題。

小先生教學，學生的年齡，是無限制的。惟有一個極大的忌諱，就是學生不能教授太多。因為太多，他的能力有限，不特於人無益，反對於他本身學業有礙。最好是只有一位或兩位學生。由他本人自行找他的朋友，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伯叔姑母均可。每日由教師分配課程。但教材應當特別分別：如以兒童學的教材，類似童話之教科書，轉教成人，成人必不高興。如以一般民衆學校所教之課本，給小先生作教材，又加重他一重負擔，必無效果。故當另外選擇一種有趣味，有效力之教本，如招帖，廣告畫之類。命其轉教時，無論如何，應使其明瞭全篇的內容，不致於給受教者以模糊的觀念。教課不能太多，太多也是枉然。如受教者為兒童，應於教課後，或課間作種種簡易的游戲。如拍球，跳繩……或唱歌，講故事均可，不應使他們生活乏味，纔可

以日見進步。

教師選擇小先生，應以較高年級學生充任之。如二年級生，其心理年齡已達到相當程度，亦可從權。惟教師應隨時致察所數學生成的，或作觀摩會等比賽辦法，以資策勵。如教師考察不便，可於家庭訪問時考察，或由小先生轉介關係熟識後，自然遇事便利。如小先生能力甚大，所教學生亦甚成功，可由成績較佳學生轉授他人。其教授學生，即為第二代學生。此項學生之教師，可命之曰傳遞先生。此種方法，亦可由一人推廣至四五人，十餘人不等。筆者在山海工學團，曾親見一七歲女孩，用此種方法，教學生至七八人之多。程度亦甚整齊。倘小先生制，均能運用得法，每人每年教授三人，全國現有在學兒童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即可驟增至四五千萬人。對於普及教育，不可謂非一極大助力。最後個人有一希望，即全國智識份子如黨政人員，各級學生，教師均應一致動員，推行一種「大先生制」，假使每人每季能教授一人至三人，則產生效果，更較諸小先生增多數倍也。

孩 子 們 為 什 麼 會 逃 學 ？

伯 彦

爲了使次一代的國民比我們更要進步，我們應該讓我們的孩子去受教育。

縱然我們不存着積穀防饑，養兒防老的心理，但爲了愛護自己的孩子，無論如何，總是情願送他們去受教育的。

自然，有很多作父母的，因爲環境的關係，設有能力把他們的孩子送到學校，即或是送到了學校，可又沒法保障他們不缺席。誰也知道自己鄉鄰農人和都市工人的子女，雖然年紀已到學齡，而事實確有好多都居家裏幫助大人作工。鄉鄰小學當農忙時候缺席的學生特別多。這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應該由政府迅速設法解決的。

但是有許多已經得到教育機會的兒童，還是往往發生逃學的事情，在都市的小學裏，這種事實尤爲常見。於兒童自身固算是一種損失，但以整個的國家民族觀點上講，也算是一種很大的損失。在教育未能普及的現在，我們對於在校兒童的逃學問題，應該予以特別的注意。

雖然我不會作過長久的小學教師，但據多方面觀察，我認爲兒

童逃學的原因，不外以下三個：

一、學校工作不適合於他們的需要和興趣，

二、兒童不能充分地適應學校環境。

三、在家庭得到更好玩的機會比較多。

第一個原因，應該由學校負責的，我們知道不適合兒童需要的工作，他們是毫不感覺異味的。要叫他們整整地去應付幾個鐘頭，這是何等苦惱的事？兒童怎不逃學呢？記得我作小學生的時候，學校是要教禮記左傳的，每逢有這些科目的那一天，不是撒謊說學校放假，便是假裝着肚子痛，總是不願上課的。禮拜一天我總是起床得很早，因爲知道禮拜是好玩的一天，光陰可貴，應該早些起來。除掉禮拜日而外，總是遲遲不肯起床，雖然不是每天都逃學，可是每天都有逃學的傾向。所以今後爲解決兒童的逃學問題計，學校方面應該使學校的一切工作，都能適合兒童的需要和興趣，竭力設法把學校變成兒童的樂園，使孩子們情願到學校，不肯呆在家裏！

第二個原因，應該由學校和家庭雙方負責的。我們知道，初進學

校的兒童，看見的都是陌生人，一切的周遭都覺得比家庭可怕，便溺在那裏吃飯在那裏喝茶，在那裏什麼時候上課？什麼時候下課？一點兒也弄不清楚。這樣一來，逃學便成為一種必不可免的事情，因此之

故，我們對於初入學校的孩子最初一兩禮拜，頂好叫人陪他同去，等候着他，隨時幫忙他解決一些小問題。學校的先生對於這些孩子特別要和他親近，向他很好。等他稍稍熟習一點，才讓他自行上學。我們常常聽得作父母的人說：「這孩子才上學兩天就逃起學來，真不中用！」我們想這些是不是聰明的父母？

還有些兒童已經熟習學校情形，忽然中途發生逃學的行為，雖則爸爸媽媽強迫他要他上學去，他總是撒着謊，拚命拒絕。常常我們在街上看見很多小孩子流着淚，揹着書袋，大人把他拖着向學校走，這是多麼殘酷野蠻的事體啊！學校的先生們，孩子的爸爸媽媽請你們仔細地考查一下罷！這些孩子他們為什麼要逃學呢？

是學校裏比他大的同學欺負他嗎？

是沒有同學和他一塊兒玩，太沒趣嗎？

是先生太嚴厲了，他怕嗎？

是自己的工作趕不上別人，怕難為情嗎？

總之，任何一個逃學的小孩子，至少是有一個逃學的原因的，不

是自己的身體有特殊缺陷，但別人譏諷他嗎？

是他真的有了病，精神不好，不能支持學校工作嗎？

是有旁的小朋友邀約他要到別的地方去玩嗎？

是學校的工作時間太長，他難耐饑餓嗎？

大朋友們假使我們插入兒童的隊伍，和他們長長久相處，「強凌弱，衆欺寡」的事實，是隨時隨處都可以發現的。我們也是作過小學生的，我們試一回憶，學校裏的先生板起面孔，對待我們是何等可怕呀！沒有廢止體罰以前，動輒要打手心，那真痛苦極了。一個人在學校，東一走，西一看，沒一個小朋友陪伴着一塊玩，是多麼無聊啊！自己

的工作太落後，是何等的羞恥，何等的沒趣？假設自己的襪子破了一個洞，衣服撕了一條口，或是沒有書，沒有畫，沒有鉛筆，沒有抄本，又是何等不方便？午上，有的同學家裏送飯吃，有的買點心吃，自己餓了沒有吃，難過不難過呢？有些身體有特殊缺陷的孩子——如跛子，舌花病，同學們常把他開玩笑，這是何等難堪的事體？有些小孩子真是病了；精神不好，爸爸媽媽不察事實，橫加責備，這些小孩子被定下了逃學的罪名，有話說不出，有些小孩子他的小朋友，老早就和他預約妥當某天某時，到某處去玩，到了那時，孩子自會逃學的，尤其是喜歡游泳的孩子夏天時常逃學。

過這些理由——逃學原因。兒童不是怕說，便是不好意思說。一般當學校教師的，作爸爸媽媽的，只是看見逃學的事，事實不會推測過兒童逃學的原因。所以作教師的，應該把兒童看作自己的孩子，以摯誠的愛去對待他們，並且深入他們的隊伍，去指導他們彼此互愛互助，互相合作。作爸爸媽媽的，要知道兒童的心理，不要把他們當作大人看，設法使他們很坦白地發表他們的一切困難，去幫忙他們，縱是有錯誤的地方，也得和顏悅色地為他們解釋，使他們不會逃學。拖起孩子往學校走是最不聰明的事呀！

至於第三個原因，那便是家庭應負全責的。有些作父母的，愛這

娛樂場，愛逛公園，愛到別人家裏作客人，或是愛到其他好玩的地方。該子們總是願意跟着去的，這種家庭裏兒童逃學的事是格外常見！我們都知到，小孩子愛趕路，大家可沒有注意，假使我們到禮拜堂聽經，孩子們也趕路嗎？不，孩子們不是愛趕路，是愛玩假使作父母的，除了禮拜，平時不常到好玩的地方，那末孩子們也不會故意逃學，呆在家裏，等待機會！

總括地說一句，兒童是不逃學的，是學校或家庭叫他逃學的。負責教育責任的教師，和作父母的人們，當我們的孩子逃學的時候，與其責備孩子，勿寧責備自家！

補白

兒童睡眠的時數

美國傅司德（Foster）等曾統計一千一百八十六名兒童的睡眠量，計三歲之五歲，為十二小時，五歲至六歲，為十一小時二分，六歲至八歲，為十一小時；在十六歲以前，例日夜應有睡眠九小時。同時認睡眠不足，則體溫，血細胞的數目，及食慾與體重，皆可受惡劣的影響，精神方面受損更鉅。故正葛成長期間之兒童，父母必須養成其良好睡眠之習慣云。

農村問題與青年訓練

陸迺文

顯明地橫在我國內的危機，現在是有兩種，一是農村破產問題，一是農村青年知能的薄弱與趨向的錯誤；因此近日旅行各地而時有所聞的，多為如何救濟農村及農家子弟如何能受教育的問題。這些都是社會上的人士，覺醒時代的結果而產生之呼聲，但是欲謀徹底解決，實非容易。而且兩者皆漸次深刻化，地方的分布亦益見廣泛，或影響於村鎮的和平，或影響及於一國的政治或教育；決不能就此置諸不顧的。作者對這方面雖是門外漢，但就經濟和教育的立場上，擬將農村問題與今日農村推行的青年訓練問題，一同加以研討。

或謂今日我國農村疲弊已極，在有些地方，情形頗為嚴重，更甚者且謂我國農村不僅疲弊而已，殆臨於瀕死的狀態，認用教育的方法來救濟為絕不可能。

良農業技術已有相當之進步，產業組合制度或金融機關亦漸次整頓；農村間小學數亦比較增加；這種種事實皆足為明證。對於如上二說，曾有如下之判斷：第一說，要之為不闇農村現實者之議論。事實上，農村的全體本不應該疲弊，所疲弊者多半因為我國農夫的知識沒有增進，始終墨守成法，關於農具，關於農作物，關於農產物販賣各點，皆不知講究改良之策。他們使用着數百年來之農具，耕種着數百年來之農作物，來應付二十世紀的消費，農村又焉得不疲弊而破產呢？至於第二說，也未免過於樂觀，因為今日我國的農村確在疲弊，衰頹，沒落的路上前進，雖有某一區域比較得有生氣，但不是普遍的現象。故第二說雖以事實為根據，也不完全準確。

此外我們研究農村疲弊之另一主要理由，即一部份的農村生活者，對於都市集中熱之熾烈了。今日因通訊機關的發展，都會的情形，雖窮鄉僻處也有着種種的風聞，又藉交通機關的發達，各地的往來非常容易，因此對都市抱着憧憬之心的，農村里的青年男女，竟拋

棄了鋤頭，向都市集中了。

這理由是相當複雜的。蓋以農村里場面狹小，缺乏榮達飛躍的機會，因此羨慕虛榮而燃燒着名譽心的青年，便爭先恐後向都市突進了，或因農業物質上的所得甚少，對於他們辛苦的筋肉勞動得不到相當的酬勞，於是出都市以找覓良機，挺成就一代豪富的這樣幻想，遂促他們成為都市的一員了。或因農村里既缺少教育機關，又無娛樂場所，因此不能滿足他們的各種欲求，反爾都市則具備着那些各種指導機關，收入亦多，更能與以自由的享樂，遂使他們拋棄農村有如敝屣了。

我們要與之適應，必須徹底努力。提醒自己，發見自己應走的大道，藉此以博得運命的最大恩寵。教育就是指示整個青年正當趨向的南針。現在夙以以農立國自期的我國，也終於惹起農村問題。且有漸次嚴重化的傾向，農村青年都感覺苦悶，這不能不說是我國教育失敗的一個象徵。那麼這農村問題到底應該如何拯救呢？這個我們就不能不特別注意到鄉村教育中的青年訓練問題了。

我們要知道農業與其他職業，如工商業等比較，迥然不同，是比較守舊的東西。例如商業家，大抵與別的同業者各自離活動，常守時以俟商機之出現，自能陶養機敏、綿密、果斷、進取等性格，因而商業本身也勢必成為進步的東西。工業亦然，個人的趣味和嗜好，時代的流行，莫不向新的方面伸展，故工業家常是頭腦清新，方法新穎而材料新式的，故作品也非是新鮮的不可。因而工業本身也是進步的東西了。

上述都市集中的這種事實，不獨我國如此；產業革命後的英國及歐洲大陸，早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間，都已嘗過這種經驗了。隨機械工業的勃興，造成大規模的勞動輸入，造成工業都市的繁榮，於是富於向上心的鄉村之青年男女遂爭向都市集中，其結果，就都會而言，因人口的激增而惹起人口問題，因娛樂機關誘惑機關而惹起風紀問題，其他如女工、童工問題，失業者問題等皆相繼而起；就農村而言，則讓成農村的疲弊、愚昧，促成農村青年的騷動和不安，因此而惹起農村問題來了。實言之，今日我國的農村，正步着歐洲工業國在前世紀所經驗的後塵；如何挽救，端有賴於鄉村教育的改善，因為今日這個時代，萬事皆循着更新之途，一切正在轉換的時期，人

習慣之貯藏所。日經月異，根據科學而製作的利器，他們是全然不顧。以生理上衛生上的知識為基礎而調理的食物，很難送上他們的餐桌。衣服家宅，都一仍往昔舊觀，因此農業的經營以無計劃的居多，物質文明的權威不能發揮於農村，何況現代的文化？所以農村青年知識技能的訓練，也比較得困難，但是政府對於佔國內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家子女的教育和己成年的青年的訓練，是要切實負起責任的。我國的農家子弟，在經濟力的負擔上，是不容易入中學的，至多祇能小學畢業，做父母的已是竭盡了實力。（大地主的家庭當然除外。）一般還靠三家村里的私塾來約略認識幾個字，程度顯然比不上各國的農家青年。今日的世界列強對於青年訓練莫不爭先恐後的實行着，而且各帶着軍事的色彩。就中尤以英、美、俄、意、各國特為昌盛。英、美兩國同時着重青年團（Boy Scout）而圖國民之資質向上。性質與日本鹿兒島之「健兒社」，會津之「白鹿隊」相似，我國現在因為處於國難的嚴重訓練青年，亦甚積極，如桂省的三萬政策，如江浙贛鄂等省的抽拔青年舉行團丁或義務警察的短期訓練，其理由實為求青年之身心鍛鍊，國民之資質向上，國防能力之充實，在理論上是無可疑義，唯所應注意者，為事實上大部份屬於農村青年訓練之僅僅偏重軍事教育，而沒有給予他們關於生產知識的補習教育，以及良好的職業指導，公民訓練，這是仍舊不能解決

中國的農村問題與農村青年問題的。由這樣的見解，我對於今日在農村里從事青年訓練的人們，切望他們將我以下所羅列的各條徹底向青年教導：

一、改良農作物及增加生產的根本智識。

二、防治蟲害天災的簡單方法。

三、消費販賣應如何方不吃虧的方式。

四、消極的衛生生活。

五、最低限度的公民常識。

六、對於都市生活種種不合理的說明。

七、奢侈虛榮觀念的糾正。

八、提高農民從業的興趣。

除了這八項以外，更希望訓練農村青年的人們，對於農村青年應當特別提起他們幾種觀念：

第一、農業是極健全的業務。

農業是把祖上流傳下來的（或由地主處租借了來的）土地，全家耕作，甘苦共享的事業，天天所接觸者為偉大的自然，或有生命的家畜與農作物，頗富於趣味。老幼男女同心協力，對豐收抱着快樂，對凶災抱着警惕之心，全家族族的利害大一家一致；這是與社會的動物之人類的本性非常合致的。農業確是健全的業務。

第二、農村有着偉大的陶冶力。

農村對於生於斯土者為故鄉，故鄉有親族，有知友，有教師，有校舍，有廟宇，宗祠，有名勝古跡；又有世世代代去眠於此的祖先的墓塋，人生後即投於其處，自小飲着那里所流行的習慣與傳統之乳而長育成人，自小受着朴納，真率，醇厚，真誠，悠揚不迫等農村生活者所特有的卓越的道德，其實拯救現代的力量，唯有期待着這樣卓越的公民。

都市中各方面的成功者，其實早已在農村中醞育其偉大的準備了。第三、今日有建設社會的地方分權之必要。

現今社會的中央集權之事實，概為近代的資本主義和貨幣經濟之產物。熾烈的都市集中，確實係這種中央集權之所誘發。因此今日的都會陷於一種的腦充血狀態，相當於四肢手足的地方，一般的都已冷卻，發生各種的社會苦時代苦。農村問題正是這其中之一。今日的急務，須在種種方策之下，使人民分布於鄉村，建設社會的地方分權，使社會的血脉流順為最重要，除此之時，農村問題之解決與農村之振興，確是最有意義的時務。因此深望我國學子，倘徹底了解農村之意義與農村生活之價值，當進而縱橫演說下列三項。一方面從事教育的人們，苟有親懇與熱誠，當能使今日的農村青年了解此理罷。

第一、農村青年之真使命，當然為振興農村。

中華民族以米麥為至要食料，國民既因人口激增而感到食糧恐慌，我們對於農村是無論如何非特別重視不可的。同時農村青年當以新的志氣與認真的努力，為農村盡力，一方面提倡懶荒，開河造林，以啟發富源，使之成為較以前更幸福，更合理的地方。

第二、今日的農村改善務須是科學的。

自然科學，當然是人類暴露自然界的秘密之鑰匙，是戰勝自然界的武器。且使人類的能率增進，減省勞力，有使勞力的效果增大之力量，從來的農業者，不能把有如此偉大力量的自然科學，不能將其活用於自己的業務上，不可不謂最大之疏忽，最大之損失。今後的農村青年，不論於器具，肥料，耕作法，於農產品製造或其他各點，均須充分活用科學的知識與技術。

第三、協同為新時代所需要的道德之一。

卡爾馬克斯謂人類的歷史為階級鬥爭的歷史，但這僅係半面的議論而已。實際上人類的歷史，同時又非是階級協同的歷史不可，貴賤貧富互相協同，始有社會成立；資本家與勞動者協同，一國的生產才能成立。社會的存在，生產的可能，早已證明馬克斯說之誤謬而有餘。農村間地主與自耕農雇農，當然也非協同互相受護不可的。本來人生就是建設。因此鬥爭或破壞是違反人生的本義的。苟有協同的精神，農村的紛爭就自然減少了！

以上三點的認識，雖然是很簡單，但要實踐應用，却是非常複雜，甚或可以分成好許多科目。我國的農村青年，倘能切實體會認識以上所羅列的幾點，應用知能以增進農作物的收穫，接受簡單切用的民衆教育，以謀農村文化的進步，同時教育當局不要好高骛遠，賣塔式樣的提劍高等教育，而忘却了平面大名數人的民衆教育，那末解決農村問題，決非困難的一件事情。但是許多口頭主張發展農村教育的先生們！肯不肯以身作則，耐勞吃苦，一致跑進農村去指導農家的青年，却又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本人很希望各地方教育當局應密切注意本地方的農村問題，（此問題之中，包含有教育術種種問題）找出他最大的缺點，而予以最低限度的補救性的教育，譬如農民缺乏愛國愛羣的常識，則應予以公民訓練，農民不知道清潔，多病多弱，則應予以衛生教育及醫藥常識，農民不知道奸商的居奇剥削，以及高利率貸之害，應教以合作販賣等種種辦法，農民不知道團結互助，則應教以組織的手續和合羣的觀念。我們負地方教育責任的人，必使把本地方「食」、「窮」、「愚」的三大惡魔剷除淨盡，使

農村中充滿了有謀生技能，有健全的身體，有相當知識的青年，那末鄉村教育才算有了成績。農村問題自然解決了，不然，僅僅揀集了農村幾個汗血的錢，設個學校，請一兩位先生，教農民子弟認識幾個字，就算了事，總還不是根本的辦法。至於農村青年的訓練，現在因為側重軍事訓練，各省多由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主辦，教育機關僅處於協助贊襄的地位，我認為教育機關此後還應得多負一點責任，把「教」「養」「兩種智識，和「衛」的知識一樣地去訓練他們，無論真成就能到某種程度與否，但對於農村總是一個根本治療的好方案，（德國國社黨青年開河築路造林……等種種生產工作，可資借鏡。）我國過去的教育，處處站在獨立地位，一般說是高尚，毋寧說是一種失敗，此後似應和社會打成一片，抓住每個社會問題之核心，用教育方法來解決它，那才是教育真正之使命，現在各方對於鄉村教育是比較得注意，各地農林學校等等亦多紛紛成立，但效果當難預測，爰就農村問題青年訓練問題而加以推論，希望高明予以指正。

普及教育的一個易舉而有實效的方法

彭 慶 餘

——把城市的學校移辦在鄉村裏來——

一、一點意見

我國今日，朝野上下，都在注意教育普及這個問題。——如像政府提倡的短期小學，民衆夜課，簡易小學，識字運動；教育界却辦的鄉村學校……等等，他們的意思很好，辦法也對，但總覺得沒有收穫到廣大的效果。個人是個小學教師，對於這個問題，也曾留心致查，研究，現刻想到了一個方法，覺得是易舉，並且能收實效，也算是一得之書，所以，把牠寫出來，請教育界的人士，加以研討，或可作為普及教育的一助，倒是甚麼方法呢？就是把城市場鎮的學校——不論小學中學，大學，除了已足以容納城市場鎮的學齡兒童和中大學生外，其餘多的學校，一概移辦在這鄉村裏來。

二、爲甚麼呢

爲甚麼要把城市場鎮的學校，移到鄉村裏來辦呢？因爲我覺得我國教育之所以不能普及的原因，第一點，就是學校之集中城市。因

遠，便是生活程度高，用費大，以致要想讀書而不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呢？就是學校生活與家庭隔離。因爲學校辦在城市，從鄉村裏來讀書的人，便染於城市的奢華生活，而不能够遇鄉村裏的勞苦生活，所以一般人便不願意把自己的子弟，送到城市的學校來讀書，就是強迫他都不來，這是第二點。至于第三點，便是民衆對於學校內容不了解。因爲學校既在城市，大多粉飾得莊嚴堂皇，一般民衆，因爲學校門口有看門的人，有稽查的人，便不敢去參觀；即參觀，有時會被不通事故的看門頭兒的嚴辭駁走，以致不知道學校裏教的是甚麼學的是甚麼，令認爲學校裏課讀的是洋書，而不願來讀。其所以會有這些現象，大都是因爲校學是集中在城市裏。我們要想教育普及，就要去掉這些不好的現象。要去掉這些不好的現象，就要把城市的學校移辦在鄉村裏來。

三、校舍的問題

要把城市場鎮的學校，移辦在鄉村裏來，那學校的校舍，又在那

裏去找呢？這個問題，也易解決。一方面可以把鄉村裏的祠會廟舍來利用，加以改建，使其適合；一方面可以把城市的校舍出售于商家，就將所得的錢拿在鄉村裏來建築合式的校舍。這樣校舍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四、怎樣辦呢？

城市的學校移在鄉村裏，找得了校舍，那又怎樣辦呢？我以為應該這樣：

第一，一概不收甚麼學雜費。因為學校徵費，是足使貧苦子弟不能入學，而社會上的貧苦子弟，又占多數，如果徵費，那大多數的人仍不能讀書，對於普及教育，很有妨礙。所以要使讀書的人多，根本就不收甚麼學雜費。

第二，實行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的聯絡。因為過去教育之不普及，是因為學校間與家庭間起了隔閡；學校教育之收不到效果，是因為沒有家庭的帮助；家庭教育之無功，是因為沒有學校的指示。今後要想學校與家庭間得收教育之效，就要實行聯絡，二者之間不要隔閡，那讀書的人自多，自能受益了。因為學校在鄉村，容易與學生的家庭接觸聯絡，也更容易了！

第三，獎勵勤苦而能深造的人。因為今日社會上貧苦的人很多，而學校又是資產化，對於勤苦而能深造的人，便不能讀書，所以學校

移辦在鄉村裏，一方面要多設旁聽坐位，使貧苦者易讀；一方面加以獎勵，使貧苦者能够深造。這樣，不但可以使教育普及，且能多造出一些人材，為國家社會服務。

五、有甚麼利益呢？

學校把牠由城市裏移辦在鄉村，究有甚麼利益呢？我認為能够這樣辦，至少有這幾點利益：

第一可以使學校普遍。因為學校辦在城市場鎮，受益的人，只限於一部分的市民，而不能普及於鄉村，究屬偏於一隅。塊刻把牠由城市移辦在鄉村，設於適中地點，當然可以使學校普遍，受益的就有很更多的人了。

第二可以使就學的人數增加。因為學校辦在鄉村裏，使鄉人可以除去到城市讀書所感覺的路遠費多的困難，那讀書也就容易就學的人數當然就增加了。

第三可以免除普及教育的困難。今日普及教育的困難，第一是要經費。因為大家都曉得多辦學校是普及教育的一法，但是爲了金錢的困難，有許多辦不到。現刻若把城市的學校移在鄉村，當然學校是普遍了。一方面是完全可以免除要想多辦學校所受的經費的困難；方面對於城市無損，對於鄉村都有很大的利益。因爲城市的居民有限，學校就再多，所容納的學生，也是有限，人數又少，而用錢則多，城市的

人，感覺的沒人讀書，而鄉村的人，則感覺得會地讀書，所以不如把城市多的學校移辦於鄉村，借收普及之效。今日普及教育的第二困難，便是師資。如像鄉村教育的小先生制，及巡迴制，方法固好，但終有不完善的地方。如果是把城市的學校移辦在鄉村，教師便隨學校而轉移到鄉村，教師到了鄉村，教學當然有人，便可免除小先生制，巡迴制之不全。普及教育能够除去這兩個困難，當然容易了！

半是因為沒有職業。其所以沒有職業，就由於教育不普及，一般人沒有受得智識。現刻若是把學校移辦在鄉村，學校普遍，一般人就學容易，求智識不困難，便可以學得技能去謀生活，漸漸的就可以消滅社會的貧困了。

這便是我所說的學校移辦在鄉村的利益。

六、預計的實效

第四可使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打成一片。因為學校移在鄉村，便與鄉村的學生的家屬容易接近，既易接近，那二者的生活，便不致隔閡，就打成一片了。

第五可以消滅社會的貧困。在今日一般人之所以鬧着貧困，多

這種辦法——把學校移辦在鄉村，能夠實行，我相信，在一兩年之內，便可以把教育普及於民間的深處，不但是教育普及，掃除文盲，提高文化，還可以作救國的一助！這豈不是易舉而有實效的方法嗎？

教界的人士你們以為怎樣呢？

專載

四川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畫

(k)

義教實施根據中央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為第一期本省籌辦雖已一年但距第一期目標之完成為時尚遠

丙 儲備師資

丁 實驗

且僅具規模基礎未臻穩固故義教實施計劃尚難為通盤籌計本年

○

實施目標特暫定為(一)整頓現狀以固義教之基礎(二)圖謀推

○

進以期第一期義教之按時完成茲依據此兩大目標擬具本年度實

○

施計劃綱要并分述如左

甲 舉行各種調查

一、整頓計劃

(一)學齡兒童調查 本府二十四年奉發各縣市政府填報之學齡兒童調查表迄至二十五年十月底止僅據五縣填報現奉中央

○

令催特嚴令各縣市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一律呈報

○

(二)入學兒童調查 凡曾在短期小學卒業普通小學肄業二年以上及在家庭私塾或民衆學校受有與一年制短期小學卒業程度相當之教育經教育委員考查及格之學齡兒童須由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各區義務教育辦事處於本年十二月前調查明白呈由各該縣市政府轉報本府

甲 增設義教學校

乙 紛集經費並規定其分配

專

載 四川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八三

(三)失學兒童及成年調查 凡已屆學齡尚未入學之兒童及年長

失學之成人其失學原因及人數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統須

負責於本年十二月前同時調查呈報

(四)師資調查 普通小學代用小學短期小學及私塾師資均須由

各縣市政府於本年十二月以前查明呈報調查要點如左：

(1) 資歷 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者若干人合於小學

教員無試驗檢定及格者若干人合於小學教員有試驗檢

定資格者若干人不合上項資格者若干人

(2) 待遇 每月薪資若干是否以十二月計算有無折扣能否

按月支付

(3) 職務 每週授課若干分鐘任職情形如何

乙 健全義教行政組織

(一)限期成立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已

經呈報成立者僅三九縣一市其未經呈報成立各縣市統限於

本年十二月前成立并呈報本府備查

(二)限期劃定各縣市小學區並委定各區教育委員 各縣市已劃

定小學區並已呈報委定教育委員者現僅三十三縣其未經劃

定或委定者均限於本年十二月前一律辦理完竣報查

(三)健全義務教育辦理處組織

五 小學區義務教育辦事處組織如下

1.主任一人由教育委員兼任

2.委員若干人除該小學區內之聯保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

區長指定該學區內成績優良之小學校長及熱心教育人

士各一人或二人為委員

義務教育辦事處之工作如下

1.籌設短期小學普通小學並遴選合格教師呈請縣市政府

任用

2.擬定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詳細辦法

3.處理有關強迫入學緩學及免學事項

4.向民衆解釋義教之意義並宣傳其重要

5.呈報該區內義教進行現況(一)短期小學校數(二)巡迴
教員人數(三)增設普通小學及擴充學額情形(四)私塾
改良情形(五)義教經費籌措及分配情形

6.調查下列各項(一)學齡兒童(二)入學兒童(三)失學兒

童(四)師資

7.指導短期小學教員之教學

8.其他有關義教事項

丙 督促各縣市義教進行

(一) 實行強迫入學 除綏學弟學者外各學區義務教育辦事處依
據部定辦法斟酌當地情形逐漸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學二班全省共應附設短小三八班計共收受學生一・九
〇〇名

(二) 協助 各保甲人員有協助推行義教之責其協助辦法另訂之

(三) 輔導 縣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有輔導該縣市推行義
教之責省聯立師範學校有輔導指定師範區或所在縣推行義
教之責其詳細辦法均另訂之

(四) 視察 省縣市督學本年度以義教視察為中心工作

(五) 考績 各縣市地方行政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本年度以辦理
義教成績為其考績重要標準之一致績標準另訂之

二、推進計劃

甲 增設義教學校

(一) 增設短期小學

1.二十四年度全省預計開辦短期小學二・七七五所實際

僅開辦特設短小一・一七七所附設短小七九七班合計

一五七五所又一班與預計開辦所數相較差一・一九九

所又一班本年度擬照二十四年度預計開辦所數增加二
分之一共四・一六三所每所二班每班五十名計約共可

收受學生四・六・三〇〇名

2.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均各附設短期小

(二) 本年度擬遵中央規定於本省保送義教入京受訓各員返省後

(三) 改良私塾 改良私塾并擇其優良者改為代用小學本年度每
縣平均以改良私塾十所為代用小學計全省可有代用小學一

•五〇〇所每所學生三十名可容學生四五・〇〇〇名

(四) 設置巡迴教員 各縣至少設置巡迴教員一人輪赴各該縣邊

僻鄉區及交通不便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平均每縣以設巡迴教
員一人每人教授學生二百名計全省約可教授一五・〇〇〇

名

以上四項綜計本年度可收容學生五・二九・七〇〇名

乙 賦備師資

(一) 本年度於第十四區設立省立劍閣師範第十六區設立省立茂
縣簡易師範第二區設立聯立簡易師範新都永川縣立各設縣

立簡易師範一所

籌辦本省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調訓各縣負義教責任會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人員繁縣及成渝兩市各調四名計二十四名中縣各調三名計一五九名簡縣各調二名計七二名共四七五名訓練畢業後派回各縣市主辦義務教師資訓練班及塾師訓練班

(三)各縣市義務教師資訓練班應招收下列各種人員(一)未經檢定合格之各種師範學校畢業生(二)未准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三)高中修業生(四)初中畢業生(五)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之教員其訓練期間及課程另訂之

(四)各縣市得查酌實際情形舉辦塾師訓練班抽調私塾教師授以短小教材短小教學法及公民訓練等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各師範學校寒暑假內開辦短期小學教師訓練班由各該校校長各職員及各科專任教員負教授之責其科目及受訓人員之資格另訂之

2. 短小課本及教學法購置費

(一)教員教本 教員所用短小課本及教學法由本府教廳統購轉發特設每所附設每班及巡迴教員各一份每份連郵費需銀一元五角年共需二二・七二〇元

1. 義教學校經費
(一)每特設短期小學一所仍照規定年支經常費二〇〇元附設兩班照特設一所支付每班年支一百元全省短小共四

(二)學生課本 短小課本由本府教廳統購轉發每學生一份每份連郵費需銀一角七仙本年度全省短小學生四三二・九五〇人共需七三・六〇一元

•一六三所年需經常費八三二・六〇〇元又本年短期小學除上年度已開辦者仍應繼續辦理外所增特設短期三・五八八所每所開辦費約五〇元共計一七九・四〇〇元

3. 師資訓練經費

(丁) 增設之省立師範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區立師範由前聯立學校經費項下支撥縣立師範由各縣市籌集

(戊) 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行政辦公費及教職員薪金約需銀一萬元擬在中央義教補助費內劃撥其各縣市受調人員費用每名五〇元共四七五〇元在各縣市經費項下列支

(己) 各縣市義教師資訓練班塾師訓練班所需經費由各縣市

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經費移用或由各縣市經費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庚) 各師範學校開辦知小師資訓練班除教職員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外所須其他經費由校擇節支付

以上各節除(1)款(乙)項及(3)款(丁)(己)(庚)三項所需經費另有規定外共需經費一・四〇〇・八二二元

(二) 簡集方法

1. 中央義教補助費一九五・〇〇〇元
2. 本府二十四年度補助義教經費尚有一三七・五〇〇元未撥足額應於二十五年度補撥
3. 二十五年度本府義教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4. 各縣市政府及地方共籌八六一・三二一元於審核各縣市地方經費預算時分別列入

丁 實驗

爲適應本省需要本府本年度籌設之民衆教育實驗區擬對左列義教各問題爲詳細研究與實驗

(一) 保學問題 保立小學自江西創辦以來本省各縣亦多仿辦對於經費校舍師資收生各問題頗應先爲實驗以期推行

(二) 鄉村單級初級小學招收短小生問題 本省鄉村單初級小教師所教學生多不足四十名可否准收附近貧苦子弟授以短小課本使義教容易普及并免虛費公帑

(三) 鄉村特設短期小學招收初小生問題 鄉村特設短期小學每不能招足短小學生兩班共一百名短小特設地方之無初小者六至九歲學童又苦無學可入可否於特設短小地方之無小學者准收初小學生以資兼顧

(四) 短小巡迴教員問題 設置巡迴教員爲中央規定辦法本省於此尙待初辦學童之如何招集教師之如何巡迴教學均應予以實驗

(五) 本省短小補充教材問題 短小課本適用全國各地爲使本省

短小學生於短期中明瞭本省狀況計應如何採編鄉土教材俾得鄉土應具知識

〔附則〕

- 一、 凡未經本計劃規定事項仍照部頒及本府頒布各種法令辦理
- 二、 本計劃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附義教收支經費及購發課本報告

四川省二十五年度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本省人口約五千萬，十六歲至五十歲失學民衆當在二千萬以上，過去政治未就軌道，各縣市民衆教育甚少實際工作，不特無統一目標，亦且無通盤籌劃。現在中央規定自二十五年度起，儘六年内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本年為開始年度，自應擬具六年實施計劃，分年完成。唯本省庶政初就統一，各縣教育設施情形猶未臻於明瞭，故本年度除由各縣籌集經費設置民校外，特以奠定基礎為工作中心，茲舉其綱要并分如左：

- 一、健全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
 - 二、設置民衆學校；
 - 三、訓練師資；
 - 四、籌集經費；
 - 五、設置實驗區；
 - 六、訂定民衆教育各種省單行法規。
- × × × × ×
- 一、健全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

為督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特遵

部頒省縣市

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健全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1) 改組四川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2) 各縣市已成立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者，應飭參照本計劃擬具二十五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詳細計劃呈核，其未成立各縣市統限於十二月以前組織成立，協助各該縣市民衆教育之實施及規劃。

二、設置民衆學校

(1) 特設 各縣市特設民衆學校所數規定如左：

甲、一等縣（成都等五十九縣）每縣籌設民衆學校四十所；
乙、二等縣（雙流等五十二縣）每縣籌設民衆學校三十所；
丙、三等縣（新繁等三十六縣）每縣籌設民衆學校二十所；
丁、成都重慶兩市各籌設民衆學校四十所；
戊、靖化設治公署金湯設治局各籌設民衆學校十所；

右列五項共應籌設四·七五〇所。

(2) 附設 各縣市機關附設民衆學校如左：

甲、各省立聯立縣立及私立各男女中學各附設一所，計一九

七校應附設一九七所。

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乙、各縣行政分區公署，各附設一所，全省計五一五區應為五

一五所。

乙、各縣市保送學員名額規定如左：

(甲) 一等縣四名；

丙、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各附設一所，計六二館，為六二所。

右列三項共應附設民衆學校七七四所。

(甲) 三等縣二名；

(3) 班數及學生 民衆學校每校每年應辦兩期（每期約為三月）

每期同時開辦兩班，全川計五五二四所，一年應辦二三一，〇九

六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名，本年度共應招收學生一，一〇四

八〇〇名，暫先以十六歲至三十歲之失學男女為限。

(3) 民衆教育幹部人口訓練班學生卒業後，本府應指定適宜縣市

或專署若干處開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調訓及招收學員一

(1) 保送民教工作人員，入教育部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受訓，
此項俟奉到教育部保送辦法，再行遵辦。

(2) 舉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

本年度設置民衆教育實驗區，就區內附設民教幹部人員訓練

班。

四、設置民衆教育實驗區

甲、本班學員由各縣市政府就合於左列資格人員保送受訓：

(甲)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

本省推行民教，尚無基礎，對於設校，招生，教本，教師各問題，亟應
針對本省地方實際狀況，設區實驗，以利推行。本年度擬擇附省
一縣為實驗區，一面藉以訓練師資，一面從事實驗，其詳細辦法

(乙) 高級中學或相當於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在社教機

另訂之。

五、籌集民教經費

(1) 經費分配

甲、民衆學校經費：

(一) 特設民衆學校，每所每年暫定經費一百元，全省四，

七五〇所，共需經費四七五，〇〇〇元。

以上五項，除丁項不計外，共需經費五九九，六五〇元。

(2) 筹集方法

(一) 附設民衆學校教師，由附設機關職員教員或學生擔任，每所每年暫定補助經費五〇元，全省附設七七四所，共需經費三八，七〇〇元。

乙、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

(二)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不定，視實際需要，由省教育

經費內支撥。

(三) 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視需要情形，由縣市教育經費

內支撥。

丙、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經費：

(一) 省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行政辦公及薪俸暫定

為二千元，各縣市保送學員旅膳等費每名五十元，全

省保送學員四六七名，共二三一，三五〇元。

(二) 各縣市（或專署）民教師資訓練班經費以每縣三〇〇元，計全省共需四八，六〇〇元。

以上各項，共計四七五，〇〇〇元，由各縣市列入二

十五年度各該縣市教育經費預算內呈核。

乙、附設機關支撥 附設民校補助經費三八，七〇〇元，由附設之中學民教館，及區署於原有經費項下撙節開支。

丙、省款籌撥 民衆教育實驗區經費一二，〇〇〇元，省民教幹部訓練班行政薪工費二千元，及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經費，統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丁、民衆學校教本經費 本年度收受失學民衆一，一〇四

八〇〇名，每名所需課本，呈請 中央免費送發。

戊、民衆教育實驗區經費 本年度約需經費一二，〇〇〇

丁、中央補助 本省統一以還，民力未復，邊區各縣，復遭匪患，財力頗感困難，本年度所需民衆教育經費共五九九·六五〇元，除已由省縣及各附設民校機關籌集經費五二七·七〇〇元外，其餘之訓練師資經費不足七一·〇五〇元，擬呈請中央補助，其所需之民校學生課本，亦請由中央免費發給。

六、訂定民衆教育各種省單行法規

(1) 四川省各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附 本計劃經核定後施行并咨部備案。

(2) 四川省各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3) 四川省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規程；

(4) 四川省各縣市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大綱；

(5) 四川省各縣市籌集民衆補習教育經費辦法；

(6) 四川省補助各縣市民衆學校辦法；

(7) 各縣市行政人員推行民衆補習教育政績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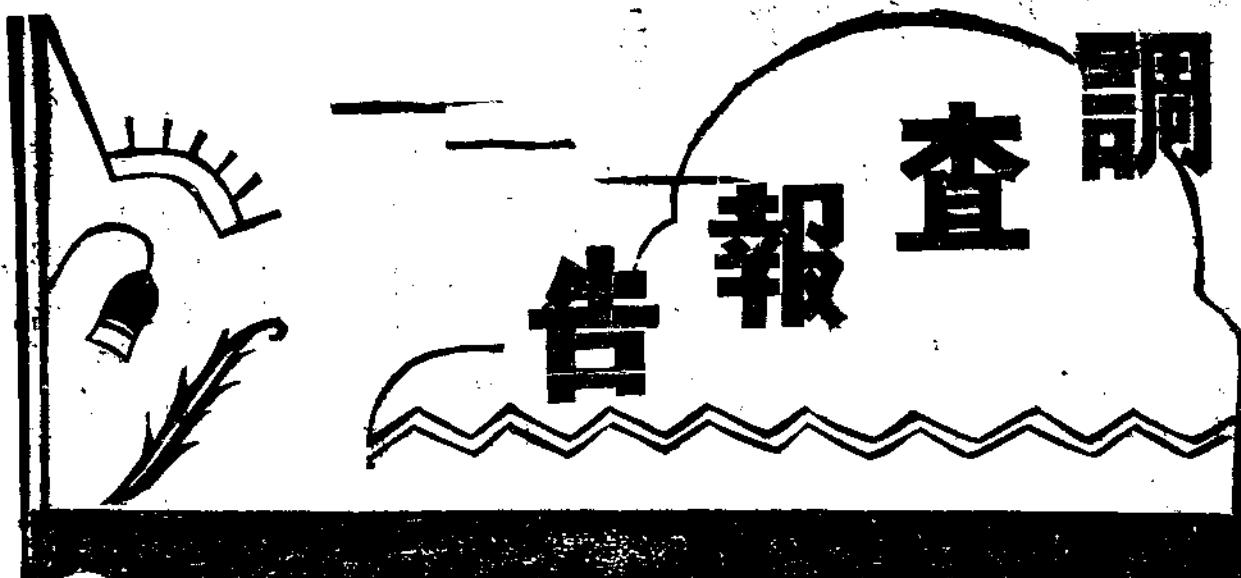
(8) 四川省民衆教育實驗區辦法。

四

川

教

育



二十四年度下學期各縣教有狀

況視察報告

四川省共有一百四十九縣，一設治局，省政府教育廳各督學分區視察，報告甚多，茲再摘登數縣，其餘仍當陸續分期刊布，以供各縣間互相參證，作為改進之助。

編者

彭水縣

彭水縣地方教育

縣長周達

第三科長蒲師竹

(一) 地方概況：

- (1)面積：全縣約五六，〇〇〇，方里；
- (2)戶數：全縣約八二，〇〇〇戶；
- (3)人口：全縣約二七〇，〇〇〇，人口；
- (4)糧賦：全縣原額一千石可收六百餘石；
- (5)出產大宗：煤，鐵，鹽，桐油，桔子，米，蜀黍等；

(6) 交通：川湘公路由涪陵縣入境至縣屬江口鎮沿烏江右岸

至河西鄉渡河繞縣城東即沿郁江通過郁山鎮而至

黔江縣境全縣約長一百四十六公里又縣城至酉陽

縣屬龍潭之縣道全線約長二百八十華里縣城至鄧

都之縣道全線約長四百二十華里水道有烏江自酉

陽之龍潭來由縣屬之善感鄉入境經過縣城至江口

鎮出境約長一百二十公里又郁江自黔江縣來由縣

屬周南鄉入境至郁山鎮始能行船迄於縣城之北匯

入烏江長約五十餘公里。

(二) 行政組織：

科長一人科員二人督學二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二人會議：有科
務會議校長會議教育行政會議及考試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等。
其開會次數與會議權限詳教育行政概況表內。

(三) 計劃大綱：

關於初等教育之推進該科會擬學校開班名額限制辦法與各
校每學級教員人數暨支出數目之確定且以增加教員薪金減少活
支為原則一面清理教育經費從事增籌以期擴充公立學校並審察
已經成立各鄉小學經費盈虧情形由該科設法撥款酌予補助確定
各校名稱改頒校印即以地方名稱原無公立小學之邊遠鄉鎮仍擬

多設代用小學或改良私塾暫為救濟其餘義務教育該科規遵照
省府所頒條規並按地方需用實際情形着手實施遍設一年制短期
辦務學校以期教育普及。

(四) 經費：

(1) 收入 該縣教育經費由縣統籌統支全年收入計銀二萬

八千四百一十五元一角五仙七星。

2 支出 全年該縣共支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元四角八仙。

(3) 來源：

租谷一九〇石	年收約	一・九三〇元；
糧稅附加	“	一二・〇〇〇元；
契稅附加	“	一・三九九・四四元；
肉稅附加	“	一・四〇〇元；
斗息	“	八・二九五・七一七元；
豬行	“	三・〇三〇元；
學租	“	一〇〇元；
房款	“	一五〇元；
廟款	“	五〇元；
呈載	六〇元；	

統計全年約數銀二八・四一五・一五七元。

(4) 分配百分比：

分配項目	分 配 數 量	分 配 百 分 比
教育行政	四・五七七・六元	一五・四%
中等教育	一・八〇〇元	六・〇%
初等教育	二一・三二二元	七一・六%
社會教育	七一六・四元	二・五%
其 他	一・三六六・四八元	四・五%
合 計	二九・七八一・四八元	一〇〇%

(5) 整理：

該縣教育經費，本以糧稅附加為其大宗收入，然該縣糧鹽，原條一千石有零，殊自改革以來，歷年侵濫，從未整理，近年通令，先從清查入手，並擬具清糧辦法，着手實施。將來清查完畢，仍將無着糧額，分攤於有糧內，務期恢復原有糧額，不僅教經收入可以增加，即其他庶政經費，亦不再感困難也。其餘斗息豬行兩款，有大部份，固係招濟競包，然而邊遠少數鄉份，似覺把持。該科擬將其餘小部份一律招商投標。

用歸割，加增收入，關於教費之不動產，該科仍擬道照省府去歲所頒範例辦法，於秋收後，舉行全縣學監投標競佃，以符命令，而裕教經。

(5) 學校教育：

(1) 中等教育：黔彭聯立初級中學一所，係本期開辦，學生一班，計六五人，職教員十二人，其經費係由新三旅駐黔彭時，提撥羅炳然罰金銀三萬元，以作基金。除基金生息用費辦理外，每年由黔江縣補助銀一千二百元，彭水縣補助銀一千八百元。教員待遇，概以鐘點計算，每授課一鐘，支薪五角，每閱改一卷，支改文費一角，火食與馬，職係自備。

(2) 完全小學：全縣設立男女完全小學五所（惟江口鎮立小

學與高谷鄉立小學，尚未經立准，有案，茲仍計入在內）計有男女生七〇八名，合計共八九六名。共編二十九班，比上一年增，全年經費一二・九一二元，每生所佔經費一四・四二元，職教員待遇，每人月薪二二元至三〇元，伙食自備。

(3) 初級小學：全縣各區鎮鄉立初級小學共五十一所，私立初小三所，計男生一・八八五名，女生二七名，合計共一・九五七名，編為七八班教授，比上年增。屬於鄉立經費八・四○九元，每生所佔經費四・六元。職教員待遇，每月薪金五

書一千九百四十冊，值銀七百餘元。

元至二十元，伙食多由校供給。屬於私立小學者，經費總額六〇〇元，每生所佔經費八·八元，教員待遇由四元至十二元，伙食不定。

(六)義務教育：

查該縣義務教育，因地處邊隅，奉令較遲，且以該縣教育經費異常拮据，預算所無，遂難着手。至四月一日該縣府始奉省府訓令，核定該縣預算，全年以六個月計，籌辦短期義務小學十五所，准支銀一千五百元。現該府擬分期舉行，第一期先指定漢陽鎮江口鎮郁山鎮普子壩保家樓五處為實驗區，每處還辦一年制短期義務小學一所，於本季限期開始，其餘二三兩期，該府擬將義務實施計劃大綱擬就，呈候核准，再行挨次舉行。全縣學齡兒童，估計為四五·〇〇〇人，已就學者約二·七〇〇人，未就學者約四一·三〇〇人在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六，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九四。

(七)社會教育：

(1)民衆教育館：該縣民衆教育館，原為圖書館，初設指委會內。

於民二十三年遷入第三科，增辦閱報室及民衆學校，始有

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全年共需經費銀三百七十元，統由縣

教育經費項下撥給。館舍在第三科之別院，橫一大間為閱覽室，順兩間，一為館員寢室及辦公處，一為藏書室。館內藏

書，一千九百四十冊，值銀七百餘元。
(2)民衆閱報處：縣屬民衆閱報處，與閱報牌，共有四所，除縣指

委會附設閱報處一所，及私設閱報牌二所，其經費概係自備，僅訂購報紙，任人閱覽外，餘一所，附設民衆教育館內。其訂購報紙雜誌等項開支，即由民衆教育館經費項下撥給。

(3)民衆學校：查該縣民衆學校，共有四所，除縣指委會創辦一所，與郁山鎮萬足場各辦一所，其經費俱係自籌外，其餘一所，即附設於民衆教育館內，經費因教職員概係義務，僅支辦公費少許，即由民衆教育館經費項下撥給。

(4)其他：該縣尚有民衆俱樂部及體育協進社之組織，近以築路暫停，餘則升旗場一，在北關外，足球場一，網球場一，均在縣府側。

(八)省教育經費及中資捐征解情形：

(1)肉稅數額：(最近三年來之比較)

二十一年度	一·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度	一·六〇〇元
二十三年度	一·六五〇元

(2)徵收手續及競包辦法：查該縣肉稅，從前雖係標包，但未遑

照會計年度，規定一定期間舉行，至二十三年，始改自七月

份前一月起，由教科遵照競包辦法，佈告各鎮鄉招商投標。

後奉令交由征收局辦理，均係連同正稅一票征收。

(3) 有無他項地方附加：

肉稅除正稅外，每宰豬一隻，教科附加銀三角五仙，建設科附加銀五仙，重大附加銀二角，川師附加銀一角，合計每豬一隻，附加銀七角。

(4) 中資捐最近三年之平均數（並最高及最低額）

中資捐最近三年之平均數為二三七元，其最高額為三〇〇元（二十一年度），最低額為二二五元（二十一年度）。

(5) 報解方法（匯率）

關於各款報解辦法，除川師校每年係由學生提取外，餘如中資捐一成款及工本費，並運用工校契底，與省五中校、重一大等校解款，均由第三科直接報解，匯率係遵章照百分之五扣算。

(九) 視察總評：

(1) 該科科長蒲師竹對於該縣教育尚有計劃，頭腦亦頗清晰，督學黃紹言鄧邵重辦事亦有條理。惟據該督學等聲稱，本年度預算規定，督學查學旅費，全年僅列六十元，以該縣幅員之寥闊，道路之崎嶇，生活之高昂，此數實不敷用，應酌

量增加，務使每期查遍縣屬學校一次為要。

(2) 該縣教育經費支配百分比，除中等教育係補助性質不計外，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十五·四，初等教育佔百分之七·一，六社教經費佔百分之二·五，核與二十四年數字第一一九六八號訓令規定「行政經費佔百分之十，初等

教育佔百分之四十，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二十」相去遠甚，似應核減行政經費，增加社教經費。至初等教育經費，城市兩小學預算特優，郁鎮第二小學補助過少，督學視查到郁鎮，復據該第二小學職教各員聯名呈請該校經費，應比照縣一小校預算開支前來，查核呈稱各節，皆係事實，應飭該縣府於二十五年度預算內，按照高初級班數之多寡，酌定經費之標準，平均支配縣立各校，以期待遇平均。

(3) 該縣鎮鄉初小經費，向由各鎮鄉教委經營，就督學視察所及，大河鄉立初小校年收銀一千一百五十元，采芹鄉立初小校年收銀五百六十元，鹿鳴鄉立初初校年收銀約三百餘元，龍水鄉立初小校年收約四百元。開支方面：校長年薪一百二十元，至二百二十元，教員年薪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多數供膳。復查該縣教育行政概況表「教員服務狀況」，列「初小教員月薪，至多二十六元，至少五元」。

似此該縣各鎮鄉教委經收款項，恐不免浮冒侵吞等弊，應由該科切實清厘，盡量籌增。如全年經費有足一千二百元者，可酌量地方情形，成立兩級小學，或推廣初小學校，務使款不虛糜，期收實效。至各校火食一項，應一律裁去，攤增薪水，以符通例。

(4)復查該縣男女兩小學經費支配百分比：男校俸給佔百之八三·七，設備佔百之六·二；女校俸給佔百之八一·五，設備佔百分之三，核與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符。應飭由男校俸給減支百之一三·七，即六七一·三元，女校俸給減支百之二·五元，即四三四·二四元，為該兩校設備之用。

(5)民衆教育館一所，就前教育局房舍設置。查該處隙地無多，除住縣第三科職員暨財務委員會各員司外，僅餘教室暨藏書室各一間，藏書室內藏書三橱，查係萬有文庫一部，計有書十三類九百九十四種，一千九百三十七冊，此外置有辭源一部，共值銀七百餘元。日報訂閱重慶報二種，漢口報一種，雜誌，除舊有數十冊外，現未訂購。閱覽書報，於民衆教室課餘時暫假備用。

民衆學校有男女學生一班四十七名，查時出席三十五名，

由館員任教，旁由各校教職員輪流出席補助，均純盡義務。讀本採用三民主義千家課本，分讀一二三四各冊，除讀一冊學生外，餘讀各冊學生皆有綴法。算術及大楷各冊俱有且算術練習簿，均繳由教員閱改，辦理尚屬合法。

該縣二十五年度預算，應劃全部經費至少百分之十，擴充該館內容。並設法將財委會遷出，除推廣閱書閱報等室外，應再闢公共理化實驗室，存儲縣立男女兩小校所購儀器標本，作全縣小學就地實驗公用，一面藉作公開實驗，演繹民衆理科常識以為防講演之準備。

(6)該縣短期義教尚未開辦，極屬不合。應飭趁速成立，免誤要政。

(7)縣立第一小學一所，校舍係舊試院及附近廟宇三處合併而成，地點尚屬寬闊，運動場差足敷用。校園僅具地址，尚未開植花木。學生有高級三班一百一十五人，初級四班一百四十五人，共計二百六十人，查時各班學生缺席二十九人，佔百分之一一·二。作法，每週課製一題，另作日記，亦每週繳閱一次。算術練習簿，各級教員有全閱者，有抽閱者，有未閱者，應由該校校長督同各該教員講授後，隨令學生練習，下課時隨繳教員核閱，俾資純熟。至初二年級教員謝問階

綴法改纂甚差，應飭另聘。初四年級算術副本，乘法乘數有為名數者未予糾正，應由該校長督促該教員隨時注意。

體育方面：學生全着童軍服裝及草履，臂受童軍訓練，尚屬整齊，惟寢室臥具多欠清潔，應時加洗濯，注重衛生。

(8) 縣立女子小學一所，設城內縣署後街，由前奉雲書院並凸福閣改建，校舍零落，坡坎甚大，兒童出入頗感不便。查入校總口，炭爐在焉，初十二班教室緊接，層室炭氣逼人，妨害衛生，均應速遷他處。該校缺乏運動場，校前雖有公共體育場一幅，女生不便利用。凡此皆屬該校缺點。

學生二百零二人，編制高級二班、初級五班教授，查時缺席三十五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七·三。查初級各班算術副本抽閱或全閱，高各班算術演草全末改，殊屬非是。應由該校長督令改良。至一年級掉凳，多不適合兒童身材，應飭迅予改造，以重養護。

(9) 查縣立小學縣立女子小學兩款職員多係兼職，少有在校住宿，對於自習指導暨學生質疑，乏人照料。應飭遵照小學規程辦理，校長及級任教員均應住校，以期管教週到。

(10) 縣立第二小學一所，設都山鎮分縣廢署及丹泉書院舊址，校舍平闊，且有黃山谷讀書古蹟，學生可資觀感。惟廢署屋

字傾斜窳敗，時虞傾圮，且川湘公路須由操場貫穿，將該校附爲兩院，該校擬將公路他側之丹泉書院一部，割歸給彭聯中，另將廢署側雷祖廟劃入，改建校舍，修平操場，地雖敷用，然所費不貲，故該校職教各員聯名呈請與第一小學平均待遇者以此。原件附呈敬祈鈞核！

查該校學生，編制高級二班、初級四班教授，全體數二百三十五人，查時缺席四十一人，佔百分之七·四。各班教室均無學生座次表，不便稽查人數，頃應製表懸掛壁間。該校學生，多用白帕繩頭，極不雅觀，應予取締，以符新運。

(11) 江口鎮鎮立小學一所：(a) 校址——設江口鎮上溪街文昌宮，有教室四間，會堂一間，宿舍七間，遊息場一處，運動場二幅。其隣接之武廟，亦由該校經營，至學校發展時，可收作擴充地步。學生出入頗感便利，此校舍大概情形也。

(b) 環境——江口鎮位於烏江與芙蓉江交匯處，為彭水、交界山黔交通重要市鎮，戶數三百餘家，人口二千餘人，學齡兒童在三百以上。環閭距六十里，於陳交界內之巷口，有小學一所，在彭水界內，距六十里之高谷有小學一所。其他則為縣立男女兩小學，相距一百二十里。都山鎮縣立第二小學，相距二百四十里。此外鄉鎮，則均為初級小學，相距四

十里乃至九十里。在該縣西北境內，縱橫約一百里，尙無小學之設置，兒童就學，多感不便，升學尤為困難。此種環境，應有成立小學之必要。

(c) 經費——該校原提廟產之谷租，房租，贍斗息，牙行等款之解餘，年收銀一千六百餘元，以之辦理半部小學，儘足敷用。

(d) 學生——高一班二年一期十一人，高一班一年一期十二人，完全出席，複式教授；初六班四年一期二十二人，初七八班二三年級四十二人，初九班一年一期二十五人，複式或單式教授，合計一百一十二人，查時缺席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可見兒童求學之切。該校學生人數，雖未臻發達，但邊區縣分地瘠民貧，就學兒童不可多得，升學學子尤為罕見，政府對此邊徼地方之學校，實具有獎勵提倡之意，此應請准予立案者也。

(e) 設備——有小學文庫一部，地圖數幅，自然掛圖一輯，鑄萬國旗，新生活標語，並風琴，胡琴，簫笛等。

(f) 教員服務狀況——教職員六人，多能勝任輸快，所授各種學科，均步步踏實，學生亦有相當成績。體育，除團體操外，時作籃球表演及比賽，均由教員指導練習。

(g) 訓導事項——該校學生訓練未久，秩序尚差，應多作個別或團體訓練，俾趨寧靜。至以體罰為懲罰工具，不合規定，應即廢除。

(12) 錦水鄉立初級小學：有學生四十三人，分二教室複式教授，教員盡職，學生有成績表現，辦法亦不陳腐。

大河鄉立初級小學：查該地距縣城七十里，距郁山鎮五十里，亦係重要市鎮，應由縣府第三科督同該校長整理該校經費，辦理兩級小學，以便兒童就學。

(13) 查該縣立第一小學校第二小學校，暨各鎮鄉立初級小學亦多稱小學校，均有未合。應飭該縣府照小學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改正，以符通案。

所有呈報視察彭水縣地教育情形，擬具視察報告書，懇予核示，緣由，合將報告書暨各項概況表，請鈞府俯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四川省政府

計呈彭水縣縣教育行政概況表一份，社會教育概況表一份，初等教育概況表四份，暨第二小學教職員原呈一件。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德毅

四川省政府訓令 二十五年敘字第16969號

令彭水縣政府

此令。

計抄發視察總評各條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案據本府教育廳督學黃德毅呈報視察該縣地方教育狀況前來，當經本府分別審核，除以「查該縣教育行政費分配過多，社會教育經費太少，應自二十五年起，遵照本府所頒發之縣教育經費分配標準另為分配，以符規定。」該縣督學視察旅費全年僅六十元，未免

過少，應自二十五年起酌量增加列入預算呈核。縣立第二小學改建校舍所需經費，應由該縣政府查酌情形，附予撥助，以資修建。縣立第一小學及縣立女子小學，應酌減俸給，移作預備費用。監彭聯立初級

中學，概以鐘點計薪，又列改文費，均屬不合，應自二十五年起，遵照

修正中學規程第十二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縣立第一小學所設庶務，稽查書記各職，督學視察該縣教育除查得各情已詳，無均應裁撤。該縣短期小學，應遵照四川省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實施綱要第四、第六兩條，迅速籌辦，越日開學，用重義教。該縣民衆教育館，應由該縣政府增籌經費，酌增館舍，並督令財委員會員司另覓住地，以免妨害。該督學呈報視察報告，屬於中等學校者，應每校各為一案具報，毋庸攬入地方教育視察報告內。其餘尚無不合，除摘抄該督學視察總評，令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督學視察總評各條，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二) 督學實采凡，尚未下鄉查學，應請令飭遵照督學規程依期督學以重職責，所兼課程，尤應立予辭去，用符通案。

(二) 督學到查該縣時，學校行課已近三月，各中小學教員，尙未領得薪俸一次，以致各教員多有怨言。督學到縣後，該教員等曾一再面陳，并具文請轉鈞府，令飭核發，以維教育。督學詳查該縣教育經費，並非不敷，今年谷價高昂，收入猶有餘數，但據第三科長曹子儀稱，去年下期財委會成立以後，即已不能每月發薪，本年尤甚，雖曾一再催促，而該會仍未照發，究竟該會收支狀況如何，科長無權過問，無法明瞭等語，似此情形，是該會握款不發，妨害教育進度，實屬了無疑義。

擬請 鈞府嚴飭該會以對於教育經費，務須維持獨立特障，專款保存，尤應遵照核定預算，按月撥發，用維教育。

(三) 據第三科長曹子儀面稱，該縣教育經費預算，往歲係由財委會負責編造，第三科事前無法過問，迨既經核定以後，收支雙方均多不合實際情形，以致辦事異常掣肘，教育無法進展，例如縣立職業學校經費，業經省府核定為八千元，而財委會則因另有作用，復提交地方行政會議，核減為四千八百元，此其一例，其他知此情形，尚不勝枚舉，督學詳查該員所稱各節，確係事實，為該縣教育前途計，擬請

鈞府分飭該縣政府，以後造報地方預算時，關於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應先由第三科查照各項規程，斟酌地方實際狀況，詳細編造分預算，再送交主管機關彙辦，如此辦法，既不違收文統一精神，復不礙教育事業進展，至財委會關於教育經費方面，如各種稅收，應如何切實投標，租谷又應何時變賣，如何定價等，均應商明第三科辦理，俾資照頓，而裕局入。

(四) 查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早經通令規定，該縣各區教育委員多係聯保主任兼任，不合規定，應從下年度起，遵照部頒規程斟酌地方狀況，分定區域，並選合格人員專任教委，藉符通案而資整頓。

(五) 該縣初級職業學校前經呈准，鈞府核定經常經費八千

元，現已招收職業學生二班，原有初中學生一班，但一查其內容，則無適當農場。(3)無實習設施。(4)無教學設備。(5)無適當運動場。

(6) 校舍破舊嚴格言之，該校內容可謂一無所有，此該縣人士為地方職業前途計，為地方子弟前途計，均應切實努力，似不必斤斤專於省數，經費上計較也。詳情，俟呈核。

(六) 該縣小學教育有極應理者，約言之如後：

(1) 學校名稱應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改正用符，通鑑而昭劃。

(2) 各校設備極感缺乏，應從下期起分別設置，減小教學

上困難；

(3) 各校每週課程排比，均超過標準規定，應遵二十五年公布之每週教學時間總表規定，而免妨害。

(4) 各校童軍尚未增設，應切實籌備，從本年度開始時，即加緊訓練，用符規定。

(5) 各校運動場均狹隘，應予擴充，以資應用，一切運動器具，才宜加緊添置。

(6) 各校人員設置，應遵照規程辦理，從前教務訓育事務等名稱，應一律廢除。

(7) 各校對於學生課外運動應積極提倡各校清潔衛生應切實注意

(8) 該縣縣立完小經費預算列支二千元惟同階級同班次學校待遇應一律平等教職員薪俸應不少於百分之七十設備費應不少於百分之廿辦公費應不得多於百分之十

(9) 縣立一小高級部校址光線空氣均欠又毫無體育場所不如將初級部稍加修葺將高級部併入既便管理光線空氣亦較充分體育場亦佔有相當面積誠為一舉而數善備曷亟行之

(10) 縣立女子小學教學雙方形式精神均極涣散第三科對於該校應嚴加督促切實整頓用期振作而免貽誤

(11) 縣立私塾應遵照管理私塾規程切實取締俾免誤人子弟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綱

所有視察該縣教育狀況臚陳並應整頓或改革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調查表草呈

鈎府察核示遵謹呈

四川省政府訓令 二十五年敘字第24950號

高縣縣政府

案據本府教育廳督學黃綱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到府茲經審核特將該縣應行政改進各點開示如後

(12) 短期義務小學疊經嚴令催辦乃該縣於廿四年度只籌有經費一〇〇元只於城區辦有學校一所學生二班人數約八十人其他鄉鎮雖已辦有數所但學生均不甚多經費又無着落既與通案相違辦理亦斷難持久第三科應速籌足經費上緊趕辦俾收實效

該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書應由第三科長查照各項規程及本府二十五年敘字第一七〇二九號訓令檢發書式會同財務委員會斟地方實際狀況詳細編造連同地方總預算一併呈核至各項稅

(13) 該縣社會教育因經費預算不多一切應辦之件多未切實推進僅有之圖書館亦只有萬有文庫四部備要各一部而皆不全報室亦只有日報一二份其他一

無所有該縣第三科於改編下期預算時應將社會教育經費酌為增加編定預算經費既經籌定再擇其社會教育之急應推行者數事於下年度切實辦理俾收實效

收，應由財務委員會遵照規程，切實整理，用格收入。

二、該縣教育委員應遵照各縣市教育委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用專責成。

三、該督學審采凡應飭令辭去兼任課程，並應依限到各區視察，毋任曠誤。

其餘准如該督學所擬各條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改良意見各條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良意見各條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主 席 劉湘
教育廳長 蔣志澄

慶符縣

俾免貽誤。該縣學區現係照行政區域劃分，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組織尚無不合。

(二) 教育經費

1. 縣教育經費，(甲)收入年約八三·五一元，計田租四五

四三元，地租三一二元，肉稅附加一一一五元，契稅九八〇

元，歷書捐一五〇〇元，(乙)支出年約九三一六元，計縣立

小學三八一元，社會教育一八八四元，臨時費八五〇元，其

亟應整頓事項如後：

a. 第三科應本教經獨立精神，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編製二十二

五年度該縣教育經費收支分預算後，再送交主管機關編

入地方預算，用清眉目，而便審核。

b. 收支務求適合，支出方面，關於各項經費分配，尤應以合乎規定百分比例為原則，便各項事業能平均發展。

c. 查該縣肉稅附加係每猪一隻收洋二角，全年以九五〇〇

隻計，應收一九〇〇元，除以一部補助各鄉小學外，教育費

收一一一五元，該縣以後造報預算，收入應列全數(一九

〇〇元)支出方面，則加列補助費一目，用便查收。

d. 查該縣歷書捐除工本費外，年可收洋三二〇〇元，學款收入，只一五〇〇元，其餘一七〇〇元，即由各鄉開保撥用，現

在聯保經費，現有通令另籌，而歷舊捐又向係教育專款，擬

請令飭將該縣向由各鄉鎮之歷舊捐一七〇〇元，悉數收入教育經費項下，用作短期義務小學專款，以宏教育。

2. 區教育經費。該縣區教育經費原只四千餘元，第三科長王以道到職後，澈底整理，實行投標競包，結果均增加經費三千餘元，共有七千餘元之譜，於各鄉教育，實不無小補，該科長擬根據統收統支原則，從下年度起，實行統一於區，以後再斟酌情形，謀進一步辦法，統一於縣，辦法尚是。

(三)學校教育

1. 該縣各學校名稱，應照規定從新改正，以符現制。
2. 該縣各小學尚未增授童軍訓練，殊與通令不合，應從下年度起，各小學一律舉辦。
3. 縣立各校預算，應由第三科規定標準，凡每人應授課若干，每班應用幾人，每人薪金若干，以及辦公費每期若干，均應一一規定，通令遵照，庶使整理而昭劃一。
4. 各校每週課程，均比規定，超越過多，以後各校排課，應悉照標準辦理，免妨害學生身心發育。
5. 查該縣各校設備，均覺異常缺乏，應由第三科斟酌各校需要，分批購置，繼續補充，庶使各校教授減少困難，學生亦多

受益。

6. 該縣各校運動場，多不敷應用，一切運動器具，尤嫌缺乏，第三科應督促各校，設法推廣運動場，多方置備運動器具，俾學生多得運動機會。

7. 查該縣小學教員薪俸，年只七八百串，多者亦僅一千二百銅，待遇太低，教學上實難責效，第三科於整理經費結果，收入現略有增加，應從下學期起，斟酌經費情形，將教育待遇，力加改善，庶使各員能維持最低生活，得以安心教學為度。查該縣鄉區小學，尚有違章誦讀經雜書者，應由科長隨時督飭督學詳加督查，隨時取締，不得任其藉口地方風氣未開，延玩不改。

8. 查該縣私塾尚多，教學亦多不合法，第三科應督同督學，依照管理私塾規程，認真督促改良，如貌玩不遵，或無改善可能者，均應立予查封，俾免誤人子弟。

9. 查該縣短期小學，現已遵照規程辦理，計有小學一八所，學生三〇班，人數一四三五人，教員一九人，經費原列一六〇〇元，尚不敷用，下年度應將歷舊捐收回，撥作義務教育專款，庶經費稍充，進行益易有效也。

(四)社會教育——查該縣社會教育，二十四年度預算經費為

一八八四元，不過督促無方，辦理未收實效。王科長到職後，擬成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職已委定有人，所有原設之圖書館、體育場、閱報所及其他應辦各事，悉交由該館負責指揮，辦法尚是惟規範不可過大，人員設置不可過多，務使有用經費，多數為事業開支，進行乃易收效，至下半年度該館應辦之件。

1. 圖書館陳底整理。
2. 體育場應從速完成，運動器具應分別設置。
3. 閱報所應推及各鄉。
4. 民衆夜課學校，應就人口較多鄉鎮酌子設立。
5. 其他各事，如經費有著，亦可酌予進行，不過在二十五年度內，只要以上各事能切實進行，收得相當效果，則設館負責者，已可告無罪於鄉人矣。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合具文，送同各表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潤

四川省政府訓令

二十五年敘字第一〇四〇號

六、各小學教學時間，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修正公布之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之規定辦理。

七、該縣現擬成立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修正民衆教育館督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開具應報事項，呈核，圖書館參閱人數過少，應於經審核特將該縣應行改正各點開示如後。

設備及管理方面設法改良，俾能吸引吸數民衆入覽。

一、該縣區教育經費，擬從本年度起，實行統一於圖核與規定，不符，應恪遵本府二十五年敘字第二一四一號訓令，抄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一條及縣政府組織督行規程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從速交由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另立項目保管，不得擅行流用。

二、該縣歷舊捐除學款收入外，其餘一千七百元，即由各鄉團保撥用，據報聯保經費，現已通令另籌擬銷將此款悉數收入教育經費項下，用作短期義務小學專款，應由該縣政府查明專案呈報，再行核奪。

三、該縣督學胡守中，臺未下鄉視察，實屬不合，應由該縣政府嚴為申斥，如仍不努力，准另行保委，俾免貽誤。

四、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所設訓育教務各職員，核與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不符，應飭裁撤。

五、該縣各學校名稱，應遵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改正，以符部章。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潤

令慶符縣政府

其餘准如縣督學所擬各條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改良意見，各條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收。

此令。

計抄發改良意見各條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主席 劉湘

日

(四) 教育經費

教育廳長 蔣志澄

1. 全縣公私合計收入八〇七五八·五六元，其來源複雜，有中資捐、肉稅、契底三項附加，及三成公告田地房租基金利息神會款、雜捐學費等，財委會加以整理，尚可增加數千元。

2. 支出八二四五〇元，其分配百分比，中等教育佔百分之三九，初等教育百分之五六，社會教育百分之五，內中福建旅彭初中及英年初中（立案）各為八千元，其實收支均未及半數。

(五) 學校教育

1. 中等教育，有初級中學三校，計縣立初級中學一所，分男女學生兩部，編為七班，有學生二四〇人，私立福建旅彭女子初級中學，學生三班，共五十四人，私立英年初級中學學生三班，共三六人，總共二三班，職員二二人，教員三一人，學生三三〇人，男生二二三人，女生一〇七人，經費三二四〇元，教員待遇，縣立職員各三人，只能擬辦例行文件，至教育委員尚未設置，義社兩教者每鐘六角，私立者三角，考其內容，以縣立為較優，旅彭女中次之，英年初中為最壞，其他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早已停辦。
2. 畜牧業，有成彭崇彭兩公路可通汽車。
3. 人口三五六八七七人。
4. 稅賦：七〇〇〇兩。
5. 出產：以稻、玉米、黍、蕎麥、粱、薯蕷為大宗。
6. 交通：有成彭崇彭兩公路可通汽車。

(二) 教育行政組織

縣政府第三科辦理教育，設科長一人，督學二人，科員辦事員僱員各三人，只能擬辦例行文件，至教育委員尚未設置，義社兩教者每鐘六角，私立者三角，考其內容，以縣立為較優，旅彭女中次之，英年初中為最壞，其他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早已停辦。

蕭澄科長擬統一學款後，切實清理，增加小學經費，創辦短期小學，新設民衆學校，開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均宜急切奉行者，應即分別辦理，期早實現。

(三) 計劃大綱

2. 小學縣立三所，區立十八所，私立四所，附設二所，共二十七校，教員一三四人，學生三四四一人，班數二三三班，比較上年增一

就緒，俟課本領到，即行開學。

○班經費總數二三七四四元，比較上年增四七二五八五元，教員待遇，高者月薪十五元，低者月薪十元，查各小學成績，首推縣立第二小學，次為福建旅彭初中附設小學及濱鎮教

鎮兩小學，其他經費均少，皆不足觀。

3. 初級小學，區立四九校，私立一二校，共六十一校，教員一四一

人，學生三〇六三人，班數一八一班，比較上年減三班，經費一

七三五二元，比較上年增三一七六九八元，教員月薪多至一二元，少至五六元，就觀察所及之十餘所，實屬無一可觀，大

多仍教經書雜書，偏重唱誦，與未改良之私塾無異。

4. 幼稚園區立一所，私立一所，教員二人，學生一二五人，共有四

班，較上年增加一班，經費七〇〇元，比上年增二〇〇元，教員

待遇極薄，設備更簡單，以崇德女子小學附設者為較優。

(六) 義務教育

依行政區分劃四區，未設教育委員，並奉發預算所列短期小學

經費二千元，至今無着，擬追繳上年斗捐肉稅欠款二千餘元，暫行撥作本年止期開辦費用，嗣後專款擬在公告項下，附加百分之六，據稱現正請示辦理，所有特設一〇所，附設二〇班，已籌劃

（七）社會教育

1. 民衆教育館一所，在公園內，經費四四四〇元，由中資捐附加項下，按月支撥，內設閱覽部、講演部、健康部，除陳列部略有設置外，其餘形同虛設，毫無實效。

2. 民衆閱報室三二所，分設各場，共計經費一〇二四元，在中資捐附加內支撥，由地方人士經理，每所只訂報章一二種。

3. 民衆學校，公立二校，私立二校，學生二〇七人，共有六班，教員七人，經費九〇〇元，均以辦理未得其人，學生日漸減少，無成績可觀。

(八) 就以上各項擬具改進意見如左

1. 關於各種教育統計，該縣素少辦理，應即填製完全，張貼縣府第三科內，以供查考。

2. 查該縣督學調查表式過簡，又無觀察報告，殊難考核學校成績之優劣，應將各校概況，逐項填註，切實詳評，並擬改善具體意見，備文呈請縣政府核辦。

3. 該縣第三科長出差，及督學查學查案，本年未領旅費，不免因公而受勞累，應由縣政府酌量地方經濟狀況，另為規定，准予作正報銷。

4. 該縣學校多不依法辦理，縣督學繩愆糾謬，輒遭非難久已爲其習慣，應由縣政府於督學出查之先，通令各校凡照縣督學規程，執行職權時，校長務盡量接受，違者須立予議處，以除積習。

5. 該縣短期小學尚未成立，社會教育，諸待籌劃，應於每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專負推行義社兩教及管理私塾責任。

6. 該縣各級學校，督課簿或學級日誌，率皆教員自填，曾否缺席，並未註明，應由縣政府通令各校，飭由各級值星生據實填明，以便考覈，藉杜教員任意缺課之積弊。

7. 該縣英年初級中學三班，學生三六人，附設小學，高級二班一四人，初級四班四六人，實有經費，共僅三千餘元，設備簡陋，課程亦差，教員隨時缺課，學生不重儀容禮節，程度差參，小學尤爲劣低，並查該校最近三年，初中在校畢業生，廿二年十人，二十三年二人，二十四年一人，過去無成績招生極感困難，應飭該校在經費未籌足前，只辦小學，所有初中一二年級，學籍核定學生准發轉學證，插入相當學校肄業，庶免雙方兼失，再誤學生。

8. 縣立第一小學，教導主任懶散去，所排講課英語鐘點，並應剔除，以符部令。

學生。

9. 該縣第一女子小學，未按時上課，學生成績極低，校長陳堯先接辦五學期，不能辭責，應予撤換，以資整頓，所設教導主任，亦應裁撤，用符部章。

10. 查私立彭縣秦辯小學，原在大北街三元宮，後因駐兵，暫遷北門外陝西街，人數遂形銳減，由於狹隘而逼近銀市酒店，不便教學管理，應由校董會稟承縣政府，請駐校軍隊早日讓出，以便遷回整頓，圖復原狀。

11. 查該縣私立尹氏祠初級小學，劉氏祠慕映初小，清真寺初小，藥王廟里仁初小，粵省私立初小，均未遵章辦理，內容窳敗不堪，應飭各該校校董會選任合格校長教員，從新整理，以免誤人子弟。

12. 該縣城區小學六所，率皆春季招生，致畢業升學者，常感不便，應由縣政府指定一二校，於秋季添招高級一班，以資銜接。

13. 該縣小學學生，皆以春季而用秋季讀本，時令不同，視聽因之有別，應由縣政府飭令逐漸改用適時教科書，俾兒童易於印證。

14. 該縣短期小學，迄未成立，應即按照預定地點及小學校址，分別派員籌備，趁速開學，以重政。

再查該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長沈智民，性行純良，辦事踏實，前在校教

學四年，最盡責任，現接辦一年，著有成績，為城鄉各小學之冠，尙屬不可多得，擬請 鈞座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候 核示祇遵 謹呈

四川省政府

計呈彭縣教育概況表二十一份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景光

四川省政府訓令 二十五年數字第18412號

令彭縣縣政府

案據本府教育廳督學劉景光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并擬具改進意見到府，茲經審核，特將該縣應行改進各點，開示如後。

一、該縣教育經費分配不當，應遵照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經費分配標準辦理。

二、該縣義教經費應飭追核預算，切實劃撥，至稱請在公告項下附加百分之一六義教專款，查未據呈報有案。

三、該縣各民衆學校，學生日漸減少，應飭切實整頓，并設法誘導民衆就學。

四、該縣民衆教育館，應督令積極工作，民衆開報室，應增購報章。

五、私立崇德女子小學所設訓育教務文牘，贊第六區區立第二小學所設教務主任各職，均應裁撤，以符規程。

六、該縣督學每學期應視察全縣教育兩週。督學羅光宣遇事消極，復多顧忌，與督學廖德仁主張各別，難收實效，應由該縣政府規定應辦事項，嚴飭遵行。

七、該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長沈智氏辦事認真，著有成績，着由該

縣政府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其餘准如所該督學所擬各條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改進意見各條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各條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主 席 劉湘

廳 長 蔣志澄

灌 縣

督學五月下旬視察灌縣教育，除將該縣縣立初級中學辦理情形，另文詳報外，中略茲將所得各項實況，及擬具意見，分別列後，敬候鈞核。

(一) 地方概況

(1)面積四九五〇方里

(2)戶數六二二八四戶

(3) 人口二九三，五九〇一名

(4) 稅賦五，〇〇〇，兩

(5) 出產米蕎川芎澤瀉炭木材玉石火麻等為大宗

(6) 交通陸有成灌公路松波大道水有內外兩江可航威嘉等地

(二) 行政組織

縣政府第三科設科長科員辦事員各一人督學二人辦理教育行政已感人少事繁不敷分配而修路徵工相繼而來雙方兼顧勢有難能故各項統計未暇整理完備製成圖表關於督察指導等項督學亦未照縣督規程切實服務所設教育委員五人虛應故事對於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尤少負責籌劃推行此該縣行政組織不健全即效率不能增進之原因也。

(三) 計劃大綱

該縣第三科計劃進行事項經督學會同商討採取其切要易辦者如下。

(A) 成立懸案清理委員會切實清釐二十四年度以前關於教經之中飽及應填還者。

(B) 成立增籌教經委員會在不涉苛擾之原則下增籌教經。

(C) 養財務委員會整理原有學產競佃標包。

(四) 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去年由財務委員會接允共有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元各區教經因款項零星情形複雜現未接收竣事約有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而支出方面照過去估計約需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元尚差三千三百二十九元故關於教經之收入支出分配等未能悉照核定預算數執行并實際支絀太甚開學已屆四月各區領款僅及半數鄉村小學不振率由於此。

(五) 學校教育

(1) 中等教育縣立初級中學一所教職員十五人學生三班計七八人年支洋七〇五一元附設簡易師範班一班學生三〇人年支洋六〇〇元校長仰其詳本期接事各班課程雖未照章排列而風紀秩序實較昔為優。

(2) 小學縣立小學三校女子小學二校區立小學五所私立岷陽小學一所共計十二所高級一八班初級四五班職教員

(D) 擬於暑假內開辦小學教師講習會。

(E) 成立各區義教委員會。

(F) 成立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

(G) 增設民衆閱報室。

(H) 視飭各學校厲行新速。

一二五人，學生二二五五人，較上年加七八四人，教職員每名年薪多者二百元，少者八十元，各校經費即縣立五所，亦多寡不一，如第一小學三千八百三十六元，第二小學二千四百五十四元一角，第三小學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五角，第一女子小學一千八百一十六元，第二女子小學九百九十七元，區立者因本期收入無把握，支出亦未確定，只由縣款補助一千八百六十元，至岷陽小學只有六百元，教員待遇更薄，就已查者，及參酌縣督學之報告，各校內容，以縣立三小學為有成績，以縣立第一小學校長賀繼章第二小學校長皮乃安為最努力。

(3)初級小學辦足四班者，有十二所職教員三六人，共三六班，學生三八四人，每所經費約五百元，職教員年薪每人至多一百元，至少八十元，其用複式教授者，有一〇六所，職教員一二六人，每人年薪最多八十元，有少至六十元者，男女生共三八二二人，較去年大有增加，但就已觀察之十餘所，除第二區區立初級小學校長李端，教員王運昌陳德心李東陽宋國卿振作精神，認真訓教，有學生一四二人，程度均不大差外，其他或人數過少，或未按時上課，形式精神多不足觀，並閱王督學丈督學查學報告，求其教學得法，授課有定

時者，尙未多見，私立初級小學五所，教員五人，學生六九五人，經費均少，亦未查明確數，至已登記之私塾，共一二六所，有學生二七五人，督學視察城區各塾，教授均未改良，學生率皆唄誦經書雜書。

(4)幼稚園第一第二女子小學，各附設一所，學生五七人，教員四人，每年人薪百元，設備極簡，規模未具，聊勝於無。

(六)義務教育

該縣照行政區域劃分五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月支薪十五元，而未實際推行義務工作，本年二月特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二十所，教員二〇人，年薪各二百元，有四〇班，每班以新橋雙土地雙水磚三所，人數為最多，共雜報有學生一九二〇人，實已逐漸減少，又四月附設短期小學二三班，由初級小學教師兼任教學，每月津貼二元，共報名一三五〇人，城內第一小學附設之一班，達一百人，學生年齡較長，教員尙屬熱心。

(七)社會教育

該縣奉發核定社會教育經費預算數為九百四十四元五角，而民衆教育館尚未擬辦，第三三接收之國璋圖書館，封存書籍二十餘櫃，未設閱覽所，僅定報章雜誌數種供人閱覽，並雖堆公園內，所設民衆閱報室，圖書館數次往查，均無一書一報，殊屬不合。

但該縣公民訓練班，農村合作訓練班，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保甲，團隊，勞動服務團，經縣政府竭力提倡，均已次第組織成立，實際工作，尚為鄰縣所未有之良好現象。

(八)就以上各項擬具改善意見如下

(1)第三科科長督學，應多與鄉村職教員接談之機會，并來城領款時，尤須請財委會盡量予以便利，俾免廢時耗財曠職。

(2)該縣以縣教育經費分配，縣立各校原已不敷二千餘元，而接收區立學校款項，即照舊支給教員年薪一百元，或八十元，亦差三千三百二十九元，以各校現狀論，又不能不略加教員俸給，用資整頓，查該縣裁、糧五千兩，學款隨糧附加，共僅六十八元二角零八仙，應飭財務委員會通盤籌算，專案呈請加徵，以資彌補而利進行。

(3)該縣主管教育行政之人，素不重視鄉村教育，現既統籌教經，應酌加各區小學預算，提高教師待遇，至縣立小學，應就學生足額之班數，分配款項，不得仍前多寡不一，致難平均發展。

(4)該縣縣立男女小學，向因歷史關係，開支相差甚遠，應自下年度起，同等配發經費用，杜放濫，而免偏枯。

(5)查該縣小學，有排列課程，多加鐘點者，有各科教員任意缺

課者，有於例假外，輒藉口地方習慣，違章停課者，以後每週授課時數，及休假期，應飭恪遵部章辦理，教師因事缺課時，必須移後補授，或徵得校長同意，託人代理。

(6)第一小學校長賀繼章兼任初級中學歷史教員，應飭辭去兼職，各科教員，最少負責，應飭共同指導學生課內課外，一切活動，以符規定，初級各班教員，每值上課，遲遲不去，兒童喧囂無忌，亦有不合，應由校長注意督察，務使教師準時達教室，以除積習。

(7)該縣區立小學，多未置時鐘，初級小學尤少備置，授課任意早遲，妨礙學生學業不小，應由財務委員會同第三科，統購分發，以供急需。

(8)該縣各區初級小學教員，有奉委派即自由請其家人代理者，有中途他去，逕行另託代課者，有離校日久，一經查出，始派人抵塞者，弊端不一，窒礙實多，嗣後非經縣政府准假，不得擅自離職，非事先報准，更不許情人入校代理。

(9)該縣初級小學教員，有少數兼任保長，及其他職務者，應由第三科查明請換，或飭辭去兼職，以重教育。

(10)查該縣崇義鎮關帝廟，初級小學因陳教員安葬其母，以致各班停課，應予申斥，以儆將來。

(11) 賽聚源場區小學，於午後三鐘半時，校長都清瑞未在校，致督學往查，而飭上課，學生尙未到齊，秩序亦差，檢閱各班各科副本練習簿作文本，極不完整，應從新整頓。

(12) 該縣宣化慈善會所設初級小學校舍，尚稱適用，學生二百二十人，惟以組織不台，管教俱差，實無成績可言，應由第三科勸導改善，并科長督學隨時到校視察，以免違背法令，誤人子女。

(13) 該縣城區聯立初級小學，經費非出自私人會款，任其自辦理，終難增進，應仍飭財務委員會接收整理，以裕來源，并由第三科改正校名，負責籌劃以期充實內容，照章管教。

五，該縣私塾，未加改良，應遵照各縣市管理私塾規程認真辦理。

六，該縣擬於暑假內開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應遵照暑期教師講習會辦法大綱辦理。

七，該縣小學名稱，應遵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改正。

八，縣立第一第二女子小學附設之幼稚園，設備簡單，規模未具，應飭從速改善。

九，各區義教委員會，核為規定所無，應飭撤銷。

十，該縣各教育委員，不盡職責，殊有未合，應嚴飭恪遵規定，負責推行各區義務社會教育事項。

十一，該縣第二科長羅仁溥，對於全縣教育，應悉心規劃，勿得輕審核，特將該縣應行改進各點，開示如後：

一，該縣增籌教經及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應由該縣政府通盤

案據本府教育廳督學劉景光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到府，茲

預計切實分配列入廿五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內呈核。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學生日漸減少，應由該縣政府督令各校，切實整頓，并責成教育委員協同保甲調查失學兒童，促令就學。
三，該縣國璋圖書館，應飭按日開放以便民衆閱覽，離堆公園內附設民衆閱報室，應從速訂購書報。
四，查民衆教育館為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該縣政府應勉速籌設。

預計切實分配列入廿五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內呈核。

二，該縣各短期小學學生日漸減少，應由該縣政府督令各校，切實整頓，并責成教育委員協同保甲調查失學兒童，促令就學。

三，該縣國璋圖書館，應飭按日開放以便民衆閱覽，離堆公園內附設民衆閱報室，應從速訂購書報。

四，查民衆教育館為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該縣政府應勉速籌設。

其餘唯如該督學所擬各條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改良意見各條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計抄發改良意見各條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主席 劉湘

日

廳長 蔣志澄

- (1) 面積；一四六六八六八畝。
(2) 戶數；八三四三〇。

- (3) 人口；四一六六五三。

- (4) 稅賦；九三九七、一五二兩。

- (5) 出產；以米麥爲大宗。

(二) 行政組織

縣督學本年六月觀察崇慶縣教育，查得該縣各級學校，向稱發達，城區各校辦理亦多完善，近年受政潮影響，漸形退化，教育經費削減不妙，去歲川政統一，統一收支，裁併小學，初級小學停辦者，達三分

(三) 經費
縣政府設科長科員各一人，督學辦事員各二人，每區教育委員一人，共計四人，辦事遲緩，少振刷精神，其他組織，有校長會議，教育委員會議，科務會議，少開會亦無記錄可查。

之一，教員待遇不優，學生人數均少，至短期小學，大半有名無實，社會教育亦未積極進行，查其病源，固由縣政府事務繁雜，不暇監督指揮，亦因去年下期各校減爲八賄開支，僅縣立第三小學，保持原狀，成績獨優，其餘教職員多藉爲口實，工作鬆懈，督促困難，形式雖有可觀，內容實欠充實（中略）關於義務教育，因推行不力，尚無成績可言，除將該縣縣立初級中學辦理狀況，另文具報外，謹就查得各項實況，臚陳於後：

(一) 地方概況

(1) 收入；原報預算數爲八萬零二百五十七元，其來源分學產，附加雜款，三項二十四年八月已由財務委員會接管統籌，連同二十三年度上期餘款，及二十四年穀價增加之數外加一萬元之譜，惟學產久未投標競佃，應即遵照通案辦理，以裕收入。

(2) 支出；原列八萬零二百五十七元，計分配初級中學一萬八千一百零九元，約佔百分之二二、三，小學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元，佔百分之七四、一，社會教育九百

六十元，佔百分之一、二，其他雜支一千零九十七元，佔百分之二、三。因該縣縣政府深恐教經不足，去年下期，各學校減為八月開支，現初級中學已呈准補發，作為設備專款，各小學亦援例要求，似應照准，以資原案，並社會教育經費過少，亦宜增加，加以利進行。

(四) 學校教育

該縣無職業學校，師範學校僅有男女初級中學，去年已合併為一部辦理，小學十八所，計縣立十一所，女子小學一所，初級中

外，其餘每校教員一人，月薪十二元，外加辦公費伙食費四元，副教員一人，月薪十元零六角，本年自二月十日開學，至五月底止，已發薪三度，其發給辦法，於每兩週之星期日照發半數，謹為分別列表於左：

(1) 初級中學

所	數	職教員人數	學
立		班數	生
13	18	7	
144		369	
3494		247	
98		122	
無		18709	費
8553		66	經
無		14.4	薪
20		43.66	多
3			薪
11.03			低
			金
			金
			備
			備
			考

該校校長羅國彩到職九月，兢業自持，所聘專任教員孫宗權、凌有祥努力勤助，校務日有起色，學生亦整肅勤勞，

(2) 小學

縣	立	別	項	目
13	所	數	職教員人數	
144	教員人數		班數	學
3494	學生人數		人數	生
98	班級數		男數	
無	比較	上	女數	
8553	經費總數		經費	費
無	比較	上	薪金	教員
20	最	薪	薪金	待遇
3	較	減	薪金	待遇
11.03			最低	
			最高	
			薪金	
			待遇	
			備	
			備	
			考	

初	中	附	設
私			
立	4	1	
40	11		
834	4.12		
25	6		
增一班	無		
85.8	2600		
無			
20	22		
2	6		
10.22	6.3		

查該縣小學師資不感缺乏，校長亦多盡責，惟因二十二年上期，五賈欠薪，及二十三年度下期，欠款均未補領，二十四年度上期，

又減成開支，職教員生活稍窘，訓教不免疏懈，詳考各校近年學生會考之成績，除第三小學外，率皆不佳。

3	初級小學	立	目	項
私		立	所	數
立	78	所	數	
6	126	教員人數		
204	4657	學生人數		
4	119	班級數		
增兩加班	無	增減		
500	17014.	經費總數		
增400	無	比較	增減	
13	15	最高薪教員	最高薪教員	待遇
13	8	最低薪金	最低薪金	
4	7.63	每坐所佔經費平均數	每生所佔經費平均數	備
		備		考

查各校教員薪金過薄，又多施行複式教學，應用圖書最少置備，授課時間自由伸縮，除第一初級小學形式可觀外，其餘所查者，

實皆等於未改良之私塾。

第二女小附設	縣	立	目	項
		別	數	
1	2	所	數	
1	4	教員人數		
69	135	學生人數		
1	4	班級數		
無	無	增減		
270	1030	經費總數		
無	無	增減		
13	15	最高薪教員	最高薪教員	待遇
13	8	最低薪金	最低薪金	
4	7.63	每坐所佔經費平均數	每生所佔經費平均數	備
		備		考

(五)義務教育

依照行政區劃為四學區，業於本年二月，先後特設短期小學十六所，附設十班，就核准之義務教經二千元開支，雖其報有學生二千四百九十八人，但就查及者而言，人數早已減少過半，至該縣學齡兒童已經統計共有五八八九二人，已就學者一二六六四人，未就學者四六二二八人。

(六)社會教育

(1)民衆教育館經該縣縣政會議決議，擬在二十四年度教育預算內撥七千餘元，於縣城創辦一所，從二十五年度起，在預算內列入常年經費，並已荐請委任校長，負責辦理。

(2)民衆閱報處所，該縣城區共有閱報處三所，計北門外第三小學側近一所，由該校校長負責經理，西門外天后宮側近一所，由該地聯保主任負責經理，每月經費均五元，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縣政府側近設一所，由地方財務委員會負責經理，每月二元，係郭前縣長臨江撥罰款一百元，交商生息開支。

(3)民衆學校，該縣婦女協會成立婦女民衆學校一所，招初小三班，共六十七人，識字班一班，共三十人，計有經費五百八十五元，內分補助房租攤租等項，全校共有教員六人，又明

心小學附設婦女班一班，共有二十四人，由該校教員分盡義務，毫無的款。

(七)就以上各項擬具改進意見如左

(1)該縣督學最少出外視察，應規定每學期至少視察一週，並應填具調查各表，詳擬具體改善意見，備文呈由縣府核示轉報省府備查。

(2)關於教育各項統計，應辦理完備，並趕製圖表張貼第三科內。

(3)該縣奉發預算，列小學經費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元，初級小學經費一萬七千零一十四元，查其實際，均未如數開支，以後應照核准項目支給，並將停辦之初級小學，逐漸恢復，以期普及教育。

(4)查該縣學穀有四千九百餘石，財務委員會於去年九月十九日，未量出為入賣穀最多，以致折耗不少，殊有未合，以後非有急需，不得賤價賣穀，並須投標競賣，或照市價公開出售，以杜流弊，而裕收入。

(5)查該縣初級小學教員，每半月入城領薪，不免耗財費時，職嗣後發款，應交由各區教育委員，就近辦理，以省周折。

(6)各該縣小學二十四年度上期，欠領二賈經費，既存財務委

員會，應飭該會如數補發，以作設備專款，不得挪作別用，致違預算成案。

(7) 該縣教經入足敷出，而中小學經費，皆未按月領齊，應飭財務委員會遵照通案，依限發給，不得仍前遲延，致碍校務進行。

(8) 查該縣第一小學，辦法鬆懈，教員不時缺課，以致學生副本

不全，作文甚勤，各科問題最少答對，初級部精神渙散，學生成績尤差，應由該縣督學隨時督察，遇有教師因事告假，必飭校長諄囑補授，關於學生作業，並須逐一檢閱，以重課程。

(9) 查縣立第三小學，辦理認真，成績獨優，惟校地窄狹，未有寢室，教室相距過近，聲浪衝突亦甚，應將校後右側，已於二十

三年呈准縣府開闢之公地，闢為園藝遊息場所，並校後左側，不上一畝之水田，由縣府在二十四年度學款盈餘內，劃撥一千元，以二百元作築墻平基購田費用，以八百元作修葺一年，以二千元作租金，佃與積善公所致學生運動無所，即教室寢室費縣立第三小學，分校後地址，因前教育局誤以

(10) 該縣初級中學，附設女子小學，高初兩級，各在一處，訓教不便，難期刷新，應將早經呈准撥作校舍，而為軍隊借作電務處之前教育局地址，由縣政府負責交涉索回，合併辦理。

(11) 該縣第一幼稚園，日形退化，由於教員陳蘭師胡羣英楊彥芬均不盡責，應就近併入初級中學附設女子小學，從新整顿，以收實效。

(12) 該縣私立唐安小學，成立有年，造育不少，惟本校僅有高級三班，初級一班，剩餘房舍甚多，並其餘初級三班，另在一處，管理不便，費用亦大，應將借撥之天后宮，現作初級部地點，交由縣府舉辦短期小學，至該校原由肉稅附加之補助費一千八百四十四元五角，應由財務委員會查照成案，彙列二十五年度地方預算，以利進行，而維教育。

(13) 該縣私立明心小學校長陳汝霖刻苦耐勞，整理有方，惟年收租穀連同芋麥，折合共有二百六十石，職教員薪俸，均以穀計，並於每年下季始得收穀，殊非維持久遠之道，應飭該校董事會負責籌足半年經費，以免教員自墊食費，過於艱苦，督率困難，影響校務。

(14) 該縣私立振華小學，形式不全，規模未具，應由縣府飭該校董事會迅即審定經費，完具立案手續，切實照章辦理，以符

名實。查該縣第一小學校長徐思執報稱成都敬業學院專門部史學系畢業，未曾辦小學教育，核與規定資格不合，並自去年九月接辦以來，教員缺席頗多，又少調閱學生

副本，即督學查時，授課時間表所列高級第二學期之歷史，初級第五期之自然，均無教師講授，學生自習亦無人在室指導，秩序不佳，足徵平日管理乏術，擬請飭令該校長撤換另委，以資整頓，又第三小學校長陳澤賢自民國七年五月到職，至今十八載，勤慎不懈，清白無私，所聘教員何開智及級任汪世鑄柳文瑞廖文清譚毅志張經德何肇舟周績魏全德童靈清袁青雲皆真誠服務，最少缺課，督學檢查學生副本，大多完整可觀，抽考各科學生強半解答明晰，應請

鈞府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全德童靈清袁青雲皆真誠服務，最少缺課，督學檢查學生副本，大多完整可觀，抽考各科學生強半解答明晰，應請

之司書等職，核與小學規程之規定不符，應飭裁撤。

四、該縣小學名稱，應遵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之規定改正。

五、該縣小學學生人數，日漸減少，應由該縣政府飭令各校切實整頓，以重義教。

六、該縣各區教育委員，辦事稽延，殊有未合，應飭令遵照規程努力工作，期收實效。

七、該縣督學劉亢宗，應飭令依限到各區視察，毋任曠誤。

八、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長徐思執，資格不符，管教乏術，應由該

省各縣市學產競佃規程辦理，以裕收入。

一、該縣學產久未投標競佃，應飭令財務委員會遵照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學產競佃規程辦理，以裕收入。

二、該縣縣立第三小學，教室距離過近，聲浪衝突，應由該縣政府查酌情形，設法撥款修築教室，專案呈核。該小學後地址，由前教育局仙與積善公所外開商店，內設私塾，應由該縣政府限期收回，以作該校體育場所。

三、該縣縣立初中附設女子小學所設之主任及第一小學所設示遵諭呈

四川省政府

計呈概況表十三份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景光

四川省政府訓令 廿五年度敎字第23918號

令崇慶縣政府

案據本府教育廳督學劉景光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到府茲

縣政府另委合格人員接辦，以資整頓。

九、該縣縣立第三小學校長陳澤賢勤慎不懈，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其餘准如該督學所擬各條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改良意見，各條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計抄發改良意見各條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主席 劉湘
廳長 蔣志澄

二、行政組織

昭化縣
第三科科長 楊長濟

一、地方概況
（1）面積 約一五·七五〇方里

該縣縣政府已于去歲七月遵令改組，將教育與建設事項併入縣府第三科合併辦理，其用人行政，概照改定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第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設置之。

三、計劃大綱

該縣教育設施計劃如左：

甲、注重小學教育之整頓及發展。

（2）戶數 一八·七七四戶 (據二十五年各區聯保調查結果)

（3）人口 一〇三·〇七二人 同前

（4）糧賦 該縣糧額共計八四二石餘，正稅每征每斗計洋六角二仙四星，前因縣屬渝于赤匪時逾兩年，地方殘破，元氣

員會澈底接收，統籌統支，一面清理各項收入，以謀敷經總

虧損，省府明令豁免正稅三年，自二十三年起二十五年止，至於地方附加，則由二十四年度起，每年分兩期征收，每期每斗約征銀三元四角五仙左右。

（5）出產大宗 該縣以米麥包穀雜糧等農作物為主要產品，此外如木耳，桐油，亦為輸出大宗，至工商業則均不發達。

（6）交通 該縣交通，水道有洛陽河白水河，兩水在治城會流而為嘉陵江，上通廣元，下通重慶，由白水河則通碧口，下達蒼溪，木船往來，尚稱便利，關於陸道交通，因境內崇山盤結，路多崎嶇，幸目前川陝公路由縣屬寶輪院白田壩經過，車輛輜輶，交通始便。

額之增加，一面酌盈濟虛以謀各校平均之發展。

(2)確定訓教標準——縣屬各校教學，大都照本宣科，只知注入講授，不明教育方針，第三科思有以改良之，乃於四月二十八日召開全縣教育行政會議籌商改進方案，決定此後訓教除誘導學生致力於各種規定學科之學習外，并須注意於公民之訓練，人格之培養，常識之貫輸，以及課外活動之參加，務使合於時代化、革命化、生產化之原則，而以養成健全之公民為目的。

(3)充實學校設備——縣屬各校因赤匪之破壞，大都門窗全無，垣壁洞穿，一切設備損失罄盡，雖開學已久，以致經支拮据，修理困難，率多因陋就簡，目前除規定購置最低限度之設備，如總理造像、黨國旗、桌凳、黑板、課鈴、時鐘、書籍、掛圖等外，擬于下年度另籌修購置之經費，務使各校設備內容進於充實，而謀學子讀書之便利。

(4)慎重師資人選——昭化地瘠民貧，文化落後，師資極感困難，現除嚴格考核各校教員成績，檢定各校教員資格，務使無人濫竽，以免貽誤學子外，更決定於本年暑期內開辦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以補充小學教師之新的智能，而謀全縣初等教育之新的發展，下年更擬設法開辦簡易師範學

校一所以培養健全師資，而謀全縣小學教育根本之改造。(5)推廣學校所數——昭化全縣原有完全小學三所，初級小學四十四所，前因匪擾停頓，去年下期復學，有十一所尙未開辦，本期則已一律設法使之恢復，現擬推廣原有所數，除獎勵各處興設學校以謀教育普及外，更決定於縣屬第三區泉街增設完全小學一所，使川陝甘三省接壤邊地之學齡兒童，皆有陞學之機會。

(6)劃一各科教材——縣屬各校過去用書，多不一致，現決定由縣府第三科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採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分發各校承領，以謀劃一教材，齊一進度。

(7)督促區教育委員，使注意各區教育之發展，並訂定獎懲規程，以競賽方式圖謀教育之進步。

乙 推行義務教育

(1)縣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主持全縣義務之實施。

(2)義務小學經費由縣府隨附加呈准在案，不足者請省府補助。

(3)昭化全縣應辦一年制短期義務小學十五所，一切進行概

(4)短期義務小學，因校舍師資均感困難，決定附設於人煙稠

密地方所在之小學校內。

(5) 照化地瘠民貧，兒童白晝亦須忙於謀生，短期義校擬採半日教授，以適合地方環境。

丙、擴充社會教育。

(1) 在縣城舉辦識字運動，以期掃除文盲，并擬令各區教育委員於該區各場市亦推行識字運動，并創設閱報室以開民智。

(2) 擬於縣城內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3) 組織民衆閱報室七處，并創辦每日簡報一種，印刷多份，分散各場。

(4) 組織民衆講演廳講演時事問題。

丁、實行新生活。

(1) 規定縣屬各校校長教職員隨時以新生活綱要訓導學生，并以身作則，努力實踐新生活須知中各項規定，以期挽救

(1) 收支 該縣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歲入為一五·四三六·一四五二圓，歲出為一五·四四〇圓，業經報呈省府核准在案，惟目前春荒嚴重，饑莩載道，一切收入多成畫餅，支拂因之甚感困窘。

(2) 來源 該縣全縣教育經費來源根據財委會二十四年度預算書，列表如左：

項 別	金 額	來 源
地 租	三·七一〇〇〇〇	每年約收學田租穀一八五石，每石以二十元計，共如上數。
房 租	一二八六〇	學產街房每年所收租金共如上數

類似轉移風氣。

(2) 縣立兩級小學三所，早經組成勞動服務團，一面注意學校

內部之整潔簡樸，以及自身行動之迅速確實，一面更實行服務社會，檢查街市清潔，指導行人靠左，糾正市民一切不良行動與儀態，同時更隨處宣傳新生活之意義，使人人了解切實遵行，以為復興民族之準備，至於鄉區各校在校衝要地點如賣輪院，白水街等處，亦羣起仿效。勞動服務團之組織，據呈報者已有七處。

留學費	三〇〇	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經張彭兩縣長之提倡，成立儲金貸學管理委員會，由公募捐購產，每年租
租穀	一，五七六	〇〇〇	穀出息如上數。

斗紀	六二七	〇〇〇

猪紀	七一七	〇〇〇

絲耳葉	八〇〇	〇〇〇	全縣各場豬紀，概係招商競包，年收入， 合計如上數。
捐			

春帖	七一六	〇〇〇

田賦附加	七，一二六	〇〇〇	全縣年發春帖一萬張，每張定價一角，除工本費用外，合計如上數。

肉稅附加	四九五	〇〇〇

契稅附加	七一	〇〇〇	因全縣固有教經不敷支用，經准隨糧附加彌補，每糧一石，全年征收洋八圓七角左右 縣屬載糧約八百四十二石，除溢糧外全年總共收入如上數。 屠宰附加，稅率係每猪一隻，附征洋二角五仙，全年標包，屠宰猪共一九〇〇隻，合計 如上數。
合計	一五，四三六	一四五	

(3) 分配 該縣教育經費據財委會二十四年度預算，其分配如左表：

項別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教育行政	五四〇	〇〇〇	三，四%強
兩級學校	五，八三二〇	〇〇〇	三，八%弱 男女合併共計三所，每所年支一九四四元，以十月計共如上數。

初級學校

六，四七八〇〇〇

四二·六%強

全縣計四十四校，以十月計共如上數。

短期小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弱

留學貸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強

合計

一五，四四〇〇〇〇

(4) 整理 該縣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教育行政會議時，曾由第三科公佈整理全縣教育經費方案，其內容，一方面清理舊欠，平衡收支，以度過目前財政上之難關，而謀學務推動之順利；一方面開增財源，以裕教經收入，而謀教育之進展，關於清理舊欠方面，因舊有之財委會組織欠健全，名雖統一教經收支，實則不能按期支付，同時各鄉校長亦多不明手續，就地徵用學款，財委會遂藉詞推卸，支歛極感困難，其間情形混雜，幾難考究，故該科於召集教育行政會議時，特製發有關教經各項表式，令其詳實填註，以便清理，同時更致力於往歲各處學款舊欠之清理，務使已被侵吞乾淨之學款全數退出，作為各校培修購置之需，至於開增財

五、學校教育

(1) 完全小學——該縣現有縣立小學三所，其概況表列如左：

學校名稱	教職員人數	比較上年增減	學生人數	比較上年增減	學生班數	比較上年增減	本年度經費總數	比較上年增減	教員待遇	每生所佔經費平均數
第一小學校	七	增	一〇〇〇	增四二	五	增一	一，九四四	增	全係級任制	元·四圓
第二小學校	八	無增減	九八	增六四	六	增三	一，九四四	減	校長月薪八十圓級任二 員每小時一角五仙兼任教	元·八圓弱
第三小學校	六	增	五八	減一	三	減一	一，九四四	無		三·七圓弱

縣立第一小學設縣城內，其教職員尙能熱心任教，惟能力稍差，故學校之精神尚佳，而成績不著，又該校之教學科目，多重複繁——如高級之社會與史地并授，初級之常識與社會自然衛生同授，雖低年級之科目亦多至十一種，致冲齡兒童不能應付，殊屬不合，但此為該縣各小學之一般現象云。

縣立第二小學設該縣北段三磊壩，校長王寅鈞，人雖忠實而材非辦學，教員組成分子亦不純粹，應即斟酌改組，庶便進展，該校之高級一班及女生兩班人數均過少，亟應設法招收相當程度之學生以補充名額，否則實行合併班次。

縣立第三小學在該縣南段虎跳驛，因其地土匪橫行，燒殺掠擄，一時無法親往觀察。

另有該縣北境所屬之白水街地方，為川陝甘三省五縣接壤之區，地而遼闊，學童衆多，向無認真辦理之學校，匪擾以前，雖有白水初級小學一所，但據該地人士所述，亦不過變相之私塾，僅有學童十餘人而已，致使一般學齡兒童，求學無所，已具初級程度者，更升學無地，該處文盲衆多，智識落後，蓋以此故！去年八月，經國軍一師嚴政治指導員之熱心倡導，地方紳商之聽力贊助，爰有平昭聯立完全小學之創

立，聘延馬棠主持校務，辦理認真，學生日衆，本期已逾百名，此次督學會親往視察，一一證實不虛——詳具該校初等教育概況表——并經考覈該地環境，確有設立兩級小學之必要，而其地方人士，創校之熱忱，學校師生精神之振作，尤為昭化他處所罕見，雖其籌立名義手續，諸多不合，應予糾正，而其興學熱忱，動機純正，自屬可嘉，除一面函知昭化縣府，定名為昭化縣立第四小學，或昭化縣立白水小學，統籌經費外，用特呈報。

(2) 初級小學 該縣舊有初小校五十二所，因迭遭匪陷，完全停頓，經官軍收復後，昨秋復學者不過三十所，本期已恢復至四十四所，較上期增加十四所，每校單級者教員一名，多級者二名，比較上期增加三十餘名，每名年薪八十圓，外辦公設備等費，每校三十七圓，全縣初小校經費總數六千七百四十八圓，比較上年度增加二千餘圓，全縣初小男女學生一千八百四十名，比較上年度增加五百餘名，每名學生所佔經費平均數，計三圓六角七分。

該縣向來劃分四十四學區，每區設校董一人，今已遵照省令依縣行政區域，劃分為三個小學區，并照章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在各區設義務教育辦事處，負推廣義務專責。該縣應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十五所之經費二千元，業經省府核准，在糧稅項下附加。惟因今年春荒嚴重，收款維艱，該科決擬每區先行開辦一所，共計三所。至該縣學齡兒童數全縣二萬零二十三名，除就學於各區場小學校有二千零九十六名，及私塾有二百二十四名外，尚有一萬七千七百零三名失學。

七、社會教育

(1)識字運動：該科為減少文盲，曾製小黑板多塊，於街市衝欄舉辨識字運動，推行月餘，尚有成績。

(2)民衆教育館：該縣尚未設立，現枉謝縣長擬於縣城正東街，民衆校廢址，創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購置無線電收音機，預計需洋至少九百圓始得成立，目前正籌劃中。

(3)民衆閱報處：該科現正計劃在縣城設民衆閱報處二所，在三磊、白水街寶輪院虎跳驛鶯溪口五處各一所，共七所。縣科第三科更擬主編每日簡報一種，印刷多份分寄各地，以傳達消息，開通民衆。

(4)民衆學校：該縣各完全小學，擬均附設民衆夜課一班，由縣

縣行政區域，劃分為三個小學區，并照章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在各區設義務教育辦事處，負推廣義務專責。該縣應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十五所之經費二千元，業經省府核准，在糧稅項下附加。惟因今年春荒嚴重，收款維艱，該科決擬每區先行開辦一所，共計三所。至該縣學齡兒童數全縣二萬零二十三名，除就學於各區場小學校有二千零九十六名，及私塾有二百二十四名外，尚有一萬七千七百零三名失學。

八、省教育經費及中資捐徵解情形

(1)肉稅數額：該縣二十四年度豬隻包額全縣共一千九百隻。

(2)徵解手續及競包辦法：自廿四年度起，肉稅正副稅收一律歸征收局辦理，遵照省頒條例，舉行標包，昭化未設征局，由縣府第二科收解。

九、視察總評及指導意見

(1)該縣縣長謝寶珊供職勤慎，對於教育極為熱心，惟因經費全無收入。

(2)該縣第三科科長楊長濟青年英銳，勇於任事，惟以經費困難，環境限制，教育設施上尚無具體成績表現耳。

(3)該縣府聯合辦公，工作緊張，對於新生活運動，頗能以身倡

奉，具見精神。

(4)該縣府第三科所製調查統計圖表，頗為齊全，對於一切教

府略支津貼，即可開辦。

(5) 該縣應設置之一年制短期小學十五所，雖有規劃，迄未開辦，推廣社會教育，亦空有計畫，尚難實施，亟應努力打破難關，促其實現。

(6) 該縣教育經費亟待澈底清釐整理，第三科務須會同財委會商妥辦法，積極從事。

(7) 該縣縣立三所小學之學生班數人數，各各不等，而經費數額，則強使相同，殊屬不合，應飭查酌實際情形，另行規定。

(8) 該縣之初等教育數量既少，質量亦差，亟應認真整理實行推廣。

(9) 該縣小學教師，程度頗差，應舉辦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以補充其知能。

(10) 該縣小學師資過於缺乏，應即籌措的款，創辦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造就之。

謹呈

省主席 劉湘

教育廳長 蔣志澄

督學 江東之

并遵照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辦法大綱辦理。

五、檢定小學教員，應由本府辦理，各小學應就本府檢定合格人員中，儘先聘用。

六、該縣小學名稱，應遵照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改正。

七、該縣縣立第二小學，所設庶務一職，核與規定不符，應飭裁撤。

八、該縣縣立各校學生班數人數，各不相等，經費數額，則竟相同，殊有未合，應由該縣政府查酌實際情形，另行規定。

九、該縣第三區白水小學，應由該校依照立案手續，專案呈由該

四川省政府訓令

令昭化縣政府
二十五年敎字第 22947 號

以上各點，務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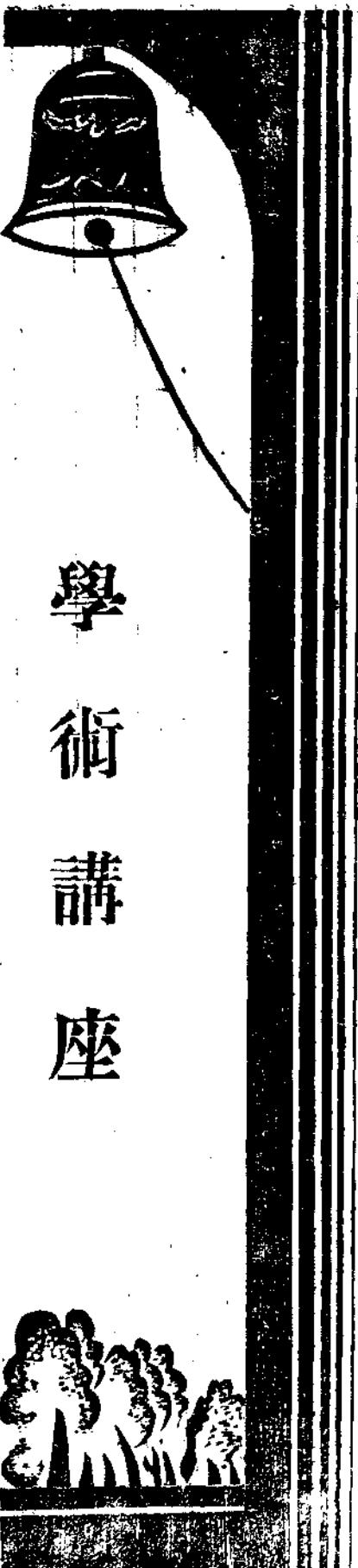
案據本府教育廳督學江東之呈報，視察該縣地方教育報告書到府，茲經審核，特將該縣應行改進各點，開示於後：

一、該縣教育經費亟待清釐，應由該縣政府督飭第三科會同財務委員會，切實整理，妥籌辦法。

二、該縣小學師資，既感缺乏，亟應籌措的款，創辦鄉村簡易師範學校，並應擬具詳細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書專案呈核。

三、該縣短期小學，應遵照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實施綱要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籌辦足額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亦應從速舉辦。

四、該縣小學教師，能力薄弱，應由該縣政府利用假期，召集講習，



學術的分類與聯繫

學術講座

李石曾

前年川省教育廳曾於李石曾先生遊川時，請作一次學術講演，講稿殊有價值，惟當時紀錄者，因語言間有隔閡，諸須脩正，故講稿迄未刊布，茲覺得原稿，覺尚無時間性之限制，爰稍為校正，於本刊上披露，以發讀者。

各位先生：

兄弟這次同吳稚暉先生張靜江先生到四川來，還是頭一次，這次不過是一種旅行的性質，同時知道四川這地方同種種建設的工作都非常重要，很希望在這個時候來觀光一下，對於學術演講，並無準備，厚承主席邀兄弟來作學術演講，祇得就拿學術二字來講一講，恐怕沒有好的意思貢獻給各位，一切還望原諒。

記得前幾天吳稚暉先生曾在萬縣演講，他的話大意是「中國舊的倫理道德，對於國民精神方面非常重要，近來社會人士很努力

的加以提倡，這是很對的，但單是精神是不夠的，物質方面也有同樣的問題。」吳先生當時就提出關於物質方面幾個問題：（1）就是農村破產。（2）就是外國貨的侵入，影響到中國的經濟問題。（3）就是國防問題。吳先生的結論是「道德倫理的精神建設固屬重要，一面我們必須努力物質的經濟建設」後來在重慶黨部演講，吳先生又表示這種意思，結論是要免去或減少人與人的鬥爭，來注意人與物的競爭。現在兄弟就拿吳先生所謂精神同物質的這種學術來下一個註解，那末我們可以看出那些精神的科學同物質的科學

的種種聯繫關係，同時又可以知道他各種學術的性質與他的地位。

我們先說「學」同「術」，中國向來是連帶的，籠統叫做「學術」。在西方講到學術，他們是分開的，什麼叫做「學」？法文叫做 Science，英文叫做 Science，什麼叫做「術」？法文叫做 Technique，英文叫做 Technic，「學」是講真理的，純粹理解的；根據正確的理解而用方式實質表示的叫做「藝」，或者叫「術」，但所謂「藝」與「術」直譯還是可以叫做學術，但是研究學術的人，往往把學術作一種分類。哲學家孔德·斯賓塞爾·他們的分類也各有很顯著不同的地方，現在兄弟先把舊日學術的分類簡單的說一說，然後加上兄弟個人的感覺，再拿他來註解我們人生理論同事實。

凡是一種學術，都是由簡單以至於繁複，假使我們把他歸納起來，就可列成下面的一個表，使得我們比較明瞭：

天	物理	生物	化學	心理	社會
（科學）	同	同	同	同	同
（美術）	同	同	同	同	同
（藝術）	同	同	同	同	同

照這個分類看來，可知天算最簡單，物理就比較複雜，化學更複雜，生物心理愈複雜，社會是格外的複雜。這就是由簡而繁的程序，但

這種科學都是有連帶的關係，沒有一樣不與其他科學發生連帶關係的，所以要研究社會，必須先注重物質科學，要研究社會科學的應用，必須先注重物質科學的應用。譬如講到社會的空間時間，就離不了天算，講到動靜就離不了物理，此種關係非常密切，彼此需要，這就是科學與科學間的一個大概情形。至於孔德學派所研究的社會科學，對於道德問題同倫理學的解釋，認為道德是屬於藝術的，他不是科學，也不是應用，不過是藝術的一種。所以孔德的主張，是以自然進行道德。但著名哲學家蒲留克却主張孔德的理論，他認為道德雖不是虛偽的，神祕的，是一種自然，但有一種自然的強力，強力使他有這種道德，其中就發現生物有機的傾向，他拿生物學一部份來解釋道德，就拿一個人來講，人同生物一樣，至少有兩個現象，一是「產生」，使生物產生不息，一是「保存」，使生物的生命延長，可是為了某一種道德所驅使，就發生一種特殊的現狀——「犧牲」，無論為朋友，為國，發揚一種犧牲精神，願意毀滅自己，毀掉他繼續的存種。這種特殊的強力，尤以冒險及愛情等更為顯著，這是生物的本能，由此可知道道德問題與倫理學，亦是屬於科學的。此種學說，殊有價值！再在前表中，所引種種科學，雖各是不同，但都有一種純粹的理論理解，和一種對照的藝術，拿哲學來講，有三個字可以概括一切學術，即一是『真』，『真』是有理，科學必須實驗，科學就是求『真』，二是『美』，

一就是美術，二就是「善」，就是羣藝。羣藝包括很多——如人羣種種問題，道德與倫理，即是屬於「善」。他若政治教育種種問題，也都是羣藝之一。近來科學愈發達，新的名詞亦愈多，學術的分類亦愈密，我們執簡取繁，拿學術兩個字講，譬如電學，就是電的種種原理，若還把電力應用到工業上去，那就不是學而是術了，所以「學」可以解作「任何事物一種精神上的理解」，「術」可以解作「任何事物一種物質上的應用」，結果并不是衝突背馳的，因此蔡子民先生主張理想上的美術與吳稚暉先生主張物質上應用的羣藝，還是殊途同歸，相需為用，而在科學的立場上，還是同樣的要求「真」。

至於談到社會與學術的問題，那就更密切而複雜了！例如農村破產怎樣救濟？這個問題裏面分列開來，一要注意氣候，氣候是屬於天文學的，一要分析土壤，土壤是屬於化學的，一要利用機器引水耕田，又是屬於物理學的，至於如何改良農業植物，又屬於生理學，如何生養繁殖畜牧，又屬於動物學，如何發展農村經濟，又屬於社會學！由此類推，無論發展國貨問題，充實國防問題，統統離不了學術方面幾項簡單科目之內，由是可謂學術力量的偉大，不過無論提到某一種科學和藝術，必須注意到時代和環境，譬如冬裘夏葛，一半是論理一半是應用的道理一樣，同時學術是無止境的，也許我們以為對於這一類學術，現在已研究成熟，其實到了將來，就可以發見現

在並沒有研究成熟，譬如中國有一種藥叫做常山，向來作為治療疾病的聖藥，但我們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現在用化學加以分離，就可發見牠同金雞納霜含有同樣殺菌的成分，我國對於各種科學，在很幼稚的時代，需要各方學者去研究發明，學術界才能大放光彩。再說人生的真理由簡單的天算以至於各種繁複的社會學，都有相互的關係，但社會科學這個名詞，可以包括社會上一切應用的科學，至於科學在社會上如何能運用得宜，這就是羣藝問題，羣藝是實際的，不是空洞的，所以吳先生主張精神方面固然應當看得重要，而尤其希望大家注重的是「現在的需要」——即物質。譬如一個經濟學家，僅知道經濟的學理，而不深切觀察社會的現實，平時留意研究理化電學種種，到了需用時候，就不能知道某一工廠的機械效能如何，至於生產消費的作用，更說不上了！兄弟現在再補充一句話：就是要研究社會精神科學——哲學的，一定要先研究物質科學，再我們全精神與物質兩方面連繫的情形來說，可以拿冒險來做比方，西方對於冒險二字的意義，是含有投機的意思，而在哲學裏用的就不同了！所謂冒險，可以拿打牌來說，這是一個不講道理的犧牲，打牌在中國很普遍，是一種不好的現象，無論在舊的道德新的道德都是反對打牌的，然而要國人完全沒有打牌，却是非常的困難，這個原因，就是因為人類有一種喜歡冒險的精神，雖然不正常，也是要做這種無

意義的犧牲。兄弟認為不可拿道德論來解釋。人要是有了正當事業，做着，自然不會打聽了。這就是一種實質的工作可以改變精神上本性的實例。革命也可以說是一種很大的賭博，不過他的方向來得正確。

當張靜江先生當革命的時候，得到一總理的來信說需用錢，他就把房產等賣了去接濟，這也就是由精神的感召來利用物質的實例。現在張先生雖已年高，可是他一心一意來做造鐵路的事，別事一概不顧。張先生造鐵路熱烈的程度是很高，其實他修造鐵路並不是為了個人吃飯，是被一種為社會盡義務的興趣所驅使，這就是蔡子民先

生所說「無所為而為」的精神。這種精神，也就是推進社會物質建設的強力。

說到這裏，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要發揚學術，對於哲學的三大要素——真、美、善，就都得要有澈底的研究：第一研究科學真理，（即求知），第二研究怎樣可以美？第三研究怎樣可以善？達到羣衆的階段，加上高等的人生興趣，這就是到了學術修養的極峯了！

兄弟話講多了，但對於學術種種理論，還未能闡明的說到，甚為抱歉，希望各位原諒。

師範生與文學家

孫懷土

——在者舞游演調 姜處華記——

從修養上去觀察，師範生與文學家有好些地方是相同的，實在作一個師範生，需要有文學的修養；同時，作一個師範生，要有志作一個文學家。

文學是表現人類思想、感情及一切動作行為的。文學家的使命在用文學的形式把人類的思想、感情及一切的動作行為用很美麗的文字描繪出來，使其思想行為藝術化。而師範生的使命，是把人類不正確的思想感情及一切動作行為加以修正改良，使其理想化。所以師範生應有決心來作一個文學家，換句話說，就是要有文學家的修養，才能作一個真正的師範生。

所以文學家革命家負的改造社會的責任，師範生也負着這種責任，在師範生無這種思想與決心是不行的，是不會達到師範生本身的最高理想的。

文學家要有一個中心的思想，就是要有三個主義與革命家一樣。不管是古典主義、浪漫主義，文學家有他自己的主義，這主張是一貫的。如李白的詩中，表現着他的人生觀與宇宙觀，杜甫的詩中，表現着他的人生觀與宇宙觀。但李白的人生觀宇宙觀與杜甫的決不一樣，因此他們的作風也決不相同。

革命家若無一個主義，還革什麼命？那只是盲目地騷動而已。一們的理想，把社會制度改造過來的。不過，文學家用筆，革命家則用槍而已。他們是站在一條戰線上，取着同一的立場的。

決不會盲目地，雜沓地去施行教育的。師範生無中心思想，不能達其在教育上的目的，與革命家無主義會朝秦暮楚一樣。

所以就思想方面看，師範生與文學家一樣。沒有文學家的思想是不够或為師範生的。

再就感情方面講，師範生與文學家也一樣。文學家最主要的感情是同情。文學家對街市上的黃包車夫或乞兒的勞苦與悲慘的生活，用作題材，把來寫成詩歌、小說、戲曲，使人讀後會流淚或苦笑，這就是從同情心來的。用了此種同情心去觀察，描寫，把別人的苦痛與悲苦當作自己的苦痛與悲哀。文學家有偉大的同情，與革命家相同。文學家沒同情心，便不關心社會，與革命家沒有同情心，便不去流血一樣。

師範生也是一樣的。不是對人具有同情心，想將社會改革成好的，向上的，更合理的社會，那裏肯犧牲他全部的人生，到農村到工廠去教工人農人的子弟而不願去獲得高官厚祿呢？這種同情心，猶之看着人沒飯吃沒衣穿而不愜意一樣，這是「先天下之愛而愛，後天下之樂而樂」的偉大的同情心。與文學家同一個樣，這是師範生與文學家相同的處所。

文學家有進取勇敢的意志，一種極熱烈的熱心。文學家有因為要達到描寫強盜的行為，他自己有一個時期竟去作強盜，使他的描

寫更能深刻。美作家辛克萊的描寫屠場，便是自己在屠場混了好幾年所得的結果。這種意志的養成，很需要一種犧牲的精神的，如辛克萊的肯犧牲他的身分一樣。革命家為達到改革社會的理想，他的頭顱隨時隨地皆可犧牲的。

文學家有人說就是宗教家。一個宗教家，他有一個信仰，一個主義，才有偉大的同情，與犧牲的百折不回的意志。耶蘇基督有一個信仰上帝的勇敢犧牲的意志，便在十字架上釘起來也毫不畏懼。釋迦牟尼也一樣，因了人生的生死病死的痛苦，想要救世，便捨了皇帝不作，這是文學家革命家宗教家的修養，也是師範生的修養。

師範生沒有犧牲的進取的勇敢的意志，他的理想便不能達到。從這觀察起來，師範生的責任不小，可以成功為文學家、革命家，與宗教家。有人認為做師範生是萬不得已，這是錯誤的。

要表現個人的行為，是人生最重要的，非有此偉大的修養不能，同時可以明白師範生的責任。

旁的人看師範生不起，也看文學家不起，好像是別的事情都不能作的才作師範生與文學家的一樣。敘舊與寫詩歌、戲曲、小說好像人人都能够的一樣。這種觀念實在是不對的。

文學不是吟風弄月，茶餘酒後的消遣品，對社會它可以支配，指

導，做改造社會的先鋒。這才是真正的文學，否則吟幾首詩，填幾首詞，風花雪月地享樂消遣，這時會是不需要與容許的。

我們明白了作一個文學家的修養與作一個師範生的修養，再來看現在我們需要什麼文學，在我們的時代潮流中我們對此須得了解。

我們也可以以思想感情意識三方面來講。

我們不能拿古代的文學來作我們現在的文學，因為那是社會制度，環境，習俗產生出來的。也不能拿外國的文學來作我們現在的文學，因為它也有產生它的社會制度，環境，習俗。

按照我們當前的社會制度，環境，習俗來表現的，才是我們真正現在的文學。（不是他們）

我們作文學家要作那種文學家呢？

思想方面要根據時代環境產生的才是文學家的思想。在我們的潮流裏，當以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作為我們的中心思想。它是經過先知先覺的創造與修改才成功現在這系統的。

民族方面重要的是扶助弱小民族自決。我們的民族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如還不顧到這方面，那只有走上滅亡的一條路上去了。民權方面，現在我們不能再如專制時代一樣，作一個什麼也不管的百姓，現在大家有權利有義務來保持我們的國家。我們不要提倡歌

功頌德的文章了，故我們須要一種以人民為本位的文學。民生方面，感着重重壓迫地位的國家，人民負擔的重大，生活的苦痛，文學家能一點也不看見嗎？分明是黑暗的卑污的社會，能够寫成光明的高貴的社會麼？分明是叫苦連天的社會，能够寫成世外桃源麼？那些與我們沒關聯的東西，我們不需要，我們須要代表多數苦痛人民的叫喊而表現出的各種形式的文學。這不是敷衍的，概括的，是要老老實實去指導煩悶的社會。

作為文學的中心思想的是三民主義，我們應從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去著筆，去表現。

感情方面呢？如以前一樣，只用着個人的喜怒哀樂的記載這不是現在所需要的。我們要求的是對現在社會的大眾的悲苦與幸福的表現，是以大多數的喜怒哀樂，為喜怒哀樂，而非為個人的。

我們的文學要有這種感情，才不是古人的文學。按照現在我們所處的環境去描寫才不是外國的文學。我們不能抄襲古人的，也不能抄襲外國的。因為那都不是我們現在所需要的。

再說到意識方面，便該注意到民族意識的培養，我們在帝國主義的重重壓迫之下，連氣也不能吐了。我們最需要的便是民族的復興，民族自信力的恢復。一方面要培養自己偉大的人格，同時要反省自己所處的地位。（次殖民地）

復次，關於要描寫表現的題材方面，這便是從個中去找。凡帝國主義者殘酷的壓迫與屠殺，國恥的血色的史蹟，敵人最近在東三省，熱河，華北的強盜行爲，我們民族底偉大的反抗情緒與行動，喚醒未覺悟的民衆，表現我們民族偉大的處所，堅定民衆的信心，使能自信，不自餒，自信是中華民族一分子，只要他的分子存在一天，中華民族也就存在一天。

這是從思想，感情，意識各方面來考查決定我們所需要的文學，這文學是有他的時代背景的。若它隔離這時代背景，也就不我們所需要的文學，也就不能成爲時代文學了。這些都是關於文學的內容的，至於形式呢？我們該取那樣的形式？我們既有這樣的內容，要用什麼形式來表現呢。

現在的內容，當然要搭配現代的形式。

取形式的標準，主要的需要如何。於是說到古文與白話的問題來了，按現代的需要，當然用白話來表現。理由很簡單，現代的知識是最大多數人的，不是少數人的，與幸福是最大多數人的不是少數人的一樣。從前講究八股，出一個狀元便挺够了。多數人不懂是無關的。現在不行了。一個國家的強弱，要以識字的人數來衡量，古文是很難學的，很多老先生，從來受過以至鬚毛頹白還考秀才，這種難關，白話可以把它打破，白話文不必用許多工夫去學習。現在我們要知

道要求的知識，非常之多，若專從事古文的研究，便勢難多方顧到，現代對我們要求，都要能駕駛運用火車，飛機，機關槍，大砲……要有此種知識才能上前線去爭生存，若光學古文，便費去如許光陰有什麼用呢？學會了，能駕駛敵人麼？

這樣文言便完全丟了麼？也不然，我們中國現在有五萬萬人了。我們的意思在使五萬萬人都能用白話表現著作。但不一定學古文。至於古文只能作歷史底遺產的探討，只消少數人便够了。我們看歷史上唐宋六百年間才產生八大家來，算來要有多少人才有一人當選呢？若假定一萬萬個取一個，那麼我們現在有五大家也够了。讓這些不能上前綫的幾個人作「民國八大家」便够了。不必要我們都去作柳宗元，歐陽修……只希望我們能用白話做表現的工具寫一篇小說來使人看了都懂。像現在日本壓迫我們到絕頂了，我們把古文來寫一篇傳單宣言通電去喚醒民衆，結果，大都看不懂，有什麼用？我們常到春熙大舞台去看戲，如不先知道他的唱詞，一定聽不懂，這樣聽也聽不懂的東西，那裏還能受到它的感動呢？也常聽梅蘭芳的唱片——天女散花，嫦娥奔月，不管說它有如何的詞句，它的內容就是被它美麗的詞句掩沒了的。在元曲裏，如漢宮秋，西廂記，詞藻也挺不壞，但它的內容也一樣的遭了不幸。故文學要大衆化才合乎時代的要求，才能成爲時代的文學。

美國課程及教育指導討論會一九三六年宣言

(An Educational Platform For 1936)

美國士丹佛大學教育院長 G.N.Kefanver 著

喻銘助譯

這個教育的宣言係根據本年(一九三六)七月六至十日在士丹佛召集的課程及教育指導會議中底討究和議論而寫成的。這個會議曾涉及許多教育的重要問題和懸案，以下的敘述可以代表參加本會人員對於課程及教育指導的發展和問題的思想底概要。所

有對於各種尙待解決的教育問題的主張，均記者認為可得大多數

會員之同意而記者亦自信其為最重要的事項。

(一) 民本主義的教育計劃應與民主社會的最主要的價值及精神相諧和。教育哲學應從民主社會哲學中產生出來，教育之組織與方法亦當反映民主方式的生活之最高理想。我們當把學校看作社會底主要機關，用來發展民衆之眼界，創造力，開創的精神，批判的態度，理解力，哲學的修養及各種基本訓練，使他們在各人方面可得到高尚的生活，在團體方面能大衆聯合起來，建立一個足以代表民主理想的社會和文化。當新情境產生或文化水準提高的時候，都能

對社會和文化兩方面負起安定或是改進的責任。美國的社會中雖有著某民主哲學的社團，但學校則受有一種極顯明的使命，以闡揚民主社會的理想，並實現與此理想相諧和的教育計劃。

(二) 現在這個時期代表世界文化發達中的一個非常進步的時代。就美國而論，因為物質環境之克服，產生了一個密切相依的複雜的工業化和都市化的社會。科學的應用，健康的改進，商品的生產，交通運輸的發達，以及其他生活的許多方面，皆獲有驚人的成績。利用和控制自然環境雖然有了長足的進展，但是這種進步還只能說是一個好好的開始。往日從事於森林原野之尋獲者，目前正在化學試驗室中求發展。這些物質的發展，根本地改造了美國人民的生活，改變了我們個人的價值，我們對於文化的趣味，我們的職業活動，和我們在閑時所作的一切。一九三六年的世界真可以說是與三十年前迥不相同的世界。

(三)我們生活各方面發展的速度並不一致。文化和社會方面的發展遠不及科學應用，管理物質環境，以電力和自動機器代理勞工，以及真正大規模的顯著的交通系統和商品出產的組織之突飛猛進。現代世界之不安定，貧窮，營養不良的人民數目之多，國家收入最大部分集中於最少數人，而大多數人民生活於合禮與安適的水平線下的幸福之極端對立的現象；雇主與僱工間民本主義之消失；對於少數思想超羣者之不能容忍；執法機關對於有罪之徒和那些企圖推翻合法政府而藉以打擊思想行動與彼等相反者的社團之公開或秘密的縱容；秘密的社團之犯法行為；本可因健康的智識與服務的普及而恢復或延緩的疾惡病患之依然存在；犯罪，離婚，可為教化之資的電影與播音之失敗，都充分表示文化與社會方面尚需根本的改進。物質方面的發展產生了新的環境，新的機會與新的問題，這些物質的變化使從前很好的社會組織歸於無用。搖動了現存社會的組織，並及於其基礎。發展底不平衡造成了一種緊張狀態，引起現代世界之極度混亂與衝突。這混亂與衝突妨礙人民對這些物質的進步得到充分的利用。並造成了一種對於我們民主社會目標和民主式生活之保存的真正威脅。所以這個時代所急迫需要者乃是發展社會的洞識，社會的創造力，以及對民主社會的價值的忠誠，庶幾社會方面進步的速度足以導引我們的社會組織與現代世界。

人民的生活需要相諧和。在社會方面的進步所需要的積極參加，了解和支持的人數大過於物質進步所需要的。所以社會進步的新需求強烈的要求有一個普遍的教育之最有效的計劃。

(四)在社會變化極迅速極徹底的時代，對於過去的研究應改變一種方式，和在社會變化較輕微而不重要的時候不同。在變化急劇的時代，將來的社會有許多重要之點都將與現在和過去的社會懸殊。許多合用於過去的社會組織和實施，將不適用於現在與將來。所以在變化急劇的時代教育計劃中，當特別注重對於現在的環境和將來的可能性的研究。欲知基本的社會動向，最好能細心研究過去的事實。社會是向前演變的，如知其發展的來源，則其現階段的意義自然更加顯明。由過去的研究，吾人可見現在不僅是進化歷程之一階梯，而不斷的變化乃社會之必然性。美國社會的將來，當受現時各種發展的影響。許多新加入的物質因素，和人民對於將來發展的認識，也足以影響將來的社會。究竟現在一切事變之進展是否於民衆有益，一切運動應採什麼方向，胥視人民之識見，與夫他們能否熱烈參加用民主的步驟以努力造成他們自認為有益的環境而定。

(五)教育應當是一種積極的力量，須能促進和引導社會變化，使向着於民主社會有益的方向前進。當其教育研究的對象從過去轉移到現在，並重視目前生活及其將來可能的和有益的發展時，他

的地位，也從傳遞過去的事實或智識而變為領導社會進化的主要力量。在現代生活的檢討中，應包括評量一切與徹底的民主社會哲學有關的各種事件，能認清需要根本改變之點。舉凡考慮所希望的變化的性質，分析社會先驅者的各種不同的提議，以及評量對於比較重要而尚未解決的問題的各種不同的主張，皆可以使教育的計劃成為積極的動力，以發展人民對於許多民主社會的主要目的的忠誠，而促其實現。如有一種教育計劃，將過去及現在一切事實教訓學生時，係根據一種假使，以為今日所認為好的事實，即應保留於將來，那不啻使學生對現代的生活和歷史的事實夢然無知，或有意鑄成大錯。教育政策之形成，應以提高或改進個人及社會的生活為標準。

(二) 教師之自由應有保障，俾能與學生共同工作，以研究現代生活之各方面和一切問題。不應允許個人或少數團體強迫教師避免關於各種重大問題的討論，使民衆夢然無知，藉以保障他們私人的利益，或更助長彼等之成見。假使個人和少數團體可以自由阻止和控制許多重要問題的教學，那麼，教育者便被迫着給與兒童一些被改了的現代生活的圖畫，或退回去研究一些無關痛癢的過去的事實。故教育委員會、董事們、學校行政者的大責任，莫如抵抗這些壓迫，以保障教師謀發展一種合於我們民主社會的真正需要的

教育計劃的權利。合法的管理者不應聽不合法的個人或少數團體之要求，而將管理權移交給他們。近年的發展表示教師不應總是依賴教育委員會和學校行政者來抵抗外面的壓迫。因此，目前的教師的責任，為實現一種堅強的教師組織，使能對凡妨害教育計劃的正當發展者作強烈的抵抗，並保障教師的任職期間。近來教育與社會的發展使教師的組織成為非常重要，教師個人不能與相反的正在活動的力量相抗衡。現在，許多教師故意避免社會領域裏許多最重要的問題的研究，因為有許多這樣的事例，有能力的教師個人，在各地方，被個人或少數團體公開攻擊或被不負責的或足以損害人的勢力所挫敗，或者是被那些好像相信他們的權威應當用來強使教育計劃背理以支持他們的思想和他們私人的或他們所屬的社會團體底利益的教育委員會所撤職了。我們大家應注意到少數份子悄悄地出奇制勝，安置一個或幾個份子在教育委員會中，更好來控制教育的政策以保持他們所代表的團體底利益。

當研究重要問題的時候，教師自己應當貢獻各種重要的觀點和各種適當的材料。因為教師若容許學生夢然無知或為要學生接受教師的思想而歪曲論點都一樣地違反民主的社會理論，無論如何，教育工作人員和公衆不應為個人或少數團體極端的曲解所誤。他們賣學校為急進主義，作為掩蔽他們自私的行為底煙幕，或作

為一種挑撥公共感情來反抗於社會有利而為他們所反對的教學活動之一種手術。

(七)當人材能按照社會的需要而分配，個人所從事的活動可以盡其才能，勝任而愉快時，社會的幸福和個人的利益即可謂安排得很好了。這個論點不僅包括人生的職業方面，而且包括社會文化與休閒的生活。健全的教育計劃需要服務的指導以幫助學生確立多種的生活目的——職業的，社會文化的，休閒的，健康的。一個人要能聰明地決定他的目的，必須他已具有對於環境，機會，社會各方面之內的需要，自己的能力與興趣，以及一個完美的人生計劃所應顧到的因素等各方面的知識。然後可能。指導的工作也可幫助這個人去決定對於他自己的教育的籌劃。再者，因為對於他很重要的目的和價值，由他自己去選擇，這樣在指導之下他自己所籌謀的計劃，較諸一部分計劃決於行政的命令而其餘留待毫無指導的自行選擇，自然可以產生更多的意義和重要性。

獲得一定的目的，參加有意義的活動，及依需要和興趣自由決定個人的教育方式等，對於學校工作的動機有很大的貢獻。若是學生表示冷淡和抗拒，而只有少數從那些分數，名譽表，社團，娛樂組織，評量信用等外部的壓力來參加活動，吾人可斷言其未獲得圓滿的結果。且可以斷定有許多無益的學習。外鑑的動機之需要可以作

為措置不善之明證。在最有益的學習條件存在時，矯強的和外鑑的引起動機的方法不但不需要，而且為最有效的工作之嚴重的障礙。當其在一個特殊的學校情境不能避免外鑑的動機時，那麼應當認清他的無益，而盡一般環境的範圍及教師能力之所能及，去發展內鑑的動機。

(八)教育計劃應當顧及一切有益的生長和發展。過去幾乎完全偏重知識的教育是不能辯護的。興趣，態度，目的，忠誠，心理與生理的健康，和組合這些元素於一個組織完好，堅定，有力和快活的人格之內的能力，都是同等重要。不管教師的願望如何，他對學生的處置均影響學生各方面的發展。要把學生生活的一片段從整個當中分開來訓練，而讓其他那些部分不受影響是不可能的。凡人常常是整個地參與任何活動，所以，教育計劃應顧及一切可以影響個人全部發展的因素，確保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九)一個顧及個體底全部發展的教育計劃需要供給各種不同的經驗。教科書和書本研究適合於某種的學習形式，但是不適合於其他。這些經驗要從造成有益的正常生活的各種不同的經驗中得來。在最好的學校所介紹的各種方法中，例如使學生參加決定學校目的與計劃；學生參加學校的管理；學生偕同成人參加企圖改良社會生活之重要方面；書寫，音樂和藝術的創造活動；測驗在試驗室

中商店中和農場上的各種觀念；學生自己計劃他自己的生活和他自己的教育語言之，即在指導之下實際去做。在這個時期對生活有益的各種事情。這種積極的參與給學生以意義豐富的閱讀和討論的機會。

(十) 教室與學校園地不復認為是教育活動之唯一場所。現代學校安放他們的學生在社會之中，親自研究社會的情形，認清社會的問題，並且在可行的地方去參加社會改良的計劃。這種教育計劃不僅在小學或中學才發達，在成人教育中亦然。此種對於社會生活的興趣，半由於擔任教育工作者認識社會的情形，及各種社會活動，如出版物、播音機與電影等具有很高的教育效力——而有時則不利於社會的方面發展。學校利用社會的情境和機關，與夫這些機關所發展的技術，幫助青年成為社會生活底主要的一部並成為社會事業的積極參加者。

(十一) 民本主義的教育要能與社會人民發生密切的關係。教育工作人員所推行的教育底性質要由他們作最後的決定。他們所作成的教育計劃的經費應由他們支付。教育工作人員應當接受人民所欲採用的教育式樣，但是要分辨就是人民的呼聲，就是少數份子的呼聲，在現在社會的性質中成了異常艱難的事。教育工作人員應當立於領導的地位，聯合這些人民來研究教育的需要，使自己與

民衆兩方面對於現代青年所需的教育方式能有有共通的了解，并使成年人盡力幫助決定教育的計劃。許多新教育的發展，需要成年人及社會機關的參加。欲得他們的合作，最好使成年人均了解這種參加之目的與價值。家屬方面對於現代青年所需要的教育方式底了解，在另一方面，要獲得家屬的合作，照料他們的孩子，在家裏處置這些學生都能够與學校所採用的政策相諧合，也是有價值。

人民對於教育的需要的研究，可為成人教育的一個好例。在其中，這些成人能够在有專門訓練的人指導之下有系統地來研究社會活動底重要方面的需要。對於社會其他許多方面的系統研究也是有同樣急迫的需要。現代的社會是非常複雜的，而我們的社會制度又要求全體的參加來構成多數的社會的目標和實施。若是對於各種計劃底問題沒有仔細的研究，是不能做好的。學校制度應當有對於這些研究的設備。我們希望成人教育構成全部教育業務底大部分。過去成人教育的計劃偏重職業訓練和工業科目，而由我們所經過的社會的危機，可見社會文化方面的訓練對於成人非常需要。橫在美國人民之間的問題，不能等到全國的青年達到成年獲得充分的公民身分的時候。同樣地，青年時期所受的訓練也不能望其可以作為處置成人問題的智慧的預備。所以生活之文化的、休閒的、職業的各方面都需要大大地注意。

(十二)所定教育活動的方式，須顧及教育的和社會的目的和個人的性格與需要。所研究的問題，所遭遇的情境，所從事的活動都需要作整個的問題看待。這些學習經驗不應當為科目系統所統治和限定。在行政當局要求教師死守着課本或一科底研究大綱，希

望在一學期或一年中把規定的全部教材教完的時候，這種限制特別應當反對。這種教材的需要，與學生的經驗、興趣、需要無關，而強迫着教師不得不側重教材的熟練以代替完好的學生的發展。這種由教材的論理方面來決定其內容的形式的教材組織，應當遜位於用學生的活動等來決定的教材組織。平時分開的學習各種科目而以爲學生在後來可以把這些連在一起，乃是與個體的有機性和最有效的學習情形十分相反的。一個健全的學習經驗的組織原則，決不能單從教材當中產生出來。欲達到教授學生的目的，必須從他們的生活和他們在發展的民主社會中底需要來決定教育計劃。多數的學習活動底「目的和結果」(Scope and sequence)，應當在仔細研究社會的需要及學生在成熟底各種階段底需要之後，試驗着去規劃。一般的大綱可以幫助教育計劃得到秩序，保證個體底經歷底連續性，防止訓練底最重要部分的遺漏。在「目的和結果」所供給的一般綱要之中，教師與學生都有充分的自由來形成適合於學生個別的組織底學習經驗。「目的與效果不當視為鐵一般的

東西，如果所供給的一般綱要之內不能充分適合學生底需要，教師可和視導員與行政者研究而為有益的修改，同樣，「目的和效果」的本身，當新的事實表示須要改變時，也應當受不斷的評量而加以修改。

(十三)適於現代的教育計劃所需要的教師必須具有深厚的人類同情，廣闊的社會了解，豐富的文化興趣和經驗，自負的勇敢，堅定而完好的人格，統括多種廣博經驗的特殊學識和對於兒童學習與發展的知識。僅有狹窄的訓練和狹小的文化和社會的經驗的教師，只能做些無足輕重的工作。教師訓練制度應當側重廣大的社會了解，各種豐富的文化經驗和興趣，普通教學範圍內的寬廣的訓練，兒童怎樣學習和發展的知識，以及合乎高尚人格的各種特性。

教育委員會，行政者，視導員應當供給適合於這些品格的發展和保持的環境和條件。這些條件包含在教學的時候教師的任職期限能得到合理的保障。使教師能够繼續發展，有一種不束縛智慧的空氣，允許而且實際要求獨立的創造的思想，有決定教育政策的民主化的責任，——一般的政策也和那些與教師工作關係更直接的教育政策一樣——和給與優良的社會的公民一樣的自由去社會中文化的社會的生活的機會；教育計劃要不使教師負擔機械與細微的工作，要不太繁重不至於引起忙亂不堪的不安的情緒，和引起繼

續的疲倦以致人格分離和生病。要有充足的報酬使他能够結交有最高文化修養的人，能够旅行，能够買書和雜誌，進戲院和音樂會，生病時能够得到充分合用的有效治療，能够穿一種足以表示上等趣味而為學生觀察和模倣底好榜樣的衣服。有些人受欺騙以為薪俸可以減少或保持低的標準而不會降低教育的效率，但是聰明的人知道因為收入的減少而使豐富的文化經驗減少，這實在是嚴重地降低了教育的效率。

(十四)改造教育計劃是一種複雜艱難而且需要在一種教育歷程中逐漸完成的工作。最初的嘗試，包含委任編製新課程的委員會，或者採取在別種情形下發展出來的課程而稍為修改或不修改。這些工作雖並非全無價值，但是只能代表微弱的開始。現在所用的比較健全的計劃固然包含課程的起草，但這已經不是重要的事件，根本的問題是在鼓舞教育和教師的生長。教師只有實際上在各方

面都感受了真正的自身的長進，才能够改進對於教育的服務。不但教師，視導員，行政者都要努力造成思想的改進，父母亦然。有些最初很有希望的教育工作，其失敗的原因，就是因為父母不能了解新的計劃，結果不接受這計劃。教育改造的問題早已見得並非課程最初成爲教師興趣中心的時候所想像的那麼簡單了，所以教育工作人員不要自失勇氣。這種艱難而重要的工作，應當成爲一種高貴的挑戰。我們負有一種重要的社會責任，從對這問題勇敢的進攻當中，我們可以確信在我們自己這方面的進步與生長可以增進我們的能力，更深切地從事美國教育唯一需要的工作。爲民主社會的保持和將來的發展，學校的肩上添了一個重擔。從來的教育專家沒有遇着過更大的工作，也很少人能始終樂意的坐視這種挑戰。

一九三七·一·二十五。

四
川
教
育



五

介紹與研究

實施四川寧遠八屬夷民教育研究

(續)

張天驥著

第五章 在甯辦理夷教應注意之困難點及必採之設計步驟

欲實施夷民教育，於事前須有充分準備。尤其不可不先明瞭大

生問題，不能如內地之簡單容易。

多數夷民之生活情形。據一般深入夷地者之觀察，皆云夷族中，除最
少數土司頭目階級外，一般土住夷民，皆生活艱苦，每日勞苦不息，除
資自家生計勞苦外，常須按時往土司頭人家，為之力役奔走，暇間甚
少。往往子女未及十歲，即須為父母担负家庭勞作。據旅行夷地者之
記載，曾發現有未滿十歲之多數男女孩童，即背負重荷，奔走於羊腸
崎嶇之峻坡陡壁間，與内地同年之孩童，向向父母撒嬌者比，真不啻
天上人間矣。夷民一家人口中，不論老壯婦孺，皆為家庭生產份子，若
欲使之放下家庭負擔，入校讀書，實為不易辦到之事。故夷地辦學，招

夷族子弟曾受學校教育者，除屬極少數與漢人雜處，受漢化最
深家庭之子弟，有享受學校教育之可能外，其餘皆毫無教育之可言。
「此間藥石恩廬」之足可留連者可比非具有絕大懷抱，高尚修養，
願為國家開發邊陲，化導夷族之濟世思想者，不足以收妥於事，樂於
業，作事有效之利。但又不宜以初中學生，意志不堅，學識不豐，對於教
育事業無興趣，無經驗者，所能應等充數。此又為於夷地辦理教育事
業，貧問題之足慮者矣。

故辦理夷地教育，開始宜以初級義務學校教育為入手。擇夷族適當地點，預先建立夷民初級學校，教導夷族子弟，然後再以學校為中心，由教師率領學生，共同計劃，推行成人教育，舉辦巡回講演，露天電影，教育等，廣播民眾教育之設計，彷彿蘇俄開化異民族，撲滅文盲運動之旨，使學校夷族學生，代政府負一切教育宣傳，開化其父母之責任，實為最可能之事。故對於實施夷氏教育，不可不有以下之注重點：

夷民教育學校經費，宜多加預算，茲以一校之設備為標準，預算如下：

(1) 校舍之改建及設置費；
(2) 每一學校校長及教員共三或四人之薪俸；
(3) 校工役五人工費費；
(4) 油燈炭茶文具用品等費；
(5) 學生及職教員之旅行費；
(6) 夷族學生暫假定四十人之書藉衣食等費；
(7) 教職員工役火食費；
(8) 全校職教員學生工役等之衛生醫藥費等；
(9) 宣傳費；
(10) 學生家庭之贍贈費。

以上十種經費共計年約十萬元為度，即(一)項之校舍，係以公孩之人校興趣為最善。高級夷民學校，則宜設在適當縣城，如西昌、會理、越西等城內，俾夷民子女，能多獲內地觀光，吸收漢族文明，並養成同化於漢族為宗旨。

(二) 經費預算，查中央教育部，今年規定有以庚款三十五萬於本年下期，撥給邊民教育之費。故寧屬之夷民教育經費，不妨一部取給於教育部發來之庚款，一部可由省府供給。在第一步之初級

學生四十人計，由學校完全供給以衣食書藉等費，總計全年以三千元為度。此蓋夷族家庭，多為貧苦家庭，子女負有生產勞苦責任。今使其

子女皆入學讀書，有時且欲由學校補足其家庭費。如巴安教會學
校及國民學校，由學校每月給學生家庭以口糧若干。當然不免要
由學校供給完全官費。(七)(八)項全年以六百元計。(九)項係以學
校為中心，直接推行夷民成人教育，並以電影作為社會教育之推進。
及漢夷聯歡之工具。(十)項對於夷族學生家庭，利用贍贈禮品，以聯
絡學生家族。此為西人入內地傳教辦學所採用，為深入夷族社會之
用。故(九)(十)兩項全年預算不可少於六百元。

在最初開辦之先，不妨擇適當地點，先辦五校至十校，全年以六
萬至十萬為度，共計可招收夷族學生二百人至四百人。並對於預算
及實用報銷數目，由夷民教育局長或督學，隨時巡迴視察，嚴密督率，
使不有浮報吞蝕等情。

(三) 師資問題 可由行營邊政設計委員會預先於成都或甯屬中

心區域，如西昌縣城開辦三月至六月之「甯屬夷民教育師資
班」，招收國內師範學校及大學教育科畢業之學生，或甯屬西
昌省立師範校畢業學生，有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者，擇其經驗
宏富，體格堅實，無惡劣習慣，及不良嗜好，而有志於邊地生活，獻
身夷民教育事業者。招收名額，甯屬學生佔三分之二，外此之大
學或專門學生佔三分之一，由邊委會給以短期之訓練，俾其明

次開辦夷民學校，係中央為欲以一勞永逸之努力，根本消滅甯
屬夷患，杜絕列強之覬覦，為實行逐漸開發邊疆，發展國家力量
之開始。每個師資學生，皆負有為國家動員，經營邊地之使命。

(四) 招生問題 甯屬夷民對於漢人，初為彼等子女所辦之學校，不
免亦如最初漢人，對於內地西洋傳教士，為其子女所辦之教育
學校，將發生疑慮。此種懷疑不前之難關，如欲打破，非以百折不
回之努力，千方百種之設計，不為功也。查西洋教士，在中國初創
教會學校時，國人多趨趣不前，不分子女前往入學，有時子女犧
然獨往，則父母將不以為子女。然而西洋教士，因能深刻明瞭中
國民衆之心理，故能想出種種手段，以打破此難關，其所採用之
手段，不過數種，今縷述如下，實頗資吾人辦理甯屬夷民教育之
採擇者：

(A) 先利用女教士，及入教受過洗禮之華教士夫婦，從華人家庭

之婦女入手，或藉故拜訪，送禮聯絡，漸次由婦女到男性家長及
子女方面，不由華人不入其彀，藉以施行其宗教之麻醉手段。

(B) 以金錢職位與人，藉以利誘誇耀。西洋教士初入內地，其與華
人言語不甚相通，風俗甚形隔膜，然而依然能發展其傳教與興
學事業者，即在善於利用地方無賴，以少數之金錢，收買其熟習
本鄉之能力，為之奔走宣傳地方人衆，一方耽於西人之能以金

職位與人，一方面又見某某無賴，自入教會後，一家妻兒子女生活之起居服御，皆較前大有改善，下此者不免垂涎稱羨，更無形增加西人教會在中國社會之宣傳能力。

(C) 入教會學校者，得免費或津貼。最初西人教會初辦學校，因入校者，不但甚少，且多係貧民子女，為欲發展其文化侵略，與教會事業，故不能不有此種免費或津貼之最初籠絡手腕。

(D) 凡入教會受過洗禮之教徒及其子女，得享受在教會勢力範圍內之種種權利。如教友由此教區到彼教區，得蒙受種種優待。其子女入教會學校及醫院，得享免費待遇。

(E) 每年由總教區西人會督，攜帶大批贍贈禮品，圖書，洋畫，照像機，留聲機，活動電影之類，住各教區輪迴散發，到處表演宣傳，大有為招徠信徒，增加教會潛勢力之助。

(F) 凡忠於教會，服務華人之子女，及洋奴化成績十足之學生，並得由西差會用資遣送至英美留學，留學歸來，薪資較豐，職位亦甚安定，不特為教會中人所稱羨，反陽得西人所敬重。西人在中國設教辦學，因係採用以上手段，無怪其能以異種異文化，殊方外來之人，逐漸能在中國內地，發展其教會事業。致使能在中國蠻荒之區，如雲貴苗族之地，青康藏回之區，松茂氐羌地之甯屬

蠻荒夷之區，無不有其根深蒂固之潛勢樹立。以吾輩同為內地國人，有政府援助之下，苟能採用西人辦學辦教會之精神毅力，以赴之，雖夷漢形殊，然較之西人當有事半功倍者矣。故於辦理夷民教育之初，對於招收夷族學生，應採用之手段，應注重以下數點：

(甲) 關於開辦學校之初，學校教職員至少宜用甯屬當地三分之二，俾便熟習該地情況，了解土住夷民心理，設法進行招生。

(乙) 對於夷族學生之家庭，其貧苦者，每月應給以食糧之津貼，因其子弟一入學校讀書，在家庭中，即減少一組負勞動之生產份子也。

(丙) 夷民學校應完全免費，舉凡學生之衣食書藉文具，皆宜由學校完全供給。

(丁) 在勢力缺乏之夷族家庭，如子弟入校讀書，其對政府有力役者，應免除力役。

(戊) 於寒暑假，即值夷族之火把節（在陰曆六月廿四日舉行）冬節（在冬月十日舉行）遣放夷族學生回家時，可由學校當局贍若干禮品（須適合夷人需要者，大概以食鹽與棉綫為主要），以資交好其家庭，增進漢夷兩方之感情。

(己)學校每年每學期宜舉行數次懇親會，遊藝會，施放電影片
樂。預備茶點筵席之屬，令學生回家，邀請其夷族父母前來
參加。

(庚)其他凡有利於招生，推進夷民教育者，皆可採用，如能進一步，利用夷民之具有教育者為學校教職員，更為有利於夷教之推廣。

(五)課程問題，根據中國政治現狀，夷族生活及社會情形，學校課程應包含以下八點：

(一)中國歷史地理大要；(內容應注意中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共同發展中國國力為原則。)

(二)衛生常識；(包含疾病原因，疾病預防，及淺近之醫學常識與救急療術。)

(三)中國社會常識；(包含中國各民族之家庭組織，生活，交際，習慣等。)

(四)世界常識；(包含中國在世界之地位，及世界各帝國主義之鬥爭，並其向弱小民族侵略之方式。)

(五)三民主義與民族平等原理。

(六)當地農業牧畜之改良，及其進之知識。

(七)普通之科學常識。

(八)簡易實用之工藝品製造。重在夷民家庭日常用具，如衣食住用品之便利與改良及製造。

(六)教授問題：甯屬夷民教育，係初創事業，故在最初之教師人選問題，必須審慎從事。教授問題，不特是一種技術問題，更是一種精神方面之感化問題。故於教師之人格修養方面，性情之優美，良善與否影響於學校前途，至大，是故教授問題之研究，應分三步討論：

(a)教師方面：

(1)性情須忍耐，溫和，快活，仁厚，誠實，樂於教導，而誨人不倦者。

(2)修養宜富有識見，道德高尚，熱心愛人並願為人類服務者。

(1)學識須充分，除關於所專門者外，更宜了解兒童心理，學習心理，教育原理者。

(才)技術方面，係包含教授法之熟練，而有教授經驗，確能運用啓發式，實驗法及觀察法，能使學生有事半功倍之效率者。

(b)教材方面：

可不必完全趨重書本教育，除書本之識字及寫讀方面者外，更宜注重於四週環境實物關係之聯絡與了解。課本方面，以漢文字為主體，旁註注音字母與獮獨文字，如：

「注音字母」： 尸 曰 无 又 尾

「獮獨字」： 爪 𠂇 𠂇 洗 𠂇

「漢字」： 三 日 羊 虎 蛇

至於衛生、農業、科學、工藝、常識等課程方面，一面宜重在就地取材，隨時解釋講授，以利於改良夷民日常生活為事。

(c) 教法方面

宜極力避免陷於乾燥無味，圖讀死書之習慣。宜注重于心到眼到四肢到之原則，故宜採用以下六種教授方式：

(一) 啓發式：此法重在兒童心智之啓發與了解。

(二) 問答式：用此法可以測量學生程度至如何地步。

(三) 實驗法：用之更使學生熟習了解於教材內容之組織。

(四) 觀摩法：功用同於前法，使相互為用。

(五) 運用法：使學生能控制材料，運用自如。對於教授科學、農業、工藝等科，用此法以與實驗觀察法，最有相互增進學生了解進步之可能。

初小文化較西昌會理次之。

查西昌省立師校，經費全年係一萬四千圓，於必要時，不妨再由省政府補充若干經費，改為「甯屬夷民教育師範學校」，再補充該縣聯立初中經費若干，使之擴充高中師範科，以代償普通師範人材之缺，亦為可能並應有之舉。

再於西昌城內，由行營邊政設計委員會設立甯屬夷民教育局，常川駐局長一人，以主持全甯屬夷民教育事宜，設督學若干人，隨時補助局長，按期出外巡視，督察各縣鄉鎮夷民學校，各校當事之辦理成績及進行狀況，隨時與以糾正指導。此稱夷民教育局長及督學，對於人選方面，切不可隨便任用。尤須選擇具有夷民教育智識，富有世界眼光，國家責任，經驗宏富，毅力堅強，學識豐富，作事認真而又深習

夷情者，方為合格。

第六章 結論

以上為發展甯屬夷民教育之整個計劃。著者學識淺薄，經驗缺乏，內容宜有未充實之處，然此為初步之研究計劃大綱，甚願能以此一得之愚，作為拋磚引玉之漸，俾多數經驗有素，對於此中私待最深者，作進一步之研究，此又為著者個人最後之願望也。

甯屬獨夷為自有歷史以來，為國家心腹之患，在漢武時西南夷之征伐，二國時諸葛武侯之南征，唐中葉南詔之謀亂，皆係此族之為禍所致。歷經宋元明清代，亦莫不叛變時聞，屢勞國家之大舉征剿。民國以來，二十餘年中，要為彼等隨時出巢突殺劫掠之時機，自有歷史以來，國家消耗於鎮撫剿叛之金錢與人力，何可以數量計！此種屢征屢起，時叛時伏，一張一弛之循迴變象，雖是由於夷情剽悍，然歷慄治夷政策之錯誤，亦有關係，蓋凡視夷族為化外，為非人類，則絕不易收同化異族，以為我利用之效也。現在吾人所養之家畜，如犬、羊、豕、馬牛等，何一非在昔時野性難馴，曾幾何時，盡成家畜，性情馴良，皆能合於

吾人之驅策利用。探夷雖懷悍強，亦屬人類，安有不能教化移易之理，清代滿洲（曼珠）民族，今日之內蒙達族，過去小骨屢為邊患，悍好殺，如今日之甯屬獨夷者，今何一但於漢化後，幾無滿漢形跡，一則同化日深，與吾漢族絕少衝突為患也耶？

教育為增造異民族共同了解，敦睦情感之工具，為陶融異民族混一同化之工具。從前吾政府所消耗於鎮撫剿叛之金錢，何啻億何沙數。今祇須由政府年撥十數萬之少數經費，以辦理夷民教育，十餘年後，即可收同化混一之效。不獨可消滅內患，並可增進漢民在邊地墾殖之安全，其為利又烏可以數量計哉。

教育為同化異民族，鞏固政府統一治權之工具。現代文明各國，統治殖民地之工具，教育事業，又係隨經驗時間而進步，吾人辦理夷民教育時，如能本足踏實地之精神，附以恒靜不急不躁之毅力，循序漸進，效法西洋教士宣教之精神，未有不能濟事者。世間難辦事，只在吾人之運用如何，毅力如何耳。甯屬夷民教育，亦同此理，是社當局者之意志何如也？

（完）

科學的記分法

林季鴻

在教育雜誌的某卷上，登載着「記分法新公式的介紹」一篇論文。讀了該篇論文，後引起作者對於記分法研究的興趣。隨後又發見一篇論文，是評論該公式之非客觀性的，與作者有同一之感。原來記分法是評定成績的工具，而學生成績的考察，在教育上佔重要的地位。使記分法而無客觀性，換言之，而非科學的，則考查的成績必屬謬誤。

誤影響於教學者甚巨，通常的記分法是百分法，即某科考試，各問題分數的總和定為一百分，各問題的分數為其平均數。此種記分法顯然漠視問題的難易，把各問題看成一樣的容易解答。改良者流，遂根據已意，先定問題的難易，決定各題的分數，難的分數高，易的分數低，而其總和仍為一百。此種改良方法，其缺點亦復正多，即難易的認定係主觀的，難易的程度是不精確的。

以百分做標準，來表示一切是最合於通常習慣的，比如工業化學上的溶液濃度溶解度，與乎商務上的稅率利率，以及攝氏寒暑表的刻度，無一不是以一百做標準，良因一百在算學上是以十為底的

二級數，於分割及計算上，最為便利。故此在記分法中，百分法的來源，是非偶然的。不過應用百分法來記分時，對於各問題的分數的確定，應該有一個含有純粹科學性的公式來作標準，庶幾無有遺失。本篇之作，是用來介紹這科學性的公式，供獻於從事教育，研究記分法者之前，作個拋磚引玉罷了。

假設某科致試時，問題的數目是 m ，某一問題的分數是 Q ，與考試的全人數是 N ，答錯某問題的人數和是 n ，那麼， $\frac{n}{N}$ 是答錯某問題的人數率。我們知道，問題的數目愈多，每道題的分數愈少，即 Q 與 m 反變，以式明之為 $Q \propto \frac{1}{m}$ 。又答錯的人數率愈大，其題愈難，分數應高，即 $Q \propto \frac{n}{N}$ 。根據算學原理， Q 與 $\frac{1}{m}$ 及 $\frac{n}{N}$ 二數之乘積為正變，於是得 $Q \propto \frac{1}{m} \times \frac{n}{N}$ 即 $Q \propto \frac{n}{mN}$ 化為等式得 $Q = K \frac{n}{mN}$ 。式中之 K 為常數，因某科有 m 個問題，因之各題的分數為 $Q_1 = K \frac{n_1}{mN}$ ， $Q_2 = K \frac{n_2}{mN}$ ， $Q_3 = K \frac{n_3}{mN}$...

$\dots + Q_m = K \frac{n_m}{mN}$ • 各題的分數和仍為一百即 $Q_1 + Q_2 + Q_3 + \dots + Q_m = 100$ 。

又即 $K \frac{n_1}{mN} + K \frac{n_2}{mN} + K \frac{n_3}{mN} + \dots + K \frac{n_m}{mN} = 100$ 。於是得
 $K \frac{n_1 + n_2 + n_3 + \dots + n_m}{mN} = 100$; $K = \frac{100 \cdot m \cdot N}{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
 以之代入各式得 $Q_1 = \frac{100 \cdot m \cdot N}{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times \frac{n_1}{m \cdot N}$;

$$Q_2 = \frac{100 \cdot m \cdot N}{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times \frac{n_2}{m \cdot N};$$

$$Q_3 = \frac{100 \cdot m \cdot N}{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times \frac{n_3}{m \cdot N}, \dots$$

$$Q_m = \frac{100 \cdot m \cdot N}{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times \frac{n_m}{m \cdot N}.$$

茲 $Q_1 = \frac{100 \cdot n_1}{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Q_2 = \frac{100 \cdot n_2}{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Q_3 = \frac{100 \cdot n_3}{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Q_m = \frac{100 \cdot n_m}{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 $n_1 + n_2 + n_3 + \dots + n_m = \Sigma n$, 諸分數的分數公式爲

$$Q_1 = \frac{100 \cdot n_1}{\Sigma n} \cdot Q_2 = \frac{100 \cdot n_2}{\Sigma n} \cdot Q_3 = \frac{100 \cdot n_3}{\Sigma n} \cdot \dots \cdot Q_m = \frac{100 \cdot n_m}{\Sigma n}.$$

上列各公式純係用算學法則推演而出，不帶主觀色彩，其數值亦非憑自己意思所擬定，故可謂爲純粹科學性公式，式中之 n ，前稱

爲答錯某問題的人數，其實可呼爲答錯某問題的記數總和，其理由見下列各附註中。

(附註一)某題完全答錯，在評閱試卷時，以(+)記之，答錯一半以(-)記之，以下類推，因此有(+)(+)(-)等，此種記數，稱爲答錯記數，將所有試卷對於某問題的答錯記數相加，即得某題之 n 值，各 n 相併即得 Σn 之值。

(附註二)答對的不記數值。

(附註三)仍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附註四) Σn 決不爲零，即出 n 之值，決不同時爲零。

(附註五)用上列公式記分，可得成績之常態分配之真實情形，而問題的難易精確程度於焉可見。

(附註六)在各公式中，雖未有 m ，而 Σn 中確有 m 之關係存在。

(附註七)是非法扣分與普通同。

(附註八)選擇法，如某題有 p 個答案，應選答 r 個，則其錯誤組

數爲 $p C_r$ 組合數，扣分爲 $\frac{1}{p C_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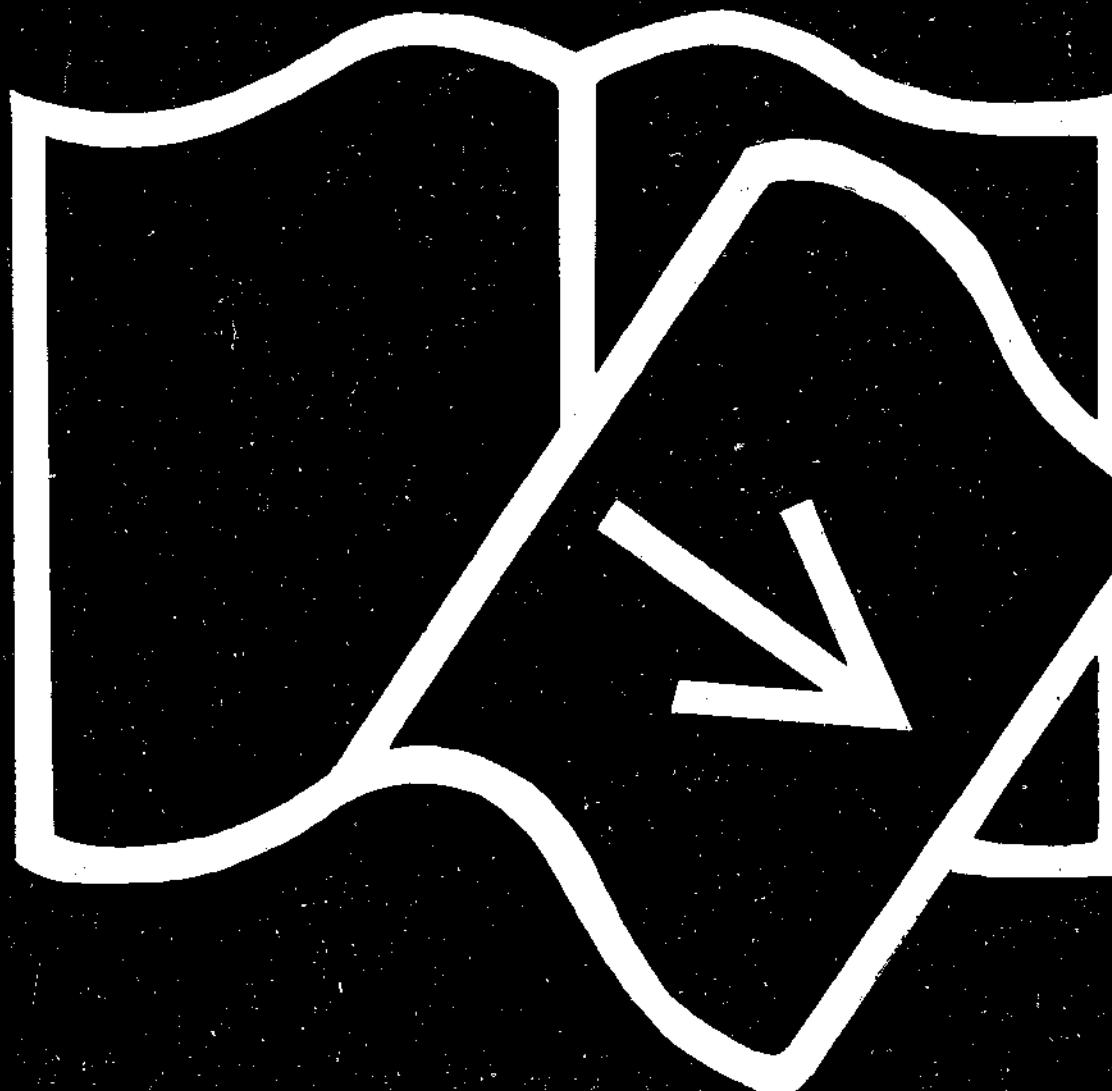
茲舉一例，以應用上列各公式，譬如物理考試，有五個問題，答錯第 1 題的總數爲 $11\frac{1}{2}$ ，即 $n_1 = 11\frac{1}{2}$ ；答錯第二題的總數爲 $13\frac{3}{4}$ 第 2 題的總數爲 $11\frac{1}{2}$ ，即 $n_1 = 11\frac{1}{2}$ ；答錯第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3 = 8$ ；答錯第四題的即 $n_2 = 13\frac{3}{4}$ ；答錯第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5 = 8$ ；答錯第六題的即 $n_6 = 13\frac{3}{4}$ ；答錯第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7 = 8$ ；答錯第八題的即 $n_8 = 13\frac{3}{4}$ ；答錯第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9 = 8$ ；答錯第十題的即 $n_{10} = 13\frac{3}{4}$ ；答錯第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1} = 8$ ；答錯第十二題的即 $n_{12} = 13\frac{3}{4}$ ；答錯第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3} = 8$ ；答錯第十四題的即 $n_{14} = 13\frac{3}{4}$ ；答錯第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5} = 8$ ；答錯第十六題的即 $n_{16} = 13\frac{3}{4}$ ；答錯第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7} = 8$ ；答錯第十八題的即 $n_{18} = 13\frac{3}{4}$ ；答錯第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9} = 8$ ；答錯第二十題的即 $n_{20} = 13\frac{3}{4}$ ；答錯第二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21} = 8$ ；答錯第二十二題的即 $n_{22} = 13\frac{3}{4}$ ；答錯第二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23} = 8$ ；答錯第二十四題的即 $n_{24} = 13\frac{3}{4}$ ；答錯第二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25} = 8$ ；答錯第二十六題的即 $n_{26} = 13\frac{3}{4}$ ；答錯第二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27} = 8$ ；答錯第二十八題的即 $n_{28} = 13\frac{3}{4}$ ；答錯第二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29} = 8$ ；答錯第三十題的即 $n_{30} = 13\frac{3}{4}$ ；答錯第三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31} = 8$ ；答錯第三十二題的即 $n_{32} = 13\frac{3}{4}$ ；答錯第三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33} = 8$ ；答錯第三十四題的即 $n_{34} = 13\frac{3}{4}$ ；答錯第三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35} = 8$ ；答錯第三十六題的即 $n_{36} = 13\frac{3}{4}$ ；答錯第三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37} = 8$ ；答錯第三十八題的即 $n_{38} = 13\frac{3}{4}$ ；答錯第三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39} = 8$ ；答錯第四十題的即 $n_{40} = 13\frac{3}{4}$ ；答錯第四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41} = 8$ ；答錯第四十二題的即 $n_{42} = 13\frac{3}{4}$ ；答錯第四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43} = 8$ ；答錯第四十四題的即 $n_{44} = 13\frac{3}{4}$ ；答錯第四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45} = 8$ ；答錯第四十六題的即 $n_{46} = 13\frac{3}{4}$ ；答錯第四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47} = 8$ ；答錯第四十八題的即 $n_{48} = 13\frac{3}{4}$ ；答錯第四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49} = 8$ ；答錯第五十題的即 $n_{50} = 13\frac{3}{4}$ ；答錯第五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51} = 8$ ；答錯第五十二題的即 $n_{52} = 13\frac{3}{4}$ ；答錯第五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53} = 8$ ；答錯第五十四題的即 $n_{54} = 13\frac{3}{4}$ ；答錯第五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55} = 8$ ；答錯第五十六題的即 $n_{56} = 13\frac{3}{4}$ ；答錯第五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57} = 8$ ；答錯第五十八題的即 $n_{58} = 13\frac{3}{4}$ ；答錯第五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59} = 8$ ；答錯第六十題的即 $n_{60} = 13\frac{3}{4}$ ；答錯第六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61} = 8$ ；答錯第六十二題的即 $n_{62} = 13\frac{3}{4}$ ；答錯第六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63} = 8$ ；答錯第六十四題的即 $n_{64} = 13\frac{3}{4}$ ；答錯第六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65} = 8$ ；答錯第六十六題的即 $n_{66} = 13\frac{3}{4}$ ；答錯第六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67} = 8$ ；答錯第六十八題的即 $n_{68} = 13\frac{3}{4}$ ；答錯第六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69} = 8$ ；答錯第七十題的即 $n_{70} = 13\frac{3}{4}$ ；答錯第七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71} = 8$ ；答錯第七十二題的即 $n_{72} = 13\frac{3}{4}$ ；答錯第七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73} = 8$ ；答錯第七十四題的即 $n_{74} = 13\frac{3}{4}$ ；答錯第七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75} = 8$ ；答錯第七十六題的即 $n_{76} = 13\frac{3}{4}$ ；答錯第七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77} = 8$ ；答錯第七十八題的即 $n_{78} = 13\frac{3}{4}$ ；答錯第七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79} = 8$ ；答錯第八十題的即 $n_{80} = 13\frac{3}{4}$ ；答錯第八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81} = 8$ ；答錯第八十二題的即 $n_{82} = 13\frac{3}{4}$ ；答錯第八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83} = 8$ ；答錯第八十四題的即 $n_{84} = 13\frac{3}{4}$ ；答錯第八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85} = 8$ ；答錯第八十六題的即 $n_{86} = 13\frac{3}{4}$ ；答錯第八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87} = 8$ ；答錯第八十八題的即 $n_{88} = 13\frac{3}{4}$ ；答錯第八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89} = 8$ ；答錯第九十題的即 $n_{90} = 13\frac{3}{4}$ ；答錯第九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91} = 8$ ；答錯第九十二題的即 $n_{92} = 13\frac{3}{4}$ ；答錯第九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93} = 8$ ；答錯第九十四題的即 $n_{94} = 13\frac{3}{4}$ ；答錯第九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95} = 8$ ；答錯第九十六題的即 $n_{96} = 13\frac{3}{4}$ ；答錯第九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97} = 8$ ；答錯第九十八題的即 $n_{98} = 13\frac{3}{4}$ ；答錯第九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99} = 8$ ；答錯第一百題的即 $n_{10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零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01} = 8$ ；答錯第一百零二題的即 $n_{10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零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03} = 8$ ；答錯第一百零四題的即 $n_{10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零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05} = 8$ ；答錯第一百零六題的即 $n_{10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零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07} = 8$ ；答錯第一百零八題的即 $n_{10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零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09} = 8$ ；答錯第一百一十題的即 $n_{11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一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11} = 8$ ；答錯第一百一十二題的即 $n_{11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一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13} = 8$ ；答錯第一百一十四題的即 $n_{11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一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15} = 8$ ；答錯第一百一十六題的即 $n_{11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一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17} = 8$ ；答錯第一百一十八題的即 $n_{11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一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19} = 8$ ；答錯第一百二十題的即 $n_{12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二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21} = 8$ ；答錯第一百二十二題的即 $n_{12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二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23} = 8$ ；答錯第一百二十四題的即 $n_{12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二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25} = 8$ ；答錯第一百二十六題的即 $n_{12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二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27} = 8$ ；答錯第一百二十八題的即 $n_{12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二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29} = 8$ ；答錯第一百三十題的即 $n_{13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三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31} = 8$ ；答錯第一百三十二題的即 $n_{13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三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33} = 8$ ；答錯第一百三十四題的即 $n_{13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三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35} = 8$ ；答錯第一百三十六題的即 $n_{13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三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37} = 8$ ；答錯第一百三十八題的即 $n_{13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三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39} = 8$ ；答錯第一百四十題的即 $n_{14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四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41} = 8$ ；答錯第一百四十二題的即 $n_{14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四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43} = 8$ ；答錯第一百四十四題的即 $n_{14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四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45} = 8$ ；答錯第一百四十六題的即 $n_{14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四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47} = 8$ ；答錯第一百四十八題的即 $n_{14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四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49} = 8$ ；答錯第一百五十題的即 $n_{15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五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51} = 8$ ；答錯第一百五十二題的即 $n_{15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五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53} = 8$ ；答錯第一百五十四題的即 $n_{15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五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55} = 8$ ；答錯第一百五十六題的即 $n_{15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五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57} = 8$ ；答錯第一百五十八題的即 $n_{15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五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59} = 8$ ；答錯第一百六十題的即 $n_{16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六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61} = 8$ ；答錯第一百六十二題的即 $n_{16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六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63} = 8$ ；答錯第一百六十四題的即 $n_{16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六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65} = 8$ ；答錯第一百六十六題的即 $n_{16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六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67} = 8$ ；答錯第一百六十八題的即 $n_{16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六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69} = 8$ ；答錯第一百七十題的即 $n_{17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七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71} = 8$ ；答錯第一百七十二題的即 $n_{17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七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73} = 8$ ；答錯第一百七十四題的即 $n_{17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七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75} = 8$ ；答錯第一百七十六題的即 $n_{17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七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77} = 8$ ；答錯第一百七十八題的即 $n_{17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七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79} = 8$ ；答錯第一百八十題的即 $n_{18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八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81} = 8$ ；答錯第一百八十二題的即 $n_{18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八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83} = 8$ ；答錯第一百八十四題的即 $n_{18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八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85} = 8$ ；答錯第一百八十六題的即 $n_{18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八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87} = 8$ ；答錯第一百八十八題的即 $n_{18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八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89} = 8$ ；答錯第一百九十題的即 $n_{190}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九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191} = 8$ ；答錯第一百九十二題的即 $n_{192}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九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193} = 8$ ；答錯第一百九十四題的即 $n_{194}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九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195} = 8$ ；答錯第一百九十六題的即 $n_{196}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九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197} = 8$ ；答錯第一百九十八題的即 $n_{198} = 13\frac{3}{4}$ ；答錯第一百九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199} = 8$ ；答錯第二百題的即 $n_{200}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零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201} = 8$ ；答錯第二百零二題的即 $n_{202}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零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203} = 8$ ；答錯第二百零四題的即 $n_{204}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零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205} = 8$ ；答錯第二百零六題的即 $n_{206}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零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207} = 8$ ；答錯第二百零八題的即 $n_{208}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零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209} = 8$ ；答錯第二百一十題的即 $n_{210}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一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211} = 8$ ；答錯第二百一十二題的即 $n_{212}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一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213} = 8$ ；答錯第二百一十四題的即 $n_{214}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一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215} = 8$ ；答錯第二百一十六題的即 $n_{216}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一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217} = 8$ ；答錯第二百一十八題的即 $n_{218}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一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219} = 8$ ；答錯第二百二十題的即 $n_{220}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二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221} = 8$ ；答錯第二百二十二題的即 $n_{222}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二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223} = 8$ ；答錯第二百二十四題的即 $n_{224}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二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225} = 8$ ；答錯第二百二十六題的即 $n_{226}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二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227} = 8$ ；答錯第二百二十八題的即 $n_{228}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二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229} = 8$ ；答錯第二百三十題的即 $n_{230}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三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231} = 8$ ；答錯第二百三十二題的即 $n_{232}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三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233} = 8$ ；答錯第二百三十四題的即 $n_{234}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三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235} = 8$ ；答錯第二百三十六題的即 $n_{236}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三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237} = 8$ ；答錯第二百三十八題的即 $n_{238}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三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239} = 8$ ；答錯第二百四十題的即 $n_{240}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四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241} = 8$ ；答錯第二百四十二題的即 $n_{242}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四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243} = 8$ ；答錯第二百四十四題的即 $n_{244}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四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245} = 8$ ；答錯第二百四十六題的即 $n_{246}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四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247} = 8$ ；答錯第二百四十八題的即 $n_{248}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四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249} = 8$ ；答錯第二百五十題的即 $n_{250}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五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251} = 8$ ；答錯第二百五十二題的即 $n_{252}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五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253} = 8$ ；答錯第二百五十四題的即 $n_{254}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五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255} = 8$ ；答錯第二百五十六題的即 $n_{256}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五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257} = 8$ ；答錯第二百五十八題的即 $n_{258}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五十九題的總數爲 8，即 $n_{259} = 8$ ；答錯第二百六十題的即 $n_{260}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六十一題的總數爲 8，即 $n_{261} = 8$ ；答錯第二百六十二題的即 $n_{262}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六十三題的總數爲 8，即 $n_{263} = 8$ ；答錯第二百六十四題的即 $n_{264}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六十五題的總數爲 8，即 $n_{265} = 8$ ；答錯第二百六十六題的即 $n_{266}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六十七題的總數爲 8，即 $n_{267} = 8$ ；答錯第二百六十八題的即 $n_{268} = 13\frac{3}{4}$ ；答錯第二百六十九

總數爲 $9\frac{1}{2}$ ，故 $n_4 = 9\frac{1}{2}$ ；依第第五題的總數爲 $7\frac{1}{4}$ ，即 $n_5 = 7\frac{1}{4}$ ；於是 $\Sigma n = n_1 + n_2 + n_3 + n_4 + n_5 = 11\frac{1}{2} + 13\frac{3}{4} + 8 + 9\frac{1}{2} + 7\frac{1}{4} = 50$ 。 $Q_1 = \frac{100 \times 11\frac{1}{2}}{50} = 2 \times 11\frac{1}{4} = 23$ ； $Q_2 = \frac{100 \times 13\frac{3}{4}}{50} = 2 \times 13\frac{2}{4} = 27.5$ ； $Q_3 = \frac{100 \times 8}{50} = 16$ ； $Q_5 = \frac{100 \times 7\frac{1}{4}}{50} = 2 \times 7\frac{1}{4} = 14.5$ ； $Q_4 = \frac{100 \times 9\frac{1}{2}}{50} = 19$ 。

* $Q_1 = 23$ 分， $Q_2 = 27.5$ 分， $Q_3 = 16$ 分， $Q_4 = 19$ 分， $Q_5 = 14.5$ 分。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100$ 。從上面的分數看來，第一題最難，第二題較易。

(附註九)各問題的標準分數既已求出，那麼某人對於某題應扣去的分數即以其答錯記數乘標準分數即得，比如上面的舉例，有一個學生，把第一道題答錯一半，那麼他應扣去 $Q_1 \times \frac{1}{2} = 23 \times \frac{1}{2} = 11.5$ 分，即應得 $23 - 11.5 = 11.5$ 分，故得分的公式爲 $Q \times (1 - \text{答錯記數})$ ，如把第一題答錯一半，那麼應扣去 $Q_2 \times \frac{1}{2} = 27.5 \times \frac{1}{2} = 9.16$ 分，應得 $Q_2 \times (1 - \frac{1}{2}) = Q_2 \times \frac{1}{2} = 27.5 \times \frac{1}{2} = 18.32$ 分。在算分數時，最好完全計算扣分，在一百分中把扣分除去，剩餘的便是應得分數。

(完)



缺 63 — 64 页

四川教育重要法令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號

教育行政

令頒修正四川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

細則

廿五年敘字第33319號

此令。

計附四川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

四川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查本省小學教員檢定事宜，曾於廿四年六月以敘字第11342號訓令頒發四川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及部頒各種規程，飭由各縣市分別舉辦，嗣據各區專員各縣縣長紛呈辦理困難情形，復於同年十二月以敘字第26537號訓令飭知由本府統一辦理在案。現在檢定辦法既已變更，所有前頒四川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自不適用，應即廢止。茲由本府另訂四川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以資率循。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另訂細則令仰該府遵照。

第六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

驗檢定於每學期開始以前舉行，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由省政府決定日期令飭舉辦，並得分期分區辦理。

第七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育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受檢定教員各項證件，由各市政府主管教育人員，先作

初步審查，裝封編號，分別造就各該縣市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小學教員登記表，連同證件，呈報省府，交本委員會審查，登記表式由省府製訂頒發各該縣市政府照式製用。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將受檢定教員各項證件，審核完竣後，分別

合格與否，製定各該縣市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小學教員清冊，呈由省府令發各該縣市政府，試驗檢定審查合格

人員應參與檢定考試。

第十條 試驗檢定考試日期及辦法，呈由省府於考試三個月前

第十一條 登報公布。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考試除成都區由本委員會辦理外，其餘各分區由省府酌派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或省政府教育廳高級職員為某某區主試委員，主持該區考試事宜，試畢後五日內應即結束並將經過情形呈報省府備查。

第十三條 各分區試驗檢定監試委員，由主試委員就近選派或聘請相當人員充任。

第十四條 各分區主試委員得設辦事處於試場所在地，定名曰四川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某某區辦事處，辦理關於檢定試驗一切事務，事畢即行撤銷。

第十五條 分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該分區主試委員指派（或商請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指派）所屬高商級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辦事處應辦事項如下：

一、關於檢定文卷之繕寫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檢定試卷之製備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試場布置事項

四、關於伙食購置報銷等事項

第十七條 分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小學教員檢定考試各科試題由本委員會命題委員擬訂由省府發交各分區主試委員試畢後將試卷分別固封由主試委員於封口處簽名蓋章呈報省府交本委員會閱卷委員核閱。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是否任有政府或公立學校有給職務及到會辦事時間之多寡酌致酬金，命題委員亦得酌送命題及閱卷費。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府給予標定合格證書令發各縣市政府轉給承領。

第二十一條 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領合格證書時，須繳證書工本費一元。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令飭辦理童軍教練員登記

廿五年敎字第三號

查各校童子軍教練員係童子軍服務員之一，按照中國童子軍總章及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應依法請由當地理事會轉請

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登記，領得服務證；並須經分級檢定，確定其級別。此項分級檢定究由何級何種機關辦理，已函詢

各縣市試驗檢定小學教員擬考種類名冊表式
縣試驗檢定小學教員擬考種類名冊

中國童子軍總會俟准函覆，再行飭遵，所有服務員登記一層，應由各該署府局校分別轉飭，速依法辦理。其有延不履行登記及登記不合格者，來期即不得聘任為童子軍教練員。事關整頓童子軍訓練，本府審核各校造報之職教員表時，決嚴厲執行，不稍通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遵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令發各縣市試驗檢定小學教員擬攷種類 名冊表式

廿五年敎字第三號

查本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考試事宜，前經訂定廿五年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致試辦法，暨廿五年度參加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縣市名稱及分區考試地點表登報通告，並令行飭遵在案。各縣市政府應即於奉到該縣市試驗檢定審查合格小學教員清冊后，通告合格各員遵照上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于三日內馳赴各該縣市政府填列擬考種類或補繳像片，完具受試應備手續，隨即依照附發表式簽達名冊，並速呈報，以資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擬考種類名冊表式令仰該府遵照為要。此令。

一、受小學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

別註明。

令頒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二十五年教字第三一一三號

教育部一十五年發蒙壹6第一五七七二號訓令內開：

據西南夷族文化程度會漸漸提高，此照修正時西

蒙藏學生章程，保送苗夷子弟升學等情咨請查酌辦理見復

化程度較之蒙藏各族尤爲低落在此推行邊疆教育之際所有

復暫准比照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部第八六零三號修正

公佈之待遇蒙諸學生各章規定待遇蒙諸學生各個辦理其保送機關或由至苗栗學生者均照該章程第九第十兩條規定由辦

理除咨覆外合頭抄發原咨暨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各一份

等因附奉抄蒙藏委員會咨一件，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一份，到府。

除分令外，合面抄發原咨及章程各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蒙藏委員會咨一件，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一份。

教育部

委員長吳忠信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抄蒙藏委員會咨

案據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南京總會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呈

略以『苗夷智識簡陋，固步自封，欲求漸開化以推進教育溝通文化為要圖，緣請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之規定，由該會向本會保送苗夷子弟分赴內地求學』等情，據此當以事關教育規章應俟

本會咨商。

貴部查核辦理，并以保送機關一層，核與該會性質不當，應仍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以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為限等因，指令道照外，惟苗夷同屬邊疆民族之一，其開化程度，以與蒙藏同各民族相較，尚有未逮，而其數佈區域，亦至廣泛，與團結民族復興國家，在在有關，故於該民族之教育文化事項，應如何設法輔導，以期溝通而示鼓勵，尚屬切要之舉，所請援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保送苗夷子弟一節，似尚可行，惟該章程對於蒙藏甘甯青新康各省區學生之待遇，均有個別規定，寬嚴不一，苗夷學生究應比照何項規定，始為允當，擬請貴部查酌商訂後，通令各級學校，一律見復為荷。

此咨

四川教育重要法令

教育行政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教育部第八六〇三號部令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下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蒙藏各級學校；

四、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其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

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各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予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令布四川省省立聯立學校設備購置委員會簡章

二十五年敘字第三三七一〇號

第十一條 青海寧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七、八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查本省省立聯立學校設備購置委員會簡章，茲經本府第一二三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頒明令公佈，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簡章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第十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并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新疆、西康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為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

四川省省立聯立學校設備購置委員會簡章

用時應由購置委員會比較各校原有設備之情形定其
購置之先後其相差最遠者儘先購置其餘於次年度繼
續辦理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謀充實省立聯立學校之設備使能達到
部定各項設備標準以提高教學效率起見特設省立聯
立學校設備購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購置委員會）從事

購置

第二條

省立聯立學校全年度發經費預算除以設備費內之購置
費百分之二十（中學師範職業）或設備費百分之四十
(小學)發給各校以資零星購置外其餘百分之八十
或六十由本府教育廳提存（以下稱提存設備費）撥交
購置委員會為充實各校大宗設備之用

第三條

省政府除由教育廳提存各校設備費一部外另於省教育
育經費暨學校經費總數內酌撥統籌充實各校設備
費若干（以下稱統籌設備費）以補各校提存設備費之
不足

第四條

省聯立各校均應先行造報各項設備清冊由購置委員
會綜核其與設備標準相差若干統籌購置

第五條

購置委員會統籌購置各校設備除儘先於各該校提存
設備費內撥用外如本年度另撥之統籌設備費尚不敷

四川教育重要法令 教育行政

第六條

- 下列各項設備由購置委員會辦理之
- 實驗用之理化生物儀器標本模型
 - 實習用之機械及工具
 - 參考用之圖書
 - 勞作設備
 - 軍訓童軍設備
 - 體育設備
 - 衛生設備
 - 校具

第七條

上列各項設備其4.5.6.7.四款之設備應于本年度一
律完成1.2.3.8.四款之設備如本年度設備費尚不
用於次年度繼續充實之

第八條

購置委員會如認為某部份設備由校自行購置較為合
宜亦得撥發經費令其自辦

第九條

購置委員會得代各校徵集或購置各項實習或實驗之
原料種子等物品

第十條

不屬於第六條各款之設備教育廳得令購置委員會辦

理各校亦可請求代為購置

第十一條 本省補助縣私立學校之設備應交購置委員會辦理各縣市私立學校自行增加設備亦得請求購置委員會代為購置

第十二條 購置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組

第一組儀器標本模型之購置屬之

第二組機械工具及勞作設備之購置屬之

第三組圖書及校具之購置屬之

第四組軍訓童訓體育用具之購置屬之

第五組衛生用具之購置屬之

第十三條 購置委員會各組各設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左列教育界人士中聘任之

1. 富有各該科教學經驗者
2. 明瞭最近出品或出版情形者
3. 具有購置經驗熟習市況者

第十四條 購置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

之以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

1. 省政府代表一人
2. 教育廳各科科長
3. 省立中學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校長代表各一人

4. 聯立中學小學師範學校校長代表各一人

第十五條 購置委員會購置某組設備時由常務委員會同主管組委員開會決定後由主管組委員主持辦理

第十六條 購置委員會設會計一人由省政府暫行聘請領有實業部許可證之會計師充任之

第十七條 購置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廳派職員兼任或另行委用

第十八條 購置設備用品在五百元以下者得由購置委員會主管組擇品質最優價值最廉者購置超過五百元者應用公開詢價方法或投標方法由常務委員會同主管組委員公同決定

第十九條 各校同樣之設備品應將批購置

第二十條 購置委員會購置款項其由各校提存設備費內支出者應將單據分發各校依法報銷其由統籌設備費內支出者由購置委員會於年度終了時向省政府報銷

第廿一條 購置委員會關於會計事項均照四川省各級學校暫行會計規程及辦理報銷須知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購置委員會常務委員為無給職各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有必須酌送津貼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辦會計師為有給職幹事書記由教育廳職員兼任者為無職給

另行委用者為有給職照教育廳辦事員及書記支薪

第廿三條 購置委員會各職員均以一年度為一任期

第廿四條 購置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簡章經四川省政府公布施行

省府教育廳令各省立學校切實奉行節約運動

二十五年廳字第3054號

案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秘字第九三〇八號訓令開：

「案查四川省節約運動實施簡則，曾經本府制定交省務會議通過，於本年十一月七日以秘字第八六四七號府令公布施行，並分令暨飭由各區專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轉飭各縣政府及保安部隊一體遵照在案。茲查原簡則第三條載，陸軍保安隊警察學生等服料，由督署省府明令規定，一律用本省土布，一面由建設廳設法改良土布質料，並限制售價，不准居奇，又第四條載一般人民服用國貨，應列入採甲公約，第五六條載，由各市縣政府設立國貨鑑定委員會，將鑑定國貨採取標本公布並分別列表通報。又第十七條載，本簡則定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各等語。此種節約運動，事關救國救省基本要圖，本府已列為二十六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一，各方期望頗為殷切，近據成都市商

會暨百餘同業公會商店等代電，亦諱諱以仰望政府隨時稽攷，提舉進行貫徹始終為請，足見提倡國貨人具同情，現距施行期間，為時已迫，本府既經提案倡導，自應隨時督促嚴厲執行，決不稍事寬假，各地方機關負有推行政令責任，尤不容因循玩誤，視等具文，所有原簡則規定應辦改良土布限制售價鑑定貨色保甲公約等事宜，雖經本府於原公佈令內聲明，仍由各有關機關擬具實施細則，但恐事過境遷，各該主管機關狃於積習忽略未辦，延誤事機，致政令不能貫徹，始人民以口實，特依簡則條文，再將事先應行籌辦事項，分別摘要指出，俾資注意，而利進行，除分令并逕令各縣政府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務於本簡則施行前各按上列條文開裁事項，及本府原令指示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各別負責擬具實施細則，妥速進行，依期呈報候核，勿得違誤。重新生活運動，列為行政人員施政致成之一，早經中央明令規定，飭遵有案，節約為新運重要工作，各地方機關主官，務須隨時注意，努力推進，除本府直屬機關由府隨時派員嚴密致察，酌定獎懲外，其縣政府以下各級地方行財機關及保安部隊學校員生一般人民等，均責成該管專署及區保安司令部暨各主管機關，逐層分別致察，期在必行，并由各該專署及區司令於每屆出巡時，將所屬推行節約運動情形，臚列事實，分別

加具按語於巡視畢後十日以內專案呈報本府，其各特種機關人員，如省立學校員生稅務人員禁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負責隨時督察取緝，於本簡則施行之日起，每半年專案呈報一次，以憑核辦，并各先將奉到日期填具迴呈

單報查」

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奉

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秘字第八六四七號訓令公布四川省節約運動施行簡則，當經以廳字第一八八七號通令佈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并由廳隨時派員致查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先令各令切實奉行，嚴密督飭所屬學生一體遵照。各教職員等尤應以身作則，樹立楷模，不得視為具文，致干懲處。

此令。

令知此後聘請教職員聘書上被聘人限用

學名

「十五年教字第31247號

教育廳案呈：准

四川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
日第二七七號公函開：

「查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申請審查資格時，常

有名號兼用情事，既特不便審查，抑且易滋流弊，往返查詢，尤費

時日，經提付二十五年十月八日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函教廳請轉飭各校聘任教員一律填用學名，不得稱用別號，以便審查，而歸劃一』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各學校聘請教職員，往往於聘書上填署被聘人之別號，與受聘人學校畢業證書上所用之學名不對，致受聘人遇有須繳驗資歷證件時，審核機關因證件之名號互殊，不能予以承認。茲准前由除由本府教育廳函復並分外，合行令仰該縣府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後聘請教職員聘書上被聘人一律改用學校名，以資劃一，而便審核。此令。

令發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廿五年教字第36788號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廿五年發醫壹1第一九〇四六號訓令開：

「查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施行以來，其間關於各學年教授學科及教學時數實習科目，并學生入學年齡，校長教員資格等項，均有改訂之必要。茲經本部分別修正，凡公立護士職業學校一體於廿六年度起遵照實施。合行檢發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公私立護士職業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繳呈奉發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函印發是項暫行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公私立護士職業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一份。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一、護士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

二、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六至三十歲。

三、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學科 目	教 授 科 目	時 數	第一					
			解剖生理學	細菌學	化學	護士倫理及歷史	藥物學	護病學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八〇		

學科 目	教 授 科 目	時 數	第二				
			內科及傳染病學（花柳病在內）	公民	國文	外國文	急救術
每週共四十八小時	理論二三·七五小時實習三四·二五小時						
			護病學（續）	護病技術（續）	婦科或泌尿科	病室實習	心理學
			五〇	五〇	一〇	一三七〇	一一〇
							總 計
							一九二〇

四 川 教 育

七六

學 科 目	學 年		
	授 科 目	時 數	每週共四八小時 理論八小時 實習四〇小時
社會學		二〇	
個人衛生		二〇	
外國文		三〇	
家政學		一〇	
病室實習		一六〇〇	
總 計		一九二〇	

四、護士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且敎用國語敎授。

五、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為基本學科修習時期，不得

担任夜班及管理病室等職務。

六、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花柳病之各種護病技術女生須

習產婦科。

七、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

未單獨設置時，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敎授：

一、皮膚花柳科，歸併於內科或外科

二、小兒科歸併於內科

三、眼耳鼻喉科歸併於外科

四、物理治療歸併於護病技術

八、護士職業學校學生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有學校所屬醫院及衛生診療所，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為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週除值班六天外應有一日或兩半日之休息。

九、護士職業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護士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生於最後學期前往實習。遇無正式公共衛生病室及公共衛生實習，一七八〇 一九二〇

十、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其各科需要

每週四八小時 理論三・五小時 實習四四・五小時

期間分配於左：

各科名稱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

期間
三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花癟病在內)

四個月

小兒科

二個月

手術室

二個月

產婦科(產科技術實習在內)

四個月

公共衛生

二個月

門診門

一個月

特別飲食部

一個月

令發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敘字第36645號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醫壹，第一九〇〇三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私立護士職業學校，前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四

月以第四九一四號訓令限期辦理立案手續在案。茲查各地私

立護士學校程度，尚多不合本部規定，且未遵照立案者，特由本

部訂定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隨令附發。凡該省

市內私立護士學校，應一體限於本年度內辦理立案手續，其不

合規定程度者，應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備案。仰即遵照，并

轉飭所屬私立護士學校一體知照。」

等因，並繳呈奉發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暫行辦法一份，到府除分

合外，合亟印發是項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私立護士學校

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

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一、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應遵照教育部頒佈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二、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以在民國二十四年前所開辦之護士學校，而現在不能遵照部頒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之規定標準立案者為限。

三、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在民國三十年底前，應一律充實內容，改為正式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呈請當地教育行政

機關立案轉部備案。屆時不能辦完立案手續者，應取締之。

四、凡辦理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者，其宗旨為造就護士助理

人才襄理護病工作。修業期滿後，除得在本醫院工作外，不得在

其他機關服務，并不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證書。

五、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

六、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修業期限為一年半。

七、凡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修業期滿後之學生，在本醫院工

作滿二年以上者，得由本醫院介紹入教育部指定之高級護士

職業學校所辦之護士短期職業訓練班補讀一年半，畢業後得

為正式護士。

八、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

左表：

科 目	時 數
解剖生理	100
細菌學	30
護士倫理及歷史	20
護病學	100
各科護病技術	100
藥物學	40
急 救 術	10
個人衛生	20
飲 食 學	40
病 室 實 習	2180

(每年以四十四星期計算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

九、護士助理短期訓練班職業學生實習科目至少應包括左列項：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在內)

正中學規程：「專任教員以住校內為原則。」及「專任教員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小兒科

手術室

產婦科

門診部

十、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之一切教務及實習指導均由

護士負責管理。

十一、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不得獨自擔負夜班護病之職責。

十二、護士助理短期職業訓練班須附設於醫院內，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總以能獲得充分練習為度。

通令國文教學不得另支改文費

二十五年敘字第3630號

案據大竹縣立初級中學校長蕭謙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長郭受康呈請變通辦法，准予恢復國文教師改文費並通令飭遵前來；當經以：

「悉查初中國文教學，習作一項，照初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係『文章作法與作文練習，每隔一週，更換教學』。國文專任教員，以担任三班課程計，每班法定學額五十人，兩週合計，至多只有一百五十本文卷，即每週至多只有七十餘本文卷。照修

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之規定，則國文專任教員除去每日授課三小時外，每週尚有二十四小時以上課外時間，以之擔任七十餘本作文修改工作，自亦不致過勞，且各科教學概不得專用「註入式」，凡預習複習之指導糾正，實驗實習之設計，綜合均為應有之課外工作，並須兼負管理責任，同屬日不暇給，固無勞逸之分，何能於國文一端認為過勞獨議變通，所請着毋庸議此令。

等語，指令在案，惟查川省各級中學對國文教學向係將習作一項，別立作文科目，支給作文修改費，甚至另聘作文教員，另記作文成績，迭於各校呈報預算書教職員表及成績表案內分別糾正，乃各校囿於積習，時以辦理困難呈請變通，或陽遵規定，陰以他項教授時間折合，或挪移其他預算開支改文費，均屬不諸辦法，有違定章，茲據該大竹縣立初級中學等校呈請前來，除予指令并分令外，合以抄發原呈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竊以辦學之道在能與時俱進尤貴因地制宜等自奉命長校以來，各生家長隨時均有來校以注重國文俾學生多作教師多改為請而與邦人士接談之際又多以學生欲研科學須先通曉國語見示以故

父召其子兄勉其弟胥偏重于國語一途職等以初中教育原為學生肄習普遍知識之最後階段而國語實為其他科學之基本學業職等身負教育重任各生家長既經紛紛請求自當酌順輿情以應社會人士之需要惟查 教部修正中學規程對於教師改文薪俸業已剔除事關通則原應遵行祇以職校情形稍有特殊之處各班學生均在六十名以上每週教師改文頗為勞苦向有改文薪俸尚覺權利義務平均樂於從事今因遵變待遇凡為國語教師頓呈灰心現象且有請減作文次數者此地如是他處可想而知吾川僻處邊陲為西南文化中心一般人士類皆尚于國語而此項教師享有改文薪俸相沿已久倘不因地制宜于部令略加變通教育推行影響必鉅則復興民族之根據地恐因此而難完成其使命顧念前途實抱隱憂為此不揣冒昧具呈鈞府懇請鑒核略予變通仍准職校恢復改文薪俸俾與其他教師均齊勞逸并飭全川中學一體遵行庶幾為國語教師者獲有相當待遇努力厥職學生家長亦必樂于送遣子女入學教育昌明自此可期所有懇予變通并通令飭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台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長蔣

大竹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蕭謙

大竹縣立初級女中學校長 郭受康

一、教育經費

令頒修正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

二十五年敘字第三〇三號

查四川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前經本府擬定於二十一年敘字第一五四一七號通令檢發飭遵在案。惟此項標準，核與修正中學規程及現在部頒高中每週教學時數表，多不適合，應即作廢。茲特參酌擬定修正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隨令發下，俾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標準，令仰知照。

計檢發四川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一份。

四川省立中學（高中各三級）一年度經費支付標準表

類別	全年度金額	備考
校長	二四〇〇〇〇	（每週敎課九小時至十一小時月支二〇〇元年支如上數本標準係以十一小時計算（高中約六小時初中約五小時）
敎務主任兼級任	一九二〇〇〇	（每週敎課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月支一四〇元至一六〇元本標準係以十六小時計算（高中各半一年支如上數）
訓育主任兼級任	一九二〇〇〇	（每週敎課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月支一四〇元至一六〇元本標準係以十六小時計算（高中各半一年支如上數）
事務主任	一九二〇〇〇	（每週敎課十四小時至十八小時月支一四〇元至一六〇元本標準係以十八小時計算（高中各半一年支如上數）

四川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便於預計省立各中等學校所需經費，及使各該校擬編預算，有所依據起見，規定本經費支付標準。

第二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擬編預算，不得超過本標準規定之數額，其實際所需之經費，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省立中學之設置，依中學高級中學初級中學三種各為三級六級九級十二級之編制，其經費支配暫定為薪工費約佔百分之七十五，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十五，辦公費及預備費約佔百分之十一，俟經費充裕時，薪工費改為百分之七十，設備費改為百分之二十，辦公費改為百分之十，茲暫按左列各表預計之。

專任教員兼級任	六〇〇〇	○○	高初中級任每週各教課自十四小時至十八小時高中二人月各支一三〇元至一五〇元初 中二人月各支八〇元至一〇〇元本標準各以十八小時計算年支如上數
專任教員	一八〇〇	○○	高中專任教員一人每週教課自十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月支一二〇元至一五〇元本標準 係以二十二小時計算年支如上數
軍事教官	九六〇	○○	一人教高中一年級軍訓并擔任全校軍事管理月支八〇元年支如上數
體育指導兼教員	七九二	○○	一人教高中體育每週每班各二小時月支六六元年支如上數
童軍教練員	五四〇	○○	一人教初中童訓每週每班三小時一課內二小時課外一小時月支四五元年支如上數
兼任教員	七八〇	○○	高中三班每週教課時數約九十分鐘初中三班每週教課時數約九十三小時每班每週酌 加國文專任教員減少之任課時數一小時高中合計九十九小時初中合計九十六小時除去 校長及主任級任專任教員管童訓軍訓體育教員每週教課時數外高中每週約剩餘一小時 初中每週約剩餘十八小時高中每小時一元五角初中每小時一元以四十週計算年支如上數
校會計	四八〇	○○	月支四〇元年支如上數
事務員	一〇八〇	○○	月支七〇元年支如上數
書記	九〇〇	○○	三人每月共支約九〇元年支如上數
校工及號兵	九六〇	○○	十人每月共支約八〇元年支如上數
設備費	四六五八	○○	設備費約佔全年總數百分之十五內計購置費佔百分之十（購置費內十分之八由本府教 育廳提存所有各校大宗購置應專案呈候核辦）實驗費佔百分之三修繕費佔百分之二
辦公費	二四八四	○○	
預備費	六二二	○○	應由各校妥為保管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合計	三一〇五六	○○	薪工費二三二九二元 辦公費二四八四元 設備費四六五八元 預備費六二二元
四川省立高級中學（三級）一年度經費支付標準表			
類別	全年度金額		

校長	一九二〇	○○	每週教課十小時至十二小時月支一六〇元年支如上數本標準係以十二小時計算
教導主任兼級任	一八〇〇	○○	每週教課十一小時至十五小時月支二三〇元至一五〇元本標準係以十五小時計算年支如上數
專任教員兼級任	三六〇〇	○○	二人每週教課自十四小時至十八小時月各支一三〇元至一五〇元本標準係各以十八小時計算年支如上數
專任教員	一八〇〇	○○	一人每週教課自十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月支一二〇元至一五〇元本標準係以二十二小時計算年支如上數
軍事教官	九六〇	○○	一人教一年級軍訓兼擔任全校軍事管理月支八〇元年支如上數
體育指導兼教員	四三二	○○	一人每週教課共六小時月支三六元年支如上數
兼任教員	三〇〇	○○	高中三班每週教課時數同酌加國文專任教員減少任課時數共以九九小時計算除去校長主任級任專任教員軍事教官體育指導教課時數外每週約剩餘五小時每小時一元五角全年以四十週計算年支如上數
校務員	六六〇	○○	一人月支三〇元年支如上數
會計	三六〇	○○	二人每月共支約六〇元年支如上數
書記	六〇〇	○○	二人每月共支約五〇元年支如上數
校工及號兵	六七二	○○	七人每月共支約五六元年支如上數
設備費	二七六四	○○	設備費約佔全年總數百分之十五，內計購置費佔百分之十（購置內十分之八由本府教育廳提存所有各校大宗購置應專呈候核辦）實驗費佔百分之三修繕費佔百分之二
辦公費	一四七四	○○	
預備費	三七〇	○○	應由校委為保管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合計	一八四三二	○○	薪工費一三八二四元 設備費二七六四元 預備費三七〇元

四川省立初級中學（三級）一年度經費支付標準表

類 別		全 年 度 金 額		備 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考	
板 長	一六八〇	○〇	每週教課十小時至十二小時月支一二〇元至一四〇元年支如上數本標準係以十二小時計算	
教導主任兼級任	一四四〇	○〇	每週教課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二〇元本標準係以十六小時計算年支如上數	
專任教員兼級任	二四〇〇	○〇	二人每週各教課十四小時至十八小時月各支八〇元至一〇〇元本標準係各以十八小時計算洋支如上數	
童軍教練員	五四〇	○〇	一人每週每班教課三小時（課內二小時，課外二小時）月支四五元年支如上數	
體育指導兼教員	三六〇	○〇	一人每週每班教課二小時月支三〇元年支如上數	
兼 级 教 員	八〇〇	○〇	初中三班每週教課時數連同酌加國文專任教員減少之任課時數共以九六小時計算除校長主任級任級童軍體育教員每週教課時數外約剩二十小時每小時一元以全年以四十週計算年支如上數	
校 會 計	三六〇	○〇	一人月支三〇元年支如上數	
事 務 員	七二〇	○〇	二人每月共支六〇元年支如上數	
書 記	六〇〇	○〇	二人每月共支五〇元年支如上數	
校 工	五七六	○〇	六人每月共支四八元年支如上數	
設 備 費	二〇〇三	○〇	設備費約佔全年總數百分之十五（內計購置佔費百分之十、購置費內十分之八由本府教育廳提存所有各校大宗購置應專案呈候核辦）實務費佔百分之三修繕費佔百分之二	
辦 公 費	一〇六八	○〇		
預 備 費	二六八	○〇	應由校委為保管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合 計	一三三五五	○〇		
		薪工費一〇〇一六元	設備費二〇〇三元	
		辦公費一〇六八元	預備費二六八元	

第四條 各校高中每增一班，增經常費每月約三七三元，初中每增一班，增經常費每月約二六六元，其支配如左：

高中一班專任教員兼級任一人，薪資約一三〇元至一五〇元（本標準係照一五〇元計算），薪工及鐘點費約一三〇元，設備費約五六元，辦公費及預備費約三七七，每月共約三七三元。

初中一班專任教員兼級任一人，薪資約八〇元至一〇〇元（本標準係照一〇〇元計算），薪工及鐘點費約一〇〇元，設備費約四〇元，辦公費及預備費約二六元，每月共約二六六元。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因增班而增費之數目如左：

高中一班 年支約四四七六元

兩班 年支約八九五二八元

三班 年支約一三四二八元

初中一班 年支約三一九二元

第九條 本標準各教務訓育事務教導主任及各級任各專任教員月薪均係照每週授課最多時數及最高薪額計算。如實際上每周教課時數有減少情形或所任高初中課程有變更時，其月薪應按照所教課程實數，分別比照計算。薪資如有奇零，概以元計。

第十九條 高中課程教十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初中課程教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者，均得聘請為專任教員。

第六條 新設立之中學，據第三條各表所列數目照第五條規定減支，其辦法如左：

第十一條 單獨設立之高中或初中，如學生人數在六班以上者，得不設教導主任改設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高

（一）高初級各設一班者，應據第三條第二表總數內減去高中兩班增班之數，其標準為一五七二〇元。

（二）僅設高中一班者，應據第三條第二表總數內減去高中兩班增班之數，其標準為九四八〇元。

（三）僅設初中一班者，應據第三條第二表總數內減去初中兩班增班之數，其標準為六九七二元。

第七條 有高中三班而初中僅一班者，應按高中標準外增初中一班經費有初中三班而高中僅一班者，應按初中標準外增高中一班經費均不適前條之規定。

中教務或訓育主任，每週教課時數，自十一小時至十

五小時，事務主任，每週教課時數，自十三小時至十七小時，月各支一四〇元至一六〇元。（師範或高級職

業學校教務訓育事務或教導主任同。）初中教務或

訓育主任，每週教課時數，自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事務主任每週教課時數，自十四小時至十八小時，月各

支一〇〇元至一二〇元。（簡易師範或初級職業學

校教務訓育事務或教導主任同。）

第十一條 每增加一班，得增設校上一人，每增加二班，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十二條 六班以上之中學，增加二班，校長教務訓育事務各主

任，每週得各減教課時數一小時，（增加一班者不減，增加三班或四班，減少二小時，增加五班或六班，減少三小時，（增加六班以上者仍減少三小時。）

第十三條 六班以上之校務，每增一班，每月增薪資五元，增加六

班以上者仍照增加六班計算。

第十四條 每級應設級任一人，除教務訓育或教導主任，均應兼任最高年級班次級任外，所遺級任缺額，另以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國文專任教員，每人每週授課時數，得照每教一全班減少一小時之比例，酌量減少，其減少時數，不扣薪金。但不得另支改文費。

第十六條

高中體育指導兼教員，每教一班，月薪十二元，初中體育指導兼教員，每教一班，月薪十元，初中童軍教練員，每教一班，月薪十五元，全年均各以十二月計算。

第十七條

中學繳費之標準如左：

一學費高中每人每期六元，初中每人每期三元。

二體育費每人每期二元。

三圖書費每人每期二元。

四衛生費每人每期四角。

第十八條

省立師範學校經費，視中學標準增給師範生膳費及體育費，師範生膳費，一律按每月每人四元，每年按十個月預計之，其在物價較昂地方，得按每月每人五元預計，惟須專案呈准，均實報實銷，至體育費一項，一律按每人每期一元預計之。

第十九條

省立職業學校，校長薪俸比照中學支給，擔任職業課程之主任，或專任教員，其薪資視所教科目情形，另行規定之，任普通課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員，其薪資比照

同級中學支付。

第二十條 省立職業學校工科實習購置及消耗費約為薪資百分之二十五，農科約為百分之十五，商科約為百分之十均須專案報銷。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商科教授課程，如無理化生物各科者，不支給理化生物實驗費。

第二十二條 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實習鐘點費，三小時作二小時計算。

第二十三條 縣立市立聯立或私立各中等學校，其預算標準，得視

各該校經費情形及當地生活程度照本標準酌減至百分之六十編定呈請查核。

二十四條 本標準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令頒省立學校會計員造報接收清冊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五年 教字第 號

查省立各級學校會計員到職之初，應報接收帳據款項清冊，業經本府二十五年數字第三二八二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各該員等關於列報清冊事項，應如何詳數辦理，始稱厥職而明實況，乃近据

各員呈報清冊中款目既欠明瞭次序復多紊亂，一經查對則與原校以往報銷不相符合，似此不明清楚要點，統就接收冊照據錄轉載報，殊失本府改進會計制度力求整飭之意。須知整理學校全部經費財產為學校會計唯一重要工作，而教育效率之增進，尤與計政相關密切。茲特再予指示造報接收清冊應行注重事項隨令抄發，俾臻正確而利查考。各該會計人員尤應查酌本校性質并遵會計規程，準經濟之原則，合事實之需要，精密審慮詳擬整頓計劃呈核以謀改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員迅予遵照辦理。毋稍忽誤是所厚望切以此令。

省立學校會計員造報接收清冊應行注重事項

(一) 關於經費及經收款項部份

本款應各照四柱清冊格式分別造冊呈報，凡在新收及開除兩柱下係整年度之收支者，應按各該年度收支總數，逐年度分別填列，並須註明「詳某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字樣。其不足整年度之收支，應按各該月份收支總數逐月份分別填列。並註明「詳某年某月份收支計算書及對照表」字樣。所有上項四柱清冊逐項分列收支數目，不得與核定預計決算數目稍有出入。

(二) 債權及債務部份：

經費及經收款項四柱清冊所列收支各柱內如含有預收暫收保管各款質押租押金各費，以及暫付款等應加編借貸清冊逐項款列報。其有應收未收或應支未支各款，并須分別列入上項借貸冊內。

私立建國中學等校呈爲協懇照舊徵費將以維校命而廣教育一案指令姑准原規程暫予改訂

十二月 日 呈一件

呈悉。查本府前頒四川省公私立中學徵收學生費用規則，係根據 部頒修正中學規程第八十及第八十六至八十九各條擬訂，其數額之酌定，係體察一般學生經濟情形，原額公私立各中學均能減收費用，多于貧苦者以求學機會，而使學生益躋於發達，乃來呈不加體諒，反謂限制營費，不啻停閉私立中學，殊屬誤解。該私立各中學，常年經費應有固定基金以資辦理，原不能恃學費以爲收入大宗，所請本廳駁回，仍恪遵前令辦理，惟念各校整頓伊始，開支較鉅，係屬實情，姑准暫將原規則第五條征收各費總數內之寄宿費提出，連同特別費另行規定，暫予改訂如次：

「第五條 私立中學得比照第三條規定標準提高征收，但征

收各費，除特別費外，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各費之一倍。

私立中學，如有特別需要，得敍明需要情形專案呈請省府核准，征收二元至八元之特別費。

又私立中學向住校學生徵收寄宿費時，每期至多不得超過六元。」

此項改訂條文有效期間爲三年，至二十七年度止，以後仍照原條文辦理。各該校務須積極整理原有經費，期於短期內審定，確切抵補辦法，減少學生負擔，用恤寒畯，而利教育，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聯呈各校遵照此令。

中等教育

令發本省第六屆會攷分區一覽表

廿五年數字第5790號

查本省第六屆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業經會考委員會決定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分區同時舉行。所有會考區域，仍照上屆劃分爲成都、資中、樂山、瀘縣、重慶、南充、綿陽、萬縣、龍潭、西昌等十區。各區轄縣，概不變更。至參加會考學校表報手續及送考辦法，悉照本府廿五年數字第三一八六二號訓令頒發，本省中等學校參加會考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除分令外，合函印發本屆會考分區一覽表，令鄉該府知照。此令。

附發四川省第六屆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攷分區一覽表一份。

四川教育

八八

表暨一區分者會業畢生學校學等中屆六第省川四

通令中學招收同等學力生須嚴遵部頒比額限制

廿五年敎字第31720號

查中學招收同等學力生，應遵教育部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之中學規程暨廿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四七九號部令公布之修正中學規程第七十二條比額限制，高中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三十；迭經本府轉令在案。惟以往各中學招收學生，仍有未能遵照比額限制，對於同等學力生逾額收受者而呈報學生表，又復不免延遲，一經呈報來府，本府祇能按照最多限度之比額核准肄業，其餘未經核定學籍各生，虛耗光陰，殊堪惋惜。除廿四年度以前已經收受之逾額同等學力生，已咨請教育部酌予變通寬其比額，以資救濟，俟准咨覆再行令遵外，嗣後各中學招收同等學力生，務須嚴遵部頒比額限制，不得再有逾越，致誤青年，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通令切實注重勞作教育

廿五年敎字第32217號

查勞作教育，所以鍛鍊青年身心，養成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職業生產之知能，自然科學，則在博稽物理物情，俾能利用地力，發展方物，以充實生活，凡皆所以裕民生，植民力，實復興民族之基礎。中國自海

禁洞開，習俗所尚，以閒逸為高雅；日用所需，以舶來銜新奇。流毒所至人情偷惰，國勢阽危，逼近政府人民，一致覺悟，知非提倡勞動，開發物資，不能挽狂瀾於既倒，收柔榆於已失。乃相與注重生產教育，並以勞作教育植其基務，使其職業化，生產化。本府為順應是項趨勢起見，特於二十五年度施政綱要內，教育部份，中等教育第五節，立「中小學勞作科職業化」一目，其文為「中小學勞作科，均使之職業化，城市學校，宜注重工藝，鄉村學校，注重農藝，女校及女生則注重家事」。誠能認清目標，切實加意訓練，則日就月將，收效自宏。惟勞作科職業化之實現，非可徒託空談，首貴與自然科學切取聯絡，而相與共同注意於地方產物，就鄉土材料，參證利用，研究改進，俾一般兒童青年，對其所居斯食斯之社會，有更深厚之認識，與親切之意味，庶有以引發其實際職業生產之念，知就業生產之方，而為將來真正從事職業生產之謀。查自然科學教學時，須注重實驗實習。本年五月本府曾擬製實驗實習預計表，令飭各中等學校遵照，預為設計，填報候核，乃各校遵報者甚少，已報者又復泥于教本，不謀所以與地方生產發生關係，致實用科學，不免流於文字化符號化之弊。殊失本府倡導之至意。茲特引據綱要，暨前令旨趣，申令遵照。各該級務，即切實奉行。本府將隨時調集其項成績，以資考核。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為至要。此令。

初等教育

通令填報各縣市小學所數學生人數各校
經費情形暨分佈狀況

廿五年數字第三二三八號

查初等教育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有本省各縣市小學所數學生人數以及各校經費情形分佈狀況亟待調查明確切實統計以資比較而謀進展茲特製定各縣市二十五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表

四川省各縣市二十五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表二十五年

月
齋

主 席 蔣志澄

1

各縣市政局製造小學分佈圖須知各一份。

計檢發四川省各縣市二十五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表及四川省

及各縣市府製造小學分佈圖須知令發坼報除分令外合頭檢發是項表件令仰該府恪遵覈實填造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具報來府督學署局即便知照并著足造報爲要比令用恩獎辦比令

二二初級小學

(五) 私塾

填表須知

(一) 填表時依各學區之番號順序，將各該學區所有之小學、初級小

學功進園，見明小里，及孟、玄孫、子、孫，真都工友也。之不為官。

學幼稚園短期小學及私等依縣（市）區鎮鄉立及私立次第擴

六

(2) 立別 約分縣、市、區、鎮、鄉及私立各種。

(3) 設別 短期小學分特設及附設兩種。

(4) 校名 小學及初小校名，以遵合(加冠地名)重新改訂者為準。

(5) 所在地 指校舍所在地之場名。

班次；特設短期小學，係全日二部或半日二部制；附設短小與附

(10) 全年經費 壇列二十五年度預計實支數。

(11) 何時成立
填各該校辦之年月。

(12) 備考 凡各校有特殊情形者可填入此欄例：

班次；特設短期小學，係全日二部或半日二部制；附設短小與附

(6) 校長幼稚園主任或私塾塾師姓名 以現任者為準。

(7) 教職員數 以本期在職者為限。

(8) 學生人數 各分性別填入，并以本期實到人數爲限。

(9) 班數 就本期實在班數填入。

設幼稚園學校或機關名稱，及教師是否領得設塾許可狀等。

五千計，二千五百以下不列。

(13) 合計：除學區所在地，備考三欄不計外，立別欄應就各校設立性質，分別計算校名，每校以一單位計算，何時成立，立應分別計算某年成立若干所，其餘各款須分別計算清楚填入。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製造小學分佈圖須知

(1) 先製一縣(市)管轄區域圖，并以實線畫出縣行政分區界線。

(2) 次用虛線將劃定學區界線畫出。

(3) 次將縣城區署及其他重要鄉鎮，依左列符號，按照位置填入。

(一)◎縣城

(二)◎區署

(三)○鄉鎮

(4) 次將各學校，依照左列符號，畫出所在地點。

(一)△完全小學

(二)□初級小學

(三)○幼稚園

(四)△短期小學

(五)×私塾

(6) 複次以①代表人口，每①表示五千，按各區人口數目及分佈狀況，在該區領域內，凡不滿五千而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仍以

誤為要。

查本省各縣市各學區等應分別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會，為各該地方初等教育輔導研究之機關，曾經本府制訂四川省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四川省縣市各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於二十四年五月連同一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問題一併通令遵行，並飭報查在案。迄今日久，各縣市多未呈報，實屬有碍查致，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該府於文到十日內將該已成立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及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所數，與每所會員人數，及研究情形列表報查，至各縣市或各學區有尚未遵令成立者，並應冠日成立報查，毋再延誤。

(6) 最後以①代表學齡兒童，每①表示五百，按各區學齡兒童數目及分佈狀況畫出。凡不滿五百而在二百五十以上者，仍以五百計，二百五十以下不列。

令查報已成立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及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所數與每所會員人數研究情形

二十五年敘字第

號

令發二十五年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考試辦法

二十五年教字第三三三五七號

查本省舉行小學教員檢定，已就申請無試驗檢定各員繳呈資歷證件先行審核，製發合格人員名冊分行各縣市府限期登記受試人員資格證書在案。至試驗檢定並經送各縣市府轉飭具領合歷表證具報，現在登記期限早經屆滿先後呈報登記表證者，計五十九縣二市亦經分別審核竣事陸續公布，所有本屆檢定考試，茲訂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分區舉行。其延未呈報登記表證，及呈報逾限各縣，應俟下屆舉行試驗檢定時，移併辦理。除分別通告并咨令外，各行抄同四川省二十五年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考試辦法，及四川省二十五年度參加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縣市名稱及分區考試地點表，令仰遵照并通告所屬應受試驗檢定人員一體週知此令。

計附四川省二十五年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考試辦法，四川省二十五年度參加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縣市名稱及分區考試地點表各一份。

四川省二十五年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考 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部頒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八條訂定

之。

第二條 試驗檢定訂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舉行考試。

第三條 經本府試驗檢定審查合格人員應於奉到各該縣市府通告後三日內馳赴各該縣市政府完具受試前應具手續。受試人受試前應完具之手續如左：

一、填寫擬考種類。

二、登記時未繳呈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者應補繳。
第五條 各縣市府應於受試人完具前條手續後彙冊送達四川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各該區辦事處，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試驗檢定分三類：

一、小學級任教員
二、初小級任教員

三、專科教員

第七條 試驗科目：

一、小學級任教員——公民、國語、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
二、初小級任教員——科目與上同惟取錄標準較低。
三、專科教員——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

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
并試驗教育概論及受試科目之

教學法。

與考各員除筆試外，均須參加口試。

第八條 試驗檢定考試除邊遠縣就原縣舉行外，餘均分區舉行分

區考試地點另表開列。

第九條 受試人應於考期前齊集各該縣市考試地點向四川省小

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各該區辦事處報到領取與考證聽候

考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四川省二十二年度參加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縣市名稱及分區考試地點表

縣市別	考試地點	區	別
成都市	成都	成都	
華陽	成都	同	
新都	成都	同	
郫縣	成都	同	
雙流	成都	同	
崇寧	成都	同	
廣漢	成都	同	
什邡	成都	同	

簡	陽	成都	同
資中	資中	資中	資中區
內江	資中	資中	資中區
榮縣	資中	資中	資中區
重慶市	重慶	重慶	重慶區
永川	重慶	重慶	同
巴縣	重慶	重慶	同
合川	重慶	重慶	同
榮昌	重慶	重慶	同
大足	重慶	重慶	同
璧山	重慶	重慶	同
銅梁	重慶	重慶	同
長壽	重慶	重慶	同
長壽	重慶	重慶	同
眉山	樂山	樂山	樂山區
夾江	樂山	樂山	樂山區
犍爲	樂山	樂山	樂山區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區

社會教育

通令填報學術團體最近概況報告表

二十五年數字第

號

教育處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統卷4第一七五四二號訓令開：

「查本部對於各省市已准立案之各學術團體每年度均令填

報概況一次，備編統計，以應參攷，迭經分行辦理在案。茲查二十

全國學術團體最近概況報告表（二）

（二十五年度）

五年度（一十五年八月一日起二十六年七月底止）業已開始，特檢發此項概況報告表一份三張，仰即轉令所轄各學術團體依照表式所註限期填報二份，一份存廳，一份轉呈本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等由；附發表式一份三張到府，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令仰該府

即使遵照，限於文到五日內填報來府，以憑呈轉為要。」

此令。
計發表式三份

1.名稱	2.會址		3.負責人	4.宗旨	5.沿革	6.成立年月	7.立案年月	8.備案年月	9.組織狀況	10.職員人數	11.會員數	12.預算經費	13.研究事業	14.預定出版物
	省													
	市縣													
	街門牌													
	號													
	11.會員數													
	12.預算經費													
	13.研究事業													
	14.預定出版物													
	15.備註													
	16.備註													
	17.備註													
	18.備註													
	19.備註													
	20.備註													
	21.備註													
	22.備註													
	23.備註													
	24.備註													
	25.備註													
	26.備註													
	27.備註													
	28.備註													
	29.備註													
	30.備註													
	31.備註													
	32.備註													
	33.備註													
	34.備註													
	35.備註													
	36.備註													
	37.備註													
	38.備註													
	39.備註													
	40.備註													
	41.備註													
	42.備註													
	43.備註													
	44.備註													
	45.備註													
	46.備註													
	47.備註													
	48.備註													
	49.備註													
	50.備註													
	51.備註													
	52.備註													
	53.備註													
	54.備註													
	55.備註													
	56.備註													
	57.備註													
	58.備註													
	59.備註													
	60.備註													
	61.備註													
	62.備註													
	63.備註													
	64.備註													
	65.備註													
	66.備註													
	67.備註													
	68.備註													
	69.備註													
	70.備註													
	71.備註													
	72.備註													
	73.備註													
	74.備註													
	75.備註													
	76.備註													
	77.備註													
	78.備註													
	79.備註													
	80.備註													
	81.備註													
	82.備註													
	83.備註													
	84.備註													
	85.備註													
	86.備註													
	87.備註													
	88.備註													
	89.備註													
	90.備註													
	91.備註													
	92.備註													
	93.備註													
	94.備註													
	95.備註													
	96.備註													
	97.備註													
	98.備註													
	99.備註													
	100.備註													
	101.備註													
	102.備註													
	103.備註													
	104.備註													
	105.備註													
	106.備註													
	107.備註													

四
川
教
育

日負責眞記者

九八

民國

年 年

月右表無誤

日團體負責人

全國各學術團體全年度經過
況報告表（二）
（二十五年度）

一、學術團體係指私立含有調查研究學術性質之團體而言。

(二)此表填記應包含廿五年度開始(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填此表時為止之事實。

(三)對於各地之郵電總局所在地至干何地有郵局亦應註明于備考欄內

民國 年 月 日負責填記者
民國 年 月 查右表無誤 日團體負責人
填 記 意 事 項： 局長

月查右表無誤

日負責填記者
日團體負責人

團 團

(一)此表應將民國二十五年度(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底止)經過情形，詳實填記。

(二)負責人在二人以上可將常務負責人姓名填記。

(三)研究事業之填記採用列舉式。

(四)對於已出版物之填記應將該出版物原件選寄本部幾種，以備查攷。

(五)各團體職員會員錄年會情形以及研究論文等應另件附報。

(六)此表限於二十五年度終了即行呈報。

全國學術團體職員一覽報告表(三) (二十五年度)

職員數	職員共	人	年齡	籍貫	略歷	入會年月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負責填記者			
民國	年	月	查右表無誤			
			日團體負責人			
			團 團			
			局長			

教育統計室製

- 填記注意事項：
 (一)入會年月可以略寫，如係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入會，可省寫作「一五·八。」
 (二)此表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填報到部。

令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敎字第35518號

查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名稱，地址，經費，章則，計劃等呈報本府核准并轉教育部備案；館長并應由縣市政府選送合格人員呈請核准派充，均經部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二第九各條規定有案。本年度本府核定各縣市地方經費預算，計有溫江成都等九十六縣市列有民衆教育館經費。惟各該縣市民衆教育館多未完具立案手續，呈請本府核委館長殊有未合或應申令限期完報，用資整理。茲特抄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於文到一週以內遵辦具報，再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如核准备案在二十四年八月部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以前者，并應補呈前項規程第二條規定立案應具各事項，以憑轉部備案切勿遲延為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主 席
教育廳長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縣設立之

地方自治 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館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則；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部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部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

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備案。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概況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一、教導組 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

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映放等屬之。

二、閱覽組 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

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三、健康組 關於體育者如館內，館外運動場所用器械之

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

清潔之指導等屬之。

四、生計組 國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

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五、事務組 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份，或合併設置，得視各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置

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為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為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

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選派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省政府或教育廳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

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選派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機關選派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每組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館長選派合

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令發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

二十五年敎字第34852號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美貳六第一六四一七號訓令開：

「查本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即將訓練期滿各省

市對於此項人員，急待應用，茲制定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以資遵守。至本部二十四年九月公佈之各省市教育廳局無線電收音指導員服務辦法大綱已不適用，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各行檢發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遵照。」

等因，附奉發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

重抄發原辦法一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一份。

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部頒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第三項及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電化教育人員係指教育電影放映員助理員及播音

教育指導員而言。

三、電化教育人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社會局）委任，但教育電影放映員及播音教育指導員之任用，以曾經專門技術訓練之人員為限，本部訓練合格人員，應儘先任用。

前項人員委定後，應將其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學歷、經歷、待遇等項造冊呈部備查。

四、教育電影放映員之職務如左：

（甲）教育電影之放映及講解。

（乙）電影放映機件之裝修及管理。

（丙）教育影片之保管及寄遞。

（丁）協助播音教育之推行。

助理員襄助放映員執行其職務。

五、播音教育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甲）指導各收音機關關於無線電收音機之裝置修理及其收音

方法；

（乙）代辦直流機所需之電源；

（丙）指導各收音機關對於播音教育之內容為有效的傳達於聽

衆；

（丁）考查各收音機利用教育播音之成績；

(戊) 協助電影教育之推行。

六、教育電影放映員每年度開始應將所屬放映區域平均支配放映

日期，應依照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第八項之規定，擬定放映

程序辦理教育電影之巡迴放映。

七、教育電影放映員每次放映完畢後，應將左記事項，詳細紀錄，逐月呈送主管教育廳局（或社會局）轉呈本部備查。

影片名稱 種類 捲數 長度 映演地點 映演時日

觀眾人數及教育程度別 本片講解紀要 其他講演紀要

結果 備考

八、教育電影放映員呈請主管教育廳局（或社會局）領用本部教育影片，應負保管之職，并應於規定歸還期內繳還，不得有損毀及遲延等情事。

九、播音教育指導員為便利工作之推進，得呈准主管教育廳局（或社會局）在該管指導區域內設立播音教育服務處，辦理裝修機件，購電源及解答有關收音之諮詢事項。

十、播音教育指導員每學期至少須巡視指導區內各收音機關兩次，並須于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工作情形及各收音機關辦理

概況，製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廳局（或社會局）轉呈本部備查。

十一、電化教育員之俸給及辦公費，由各省市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其

俸給待遇得比照職分相當之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十二、電化教育人員服務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社會局）自行制定之。

十三、本辦法自教育部通令頒行之日起施行。

令頒中學附設民衆學校規則

二十五年數字第371號

查部頒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業由本府轉發，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亦經咨准 教育部，並依照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及本府實施計劃第二節二目甲項，各公私立中學，均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或一班，以資推進。通飭遵照在案。茲特製定四川省各中學附設民衆學校規則，除分令

署知照此令。

府即便轉所屬公私立中學一體遵照，并飭將辦理情形及招收學生人數呈由該府核轉察核為要此令。

校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及招收學生人數具報查考此令。

督學知照此令。

計抄發四川省中學附設民衆學校規則一份。

四川省各中學附設民衆學校規則

第一條 根據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及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之規定本省公

私立男女高初級中學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在 部頒六年

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內應各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或一班

第二條 附設民衆學校一切規制悉遵 中央及本省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附設民衆學校各科課程應由各設立學校之教職員督導高級學生輪流擔任

第四條 附設民衆學校應盡量利用各設立學校設備如有必須購置者所需經費即就各該校辦公費或預備費項下開支但動支預備費應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五條 附設民衆學校所需課本由設立學校預計冊數呈請教育廳轉發

第六條 附設民衆學校招生如有困難得商同當地保甲人員協助其保甲人員協助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公私立各男女高初級中學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應將附設民衆學校擔任指導教職員教生及學生人數呈報省政府查核每班學生修業終了時并應將修業終了學生人數報查（縣市各中學由縣市政府轉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

川省廿五年度實施計劃

二十二年數字第31946號

教育部廳案呈前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補壹.1第一一九七九號訓令開

「查我國失學民衆，雖尚無精確調查，但年在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人數，估計約佔全國人口總數之半計二萬萬。又查我國失學學齡兒童，共約三十餘萬，年長失學民衆，殆五倍之比年以來，因政府厲行義務教育所有學齡兒童，三四年後，均可望受一種小學教育，對於人數更多之年長失學民衆，自亦亟須設法使之節受教育，庶幾民族意識與夫現代生活常識能逐漸普及於一般民衆，將為建國圖存之工作，增加莫大之力量。近年來各省市對於年長失學民衆之教育，多能努力推進，據最近統計，全國民衆學校，共三萬七千餘校學生共一百三十餘萬人，全年經費共一百九十餘萬元，且如江蘇江西福建安徽寧夏上海南京等省市，已酌量在全省市或省會施行強迫識字教育，更有三三省市舉辦公民訓練亦寓民衆教育之意義。惟各省市教學目標訓練方法，極形紛歧，且受教人數佔失學人數比率甚小，即在舉辦民衆教育之地方，匪惟制度朝變夕更，其工作亦往往時

作時，欲求宏效，允宜加以改善。本部體察現時各省市實際情形，深覺今後民衆教育之推行，在訓練目標方面，應有相當之統一，在實於方法方面，各省市尤應各有一定之計劃，逐年呈請核定施行，中央之輔助督導，亦須確定範圍，倘能如是，各省市民衆教育之實施，當可革除過去雜亂空洞之弊，而成為有系統有步驟之工作。基於以上之考慮，經擬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已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在案。現在二十五年度業經開始，所有全國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應積極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大綱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擬具六年實施計畫大綱，并將第一年度（即二十五年度）詳細實施計畫，及所需民衆學校課本數量，至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呈核定，是為至要。

等因，附奉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一份，並遵擬本省十五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到府，當經檢同是項計劃轉咨備核去訖，茲准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校貳一七二九五號咨開：

「案貴省政府教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發第三零一六號咨以據教育廳呈送本省十五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畫，轉囑查核備案等由，查核所擬計畫，尚屬詳實，應予備

案除民校課本前據貴省政府教育廳電呈，准由部免費發給一百萬份外，所請補助經費一節，因本年度中央所定預算有限，實難設法，仍請貴省政府勉力籌措足額，以利實施。准咨前由相應

復請查照并轉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極抄發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省十五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畫各一份，令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四川省二十五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畫各一件。（見本期專載欄）

令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

教育廳案呈奉
二十五年數字第3232號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補壹一第一四四零六號訓令開：

「查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有關法規，本部為使各省市便於參攷起見，業經編印成冊，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彙編法規三二〇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發所屬參攷。」

等因，附奉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三百廿份，到府，除分令外，合檢亟同該項法規一冊，令仰該知照並填具迴呈單報查此令。

計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法規一冊。

(另印單行本)

通令規定各縣市應設民衆學校所數

二十五年敘字第32891號

查本年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業經准教育部備查

并令發飭遵在案。依照該項計劃規定，一等縣及成渝兩市應特設民

衆學校四十所，二等縣三十所，三等縣二十所，靖化、金湯兩署局各應

設壹拾所，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各縣區署省聯縣立及私立男女各中

學，各應附設一所或一班，特設每所每年應辦兩期，每期同時開辦二

班，每班招收失學民衆各五十名，除附設各校所需經費，應由主辦機

關原有經費項下撙節給支外，各縣市署局特設各校所需經費亦經

本府於審核預算時，分別酌予加列，至各民衆學校學生所需課本，并

由本府咨准教育部免費發給。所有各縣市署局學校奉令籌辦情形，

連同設校所數，設校計劃，學校分佈及第一期民衆學校約需課本份

數，亟應通飭呈報，用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迅即呈報為要。

此令。

義務教育

令頒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通則

二十五年敘字第

號

查本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業經制定公佈，依照該

項計劃規定，各師範學校應附設短期小學一班，以利短期義教之推進，及各該校之研究與實習。茲特製定四川省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通則，以資遵循。除分令外，合函檢發是項通則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選辦情形迅報查核為要。

此令。

計發四川省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通則一件。

四川省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通則

第一條 各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期間應各附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一班至二班。

第二條 省立師範學校附設一年制短期小學重在實驗實驗辦法應遵，部頒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之簡稱下仿此）附設短期小學班各科課程應由各該教校職員督導將屆畢業及已屆實習之學生輪流擔任並得作為實習成績之一。

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關於實驗一切計劃及進行各該校教育專任教員附屬小學校長教育督同將屆畢業之師範生分別擔任。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應盡量利用各該校設備如有必須購置者所需經費即就各該校辦公費或預備費項下開支（但動用預備費應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六條 附設短期小學班所需教學法及學生課本由師範學校預計冊數呈由教育廳購發。

第七條 附設短期小學招生如有困難得商請當地保甲人員協助保甲人員應依法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第八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應將附設短期小學班担任指導之教職員實習教生及學生人數呈報本府查核（縣立師範呈由縣政府轉呈查核）每班學生結束時並應

將畢業人數報查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令頒廿五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廿五年數字第31948號

本府前送奉

二十二年數字第

號

教育廳案呈前奉

教育部廿五年發義一4第五六一六號訓令開：

「茲查廿五年度行將開始，該省應增籌義務教育經費，比較本年度增加一倍以上，并將增列確數限期報核各節，業經令飭遵辦在案。所有各縣市下年度應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速令詳訂籌措辦法，認真籌足，并將新增義務教育經費，列入廿五年度預算內，以利進行。仰卽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等因，并遵擬四川省廿五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到府已咨請教育部備查在案。所有本年度各縣市署局各師範學校應辦義教事項，亟應依照此項計劃規定實施，用資推進，除各縣設置巡迴教員辦法及各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辦法等另案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四川省廿五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一份，令仰知照轉飭所屬各縣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計檢發四川省廿五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一份。（見本期專載欄）

四川教育重要法令
邊民教育

一、邊民教育

令發各縣署局設置邊民小學應行呈報及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數字第

號

中央及

軍事委員長行營令飭擬具推進蒙藏回苗教育計劃，業經擬定本年度本省邊民教育實施辦法，咨請教育部備案。除擬在茂縣、屏山設立簡易師範學校訓練邊教師資並由本府組織巡迴教育團兩組，攜帶電影機、無線電收音機、幻燈及各種圖片等分赴邊地放映實施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及衛生教育外，並擬在屏山、馬邊、峨邊、雷波、茂縣、理番、懋功、松潘、昭覺、冕寧、甯南、鹽源、鹽陽、靖化及金湯等十五縣署局各設一小學一所，於二十六年二月開辦，應先期籌備，用利進行。茲特製定各縣署局設置邊民小學應行呈報及注意事項令發，除分令外，合取令仰該縣署於文到十日內呈報為要。此令卽便知照此令。

計發各縣署局應行呈報及注意事項一份。

各縣署局設置邊民小學應行呈報及注意事項

甲、校址

一、校址應在各縣署局夷民聚居區域，選擇適當公共屋舍利用為

校舍，并將設校地名連同校舍平面圖呈核。

二、開辦經費每校至多三百元，修葺校舍購置棹凳及校具等各需若干？應擬具概算呈核。

乙、校長

一、每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薪二十五元，全年以十二月計算，由各縣署局選荐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連同資歷證件呈請本府核委。

1. 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並能深通當地夷語者。

2.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熟諳當地夷語者。

二、校長受委任後應擬具辦理計劃呈核。

丙、學生

一、學生所需書籍由本府教育廳統購分發，文具制服等由學校斟酌供給。

二、學生每班名額至多五十名，至少須達到二十五名以上始能開辦一班，如預計人數過多能招足六十名以上至一百名得同時開辦兩班。

丁、經費

一、設立學校所需開辦及經常費用概由中央補助及本省自籌之

邊民教育經費項下分期支撥。

戊、應行呈報事項：各縣署局應將下列事項調查明確分別列表或製圖詳密具報：

一、該縣署局現有夷民種族及夷民總數若干？分佈情形如何？

二、該地原有夷民教育狀況？學科及課程如何？夷民中通漢文漢語者約佔全夷百分比？漢人中能通習夷語夷文者及夷族領袖與夷民曾受漢人小學以上教育者之姓名年齡、資

三、夷民生活、風俗及職業情形？當地物產狀況？

四、一般夷民對漢人態度？對漢文漢語態度？對學校教育態度？

五、該縣署局對推進夷民教育意見及夷民教育實施計劃。

己、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地設立之各族小學，應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規定，以地名爲校名，不得冠以蒙回藏苗夷等字樣。

二、本年新設學校統限於二十六年二月成立，未能按照限期成立之學校，本府即停發經費，另行指定用途。

三、如係各族雜處地方，所招學生，不限定招收何族學生，唯學校之僅收漢族學生者，不得受補助經費。

四、各學校之組織課程，均須遵照頒定小學法規之規定辦理，如酌量當地實際情形必須略有變動，應先行呈候核准。

本省教育要聞

高中三年級生免補訓

本省各高中學校三年級生補受軍訓與畢業會考衝突問題，曾由軍訓會教育廳電陳訓練總監部教育部請予免訓，頃軍訓會已接到訓練總監部復電照准，所有高中三年級學生免除補訓，僅由會派員考試，及格者由會給予證明書，以便升學。

私立中學征費准予變通

本市私立建國中學等二十三校，曾聯名呈省府教育廳，請准照舊案征收學費，以維校命，當經教廳查核，將中學規程略予變通，並簽請省府核定，凡各私立中學，准予征收特別費二元至八元，寄宿費六元，以三年為限，務於短時期內，籌定確切抵補辦法云。

國民體育實施辦法

中央黨部民衆訓練部為推進國民體育，曾製定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辦法方案，頒發各級黨部遵照推行。現復根據該方案製訂國民體育訓練實施辦法，規定實施國民體育訓練之五年計劃分期逐步推行，業經呈准中央常會備案，頒行各級黨部遵照實施。此後國

民體育，當可日臻進境矣。茲採錄該項辦法於左：（一）各級黨部實施中之民衆訓練部所公布之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時除該方案已有規定者外，悉依照辦法施行。

分期進行

（二）施行國民體育訓練案兩期，第一期暫定二年，第二期暫定三年，各實施期工作標準如下。第一期（一）各省市各縣

市普設省市縣市體育會，（二）使民衆明瞭體育與衛生的重要，並發生興趣，（三）增設體育場及設備，（四）籌備體育幹部訓練班，第二期（一）擴大省市縣市體育會之組織，並於各市區坊，各縣區鄉及成立市區坊縣區鄉鎮體育會。（二）設法養成民衆以體育娛樂之習慣。（三）積極實施民衆體育訓練，使運動場地器材設備足敷大部民衆運動之用。

實施項目

（三）各期實施工作之項目。第一期（甲）關於調查設計者，（一）調查原有體育團體及其組織，（二）調查民衆所好之運動種類，（三）調查民間遊戲，（四）調查民衆之職業生活情形，（五）調查民衆清閒生活之情形，（六）調查原有之運動場所及設備，（七）調

適適當地點以爲興建運動場所之用。(八)調查體育師資及能勝任
擴建工作之人員。(九)調查各機關及各學校之體育概況。(十)調查
其他關於本區之體育調查事項。(十一)依照各區情形擬定各種體
育法規方案及實施綱則。(乙)關於組織訓練者。(一)組織省市體育
會及縣市體育會。(二)調整原有之體育團體組織。(三)督促人民團
體組織體育會加入當地體育會，爲各種會員定期組織各種運動

比賽會。(四)會同衛生機關辦理衛生事宜及頒布禁令革除防害體
育之陋習。(五)舉辦幹部訓練班。(丙)關於宣傳者。(一)繪製體育及
衛生圖畫標語。張貼交通要道及人烟稠密之處，以喚起民衆之注
意。(二)開製體育壁畫報公布體育消息體育名人傳記及衛生常
識。(三)召集民衆講授體育常識。(四)聘請運動名手表演。(丁)關於
設備者。(一)修理並增建運動場地及設備。(二)各公務機關職員在
五十人以上者，於可能範圍應設法自建運動場所。(三)各大工廠及
較大公司商店應籌款自建運動場所。第二期(甲)關於調查設計者。
(一)繼續第一期調查設計事項，調查第二期實施之成效。(乙)關於
組織訓練者。(一)各市區坊及縣區鄉鎮體育分會並廣徵會員。(二)

協助民衆組織同業體育會擴大，征求會員。(三)繼續辦理體育幹部
訓練班。(四)舉行民衆體格檢查。(五)舉行各種聯合運動比賽會。(六)
舉行運動測驗。(丙)關於宣傳者。(一)隨時放映體育影片及幻

燈。(二)發行體育刊物。(三)聘請體育專家講演。(四)繼續辦理第一
期之宣傳工作。(丁)關於設備者。(一)擴充原有之運動場所并增建
之。(二)人烟稠密之鄉村在可能範圍內增建運動場所。

運動種類

(四)運動種類之選用以能強健身心及培養國防之
技能爲主茲舉例。(一)田徑賽。(二)球類。(三)國術。(四)游泳。(五)騎
射。(六)器械運動。(七)機巧運動。(八)民間遊戲。(九)其他適合當地
民情風俗氣候各種之合作運動。(五)實施場所盡量利用各公私俱
樂體育場及公共體育場學校運動場等，并充分利用或改建當地之
山坡溝渠池沼樹林草坪廟宇等處爲運動所及兒童遊樂園。(六)運
動時間以不妨礙民衆業務爲原則，各省市縣市體育得酌量情形，決
定公布之。(七)各省市辦理體育人員應赴各區巡迴指導當地學
校體育教師，學校運動名手及體育有訓練之軍警民衆待隨時聘爲
義指導。(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當
務委員會核准修正之。(九)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准中吳常
務委員會備案後公佈施行。

省小行政成績展覽會

本省立小學教育研究會于一月九日下午四時，至十日下午
四時，在汪家拐南城小學校內，舉行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由省立小
學八校組成，即實驗小學，女師附小，省師附小，中城小學，少城小學，北

城小學，西城小學，南城小學，並由南城小學教職員負責佈置會場，其圖教室五間，分別陳列各小學行政成績，其內容分為校務、事務、教務、訓育四方面，陳列之件，多係各種統計圖表，各種規程，各項推進計劃等，參觀者即此可以明瞭省立各小學行政之實際情形，茲特誌各校現在肄業男女學生人數如次：（一）實驗小學，五百三十五名；（二）女師附小，高級四班，初級八班，幼稚生兩組，共七百三十二名；（三）省師附小，高中低級各四班，共五百四十二名；（四）中城小學，高級五班，中低級各四班，共九百五十八名；（五）北城小學，高級四班，初級五班，共六百二十五名；（六）少城小學，七百九十六名；（七）西城小學，高級四班，初級八班，慈幼班二組，共一千五百四十三名；（八）南城小學，高中低級各四班，共六百四十八名。九日午後五時許，舉行小學行政研究會，討論聘請教員及增進行政效率各項問題，出席人數計到有省立小學校長七人，教導主任八人，教員五十三人，踴躍盛況，實屬空前，各校均提有重要議案，討論促進教師進修，增進小學行政效率等問題。

最後復討論省立小學輪流出席外，南廣播電台播音演講，衆均一致贊成，並決定時間為每星期三午後四鐘，再此次各校因恐展覽時間短促，倉卒籌備，致展覽件數多少不一，計有中城小學統計圖十六件，省師附小二十七件，省女師附小四十件，少城小學五十五件，西城小學六十九件，北城小學七十件，實驗小學九十六件，南城小學一百五

十四件，成績最佳，深得觀眾贊譽，散會後，由南城小學贈送該校師生合編之第四期三徑半月刊每人一冊。

小學教師試驗檢定各區受試人數

四川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各分區受試人數約如下表，成都區六〇一人，一〇〇〇元，資中區六五〇人，一〇〇〇元，重慶區一，四〇三人，一，九三〇元，樂山區一一四人，二九二，八元，宜賓區三二三人，五五四，一二元，瀘縣區四〇人，一二五，六元，涪陵區二四四人，五〇四元，龍潭區六〇人，一七九，二元，萬縣區一四三人，三四〇元，大竹區一九二人，三六三元，南充區二九四人，一，二五二元，遂寧區五八八人，九七五元，綿陽區二一五人，四二〇元，閬中區五二人，一〇八，四八元，會理區二八人，九五，二元，馬邊區一三人，七五，一二元，巫溪區一六人，七五，八六元。

成都市識字運動宣言

一月二十九日，成都市第一次識字運動，市政府印發宣言三種，除敷陳懇切理論外，并述事實及計劃，均關係於推進基礎教育，茲摘要誌之。

一 告全市民衆

（上略）我國國民基礎教育，僅定四年，以視列強之强迫教育，由六年八年乃至十一年者，差數既大，智愚懸絕，是我之文化水準，已覺

過低，何況僅此四年之基礎教育，迄難普及，甚至補偏救敝，急濟一時之教育，如一年制短期小學，四個月的民衆學校，用以救濟失學兒童與失學青年和成人者，亦皆推行已久，成效尚微，中央洞鑒及此，依旣定國策，意於普教之設施與督導，並明定第一期短期義教，限民國廿九年七月完成，年長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則從廿五年度起，限六年内一律普及，四川省政府為倡導厲行普教，以喚起全省民衆，共赴國難，起見除遵照中央法令，督飭各縣市實施義務民教，並實驗農村建設外，近更由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議決簽請省主席計成都（以省會警區為範圍）為普及教育厲行區，由區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組織實施委員會，通力設學，分期施行，並擬

定自二十六年起，儘四年以內，使區內九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約五萬餘人）一律受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青年和成人（約十二三萬人）一律受三個月的民衆補習教育，此種徹底普被根絕文盲的辦法，短時間即可具體實現，誠屬本市民衆之最幸運的機會，本府於最近三年內，對於掃除文盲，雖曾舉辦民校五期，而就學學生僅有四千一百五十六人，雖曾試行強迫征學，而限於人力財力，尙無何成效，茲普教厲行區於本市籌設之初，又值第六期民校及第一期短小計八十四班，共四千餘人結業之期，為利用機會，使全市民衆認識義務教育之重要性，與失學兒童失學

民衆，於接受短期訓練之後，能負相當之教人的責任，計特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辦識字運動，遊行講演，多方宣傳，其希望有二：（一）以遊行和文字宣傳，希望全市民衆，認識治愚教育之急要，大家起來，一致的扶助進行，各盡其應盡之教育責任，（二）以遊行和講演宣傳，希望失學民衆，明白將有讀書之最好機會，大家起來，自動的就學識字，各享其應享之教育權利，本府對於民校短小，現正設法擴充，一方面謀基本教育之充實，一方面謀繼續教育之推行，將來厲行區合作實施，尤賴全市民衆之協助，乃可排除困難，加增效率，或能於一定限期以內，達到普及目的。

二 告識字同胞

（上略）在中央厲行識字運動，限期十年及六年分別普及短期義務及民衆教育當中，各地識字風氣之倡導與養成，全靠識字同胞之通力合作，救人所以自救，助人所以自助，祇要大家把「教人的責任」一切實地擔負起來，便足以挽救中國的危亡，和復興中華民族。

本府為便利將來調查文盲強迫就學，及限期普及教育起見，特於本月二十九日，藉短小民校學生四千人結業之便，舉行識字運動，對於各位識字的同胞，謹提出現在最低限度的希望：（一）希望大家起來，一致的參加識字運動，（二）希望大家起來，努力的參加識字工作，（三）希望快擔起教人的責任，（四）希望盡量宣傳，救國的先決條件。

件祇有迅速的喚起民衆。

三 告各失學民衆的家長僱主師傅

(上路)現在本府決定從本年二月起，開始舉行文盲調查，分區

乙、專門委員

二、教育廳第一三科科長
三、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

多設學校便利九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半學兒童，入短期小學，受一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對於圖書館事業饒

年的義務教育使利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青年和成人入民衆學校受四個月的補習教育，一律不收學費，奉送書籍，有了這個好機

有學識及經驗者一人至三人

會要請大家把教育子女，教育傭工，教育學徒的責任，分擔起來，對於將來調查文盲時，不可隱匿搪塞，將來分區設學時，實行自勤送他們進附近的學校，不可遲延自誤，如若放棄責任，違犯強迫就學法令，受了督罰，還是要勒令他們入學讀書的。

一、學術界富有聲望人士若干人
二、熟習地方掌故及文獻之碩學
三、藏書家若干人

核准省立圖書館籌設委員會組織規章程

省府二十五年度教育施政綱要，社教部份，曾列有籌設省立圖書館一項，經省府教育廳擬具四川省立圖書館籌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簽奉主席核准，原文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總務建築圖書三組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委員長指派教廳職員兼任必要時並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左

總務組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教育廳廳長爲委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

一、教育廳廳長

本省教育專題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

以各組主任委員主席

- 六、關於賬目之登記及核算
七、關於物品之購置
八、其他不屬於他組事項

建築組

- 一、關於建築之設計製圖及進行

- 二、關於設備之設計及製造

- 三、關於工人之督促及考核

圖書組

- 一、關於圖書之徵集及採購

- 二、關於圖書之庫藏及保管

- 三、關於圖書之編製目錄卡片及撰擬提要

四、關於圖書之閱覽及統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任期當然委員及幹事依其本職專門及聘任委員任期至本委員會結束之日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訂定各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各組主任委員召集

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各組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專門委員于必要時得酌致酬金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本委員會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省立圖書館成立之日起銷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教育部補助半價教育電影放映機及發電機

省府教育廳奉教育部檢發二十五年補助各省市購置教育電影放映機及發電機五部，以半價購買，除由省府邊民巡迴教育團兩組及教廳各購置一部外，餘二部經由專署承購。

廿六年元旦日舉行童子軍檢閱

省府案准中國童子軍四川省理事會籌備處函開：「為考核各

縣市中小學校及各團童子軍之成績起見，特定於廿六年元旦日舉行檢閱，其檢閱事宜，各縣市由當地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組織檢閱委員會辦理，省會由本處直接辦理，」等由並附送中國童子軍四川省各縣市廿六年元旦檢閱辦法及參加須知各三百份，省府准函後，即准分電各區專署迅轉所屬各市縣政府并由府迅轉所在地之省聯立學校遵照辦理。

逾額之同等學力中學生應予以甄別試驗

本省各中學招收同等學力生，多超逾修正中學規程規定之比額，照部章應淘汰開除，前經各校同等學力生呈請救濟，經省府咨請教育部酌為變通，嗣准教部咨覆云：

案准貴省府咨據四川同等學力生呈請救濟，對於所有前經收受之逾額同等學力生，肄業已過相當時期者可否酌為變通，寬其比額等由到部。查是類學生，應由省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予以甄別及格者姑准作正式生。但此項甄別試驗以一次為限。其詳細辦法及擬試科目應即由廳呈核。此後四川省各中學招收同等學力生，務須切實依照修正中學規程規定之比額，相應齊覆調照，即希轉轉飭遵照此咨。

等因，省府准咨復，為救濟未准學籍之中學同等學力生起見，特查酌實際情形，略為變通，擬定逾額同等學力參與會試或甄別考試辦法三項，通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遵辦，原令如次。

查中學招收同等學力生，依照修正中學規程，初中至多不能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高中至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迭經本府先後飭令遵照在案，乃查各地中學年來招收學生，多未恪遵規程辦理，以致同等學力其超過比額甚鉅，此種逾額同等生，若不設法救濟，必致多數輟學，殊失政府作育人才之本旨，前據本省未准學籍之中

師範學校得援用中學生獎學金辦法

省府為獎勵中學生努力學業起見，曾制定獎學金辦法，明令公布。茲以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優良者，亦應酌加鼓勵，案經主席核准

該項獎學金規程，師範學校亦得援用，通令遵照。

規定省立學校領款手續

省府以省立各校奉領各月份經費手續，應由各該校遵照核定全年度預算，先期造具各該月份預算書，檢同正副印領逕向教育廳承領，早經二十四年數字第三〇〇四號訓令明白規定頒布。乃上年度內各校多未遵行，茲為整頓計，政起見，亟應重申前令，并製定請款憑單式樣分發各校。自二十五年度起，凡承領乙月經費時，務於甲月二十五日以前先期造具收入支出預算書，檢同請款憑單呈候審核，再予令飭繕備正副印領逕呈教廳承領。至已領各月份經費，仍應按月分別補呈預算及請款憑單，以資銜接。又請領臨時費，亦應參照上項手續辦理。已通令省立各級學校遵照。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省府據教育廳案呈，教育部改善各地職業學校，俾合實際需要，特規定各校應聘請職業界專家若干人，設置顧問委員會，并訂定辦法九條，請飭遵照。省府當已印發該項辦法，令飭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一體遵辦，茲報告教育部原分要義及原辦法如下：

查上年度教育統計，各省市職業學校，已較前增加，惟據本部派員視察報告，各地職業學校，內容均欠充實，而關於學生之精神訓練，學科教材，實習項目等，多與職業界之實際需要，未盡吻合，欲求改善，

除提高學校經費標準，充實設備外，亟應聯絡職業界，溝通供求意見，俾供訓導教學之參考，迭經本部通令在案，最近頒發職業學校興建設機關協作大綱，更需與職業界負責人員，商訂學生實習辦法，以收實效。茲經本部規定職業學校應設置學校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組織之，以謀訓導之切合實際。其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一）各職業學校為謀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起見，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顧問委員會；（二）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三）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訓育教務實習各主任均應出席；（四）顧問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送旅費；（五）顧問委員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六）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二）關於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三）關於學生校內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四）關於畢業學生之就業事項；（五）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六）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得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得酌量增加；（七）顧問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斟酌執行之。（八）本辦法自教育部頒發之日起施行。

兩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均准予備案

成都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重慶私立寬仁高級護士職

業學校，前呈報各項表據，請准備案，當由省府轉咨教育部查核，現准
教育部咨覆，均准予備案，刻已分別轉行知照。

改訂南充縣立職業學校名稱

省府據南充縣立初級農工業職業學校呈報整頓該校計劃大
綱，並請另頒鈐記；已予審核，指令該校農科應改為普通農作科，工科
應改為簡易機械工科，學校名稱應改為南充縣立初級普通農作簡
易機械工科職業學校，并刊就鈐記一類，隨令頒發應用。

設置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處

省府教育廳為便利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起見，特簽呈 主席核
准設置四川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處，并派前送京入義務教育幹
部人員講習班畢業學員陳貢禹、柴有光為辦事處幹事。

通令承領民衆學校課本

省府教育廳奉教育部免費印發本省二十五年度第一期用民衆
學校課本五十萬冊，已於一月初運抵重慶，並由廳案呈省府令發各
縣市政府承領備用。

普考及格人員任用情形

本省第一屆普通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計有曾仲成等十三
名，除曾仲成一名，簽請委為教廳科員，鄧托夫一名簽請委為代理營
山縣立初中校長外，其餘羅駿文等十一名，均以學習員名義留廳學

習，惟內中陸兆鐵吳仲熙朱彝帆三名，因事呈請給假，業經省府批准。
羅駿文一名，迄今未報到，亦未請假，其餘李經源等六名，已遵令到廳
學習，柯嘉兆一名，正在審核，擬派充為某縣督學。

教育部徵集展品

教育部茲訂于本年四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全國美術展覽，已制
定徵集展品辦法，咨請各省市徵集展品，本省省府已通令各縣市及
省聯立學校注意徵集，希各縣市各校努力收集古今書畫金石影塑
攝影等美術品，送交本府教育廳代收，以便彙送陳列，表揚各地方之
文化。

教育學院暫准設立

四川鄉村建設學院改組為省立教育學院，前曾檢同組織大綱
草案，呈省轉咨教育部，頃准咨復，以查該學院頗具基礎，應暫准設立，現
時暫設鄉村教育、農事教育兩系，及家事專修科，原送組織大綱，亦經
酌予刪補，應由院遵照修正，再行送核。

調查本省國外留學生規劃補助

省府准駐倫敦總領事館來函，以據川籍留英自費生陳英競等
呈請撥發留學補助費，希查照見復，當經函復以本省留學國外學生
補助事宜，本府正在統盤規劃，業經制定調查表，分函各駐外管理留
學機關轉發查核在案，該生等所請補助之處，應俟調查表寄到後，再
為彙辦。

六屆會考情形彙誌

本省第六屆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於事先照部頒規程組織會考委員會，除由劉主席任委員長，蔣廳長任副委員長外，并聘請任

叔永張凌高王白與楊伯欽胡素民等五人，指派趙椿熙陳伯君文澄柴斯可章徵穎等五人為委員，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教廳召

開第一次成立大會議決要案如下：

一、關於會考各種本省單行章程有無應行修正之處，請

審議案；

一、四川省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二、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分區辦事處

細則；

四、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監試須知（附監試

報告表）

五、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領導員須知；

與考生須知；

四川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試場規則。

議決：各種本省單行章程，均交常務委員研究如有修改，提出

下屆常會討論。

二、本屆會考區域如何劃分案：
議決：仍照前屆辦法劃分為十區。

三、本屆會考日期請公決案：
議決：本屆會考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

日舉行。

四、請公決本屆成都區試場案：

議決：借成屬聯立中學為試場。

第一次會議後續由會派定主要職員如左：第一組主任蕭家安，第二組主任邵從周總會計鍾述祖成都區試場辦事處總幹事沈策。

十二月二十二日又召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各案如下：

(一) 指定楊委員伯欽章委員徵穎為本會常務委員。

(二) 根據第一次常會決議由常務委員提出關於會考之本省

單行規程應行修正各點請審議案。

議決：依照修正各點修正後頒行。

(三) 五屆會考關於畢業成績核算方法遵照部分較以前各屆略有變更，此後對以前各屆補考生成績核算方法應以何

者為準，請審議案。

議決：補考生成績應照其原屆會考核算方法核算。經二度會議以後，教廳方面極積準備試卷試題以及會考方面種種籌備事宜，

工作甚為緊張，所有成都、資中、樂山、瀘縣、萬縣、南充、綿陽、西昌、重慶、龍潭等十區，除成都區由會考委員會直接辦理外，其餘各區，分別令派專員王夢熊為資中區主試委員，陳炳光為樂山區主試委員，閔永濂為瀘縣區主試委員，趙鶴為龍潭區主試委員，程懋型為萬縣區主試委員，鮮英為南充區主試委員，劉光烈為綿陽區主試委員，王旭東為西昌區主試委員，市長李宏錦為重慶區主試委員。又以會考事務繁重，除市府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為各該區襄試委員，又以會考事務繁重，除龍潭、西昌等區因參加人數較少，決定由主試委員負責辦理外，其他各區決定由省府直接派員協助辦理，計派定文澄為重慶區副主試委員，董鴻謙為萬縣區副主試委員，蘇藝風為南充區副主試委員，宋際隆為丹梧為綿陽區副主試委員，汪肇修為樂山區副主試委員，宋際隆為資中區副主試委員，汪潔為瀘縣區副主試委員，並定於一月中旬分別攜帶試卷試題等件，出發前往指定地點，又為體念參加本屆畢業會考學生起見，省府又通令四川省公路局、川江航務管理處，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各市縣政府，規定本屆參加畢業會考學生，所有舟車優待辦法，按照廿五年建字一五九四號通令頒佈之四川省中等學校參加畢業會考學生舟車費減收辦法辦理。至各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照學歷規定，所有初試補試學生各項表報，應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送廳，嗣念交通艱阻，經展限至十二月十五日，惟屆時各校尚

多未報，後經展限至一月十日，但至一月中，各校尚有零星請求參加會考及呈送表報者，因計算公文飭知往返時期，已或不及，所有會考表報，截至一月十六日為止，此後再有送來，統移至下屆辦理。統計本屆會考人數，全川計一百九十八單位，共初試生四千六百三十四名，補試生二千七百六十名，會考委員會劃分十區舉行，內成都區佔第一位，計六十三單位，初試生一千三百〇八名，補試生一千一百七十四名，重慶區居第二位，次則瀘縣、萬縣、南充、樂山、資中、綿陽、龍潭，而以西昌區為最少，數廳於一月十二日，又召集各區副主試委員，茲話會由蔣廳長主席，報告召集談話會之意，繼由各常務委員分別報告辦理會考應注意事項，並決定萬縣、重慶、南充、瀘縣等四區副主試委員於一月十四日出發，資中、綿陽、樂山等二區副主試委員於一月十八日出發，一面電知各區主試委員，選派監試委員，並製備本屆會考各項規章，各該區試卷試題，與考生名冊，監試員聘書暨訓令，職員標記，學生入場證等，分別令發各試區主試委員，承領備用。至成都區方面，於一月十八日牌告：

1. 自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為成都區會考各校報到日期。
2. 會考試場在成屬聯中，每日點名時間，上午為八時卅分起，下午為一時起。
3. 參與會試之補試學生，未經各校派員領導者，由教廳科員石

生同尹道莘負責領導。

4. 指定會考學生住宿之學校校名列後：

(甲) 與致男生借住學校

私立建本小學 省立中城小學 私立成公中學男生部 省立南城小學 私立成城初中 私立敬業中學 私立國體專門學校

(乙) 與考女生借住學校

私立華美女中 省立成都高級女子職業學校 私立蜀華中

私立成公中學女生部 省立成都女師校

調成都區報到參加會考學生約有二千四百名，教廳當在成屬聯中將試場佈置完竣，計分四處點名，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試場共備二十六所，監試員共計八十二人，亦分別函聘指派妥當，初試補試會考科目時間表先後公佈，一月二十一日午會考委員會，宴各監試員各校領導員於成屬聯中，對於監試員及領導員應注意事項，蔣廳長有詳細之報告，至試場警衛，並由省會警察局派分隊長羅定一率警二十名，設場維持，至二十二日，各區先後來電，報告於今日開始舉行，惟西昌區因會理縣中未表報，現有學生須畢業，請求參加會考，經主試委員來電請示，教廳當電復始准參加，故遲至二十六日始行開考，成都區上午考試國文，實到初試補試學生一千三百

四十五人，分十八試場考試，下午考試算學等，與考學生數為一千六百四十四人，分二十三試場考試。蔣廳長親往點名監督，會場秩序甚為整肅，教廳員除一小部份留應辦理緊要公文外，餘均調赴試場襄助，考試事務。次日（廿三）成都區仍在成屬聯中舉行，上午考試英語，參加會考學生，計到一千七百五十三人，仍分四組點名，蔣廳長親臨監督，秩序甚為整肅，中午十二時全體攝影，劉主席特派鄧秘書長代表到場訓話，來賓到者亦多，下午一部份學生補試，報到者四十五人。

第三日（廿四）上午考試物理，共到與考生一千四百〇六人，下午考試史地，共到一千二百八十人，至下午四時十分即考試完竣。蔣廳長之談話 各報記者於下午趨往試場，晤蔣教育廳長，叩以此次會考一般情形，及全部試題是否即可發表，承告以本屆會考仍照上屆分十區同時舉行，惟西昌龍潭十二區，因交通困難，以前四屆會考，省府均未派員前往，第五屆龍潭區雖曾派員，但究感不便，故本屆西昌龍潭二區，均照向來辦法，省府不另派員，即由主試委員主持辦理，此二區之試題，卷係預計遞達日期，提前回寄，但恐中途難免遲誤，特許以變更試期，題到開考，現龍潭區已有電來，試題試卷已為期收到，同日開考，西昌區昨來馬（二十一日）電，試卷亦到，惟會理縣中未有試卷，特請示辦法，教廳當覆以會理縣，并未表報，故未備卷，姑准通融與考，以預備卷應用，即開考，大約今明日即可舉行。

又上屆及本屆試題之所以須遲緩宣布者，即恐此二區試期展綏，其相同之試題，不能預先洩漏，祇須待此二區考過，所有全部試題，報紙如願登載，可由會考委員會分送，蔣廳長又謂關於試題，主持者最為慎重，但亦最難達到預期之完滿結果，繕印時難即以十分小心，再三校對，但事後檢查，誤筆脫字，仍未能盡免，良以興考學生考試之科目，極為雜複，本屆試題多至五十餘種，預計下屆或將達百種以上，每種試題，多者需用五千份以上，少或僅須二份，繕印試題時，祇能有極少數人參加，所有各種試題，需用數千份者，即須分若干次繕印，此極少數人日夜工作，精神偶一疲乏，若干次繕印之中，難免不有一次，屬有誤筆脫字，惟此種缺點，較諸歷屆情形，已逐漸減少，但本人鑒於此次，仍未能免，已考究充分利用機械的方法，務使下屆試題上，不致再有缺憾，又此次主持者，為預防題紙上恐難免誤筆脫字，特多予考

試者以選擇試題之機會，大約平均每十題中，祇須作五六題，如對一題有疑義，儘可另擇他題，其有因題字脫誤致答案不正確者，並將通知閱卷委員，將此題除留計算，以免因題紙上之脫誤，而影響學生之考試成績，至成都區試場方面，因成屬聯中校舍較實驗小學緊湊，各辦事人員，復能一致努力，人事支配亦加特注意，故一切佈置設備，試場秩序，均較上屆不無相當進步，嗣後自當益求完善，學生入場出場，其活潑天真之心度，殊覺可愛，自始至終，無人患病，尤堪欣慰，惟衛生設施，尚欠週備，例如門前小販羅列學生一入場後，即就賣食物，實乃危險之一事，最好能予以管理檢查，俾保安全云。

全部考畢後，試區副主試委員亦先後返省，會考委員會當經分聘各閱卷委員評閱試卷，期於最短期間內，將全部參加會考學生之成績核定公布。

交通部成都廣播電台編印
廣播月刊

並徵求基定戶啓事

本刊緣起：本台開始播音以來，承各界聞人及學術專家蒞台講演，至深感幸！所有講稿本擬逐一交日報發表；無如報紙限於篇幅，未能盡登，致有遺珠之憾！特集成專刊，按月出版。本刊內容：本刊之材料，既為各界聞人著作之結晶，其內容之豐富，自不待言。因此，本刊是一個嚴整而饒興趣的刊本，為治學經世不可不備之良好讀物。凡公共機關，學校，商行，家庭，以及學生，均宜長期訂閱。創刊伊始，為優待基本定戶起見，一律照定價八折（優待期間，以本年國曆二月半為限。以發信時間為準）價目，表列後

每月一冊用新聞紙十六開印每本四十餘篇）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郵費國內每冊二分國外每冊八分

表 定 價 目 預 定 期 時 數 年 全 年 半 冊 冊		價 目 連 郵 費	
國	內	國	外
常價：二元零四分	常價：二元七角六分		
優待：一元六角八分	優待：二元四角		
常價：一元零二分	常價：一元三角八分		
優待：八角四分	優待：一元一角		

本刊編輯者 交通部成都廣播電台
本刊總發行所 成都春熙路北段美信印刷局

注意：凡訂購本刊及刊登廣告均請逕向成都春熙路美信印刷局洽接

四川省廿四年度各縣教育費歲出預算表(一)

縣區別	經費額	縣區別	經費額
總計	6,693,424.45	青神	18,981.30
		丹稜	15,950.00
第一區共計	602,480.16	第五區共計	160,846.90
溫江	23,890.00	樂山	49,733.30
成都	98,219.00	屏山	4,221.00
華陽	84,001.30	馬邊	5,695.00
灌縣	23,931.10	峨邊	5,080.00
新津	39,363.40	雷波	30,548.00
崇慶	80,257.00	犍爲	49,784.00
新都	84,567.49	峨眉	17,785.60
郫縣	54,479.00	第六區共計	192,305.94
雙流	45,240.39	宜賓	52,812.34
彭縣	28,919.00	南溪	47,138.60
新繁	28,765.00	慶符	8,870.00
崇寧	10,882.00	江安	21,586.00
第二區共計	491,404.50	珙文	13,137.00
資中	13,242.00	珙縣	10,350.00
資陽	34,854.00	高縣	15,107.00
內江	86,931.00	筠連	9,870.00
榮縣	30,953.00	長寧	13,435.00
仁壽	70,496.50	第七區共計	534,606.86
簡陽	62,932.00	瀘縣	100,458.20
威遠	43,361.00	隆昌	108,833.52
井研	29,466.00	富順	156,260.69
第三區共計	1,191,672.46	敘永	48,201.00
永川	85,517.00	合江	53,847.17
巴縣	282,502.80	納溪	11,052.00
江津	177,191.26	古宋	26,100.00
江北	103,248.00	古藺	20,854.08
合川	54,422.00	第八區共計	238,734.91
榮昌	219,106.40	酉陽	20,314.04
綦江	19,492.00	涪陵	72,529.00
大足	84,016.00	酆都	41,896.00
璧山	52,548.00	南川	30,107.81
銅梁	113,529.00	彭水	27,437.40
第四區共計	257,017.06	黔江	5,714.00
眉山	82,144.68	秀山	19,470.00
蒲江	11,182.00	石柱	21,266.66
邛崃	41,049.30	第九區共計	484,251.96
大邑	33,552.00	萬縣	172,309.20
彭山	18,350.00	奉節	29,654.96
洪雅	18,132.78	開縣	119,077.20
夾江	17,705.00	忠縣	42,354.00

四川省廿四年度各縣教育費歲出預算表(二)

縣區別	經費額	縣區別	經費額
巫山	19,990.00	綦江	4,300.00
巫溪	38,564.00	廣元	28,340.00
雲陽	54,297.60	江油	17,560.00
城口	7,924.00	閬中	27,160.00
第十區共計	500,334.45	昭化	15,120.00
大竹	92,045.48	彭明	14,548.00
渠縣	105,521.00	北川	6,240.00
廣安	76,322.20	平武	24,840.00
梁山	59,538.37	第十五區共計	169,430.64
鄰水	67,436.00	達縣	61,100.00
載江	40,993.40	巴中	12,214.64
長壽	63,478.00	開江	40,376.00
第十一區共計	666,148.40	宣漢	23,172.00
南充	192,567.49	萬源	11,068.00
岳池	120,216.61	通江	16,500.00
蓬安	77,233.00	南江	3,000.00
營山	67,118.00	第十六區共計	17,364.00
南部	98,259.50	茂縣	
武勝	18,312.80	理番	
西充	18,535.00	懋功	
儀隴	13,906.00	松潘	12,464.00
第十二區共計	480,084.56	汶川	4,900.00
遂寧	93,804.74	撫邊屯	
中江	54,579.00	崇化屯	
安岳	42,409.00	核靖屯	
三台	42,591.00	第十七區共計	54,890.62
瀘南	75,237.60	雅安	16,780.00
蓬溪	74,974.80	名山	18,590.62
榮至	47,657.42	蘆山	
射洪	36,147.00	寶興	1,290.00
鹽亭	12,884.00	天全	2,600.00
第十三區共計	418,655.52	榮縣	6,570.00
綿陽	60,761.00	瀘源	
綿竹	39,681.20	金湯局	
廣安縣	58,937.40	第十八區共計	58,155.51
德陽	29,075.80	西昌	25,037.50
什邡	40,027.50	會理	29,791.61
金堂	35,604.30	鹽源	3,326.40
梓潼	79,136.52	越溪	
羅江	34,270.00	冕寧	
第十四區共計	170,040.00	昭覺	
劍閣	31,932.00	寧南	
		鹽邊	

附

錄

四川省第一屆省會籃球比賽會記

廿五年十一月一日，教廳為擬訂第二屆省會籃球比賽會規則，簽請主席核示。簽呈云：『敬簽呈者：本廳鑒於本省學校及社會對於體育尚不十分注重，擬主辦各種運動比賽，並擬先主辦第一屆省會籃球比賽，分男甲、乙、女、女子三組，懇請鈞座捐贈大銀杯三只，定名為「蒲澄杯」，以示鈞座提倡體育之至意，而資學生及社會人士之景仰。理合草擬規則，簽請核示。』蒙主席批交「法制室核」後，復批「照修改辦理」。繼因民衆及軍隊組織之籃球隊隊數甚多，擬增加一公開組，再簽呈主席增捐大銀杯一只，蒙批「照辦」。當即開始籌備，分別通知省會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其他軍警團體參加，截至十一月底止，四組共參加六十四隊，職員及裁判員亦經教廳分別函聘，共四十餘人。十二月一日，午后三時在教廳開裁判會議，決議一採雙淘汰制；二，自七日起開賽；三，籤定秩序；四，每日午后二時三十分起舉行，惟星期日，自上午九時起賽；五，地點兩假川大及公園。

籃球場舉行（公開高中兩組在公園，初中及女子兩組在川大）。六，函請省會公安局派警維持秩序。

依排定秩序，七日開始，二十五日可結束。殊因廿一、廿二、廿三、廿四雨雪，場地滯滑，延至二、十七日，球戰始告段落，共二十一日。猶憶二十日，男女各隊員在雪花飛舞中努力抗戰，勇氣並不稍減之精神，未可不記。除雨雪休戰外，平均每日至少二場，十三日係星期日，多至十六場，男女三十二路一人出動，全部應賽一百一十六次。因棄權二十四次，增和局再賽二次，實賽九四次，結果公開組冠軍為童軍幹訓班，亞軍為興華體育學校。高中組冠軍天府中學，亞軍建國中學。初中組冠軍天府中學，亞軍華中中學。女子組冠軍省立女師，亞軍省立女中。實吾川運動界空前之盛舉。在此次比賽中，棄權共二十四次，除有五隊因特務關係未出席，應扣除十一次外，中途棄權者十三次，以百餘次而論，為數尚不多，然吾人實希望今後絕無「棄權」之名詞在我們

的運動記載中。

此次組織與精神兩方面，均重軍事化，如每隊應照軍隊排之編制，合勞動服務員成一排，入場出場均照軍事禮節；完結後，並呼口號，對裁判員絕對服從，不得提任何抗議。第一次出場，並須宣誓：裁判員除保存業餘資格外，亦同樣宣誓，提倡裁判員地位，加深運動員對裁判員之信心。

本會給獎典禮，於本年元旦上午十時在南較場，與省會童軍大檢閱。同時舉行出席者共二十餘隊。檢閱童軍時，所有隊員隨檢閱官及職員之後繞場二週。一方面觀摩童軍之組織及精神，另一面喚起童軍對運動認識，意義頗長，情緒亦極熱烈。開會後，由鄧祕書長給獎。各組冠軍隊得保持「南澄杯」一年，並得廳長贈紅綢冠軍旗一面。亞軍隊則得廳長黃綢亞軍旗一面。禮畢，攝影，散會。已午后三時許矣。影片上并將此次全體職員、裁判員姓名及各隊隊名一一印上，藉垂永久。

茲錄比賽規則及統計表等于後：

四川省政府 教育廳主辦 省會籃球比賽會規則

第一條 本府為普遍提倡本省國民體育起見，特先辦省會籃球比賽會（以下簡稱本會）并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參加學校須先在校內舉行各級級內練習賽，再舉行

級際比賽方得選拔代表隊，參加本會比賽，以避免偏於養成少數選手之流弊。社會人士可自由組織成隊，報請參加。

第三條 本會由主辦機關簽請

省政府捐贈大銀杯四盞。凡獲某組冠軍隊，得暫保存至下屆比賽開始前止，如連續能保存三屆者，得永遠保有之。

第四條 本會比賽分為下列四組

（一）公開組 凡省會業餘男子籃球隊，均得註冊參加本組。

（二）高中組 凡省會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籃球隊，均加入本組。

（三）初中組 凡省會初級中等學校男生籃球隊，均加入本組。

（四）女子組 凡省會中等以上學校女生籃球隊，均加入本組，民衆業餘女子籃球隊，亦得報請參加。

第五條 各隊照軍隊排之編制，男隊每隊隊員八人，女隊每隊隊員十人，男隊勞動服務員至少六人，女隊至少四人，由隊中推隊長一人，由勞動服務員中推副隊長一人，每一隊

員不能代表兩隊，勞動服務員擔任場外糾察救護等職務。

第六條 由本會聘請省會體育人員擔任裁判，紀錄，計時職務，各隊絕對服從，不得違抗。

第七條 本會註冊規定如下：

- (一) 註冊日期，自 _____ 月 _____ 日起 _____ 日止。
- (二) 填註冊單二張。
- (三) 繳全隊隊員照片一張。
- (四) 註冊地點，教育廳本會。

第八條 本會比賽規定如下：

- (一) 比賽日期(訂後公佈)
- (二) 比賽地點(訂後公佈)
- (三) 未註冊隊員不得加入比賽。
- (四) 各隊不得請求延期。
- (五) 遲到過十分者，作棄權論。

第九條 各隊到場時，須整隊(單行橫排)向裁判員敬禮，由隊長報告人數，兩隊互相敬禮。比賽完畢，敬禮同前，並由裁判員領導齊呼體育口號(口號另擬)然後解散，未呼口號前，不得自由離場。

報告詞「某支籃球隊隊長某某某報告，本日實到隊員 _____ 人，勞動服務員 _____ 人，完結。」

第十條 本會採用第六屆全運會規則及淘汰制。

第十一條 比賽用球，紀錄冊，計時表，標記，由教育廳購備，隊旗，茶水等概由自備。

第十二條 全隊服裝，須清潔整齊，在校學生，均着制服，並須劃一，訂號，如兩隊相同，選場地隊加佩標記。

裁判員宣誓詞

余本總理提倡體育之精神，以體育從業員資格，擔任裁判，決不徇私偏袒，謹誓。

運動員宣誓詞

余等一本總理提倡體育之精神，以業餘運動員資格，參加比賽，願恪遵守規則，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謹誓。

裁判員須知

- 一、 裁判員須遵守誓詞，公允裁判。
- 二、 須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察場地等。
- 三、 如因事不能出場時，須自行請人代理，惟須得本會同意。
- 四、 督促隊員整隊入場，敬禮，報告等禮節。
- 五、 賽畢領導雙方隊員呼口號。

附

錄 四川省第一屆省會籃球比賽會記

陳光麟	劉俊三	曹邦俊	馮鶴華	溫振靈	向鍾熙	劉晉靈	黃錫標	夏平如	沈淡楷	廖士楷	譚孝光	李鍾奇	程孟平	劉國權	文鼎長	吳志超	吳聯吾(長)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六	九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八
六	二	二		一	九	七	二	七		一	二	三	九	七	二	六	三
四	五	四	四	三	四		四	七			六	二	九	七	二	七	一

劉金栗	劉公若	羅永培	董凱	李天凱	楊均尤	李生	韓紹傑	李劍南	孫振亞	宋克豐	邵維周	張利生	李運樞	宋錐藩	周緒光	雷真光	馮容先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因病或因事未到

四	○	一三三一	九八	一〇一
---	---	------	----	-----

各組參加隊數及賽次統計表

組別	參加數	單位	總賽次數	賽權	備考
公開	八	七	一三	七	六
高中	一九	一四	三五	四	三二
初中	一七	一七	三一	四	二七
女子	二〇	一六	三七	九	二九
總計	六四	三九	二六	二四	九四
和局加一次					
單位數公開組七單位					
高中初中女子三組共三十二校					

亞軍陣容

位	還	隊	別	冠軍	童訓隊	亞軍	興羣隊
左		左		張	國	權	李
右		右		冉	存	信	余
中		中		賴	祖	薰	李
左	衛	左	李	俊	修	熊	治
右	張	右	周	羽	泰	民	樸

初中組

位	置	巡	別	冠軍	天府隊	亞軍建國一隊
左	右	中	右	左	右	左
置	巡	別	巡	置	巡	別
所	隊	別	巡	所	隊	別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副
初中組						
左	右	中	右	左	右	左
冠軍	鋒張	衛吳	衛王	軍公	鋒劉	軍天
天府隊	希葉	廖祥	健常	春朱	劉任	府隊
亞軍	九曾	振恒	漢朱	榮凌	李祖	亞軍
華陽隊	孔文	玉姚	曾聖	尚聖	學明	建國
一	一	仲文	曉助	一	一	一
榮	貴	許	筠			
		馮	鍾			
		獻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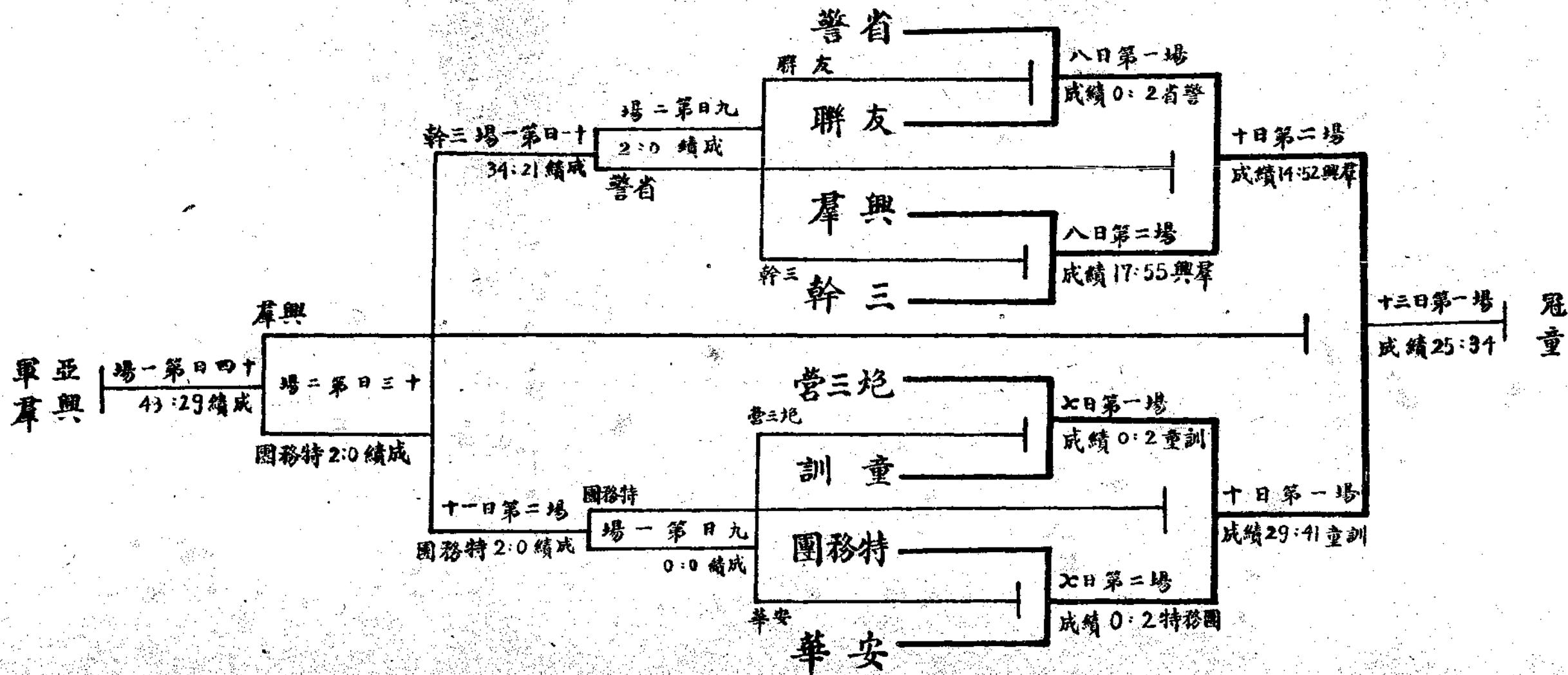
高中組

預備蘇理仲顏成杰
余建瑞林舒

公開組比賽秩序暨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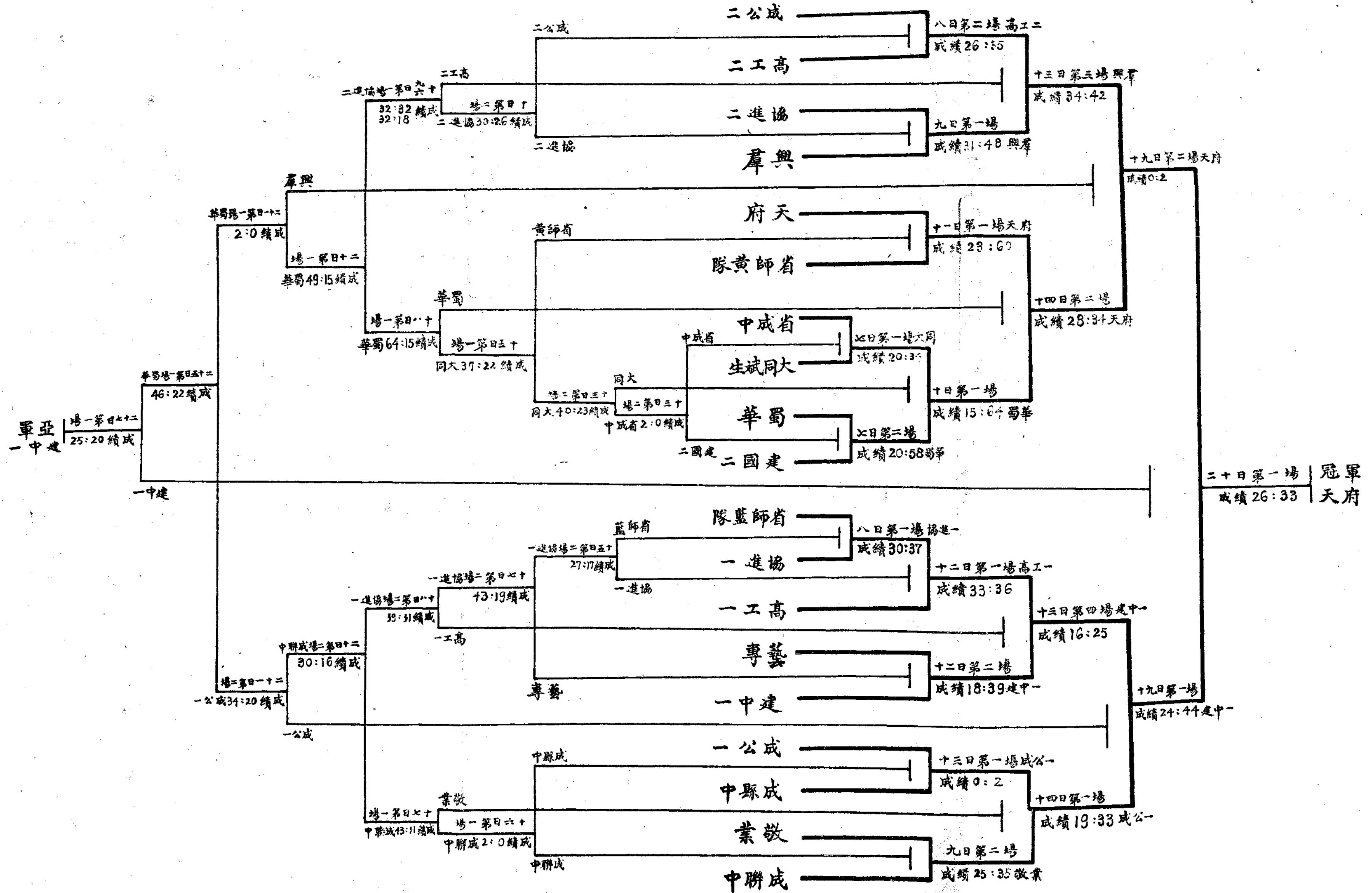
→ 冠軍

← 賽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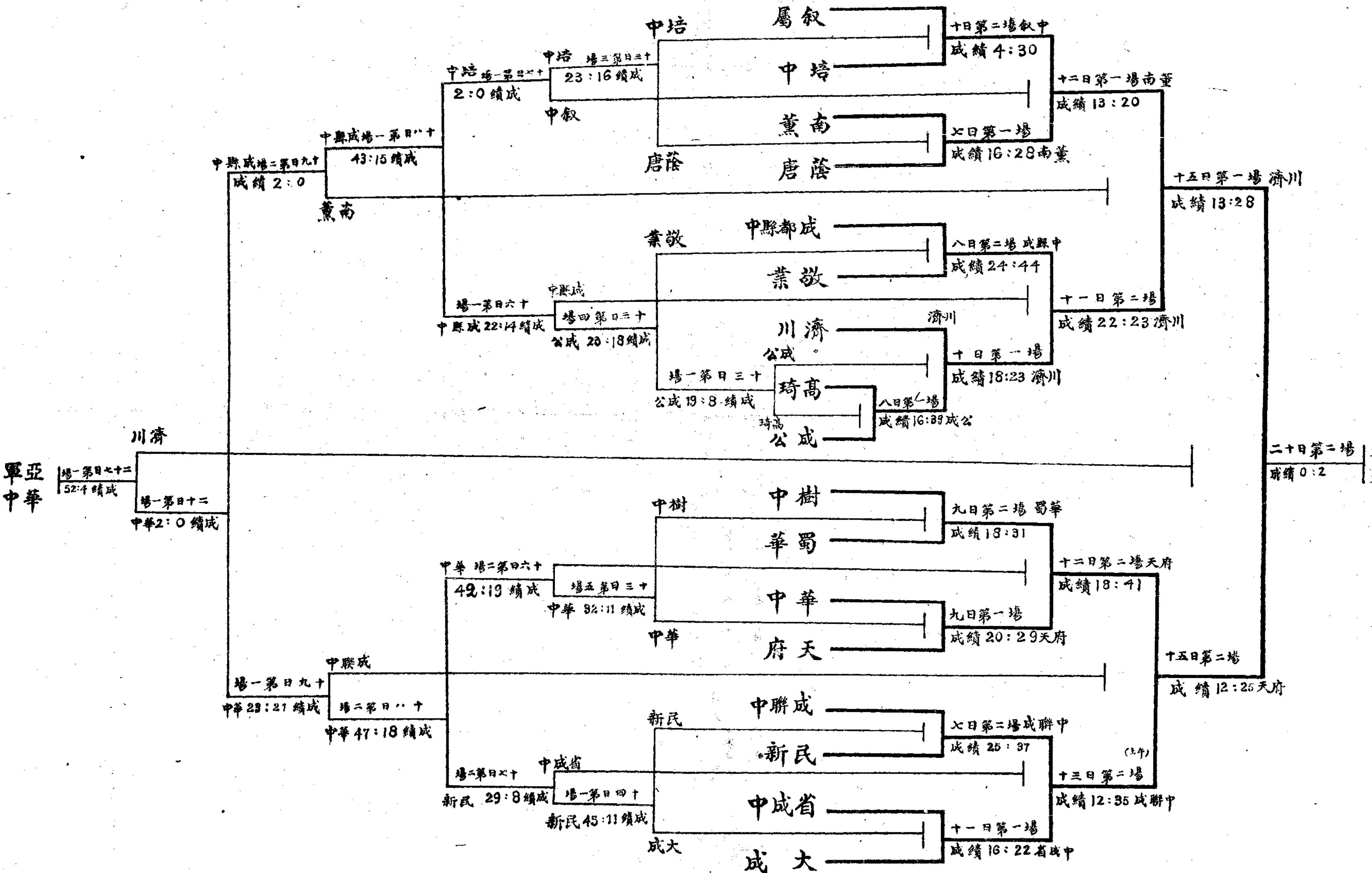
高中組比賽秩序暨紀錄表

← 賽軍亞 冠軍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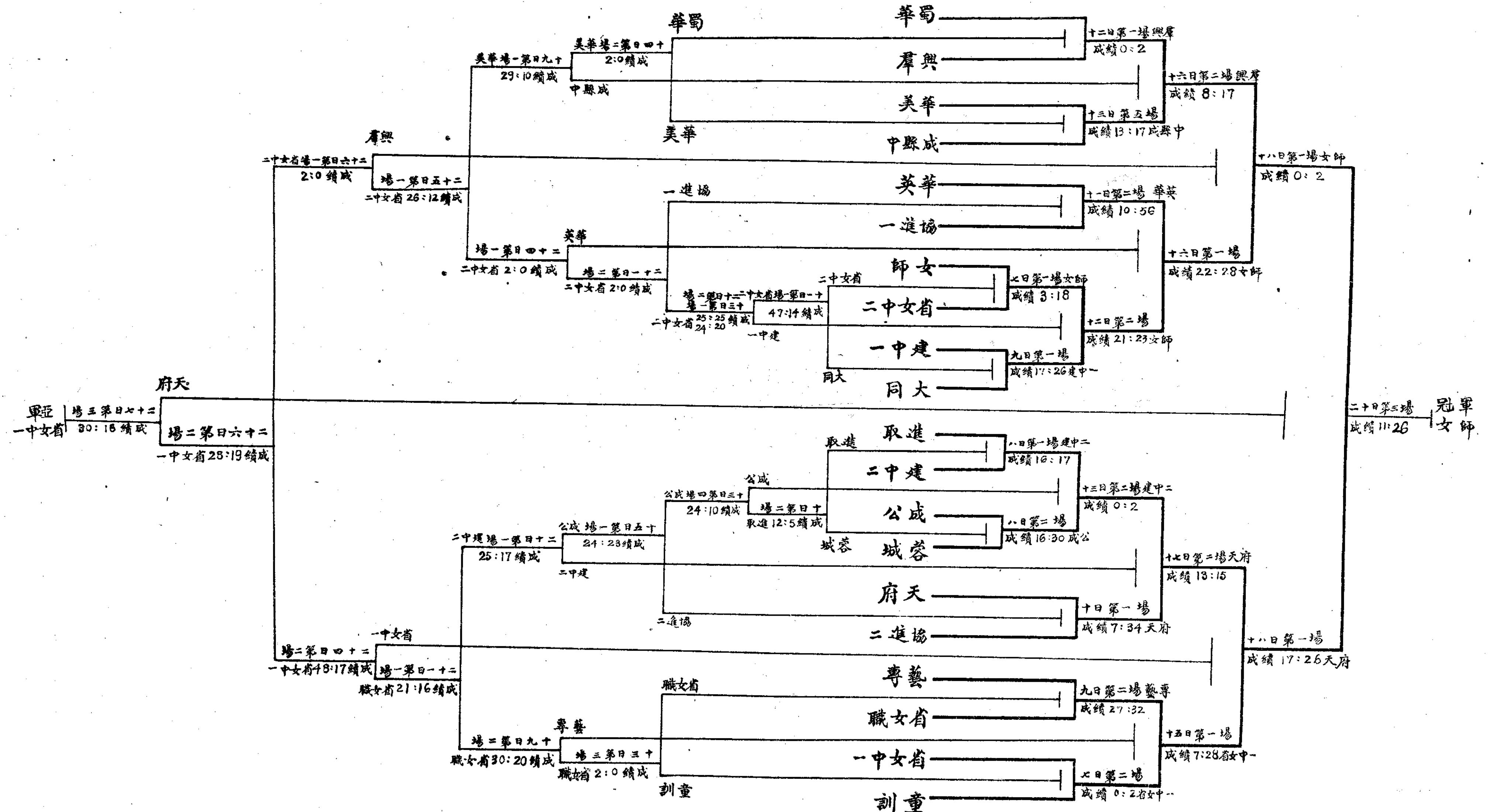


初中組比賽秩序暨紀錄表

← 賽軍亞 → 冠軍賽 →



← 賽軍亞 冠軍賽 →



女子組

中	鋒	傅	樹	倫	教	學	慎
左	衛	方	信	五	彭	效	商
右	衛	譚	興	國	王	長	禮
預	備			黎	永	鍾	
位 別	冠軍省女師隊	亞軍省女中一隊					
右	鋒	傅	賄	柯	甘	和	媛
左	鋒	傅	賄	柯	甘	和	媛
右	楊	活	民	粟	潛	熙	

中	鋒	劉	劉	春	芳	羅	映	先
右	衛	劉	錦	秋	賴	租	蘭	
左	衛	盧	漢	昭	胡	文	鴻	
預	備	孫	蘭	芳	鄧	啟	明	
		潘	伯	瓊				
		廖	李	莊				
		貴	章	嫻				
		莊						

四川省中學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姓名一覽
(二)

以姓氏筆畫簡繁爲序

本省中學師範教員於二十五年度上期呈繳資歷證件，請受無試驗檢定者，計共二千九百二十六人，業經檢定委員會審查完竣，合格者一千三百四十七人，均已先後公布，並由省府通令。此後各中學師範聘請職數員須儘先延聘檢定合格人員，茲為檢查便利起見，本刊特將合格人員，依姓氏筆劃之簡繁為序，列其科目籍貫，刊布於次。

姓名	年齡	籍貫	科別
丁熙明	三九	榮縣	中學師範 國文史地
丁駿熙	二八	富順	中學師範 史地
丁秀君	二九	南川	中學師範 國文教育學科
刁開深	三三	威遠	中學師範 理化
刁心權	二四	安岳	中學師範 算學
刁本英	五〇	江津	中學師範 算學理化
王鐘權	二五	同右	中學師範 算學物理
王顯湘	三三	永川	中學師範 英語
王世英	三一	富順	中學師範 國文歷史
王澤鑒	四五	蓬安	中學師範 英語
王世英	三一	威遠	中學師範 國文歷史
王澤鑒	三一	成都	中學師範 國文歷史
王陽	四六	王文慶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王迴	三七	華陽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王文彝	三二	西陽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王世仁	三二	蓬溪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王體仁	三二	廣漢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王超	三三	資陽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王慎三	三三	廣漢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王昌信	三三	資陽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王英	二六	彭縣	中學師範 國文
王俊	三七	彭縣	中學師範 算學
王恩華	三三	儀隴	中學師範 國文
王峙生	四一	為健	中學師範 地理
王恩華	三三	華陽	中學師範 算學物理
宜賓	四八	中學師範 英語	公民國文歷史
華陽	四八	中學師範 英語	公民國文歷史
西陽	四八	中學師範 史地	公民國文歷史
蓬溪	四八	中學師範 史地	公民國文歷史
廣漢	四八	中學師範 英語	公民國文歷史
資陽	四八	中學師範 史地	公民國文歷史
廣漢	四八	中學師範 英語	公民國文歷史
資陽	四八	中學師範 史地	公民國文歷史
彭縣	四八	中學師範 國文	公民國文歷史
彭縣	四八	中學師範 算學	公民國文歷史
儀隴	四八	中學師範 國文	公民國文歷史
為健	四八	中學師範 地理	公民國文歷史
華陽	四八	中學師範 算學物理	公民國文歷史

王子欽 王爾祿 王濟 王穀
王紹松 王宗桂 王風
王孚 王席珍 王修楨
王思度 王敦行 王能貞
王光清 王貞紀 文天龍
文廣平 方雲漢 文治昌
文宗岳 文藝陶 文傳隆
孔慶成 尹邦燮 仇世琨
毛駒

崇慶梁山隆昌江油大足三台綿竹內江南充大邑資中巴縣巴縣資陽成都崇慶都城大竹永川江安茂縣長壽仁壽宜賓梓橦

左巨川 母朝龍 古鑑 甘乾信 甘光祖 甘原和 甘光焯 史煥鐘 史芳鑒 皮應熊 丘宥倫 田光遠 曲敬之 伍誠鈞 朱邦銅 全省愚 朱德尊 朱全桂 朱肇軒 朱舟 朱珩 朱光珣 朱葆容 朱崧毓 朱先恭

二四
三〇 三五 三七 三三 三五 三八 三四 三四 五七 三四 三九 三五 二九 二八 二六 三八 二九 三三 二九 四四 三四 三五 三三 三五 四〇

武勝 南溪 忠縣 湖南 富順 同右 同右 荆縣 萬縣 華陽 梁山 江津 德陽 吉林農安
金堂 萬縣 蓬溪 富順 資中 資中 資中 廣漢 鄂縣 宜賓 璞山 永川

中學師範	國文
中學師範	公民
中學師範	史地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體育
中學師範	算學理化
中學師範	物理化學
中學師範	生物農藝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
中學師範	英語
中學師範	國文
中學師範	地理
中學師範	公民
中學師範	理化
中學師範	理化算學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
中學師範	英語
中學師範	史地
中學師範	國文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生理化
中學師範	英語
中學師範	物理教育學科
中學師範	物理算學

朱任光炳 任栗 任乃雄 任偷昉 任熙烈 任星海 向玉輝 江彥 竹永昌
况衍棻 何星棠 何城蕃 何紹輯 何先忠 何瓊 何盛周 何煤 何國俊
何瑞五 何建琦 何迪知 何本澄 何宗龍 何志俊 何邦著

三九三四三〇五三三四〇二七五〇二七三五三一三八三四二七三八三四三二三二三一三八二五三〇三八四八

忠縣 南充 遷縣
南充 南充 江津
珙縣 巴縣 荣縣
華陽 達縣 巴縣
蓬溪 銅梁 綿陽
蓬溪 鎏昌 宜賓
金堂 金堂 富順
南充 南充 肥西
華陽 載江 西充
溫江

何玉鑒 何子堅 何洪範 何賢忠 何國清 杜耀光 杜致遠 汪一烟 汪燦 汪懋 汪懋楷 汪松濤 汪宗儀 呂昌運 呂嵩年 呂廣禡 呂高仁 呂獻文 呂培宗 呂汝維 宋紹昆 宋永生 宋興開 宋僖宗 宋永康

彭縣 彰明 成都 永川 樂山 樂山 眉山 廣安 华陽 華陽 閬中 駕縣 梁山 南充 蓬安 蓤昌 鄭水 長壽
雲南綏江 簡陽 咸遠 資中 資中 崇慶 樂至

宋國珍 宋大魯 宋長齡 余光闢 余道南 余勳燦 余術心 余驥 余必達 余浩 余松价 余樂天 余利沅 李體方 李欽典 李文龍 李宗璣 李駿 李修德 李在閑 李文俊 李伯尊 李江濱 李雲璈

三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廣安萬縣成都長壽金堂鄰水綿陽彭縣內江井研富順威遠涪縣成都成都成都彭山綿竹富順犍爲資中中江

李可清 李光曙 李榮光 李光沅 李競波 李駿草 李果 李澤田 李國清 李鴻明 李國佐 李陶 李健行 李光季 李瑤仁 李德軒 李藩卿 李文淵 李經 李萬沅 李如錦 李澤溥 李鑑民 李重 李猶龍 李郁

榮縣 隆昌 富順 江安 資中 羅江 江津 巴縣 內江 灌縣 峨眉
新都 南充 宜賓 威遠 威遠 威遠 咸寧 長壽 江津 崇慶 荊縣 西昌 廣漢

四
川

四

李紹鄴 李爭稔 李彥 李士英 李兆庭 李上林 李梓昭 李俊林 李仲卿 李珣 李珣
谷文才 車金昌 車璫 吳子達 吳子璫 吳昌源 吳鴻基 吳光駿 吳簡心 吳明濬 吳光瑜 吳太彬 吳階平 吳玉樞 吳子鉄

三七 二九 二八 二二 四一 三八 三八 三八 二七 二八 二六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〇 三五 三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五 二五 四〇 三九 二五

廣安 遂寧 資陽 巴縣 邛崃 安岳 鄱陽 宜賓 富順 永川 荔縣 鄭水 鄭縣 儒廟 青神 廣安 天全 鄢都 永川 廣安 巴縣 永川 南江 荔縣 岳池

中學師範	生物	衛生生物
中學師範	化學	理化
中學師範	國文歷史	
中學師範	生物農藝	
中學師範	英語教育學科	
中學師範	體育	
中學師範	算學理化	
中學師範	英語教育學科	
中學師範	公民國文	
中學師範	理化算學	
中學師範	公民	
中學師範	化學	
中學師範	史地	
中學師範	地理化	
全	右	
中學師範	國文史地	
中學師範	物理算學	
全右		
中學師範	生物農藝	
中學師範	集學	
全	右	
中學師範	英語史地	
中學師範	英語	
全		

吳學禮 吳興之 吳寅
吳伯魯 吳節 孟宗臺
卓德修 岳德滋 屈士傑
官德政 易羽澤 易均
邵容光 邵從楷 邵子雄
邵維周 邱岱 邱汝昌
邱鑑聖 邱輪 邱啟洪
邱樹芬 邱朝鼎 邱俊文

內江全右縣南充樂山蓬安西昌資陽綏永華陽內江犍爲樂山達縣樂山青神梁山全右巴縣內江巴中梁山永川榮縣富順資中

邱朝注 林雲奇 林傑 林友春 林致思
林學章 林興仁 林雨村 林國鈞 林學時
周敬 周裕周 周樂天 周祖炳 周裕周
周驥志 周驥子 周昌發 周克昌 周新民
周仁楷 周謙 周定濱 周崇玉 周相元
周尊孟

資中 威遠 資陽 華陽 富順 彭縣 江油 桂昌 永川 貴陽 金堂 合江 永川 巴縣 彭縣 隆昌 樂山 蒲江 華陽 銅梁 渠縣 江津 成都 全右全

周鳳翥 周慶南 周驥 周子強 周楷 周泰嶽 周尚志 周謙 周毓蓮 周容 周周昌萬 周植亭 周普 周帥守經 段心正 枘遠增 洪孟孚 侯甘露 侯錫藩 施澤 施顯爵 施朝鑑 施民瞻 姚以敬

灌縣 彭山 劍閣 彭山 銅梁 萬縣 華陽 彭縣 富順 崇慶 隆昌 瓊昌 成都 潼縣 遂甯 潼南 安徽 涇縣 永川 閩中 合江 隆昌 什邡 江津 平武

中學師範	公民	右
中學師範	國文	歷史
中學師範	地理	化學
全	右	
中學師範	史地教育學科	
中學師範	衛生體育	
中學師範	英語教育學科	
中學師範	圖畫工藝	
中學師範	國文歷史	
中學師範	國文公民	
中學師範	圖畫體育	
中學師範	物理	
中學師範	國文	
中學師範	算學物理	
全	右	
中學師範	英語	
中學師範	公民	
中學師範	英語生物農藝	
中學師範	英語	

四川
舊聞

三

一三六

姚以炳

江蘇

中學師範

國文

姜樹人

蓬安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

姜大榮
姜友于
姜純德
胡正都

成都 健爲 案經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化學
物理算學
國文

胡在邦
胡有儀

貴陽青神右全縣巴

全全 中學師範

英語
公民

英語教育學科
工藝圖書

國文

生物農藝
物理算學

理化算學
國文史地

體育音樂圖書

英語

集解

成都

全

右

馬啓迪 馬德先 馬應榜 范克虹 范墨璋 范玉梅 范德厚 夏智瑩 夏心超
夏靜媛 夏懷德 韋崇輝 韋瓊英 韋滄 高元輝 高楷 高朗貴 桂長城 梁驥
梁萬銀 梁士夔 袁冀保 袁柄 袁昌祺 袁樹聲

三四
三五
三六
四〇
二九
三〇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七
三七
三一
三二
三五
三四
五六
四五
二七
三〇

江津 江油 南部 華陽 金堂 新津 華陽 永川 岳池 涪陵 泸縣 南充 江安 巴縣 南川 內江 華陽 崇慶 江安 岳池 閬中 宜賓 成都 西充 宜春 江西

中學師範	算學物理	右
中學師範	史地	右
中學師範	史地公民	
中學師範	英語教育學	
中學師範	國文	
全		
中學師範	生物農藝	右
中學師範	圖畫音樂	
中學師範	理化算學	
全		
中學師範	衛生工藝家事	
中學師範	公民	
中學師範	算學	
全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	
全		
中學師範	國文史地	右
中學師範	理化算學	
中學師範	國文公民	
全		
中學師範	歷史	右
中學師範	生物農藝	

袁秉忠 袁玉良 袁承祖 袁明遠 袁世增 袁吉恩 袁懷成 袁興泰 袁炳章 袁光樸 袁興泰
孫文齊 唐建業 唐瑞 唐生鑑 唐宗騷 唐致和 唐志禧 唐世榮 凌尚正 秦懋士 秦允中 徐正明 徐 廷

附 四一 二九 三八 二六 三一 三二 三四 二五 三五 三四 二六 二九 三〇 三〇 二九 三四 二九 二八 三二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八

全右江津成都開江綿陽安岳宜賓達縣開江內江資中青神資陽廣安蓬溪嘉定爲宜賓廣漢瀘南犍爲中江鄧都資中華陽彭縣鄆縣

全	中學師範	英語	右
全	中學師範	圖畫工藝	
全	中學師範	英語教育學科	
全	中學師範	英語	
全	中學師範	算學化學	
全	中學	理化	
全	中學師範	右	
全	中學師範	算學物理	
全	中學師範	史地	
全	中學師範	右	
全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	
全	中學師範	右	
全	中學師範	英語	
全	中學師範	右	
全	中學師範	理化	
全	中學師範	右	
全	中學師範	理化英語	
全	中學師範	體育	
全	中學師範	理化	
全	中學師範	生物農業	

資陽 簡陽 資縣 漢縣 簡陽 崇慶 江安 巴縣 西昌 潼南 崇慶 大竹 南溪 彭縣 江南 新津 仁壽 西充 邛崃 長壽 全右 資中 高縣 成都 永川 安岳 全右

中學師範	國文歷史
全	右
中學師範	數學
全	右
中學師範	英語
全	右
中學師範	國文
全	右
中學師範	化學
全	右
中學師範	地理
全	右
中學師範	物理算學
全	右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
全	右
中學師範	數學物理
全	右
中學師範	史地
全	右
中學師範	英語
全	右
中學師範	國文

四 川 教 育

張仁德	張江都	張白存	張遲	張新志	張興禮	張均	張昌	張長焯	張德忱	張雲正	張鼎	許鑑銓	許尚國	許明哲	許昌良	許希文	許鐘瀛	許章	曹豫立	盛澤光	盛紹齡	常天榮
三〇	二六〇	三五三	四二八	九二七	三五二	二二九	二二八	一四四	二二八	一四四	二二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四一	三四二	三五九	三六一	三五九	三六五	三五九	三五九	三六一
隆昌	江津	永川	忠縣	巴縣	簡陽	富順	成都	彭州	廣安	江津	瀘南	資中	宜賓	雲陽	彭縣	遂寧	華陽	渠縣	綿竹	銅梁	華陽	梁山
全	中學師範	國文歷史教育學科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中學師範	算學物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二三八

張朝楷	張會鑫	張采芹	張鴻翼	張漢卿	張紹森	張仲儒	張齡	張模	張福模	張明仁	張照儒	張朝銀	張峻青	張瑛	張世俊	張秉權	張賢舉	張志遠	張孝夔	張洪鐘	張承武	張子厚
三五	三五八	三五〇	三五九	三五〇	三五九																	
安岳	廣漢	江津	綿陽	溫江	崇慶	榮縣	邛崃	涪陵	雙流	邛崃	富順	江安	南充	蓬溪	華陽	崇節	廣安	成都	隆昌	西充	永川	健為
全	中學師範	國文英語史地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	中學師範	工藝音樂圖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生物農業	工藝圖畫	理化算學	右
生物農業	工藝圖畫	理化算學	右
生物農業	工藝圖畫	理化算學	右
生物農業	工藝圖畫	理化算學	右
生物農業	工藝圖畫	理化算學	右

張應魁	張聯陞	張從雲	張克純	張湘鈞	張登瀛	張克純	張從雲	張聯陞	張應魁
陸治仁	陶邱北	陶天性	陶文瑞	陶俊	郭芳	郭慎言	郭秀敏	陳才茂	陳猛
陳紹虞	陳光遠	陳紹虞	陳英多	陳文馥	陳兆飛	陳英飛	陳才茂	陳猛	陳世烈
陳和律	陳元熙	陳紹華	陳紹虞	陳紹虞	陳紹華	陳紹虞	陳紹虞	陳元熙	陳世烈

附

四五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四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二	五六〇	五六	五五	三二
----	----	----	----	----	----	----	----	----	-----	----	----	----

內江	威遠	全右	成都	犍為	綿竹	青神	梁山	宜賓	資中	隆昌	江津	全右
----	----	----	----	----	----	----	----	----	----	----	----	----

中學師範	物理	化學	工藝	音樂	圖畫	論理	教育	學科	公民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生物	農藝	右	生物	農藝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英語	生物	農藝	分學師範
右	右	右	右	右	史地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右	右	中學師範
右	右	右	右	右	史地	國文	公民	公民	公民	右	右	中學師範
右	右	右	右	右	史地	國文	公民	公民	公民	右	右	中學師範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九	三〇	三一										
三九	三〇	三一										

渠縣	巴縣	宜賓	青神	富順	順達縣	犍為	內江	彭山	大竹	名山	樂山	新繁	瀘南
----	----	----	----	----	-----	----	----	----	----	----	----	----	----

陳繼虞	陳全祖	陳銘始	陳明章	陳玉江	陳元杰	陳崇哲	陳德懋	陳發周	陳崇哲	陳華國	陳宗俊	陳忠烈	陳光欽	陳顯銘	陳義模	陳世昌	陳大域	陳期鑑	陳利賓	陳宗海
陳和律	陳耀樞	陳鋒始	陳明章	陳玉江	陳元杰	陳崇哲	陳德懋	陳崇哲	陳崇哲	陳華國	陳宗俊	陳忠烈	陳光欽	陳顯銘	陳義模	陳世昌	陳大域	陳期鑑	陳利賓	陳宗海
中學師範																				
生物	物理	化學	生物	物理	化學	生物	物理	化學	生物	物理										
生物	物理	化學																		
生物	物理	化學																		
生物	物理	化學																		

四川教育

一四〇

陳頴川 陳光魯 陳古樞 陳維治 陳崇熙 陳精業 陳濱虞 陳禧厚 陳彰政 陳榮登 陳漢卿 陳聲良 陳天驥 陳天驥 陳孝純 陳振華 陳天柱 陳人愷 陳周平 陳維新 陳鐵常 陳治筠 黃長直

蓬安 江津 清陵 華陽 儀龍 梁山 健為 富順 宜賓 羅江 梁山 熱江 德陽 鄂都 成都 岳池 永川 內江 江安 德陽 巴縣 成都 資中 三台 璧山 桦澤 華陽

黃德富 黃正當 黃福成 黃吐芳 湯必達 猶明光
溫裕民 溫瑞琴 游育經 游道濟 游汲 游汲
傅作梅 傅茂責 傅世璽 傅國瑞 馮宗麟
馮家樂 馮明先 馮哲 馮芳 馮富康
喬樹昌 喻美武 嘉正邦 彭應宗 彭委

三九 三五 三〇 三八 三四 三四 二九 二八 三七 三三 三八 二七 三二 四五 四九 三二 四二 二九 三七 三四 二六 三〇 三一 四三 二七

榮縣 西陽 廣蓮 新繁 成都 西昌 新都 錦符 彭縣 永川 資中 成都 蓬溪 肇山 全右 慶符 永川 南溪 廣元 隆昌 華陽 南充 巴縣 合江 渠縣 德陽

彭百川 彭玉元 彭欽和 彭建 童慧屏
辜適 程守國 程文顥 程湖 覃正中
賀定康 賀信柏 賀民先 賀民襄 順公著
曾宣猷 曾宗英 曾蒞溥 曾純成 曾述堯
曾省三 曾延年 曾紀律 曾芷芬 曾慶緒
曾思九 曾慶緒

附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八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資中 灌縣 資中 南川 華陽 隆昌 西充 宜賓 長壽 資中 內江 綿竹 全右 萍縣 荣縣 資中 新都 青神 壘山 簡陽 成都 銅梁 銅梁 江津 遂寧

全	中學師範	國文史地	理化算學
全	中學師範	英語	史地
全	中學師範	國文史地	右
全	中學師範	物理算學	
全	中學師範	理化算學	
全	中學師範	生物農藝	
全	中學師範	物理數學	
全	中學師範	體育	
全	中學師範	英語	
全	中學師範	理化算學	
全	中學師範	國文	
分	中學師範	右	
分	中學師範	右	
全	中學師範	右	
全	生物衛生算學		
全	國文圖書		
全	國文公民		
全	圖畫工藝		

曾昭澤 曾維光 曾榮舜 曾會 錦 楊明訓 楊元佛 楊香渠 楊先輝 楊南薰 楊天澤 楊光濟 楊岳宗 楊能召 楊鼎新 楊名 楊競華 楊靜儀 楊開端 楊嘉壁 楊達順 楊元偉 楊慎修 楊哲興

二四
五六
三〇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二
三一
四〇
三四
三四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二
三一
三五
三六
三三
三二
三一

資中開江永川富順永川古藺西充榮縣大竹三台隆昌仁壽西充華陽井研資陽瀘南瀘州銅梁青神鄰縣渠縣梁山華陽彭縣富順

中學師範	歷史教育
中學師範	生物衛生
中學師範	史地
中學師範	物理算學
中學師範	算學
全	右
中學師範	理化
全	右
中學師範	公民史地
中學師範	生物農業
中學師範	公民國文
中學師範	史地
全	右
中學師範	化學鑄物
中學師範	國文
全	右
中學師範	國文論理教育
中學師範	體育
全	右
中學師範	公民
中學師範	英語
全	右
中學師範	體育
中學師範	公民論理
中學師範	物理算學

楊繼發
楊世英
楊書
萬樹烟
萬象新
萬頤榮

二七
三一
三八

江津
南充
威遠
永川
銅梁
瀘縣

全全全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算學
英語
圖書勞作

右右右

四川教

育

萬光奎
萬博哉
董明經
董玉階
葉祥階

二九
三一
四一

華陽
雙流
忠縣
瀘縣
古宋

中學師範
中學師範
體育
國文
國文

(未完)右
國文公民

二四二

刊月育教川

定閱單

茲匯上大洋

元

角正訂購四川教育月

刊

份自

年

月第

期起至

年

月第

期止請按期寄至下列住址爲盼此致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

訂閱人姓名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川教育月刊定閱簡例

1. 本刊每期零售三角，預定一份每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郵費在內。
2. 定閱人如有改變住址情事，請通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以便改寄。
3. 定戶如有查詢，請說明收據號數。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四川教育

本刊係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主編，內容除特約專家發表關於教育理論之文字，研討教育上各項實際問題外，并介紹各地教育狀況、以及公布本省教育重要法令，茲將價目表列後：

定期價閱訂目				零 售 每 冊 三 角	郵 費 國 內 每 冊 三 分 國 外 每 冊 八 分	每 月 一 冊 (用 新 聞 紙 十 六 開 印) 全 年 十 二 冊
年 半	年 全	期	時	冊 數	價 目 連 郵 費	
冊 六	冊二十	國	內			
一 元 七 角	三 元 三 角	國	外			
二 元	四 元	國	外			

四川教育

第一卷
第二期

定價三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
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庶務處
印刷者 成都新新印刷社
代銷處 本省各大書局
忠烈祠南街門牌第五號

四川教育廣告條例

- 一、本刊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 二、凡刊登廣告三個月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
- 三、凡由本刊代製圖版者，須另收製版費。
- 四、願刊登者，可向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接洽。
- 五、廣告目表如左：

丙等	乙等	甲等	等第	地	位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正	文	稿	封面底面之内面正文之前	十五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八	元	元	正文前後之對面	八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五元
四	元	元					

四川教育徵稿簡約

一、本刊為供教育界人士發表關於教育理論之文字研討各項教育實際問題及介紹各地教育狀況除特約專家撰述外凡有以上性質之文字投寄者無任歡迎如有關於本省文獻之文字以及照片拓本等亦所歡迎

二、來稿文言白話均可長短不拘

三、來稿務請繕寫清楚用厚紙繕稿者請勿於兩面書寫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請於稿末註明

五、長篇來稿在五千字以上者請書明投稿人通訊地址本刊如不登載可按址寄還五千字以下暨未書明通訊地址者概不寄還

六、本刊對於來稿均酌贈本刊以表謝意如投稿人需另行索酬者請於稿末書明希望得到若干何酬報本刊當酌量辦理

七、來稿請寄成都「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室」收

這是

彭復光先生
畫稿集